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探討

總結報告書

委託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

逢甲大學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背景及目標.....	1
第二節 工作項目及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國外相關制度研析.....	9
第一節 英國經驗.....	9
第二節 美國經驗.....	17
第三節 日本經驗.....	26
第四節 德國經驗.....	32
第五節 澳洲經驗.....	52
第六節 各國規劃及開發經驗比較.....	56
第三章 國內回饋金與法定義務負擔收取法令分析.....	58
第一節 現行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58
第二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66
第三節 農業用地及山坡地土地資源變更與開發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73
第四節 濕地保育法回饋金、代金與影響費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84
第四章 漲價歸公、開發義務、利益回饋與特別公課理論探討.....	90
第一節 漲價歸公與土地稅制之辨析.....	90
第二節 現行開發義務與回饋金之文獻討論.....	96
第三節 特別公課與環境公課之討論.....	103
第五章 使用許可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探討.....	118
第一節 開發義務與利益回饋性質差異之研析.....	118
第二節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山開回饋金之性質分析.....	123
第三節 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審查費之定性分析.....	129
第四節 國土保育費、使用影響費與現行收費制度競合之分析.....	136
第六章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之分析與建議.....	141
第一節 收取審查費相關規定.....	141
第二節 開發許可審查費制度執行現況.....	148
第三節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建議.....	156
第七章 國土計畫法影響費收費制度之分析與建議.....	186
第一節 收取影響費相關規定.....	186
第二節 開發影響費制度執行現況與申請使用許可分析.....	189
第三節 使用許可影響費收費制度之建議.....	215
第八章 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之分析與建議.....	240
第一節 國土保育費收費之理論基礎-生態環境衝擊之保育.....	240
第二節 國土保育費之計算模式.....	257
第三節 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之法規建議.....	269

第九章 案例模擬及法衝擊分析.....	275
第一節 國土保育地區.....	275
第二節 農業發展地區.....	288
第三節 海洋資源地區.....	295
第四節 城鄉發展地區.....	307
第五節 使用許可審查費、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制度之法規衝擊評估....	322
第十章 結論.....	330
附錄一 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附錄三 期初、期中、期末簡報審查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附錄四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錄五 第 1-16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錄六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表目錄

表 1	工作時程表.....	5
表 2	本案執行機制策略規劃之原則.....	8
表 3	英國規劃許可管制各層級執行項目表.....	9
表 4	英國現行城鄉規劃申請收費表 (2017 年 1 月 31 日)	13
表 5	美國土地管制與開發許可制度沿革.....	17
表 6	美國開發影響費收費用於各項公共設施平均值 (2015 年)	20
表 7	美國開發者負擔爭議審查標準.....	22
表 8	日本開發利益還原制度.....	30
表 9	Biotope Area Factor 的應用.....	40
表 10	德國開發捐單位費率設置.....	47
表 11	澳洲維多利亞州申請開發許可收費表 (2016 年)	54
表 12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58
表 13	非都市土地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開發影響費之項目.....	61
表 14	非都市土地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消防影響費之計算標準.....	62
表 15	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核定比率對照表.....	70
表 16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範重點表.....	77
表 17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回饋比例表.....	79
表 18	造林基金來源比較表.....	82
表 19	重要濕地復育時間換算基準.....	86
表 20	特別公課與規費、受益費及租稅之差別.....	106
表 21	現行相關收費之定性分析.....	122
表 22	國土保育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之比較分析.....	132
表 23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與現行法之競合分析.....	140
表 24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之附表一、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142
表 25	參考修正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審查作業單位成本一覽表.....	143
表 26	直轄市政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直接人工單位成本一覽表.....	145
表 27	縣 (市) 政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直接人工單位成本一覽表.....	146
表 28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中央主管機關投入直接人工成本表.....	147
表 29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直轄市政府投入直接人工成本表.....	147
表 30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縣 (市) 政府投入直接人工成本表.....	147
表 31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148
表 32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149
表 33	內政部審議案情特殊申請案及海域申請使用許可召開相關會議一覽表.....	150
表 34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審查成本一覽表 (平地)	152
表 35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審查成本一覽表 (山坡地)	153
表 36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審查成本一覽表 (海域)	154

表 37	區域計畫委員會案情特殊申請案審查收費情形與成本填補比例一覽表	155
表 38	使用許可審查收費等級和預期召開相關會議次數一覽表	157
表 39	國土計畫海域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	158
表 40	國土計畫第 1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159
表 41	國土計畫第 1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160
表 42	國土計畫第 1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161
表 43	國土計畫第 2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162
表 44	國土計畫第 2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163
表 45	國土計畫第 2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164
表 46	國土計畫第 3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165
表 47	國土計畫第 3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166
表 48	國土計畫第 3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167
表 49	國土計畫第 4 級收費等級暨第 1 級填海造地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168
表 50	國土計畫第 4 級收費等級暨第 1 級造地施工與第 2 級填海造地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169
表 51	國土計畫第 4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170
表 52	國土計畫第 5 級收費等級暨第 2 級造地施工、第 3 級填海造地及第 3 級造地施工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171
表 53	國土計畫第 5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172
表 54	國土計畫第 5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173
表 55	國土計畫第 6 級收費等級暨第 4 級填海造地及第 4 級造地施工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174
表 56	國土計畫第 6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175
表 58	國土計畫申請案件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成本分析表	177
表 59	國土計畫申請案件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成本分析表	178
表 60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179
表 61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收費項目及成本資料彙總表	180
表 62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182
表 63	平地與山坡地及性質特殊使用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185
表 64	填海造地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185
表 65	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表	185
表 66	非都市土地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開發影響費之項目	189
表 67	各縣市統計民國 96 迄 106 年 4 月收取開發影響費一覽表	192
表 68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一覽表	194
表 69	國土保育地區林業用地「森林遊樂設施」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197
表 70	各區域國有林森林遊樂設施一覽表	198
表 73	容許使用項目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一覽表	205

表 74	申請使用計畫類別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一覽表.....	210
表 75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項目分類一覽表.....	212
表 76	使用許可項目分類之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一覽表.....	214
表 77	各種使用型態所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	218
表 78	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 (草案) 影響費部分條文對照表	226
表 79	各使用型態所應徵收影響費之項目 (草案之附表五)	233
表 80	影響費計算公式.....	234
表 81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 (總表)(草案之附表七) ..	238
表 82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 (申請案別)(草案之附表八)	239
表 83	工兵團環境實驗室彙整的模式清單.....	253
表 84	量化單位的計算方式.....	255
表 85	模型說明.....	256
表 86	環境政策的分類.....	258
表 88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 (草案附 表一)	266
表 89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草案附表二)	267
表 92	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 (草案附表三)	268
表 93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影響係數 (草案附表四)	268
表 94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	269
表 95	湖山水庫審議情形彙整表.....	276
表 96	湖山水庫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276
表 97	湖山水庫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277
表 98	湖山水庫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278
表 99	湖山水庫保育費計算表.....	279
表 100	湖山水庫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280
表 101	湖山水庫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280
表 102	金昌石礦審議情形彙整表.....	282
表 103	金昌石礦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282
表 104	金昌石礦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283
表 105	金昌石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285
表 106	金昌石礦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285
表 107	金昌石礦土地使用規劃內容摘要表.....	286
表 108	金昌石礦保育費計算表.....	286
表 109	金昌石礦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287
表 110	金昌石礦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287
表 111	新化果菜市場審議情形彙整表.....	289

表 112	新化果菜市場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289
表 113	新化果菜市場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290
表 114	新化果菜市場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291
表 115	新化果菜市場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292
表 116	新化果菜市場保育費計算表.....	293
表 117	新化果菜市場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294
表 118	新化果菜市場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294
表 119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106 年審議情形彙整表.....	296
表 120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296
表 121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審查成本分析表.....	297
表 122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299
表 123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保育費計算表.....	300
表 124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300
表 125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302
表 126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審查成本分析表.....	303
表 127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304
表 128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保育費計算表.....	305
表 129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306
表 130	虎尾科大審議次數綜整表.....	308
表 131	虎尾科大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308
表 132	虎尾科大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309
表 133	虎尾科大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311
表 134	虎尾科大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311
表 135	虎尾科大保育費計算表.....	312
表 136	虎尾科大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314
表 137	虎尾科大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314
表 138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審議次數綜整表.....	316
表 139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316
表 140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317
表 141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318
表 142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319
表 143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保育費計算表.....	320
表 144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321
表 145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321

圖目錄

圖 1	英國規劃許可審議程序示意圖.....	11
圖 2	澳洲開發許可申請流程.....	52
圖 3	國內水泥產業之產業關聯圖.....	195
圖 4	湖山水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75
圖 5	金昌石礦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81
圖 6	新化果菜市場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88
圖 7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地籍套繪示意圖.....	295
圖 8	梓官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示意圖.....	301
圖 9	虎尾科大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07
圖 10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及目標

壹、計畫背景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受到重視，臺灣每逢豪雨必釀成災，小則區域性淹水，大則遭受山區土石流嚴重沖刷。此外，原本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未有上位整體規劃工具，致使土地使用多以管制為主，未能發揮規劃功能，導致土地利用零碎破散，土地污染嚴重，違規使用浮濫，故國土規劃刻不容緩。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國土法）於 104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制定公布。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擬定 20 項子法規。由於國土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因此，國土法之相關子法立法動作勢在必行。

依國土法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此使用許可類似區域計畫法分區變更下的開發許可，惟其本質仍有差異。使用許可下的審議、對於國土保育以及影響皆不同於以往。故相關法制有重新思考與研議之必要。

按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其中，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暫稱）」之性質、法律定性、適用範圍、計算方式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等為何，如何執行等，宜及早研擬。

另外，國土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涉及開發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需求，影響日後使用許可之規劃與可行性，故使用許可之審議模式與審查費之收取方式與計算方法亦應及早規劃，減少未來土地使用的不確定性。

準上可知，為順利銜接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制度過渡到國土法之使用許可制度之法律變動，順利推動國土法的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並考量國土使用許可與其他法律是否重疊、競合等，並增加新制度的法律穩定性，本案預定將就國土法第 24 條第 5 項、第 28 條授權訂定有關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進行委託研擬相關子法草案，並就現行其他法規應配合修正調整部分及早提出建議意見。

基於上述之背景，本團隊結合法律、都市計畫、土地管理、公共政策

等之專業，結合學理與實務，協助彙整、分析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執行機制與相關配套之機制，並提供修訂法令專業諮詢支援服務，俾利未來執行政策、法制擬定等相關事務之研擬。

貳、計畫目標

基於前述背景，本計畫之目標為：

- （一）研析國土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程序、制度與相關規範文件。
- （二）研析第 28 條授權訂定有關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
- （三）研析使用可下現行相關法令修訂之方向。

第二節 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蒐集及分析國外相關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制度。(包括收費精神、目的、收取項目及計算方式等)。
- (二) 國土保育費之定性分析，以及與其他法規基於特定目的收取回饋金、法定義務負擔或土地稅制(例如漲價歸公)之性質差異予以研析。
- (三) 研析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與現行國內相關影響費及保育費收取規定之差異或關聯性，例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開發影響費、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回饋金、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回饋金、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回饋金或其他類似性質費用之規定等，並就如何避免與其他法規產生重複收取問題或就已有重複收取情形之處理方式提出具體建議意見。
- (四) 使用許可案審查費收取制度：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須申請使用許可案件、變更使用許可案件(或變更內容性質單純程序得予簡化之變更使用許可案件)等不同情形，研議適當之審查費收費標準、繳費方式、退費及其他應予規範事項，並提出法規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五) 使用許可案影響費、國土保育費收取制度(此部分工作進程須配合委託單位另案進行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之階段性成果予以規劃辦理)。
 - 1.按國土功能分區或土地使用型態等不同差異，研析影響費、國土保育費之收取項目、費額(率)(含計算方式)。
 - 2.影響費、國土保育費之收費方式及影響費之使用方式。
 - 3.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抵充等方式。
 - 4.國土保育費與其他法律收取項目重複之處理方式。
 - 5.研訂使用許可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收取辦法草案之建議條文(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 (六) 案例模擬及試算
 - 1.以既有開發許可案件模擬未來收取影響費、國土保育費與現行區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之差異，並以至少 2 種不開發性質之案件進行模擬試算。

2.以未來使用許可案件模擬試算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以位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案件進行模擬試算，至少2案)。

- (七)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等舉辦座談會(預計2場，期中前、期末前各召開1場，每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4人，預計參與人數30人；地點以貴署場地為優先)。
- (八)每月至少召開1次工作會議(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得以除外)，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 (九)委託期間倘貴署召開本案相關法規制定研商會議，應配合列席並作必要之說明。

二、本團隊建議增加之其他工作事項

- (一)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與使用許可之審議息息相關，因此建議本案對於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審議等應有一定程度的分析與研析，以掌握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審查費之相關實質內涵。
- (二)本案涉及財政與主計單位之收費定性問題，尤其是該收費之定性為規費、使用者付費(使用費)、受益者付費(受益費)、特別公課等，此為必須正視的法律問題，建議應有更具體與明確的分析與討論。
- (三)關於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部份，其實還有工廠輔導管理法第34條之未登記工廠繳交登記回饋金、濕地保育法第23條之申請許可費用與經營收益回饋金、濕地保育法第27條申請開發或利用者繳交代金及必要之濕地影響費等法律規定，及其競合問題，建議亦應納入分析與討論。
- (四)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收費制度應有不同，建議本案之案例宜有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案例模擬，俾利主管機關全盤性之分析與討論。
- (五)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影響甚巨，建議本案宜有相關制度的法規衝擊分析，以確定法規影響之層面。
- (六)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之確定，將會影響到其他內政部主管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主管之法令修正，建議應由相關法令配套修正方向的討論。

表 1 工作時程表

	工作項目	106 年												107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一	第一期：工作計畫書階段																	
1	簽約 (105/12/30)																	
2	工作規劃																	
3	第一次工作會議 (106/02/17)																	
4	蒐集國外影響費及保育費制度																	
5	開發許可案件分析																	
6	送交工作計畫書 (106/01/09)																	
二	第二期：期初報告階段																	
1	分析國內外相關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制度																	
2	國土保育費定性，其他法定回饋金、義務負擔或土地稅差異研析																	
3	研析法定回饋與義務負擔費用重複收取問題處理具體建議意見																	
4	第二次工作會議 (106/03/21)																	
5	送交期初報告 (106/02/24)																	
三	第三期：期中報告階段																	
1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草案																	
2	第 28 條與現行影響費及保育費規定差異或關聯性研析成果																	
3	使用許可影響費、國土保育費收取制度初步架構與重要條文研擬																	
4	第三、四、五、六次工作會議																	
5	舉辦第一次座談會 (106/07/10)																	
6	送交期中報告 (106/07/18)																	
四	第四期：期末報告階段																	
1	案例模擬及試算																	
2	研訂使用許可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收取辦法草案之建議條文																	
3	法規衝擊分析																	
4	第七、八、九、十次工作會議 (另增開十一至十四次)																	
5	舉辦第二次座談會 (107/01/22)																	
6	舉辦第三次座談會 (107/04/25)																	
7	舉辦行政協商會議 (107/04/25)																	
8	送交期末報告 (107/05/02)																	
9	期末報告簡報會議 (107/05/10)																	
五	第五期：總結報告階段																	
1	提交總結報告書初稿																	
2	印製總結報告書及光碟片																	
3	歷次會議簡報資料電腦檔案光碟																	
4	送交總結報告書 (107/05/31)																	

註：灰底為預計進度，黑底為實際進度。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壹、執行方法與流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尋求專家學者已累積的相關文獻以及法制相關研究資料、檢視該等資料並客觀地分析。本案就文獻資料進行蒐集、檢驗與分析後，便可以從了解、重建過去所獲致的結論中，解釋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審查費用相關法規範之現況，作出詳細的歸納與整理，描繪出目前研究的領域範圍，並以現行相關法制規範為基點。其中將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審查費用之相關法制分析。
- (二)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發展定位、執行方向與目標，以及相關執行策略機制。

二、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法乃彌補文件內容的脈絡性（context）可能受到忽略的研究方法。由於環境保護政策與土地開發所存在於社會結構之中，可能具爭議性或複雜性的問題，於法律分析的過程中若過於簡化，導致分析結果流於形式，無法深入探討各實務爭點的深層意義。本案擬藉由文件分析法以法令、行政函釋、報章媒體等為研修之方向，在聽證議題進行分析，以深入瞭解其實際操作可能之問題所在。透過質性的法令、行政函釋、報章媒體資訊收集與分析，就文件與實務問題交互觀察，並進行深入分析。

三、意見諮詢法/訪談法

意見諮詢法/訪談法，研究人員通過與專家學者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加深對受訪者專業的瞭解以獲取本研究具體建議的一種分析方法。涉及公共財政、環境經濟等相關議題，因此本研究將針對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包括專家學者個人深度訪談、小群體訪談（小型座談會）等方式辦理。訪談對象預想為公共財政、環境經濟方面之專家學者，初擬名單有：政治大學賴宗裕教授、賴育邦教授、文化大學楊重信教授、中興大學鄭蕙燕教授、台北大學張四立教授、錢玉蘭教授、李堅明教授、台灣經濟研究院周嫦娥顧問、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蕭代基研究員、中央研究員賴孚權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王京明研究員。具體的訪談對象人數，考量研究時程與經費，將以實際邀請情形定之。

四、案例分析法

為確實落實本案之目的，建議應將本案所提之方案進行案例分析，確知本團隊所提之機制與配套內容是否可行，並且思考是否有改善之空間。本團隊將就相關現有資料進行實際案例與發展情形之初步分析，並挑選一定規模與條件之地區進行現案例模擬，以瞭解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審查費用配套機制如何與當地現況與附近地區發展情形相互配合。

五、工作會議

就工作內容進行報告，討論執行進度，並提出具體工作內容與執行狀況。

六、法實證分析法 (本團隊特色)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霍姆斯大法官 (O. W. Holmes) 曾謂：「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明確指出法學不應侷限於純粹形式的邏輯推演，畢竟法律是一種理性、客觀、公正而合乎目的之規範，尤其就適用法律而言，操作上應探求立法者本意及法條之客觀意義，方能符合社會需要，而非以機械式的解釋方法進行論理。與此相應者，係「法學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本案應針對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審查費用相關之實務內容進行分析與檢討，其中包含了訴願案例、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相關判決內容，檢討行政爭訟實務。本團隊進行判決內容分析，研究法官判決實質理由與行政部門操作方式與被告機關實質理由之關連，再進一步分析結果，最後提出政策建議，不僅可減少民眾告官興訟之問題，並避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之規定，合於行政程序法之規範，並可提昇行政效率。

七、法案衝擊影響分析法

增修法規命令或法律時，於作成意思決定法規內容前，應蒐集分析各種措施及替代方案對社會整體可能影響情形的前置作業，作為公共選擇的判斷標準。此即為法規影響評估 (RIA) 最重要之精神所在。本案由於涉及新法律之制定，故有必要進行相關法制建議之法案衝擊影響分析。

法規影響評估主要目的是用以決定社會資源分配，於法制作業時對於擬定法規草案作事前評估。是以，本案將針對相關法制建議內容以及採用的各種替代措施可能對於社會產生的影響，分析各種替代措施成本與效益。其中將就成本、效益及對相關權利之影響等，進行事前(Ex Ante)

成本效益分析，並強調資源分配狀況。如此可以預知本團隊所提之立法與新制度方案是否可行，並修正相關內容。

八、策略規劃模式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執行機制目標或任務的完成，必須依循明確的策略加以推動與進行。在執行機制規劃中，是由上到下，由簡而繁的設計，並且有上位的機制策略規劃原則以指導我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執行機制的規劃。以下將分別說明執行機制策略規劃之原則：

表 2 本案執行機制策略規劃之原則

規劃層面	參考依據	基本原則
技術面	技術可行性	1.盡可能在最小的範圍內調整與建立機制
		2.減少可能之流程與程序
		3.與現行機制銜接可行性
經濟面	經濟效益	1.政府執行成本較低
		2.整體社會為此所花費的成本最低
效益面	規劃效益	1.執行效果提高
		2.進度與時程控管效果較好
環境面	環境評估	1.現行執行現況
		2.過去執行問題與相關經驗
		3.未來管理與監督型態
	社會可行性	1.政府執行單位可接受
		2.開發單位可接受
		3.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大眾（民間團體）可接受

第二章 國外相關制度研析

第一節 英國經驗

壹、英國規劃許可制度¹

一、英國規劃許可體系及運作

英國規劃許可之層級，由國家、區域至地方呈三大階層指導式計畫，屬「審查」及「協商」並用之機制，各層級之運作，除中央及地區政府掌握原則性規定外，已將對於開發項目進行審議權限授權予地方，部份相關機構則具針對主管業務提出諮詢意見，但不具審議規劃許可權力。

表 3 英國規劃許可管制各層級執行項目表

	執行依據	執行方式及重點項目
國家規劃層級	規劃政策聲明 (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s · PPS)	針對地方政府規劃單位制訂計畫及辦理相關申請、上訴案件，提出規劃政策聲明下 (PPS) 之指導原則。
區域規劃層級	1. 規劃及強制購買法 (The Planning And Compulsory Purchase Act 2004) 2. 區域策略 (Regional Strategy · RS)	1.新住宅區規模及分布 2.需再生、擴張或經濟發展之區域探索 3.環境保育優先考量之事項 4.交通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 5.農業需求 6.廢棄物處理
地方規劃層級	地方發展架構 (Local Development Framework · LDF) — 包含發展計畫、補充性規劃文件、社區參與聲明、地方發展方案、年度監測報告、所有地方發展指示、所有精簡規劃分區之細節內容、核心政策說明、行動計畫及計畫圖等。	1.維持規劃調整之彈性 2.強化鄰里利害關係人參與地方發展 3.事前準備計畫重要決定事項 4.永續性評價 (Sustainability appraisal) 5. 方案管理 (Programme management) 6.適當性-以簡易標準計畫評估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目的之需要

註：彙整自「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之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研擬」案 (2011)。

¹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1)。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之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研擬。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二、英國規劃許可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種類

英國規劃許可之申請有兩層次，分別為綱要申請（Outline Application）及完整申請（Full Application），申請者可視者對於開發計畫之把握性及急迫性擇項申請。綱要申請雖須繳交兩次費用，但可階段性提交政府單位審查資料，先就開發案的整體綱要輪廓先討論及改善，屬緩和而漸進式之申請；反之，完整申請適用於較為急迫的開發案件，優點為費用一次性繳交且進程較為快速。

（一）審議程序

1.基本程序

由申請人向地方政府規劃單位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地方政府規劃單位除函覆申請人受理通知外，亦須向申請基地周邊鄰里地區公告，並徵求地方意見回饋，供申請者調整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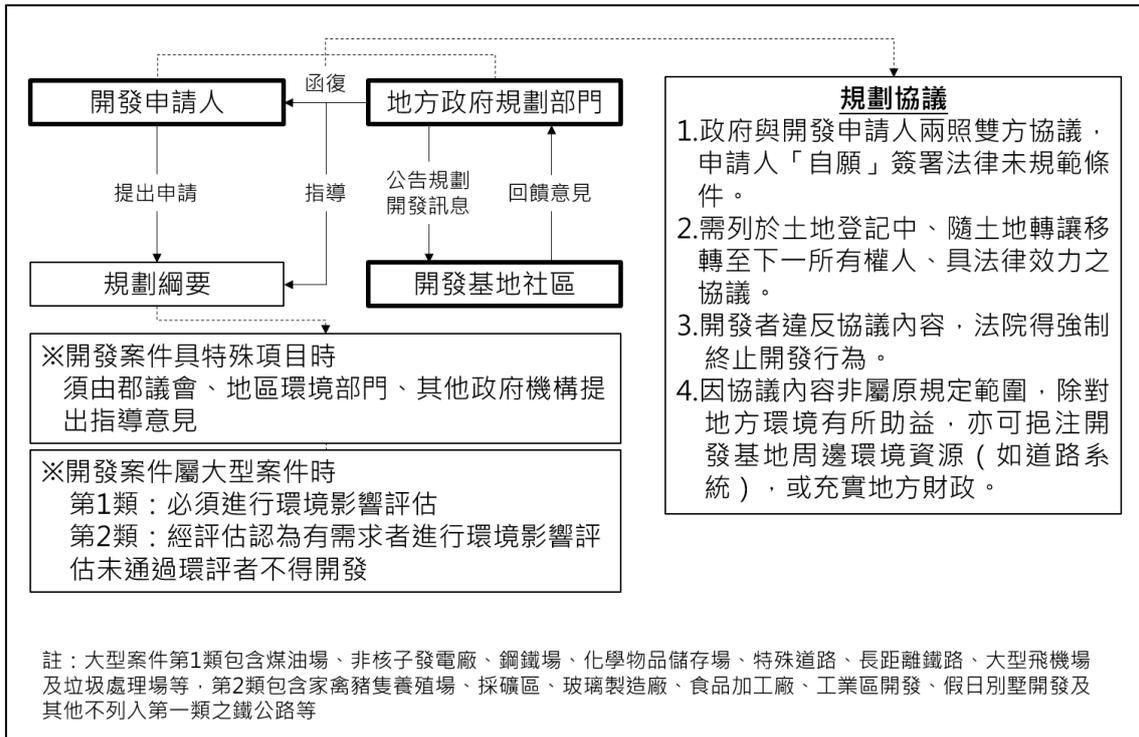
針對「性質特殊項目」，需向郡議會、地區環境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徵求意見；針對「規模大型案件」（依 1988 年城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則中的第 1、2 類），視分類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評估者規劃申請案件不予通過。

2.規劃協議機制

「規劃協議」（Planning Agreement）為英國開發許可審議制度中要素，1981 年英國環境部調查報告與 1983 年頒布之通則（DOE，1983）中規範規劃協議適用條件，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無法實現」之許可條件方能使用；1991 年「規劃與補償法」（Planning and Compensation Act 1991）修訂第 106 條對於規劃協議之法源依據，引入單方承諾（Unilateral Undertaking）概念，即開發申請者自願提供開發條件調整或資金補償等等承諾，致獲得規劃許可。²

此協議制度為一項需列於土地登記中、隨土地轉讓移轉至下一所有權人、具法律效力之協議，若違反協議內容，法院得強制終止開發行為；因規劃協議為申請者與地方政府規劃單位兩方之協商成果，經常伴隨為達成特殊開發條件而附帶政府部門所提出的附加條件，可稱為規劃義務（Planning Obligation）或規劃利得（Planning Gain），多可反映至地方的公共設施、就業機會甚至政府財政之增長上。

²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之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研擬。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圖 1 英國規劃許可審議程序示意圖³

3. 上訴機制

規劃許可審議時，申請者得因申請之開發案件遭否決，或審查時程過長等原因提出上訴，並由規劃查核團(Planning Inspectorate) 審理上訴案件。

³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之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研擬。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貳、英國規劃收費制度

一、規劃申請收費制度緣起

英國由 1980 年代起，針對土地規劃申請進行收費，時經上下議院經多次審議，第一個針對城鎮與鄉村規劃申請收費法令頒布（The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Fees for Applications and Deemed Applications) Regulations 1989.），迄今歷經 12 次修法，最新現行法令條文於 2012 年頒布，其收費制度亦配合當代趨勢不斷修正。

二、規劃申請收費制度沿革

該收費法令對於收費方式之沿革，可大致歸納出主要朝向兩方面進行，第一面向為與時俱進調整收費項目及額度，第二面為收費總額控管與調升。2002 年英國政府確認較詳細之收費基準，並在 2005 年進行該基準執行成效評估，發現收取款項已能彌補部分於規劃時產生的行政費用；此外，2004 年頒布之規劃與強制收購法（Planning and Compulsory Purchase Act 2004）允許地方規劃單位能針對所執行之業務收取實支實付之費用，而非事前的定額費用，此法令執行一年後確實使收費總額提升，但當局希望能獲得更顯著成長，故仍持續調節收費費率⁴。

三、規劃申請收費制度現況

依據現行城鎮與鄉村規劃申請收費法(2012)最新頒布之標準，英國城鄉規劃申請各項收費制度係以申請使用類別以及使用面積有所不同，並無城市或鄉村之分野，各項城鄉規劃項目之收費基準，可作為本案後續費用訂定之參酌。

⁴Barry Cullingworth& Vincent Nadin (2006).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the UK[14th Edition].

表 4 英國現行城鄉規劃申請收費表 (2017 年 1 月 31 日) 5

項目		收費額度 (元)		
		英鎊 (£)	新台幣 (NTD)	
大致基準				
不超過 2.5 公頃		385/0.1 公頃	15,489/0.1 公頃	
每超過 0.1 公頃加收費用		9,527+115/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25,000	383,271+4,626/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0,057,500	
家戶申請				
單個住宅的改建/擴建·包括邊界內工程		172	6,920	
全項目申請 (第一次申請)				
兩個以上住宅的改建/擴建·包括邊界內工程		339	13,638	
新建房屋	50 單位內	385/單位	15,489/單位	
	超過 50 單位後·每單位增收費用	19,049+115/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50,000	766,341+4,626/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0,057,500	
建築物 (非住宅·農業·溫室·工廠或機械)	因開發衍生之樓地板 (Floor space) 面積	40 平方公尺內	195	7,845
		41-75 平方公尺	385	15,489
		超過 75 平方公尺未達 3,750 平方公尺	385 /75 平方公尺	15,489 /75 平方公尺
		超過 3,750 平方公尺後·每增加 75 平方公尺增收費用	19,049+115 /75 平方公尺·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50,000	766,341+4,626 /75 平方公尺·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0,057,500
建築物 (農業使用)	因開發衍生之樓地板 (Floor space) 面積	465 平方公尺內	80	3,218
		465-540 平方公尺	385	15,489
		超過 540 平方公尺後·每增加 75 平方公尺增收費用	385 /75 平方公尺	15,489 /75 平方公尺
		超過 4,215 平方公尺·每增加 75 平方公尺增收費用	19,049+115 /75 平方公尺·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50,000	766,341+4,626 /75 平方公尺·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0,057,500
建造溫室 (農業地目土地上)	因開發衍生之樓地板 (Floor space) 面積	465 平方公尺以下	80	3,218
		超過 465 平方公尺	2,150	86,495

註：新台幣之換算係以 2017 年 2 月 2 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賣出價格 40.23 計算。

⁵ Planning Portal(2017). A Guide to the Fees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s in Eng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ecab.planningportal.co.uk/uploads/english_application_fees.pdf

項目		收費額度 (元)	
		英鎊 (£)	新台幣 (NTD)
建築/改建/更換工廠和機械	5 公頃以下	385/0.1 公頃	15,489/0.1 公頃
	超過 5 公頃，每增加 0.1 公頃部分	19,049+115/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50,000	766,341+4,626/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0,057,500
建築工程以外之申請			
停車場、服務道路 (現有使用)		195	7,845
廢物 (用於處置垃圾或廢物的土地或在礦物提取或儲存後剩餘的材料的沉積)	15 公頃以下	195/0.1 公頃	7,845/0.1 公頃
	超過 15 公頃，每增加 0.1 公頃需增收費用	29,112+115/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65,000	1,171,176+4,626/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614,950
石油或天然氣採集相關作業 (鑽探井)			
7.5 公頃以下		423/0.1 公頃	17,017/0.1 公頃
超過 7.55 公頃，每增加 0.1 公頃需增收費用		31,725+126/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50,000	1,276,297+5,069/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0,057,500
石油或天然氣採集相關作業 (鑽探井除外)			
15 公頃以下		214/0.1 公頃	8,609/0.1 公頃
超過 15 公頃，每增加 0.1 公頃需增收費用		32,100+126/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65,000	1,291,383+5,069/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614,950
不含石油或天然氣其他採集相關作業			
15 公頃以下		195/0.1 公頃	7,845/0.1 公頃
超過 15 公頃，每增加 0.1 公頃需增收費用，上限不超過£65,000		29,112+115/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65,000	1,171,176+4,626/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614,950
上述類別除外項目			
任何規模		195/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690	7,845/0.1 公頃，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67,989
合法開發許可證			
現有使用項目		與全項目申請者相同	
現有使用項目，但不符合任何條件或限制		195	7,845
建議使用項目		半價	

註：新台幣之換算係以 2017 年 2 月 2 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賣出價格 40.23 計算。

項目	收費 (元)		
	英鎊 (£)	新台幣 (NTD)	
事前核准			
農業和林業設施使用或拆除建築物	80	3,218	
電信系統營運商	385	15,489	
變更國立學校或經註冊之幼保所	80	3,218	
變更農業用建築為金融、餐館和咖啡店、商業、倉儲或分銷、酒店或休閒活動使用	80	3,218	
辦公室 (B1 類) 變更為住宅 (C3 類)	80	3,218	
農業用設施變更為住宅 (C3 類)	不包含建築	80	3,218
	包含建築	172	6,920
零售 (A1 或 A2 類) 變更為零售住宅混合使用 (C3 類)	不包含建築	80	3,218
	包含建築	172	6,920
倉儲或分銷 (B8 類) 變更為零售住宅混合使用 (C3 類)	80	3,218	
娛樂商場/中心和娛樂場 (Sui Generis Uses) 變更為零售住宅混合使用 (C3 類)	不包含建築	80	3,218
	包含建築	172	6,920
商店 (A1 類)、金融 (A2 類)、投注局、租賃和賭場 (Sui Generis 用途) 變更為餐廳和咖啡館 (A3 類)	不包含建築	80	3,218
	包含建築	172	6,920
商店 (A1 類)、金融 (A2 類)、投注局、租賃 (Sui Generis 用途) 變更為休閒用途 (D2 類)	80	3,218	
許可/變更/排放條件 (Approval/Variation/discharge of condition)			
核准規劃許可後申請刪除或變更相關條件	195	7,845	
額外申請部分	家戶使用者 28/件、其他 97/件	家戶使用者 1,126/件、其他 3,902/件	
住宅變更使用費			
50 單位以內住宅	385/單位	15,489/單位	
超過 50 單位以上、每一單位增收費用	19,049+115/單位、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250,000	766,341+4,626/單位、最高總收取額度不超過 10,057,500	
其他變更使用費	385	15,489	
廣告			
商用	110	4,425	
其他	385	15,489	
申請規劃許可後之修訂			
家戶使用	28	1,126	
其他	195	7,845	

註：新台幣之換算係以 2017 年 2 月 2 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賣出價格 40.23 計算。

得免收費條件

1. 為註冊登記之身心障礙人士利益進行的改建、增建之住宅等。
2. 純粹為進行該等行動而提出之申請，目的是為身心障礙人士得進入建築，或其公共資格獲允許之人士。
3. 獲列冊同意之建築。
4. 保護區相關拆遷的規劃許可
5. 樹木保護令下之樹木覆蓋作業或保護區之灌木圍籬移除。
6. 同一申請人、同一申請地點、發展相同性質的申請第一次提出申請後 12 個月內之第一次修訂，或基於不確定申請的理由而被駁回者。
7. 只涉及根據「1995 年城市及鄉村規劃（一般許可發展）令」第 4 條方向規定須獲得規劃許可之工程，其中僅由於方向或計劃條件移除允許的開發權而需要之應用。
8. 申請合法發展證明書，為現有使用、同一發展項目的規劃許可申請，可豁免其他任何規範規定所須繳付之規劃費用。
9. 同一個人申請人，在發出決議通知前撤回先前申請，或在拒絕開始廣告的同意後再次提出申請。
10. 依據 2007 年「實施細則」第 7 條規定提出的指示所產生的廣告，且根據第 6 條撤消對有關廣告的同意。
11. 如為符合「1995 年城市及鄉村規劃（一般許可發展）令」附表 2 第 3 部份第 E 類的發展許可權，且為同一申請人、同一基地申請建議書替換。
12. 申請者符合特定條件，包括符合 Listed Building Consent 所載之條件，或在保育區內相關拆除工作之規劃許可。
13. 申請者申請登錄歷史建物之「合法證明」。
14. 提出較大住宅擴張的事先核准。
15. 商店建物或集合設施發展的事先批准通知。
16. 用於商業電影製作與其他相關用途之臨時設備、廠房，於建物或土地使用上之事先批准通知。
17. 非住宅建築物屋頂上安裝、更換或更換其他太陽能光伏（PV）設備之事先批准通知，最高容量為 1 兆瓦。

得減少收費條件

1. 若申請者為非營利體育運動場（但不包含建築），則申請費用為£385 英鎊（約合新台幣 NTD15,489 元）。
2. 若申請者為教會、社區理事會，則費用折減為 50%。
3. 同一申請人、同一申請基地在提出申請日當天提出替代性計畫，該新申請案成本較原申請案為低，則費用折減為 50%。
4. 針對保留事項（Reserved Matters），申請者必須支付大於等於目前核准事項費率。如果這筆款項已經支付，則費用為£385 英鎊（約合新台幣 NTD15,489 元）。
5. 若申請計畫係為取得特定目的使用或開發之合法開發證，則費用折減為 50%。
6. 同一申請人、同一申請基地，在同一申請日申請兩個以上計畫案，則支付費用計算方式為「最高計畫需支付費用」加上「剩餘其他計畫原需支付費用總和之 50%」。
7. 如果申請計畫需跨兩個以上之地方政府規劃單位，計畫申請門戶費用計算係為「單一基地計畫屬單一地方政府規劃單位」之 150%。
若您申請多筆基地計畫，各計畫申請費用個別計算之加總總額低於合併計算金額，則可洽地方政府規劃單位商討計算方式。

註：新台幣之換算係以 2017 年 2 月 2 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賣出價格 40.23 計算。

第二節 美國經驗

壹、美國開發許可概念

美國土地分區 (Zoning) 制度及土地使用管制 (Land Use Regulations) 始於 1920 年代，其初衷係避免工業興起侵犯原有農業及生態，僅要求住宅、工業、商業使用土地間需間隔一定距離。後續經發展延伸，目前朝向「成長管理」、「精明成長」兩層次發展，已於聯邦、州以及郡、市、鎮等各級政府形成共同運作之複雜體系。

表 5 美國土地管制與開發許可制度沿革⁶

發展時期及重要	說明
17 世紀至 18 世紀 土地管制雛形，僅有區域範疇之簡易規範	法律對「建物須使用具有防火功能水泥」、「受污染的土地利用需距城市多遠」、「住宅的植被」等有所規定。但當時土地規劃並未對土地所有權人有過多限制，如 1785 年頒布「西部地區土地處置的管制辦法」，無規定規劃者須對土地勘測、分割、拍賣等。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 促進農業土地開發利用	確立地方政府可通過土地使用管制進行產業布局，但屬警察權之管制，並無補償性徵收概念。
1909-1920 年 土地分區委員會成立、各州頒布土地分區管制法	開始有因「正當程序 (Due Process)」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自由及財產損害，也就是由法令構事實上的「徵收 (Taking De Facto)」，開發者應予以「公正補償 (Just Compensation)」之討論。
1920-1950 年代 土地使用管制概念深化	1928 年美國商務部頒布「城市規劃標準法」 (Standard City Planning Enabling Act)，取代 1922 年頒布「標準分區法」--分區視為規劃的一部分，各地區建立規劃委員會，但各地區規劃並非具強制性，可依各地情況自行選擇。 1942 年，西蒙案 (Simon v. Town of Needham) -- 市鎮有權力在分區中規定最低建築面積。 1944 年的杜內德 (Dundee Realty Co.v. City of Omaha) 案—政府得規定最低樓地板面積 (minimum floor size)。 1954 年「都市更新」概念興起。
1960-1970 年代 州政府收回市、鎮政府土地管制權力	州政府實施了成長管理 (growth management)、精明增長項目 (smart growth programs)。於部分因地方政府錯誤操控下房價過高地區域實施「增

⁶邵挺(2015)。美國土地使用管制是不是走得太遠了。中國發展觀察雜誌社，10。

發展時期及重要	說明
	<p>長控制運動」(growth control movement)· 禁止高房價地區興建過多住宅 (尤其禁止中低收入戶住宅)。</p> <p>因對於中低收入住宅的限制，經社會抗爭後州政府於 1975 年提出公共住宅政策 (Department of Affordable House)· 但興建區位僅在未開發區或開發中地區，更加確認了土地分區格局。</p>
<p>1980 年代後 土地管制回歸「彈性」</p>	<p>發展的限制—都市成長邊界 (Urban Growth Boundary · UGB)· 資金投入優先區域 (Priority Funding Areas)· 建築許可 (Permits)。</p> <p>精明成長—激勵分區 (Incentive Zoning)· 特殊許可 (Special Permit)· 浮動分區 (Floating Zoning)· 發展權移轉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 TDR)。</p>

貳、美國規劃收費制度

一、美國管理式開發許可收費制度緣起

美國憲法對於財產權保障係藉由第 5 條「公正補償條款」進行基礎保障，而司法審查對於憲法中「公共補償」、「公共使用」形成對財產權保障及拘束之效應。⁷

「開發者負擔」概念及實行約始於 1970 年代，剛開始是規範開發者在都市內負擔公共設施改善，須負擔的公共設施種類，從共同管線、人行道等演變至包含學校、公園等鄰里設施，其後，更將開發者負擔採「影響費 (User Impact Fees)」、「替代費 (In-Lieu Fees)」⁸，另有要求開發者提供平價住宅、托兒中心、交通設施、就業機會或代金之「關聯費 (Linkage Fees)」⁹等不同費用制度建立；目前各州、各地方有因地制宜不同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方法令及相關規費收取方式。

各項費用負擔定義如下：¹⁰

⁷盧超(2013)。美國土地開發者負擔政策及其司法審查議題—基於規制國家的視角。環球法律評論，第 3 期。

⁸盧超 (2015)。法院如何審查土地開發者負擔政策--基于美國法的判例梳理。行政法學研究，第 4 期。

⁹賴宗裕 (1998)。從美國判例論土地使用變更回饋之課徵觀念與原則。經社法制論叢 21, 243-271。

¹⁰Duncan Associates (2017) . About Impact Fees: General FAQ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pactfees.com/about/faq/>

(一) 影響費 (Impact Fee)

影響費為新開發時因應開發者受惠且對於環境造成影響所繳付費用，多用於支付擴建或新建的公共設施費用，依據成長管理法 (Growth Management Act) 11，所回饋的公共設施為街道與公路、公園、開放空間、遊樂設施、學校、消防等設施，社區須在開發前決定回饋在各項設施的所需金額。

影響費之額度因地區及設施不同而有所差異，西部地區 (加利福尼亞州，俄勒岡州，華盛頓州和亞利桑那州) 的費用通常最高，南部地區 (德克薩斯州，俄克拉何馬州，阿肯色州和路易斯安那州) 的費用最低。學校設施的負擔費用通常最高 (每個住宅單元超過 10,000 美元)，警察設施的費用最低 (通常每個住宅單元未達 500 美元)。

(二) 關聯費 (Linkage Fee)

關聯費為「住宅 (housing)」的影響費，主要在加州、紐澤西州和馬薩諸塞州收取，其宗旨為提供在工商業發展地區中，低薪資工作者可負擔的住宅，而在新開發的工商業發展地區酌收費用。

(三) 代金 (In-Lieu Fee)

代金收取宗旨可解釋為包含「公共設施的土地部分」的影響費，如加州回饋為公園的代金「Quimby Fees」，是除了影響費之外，更收取經常會忽略的土地成本。

以美國加州為例，依據加州政府法典§66477. (a)，城市或縣立法機關可以透過法令要求開發者捐贈土地、代金或兩者組合形式，直接捐贈予地方公共機構作為公園及供休憩用途設施土地及設備購置，也可作為現有公園設施之更新，此項資源會被合理分配在社區，惟依據國家法令，不得使用於後續營運維護。¹²

¹¹ Municipal Research and Services Center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mrsc.org/Home/Explore-Topics/Planning/Land-Use-Administration/Impact-Fees.aspx>

¹² Retrieved from <https://sites.google.com/site/cfrdgroup/cypress-parks/quimby-fees>

表 6 美國開發影響費收費用於各項公共設施平均值（2015 年）¹³

設施種類	獨立住宅 (單位)		多戶住宅 (單位)		零售商業使用 (1,000 平方英尺)		辦公室使用 (1,000 平方英尺)		工業使用 (1,000 平方英尺)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道路	3,256	101,815	2,201	68,825	5,605	175,268	3,403	106,412	2,063	64,510
一般水資源系統	4,038	126,268	1,387	43,371	647	20,232	606	18,950	627	19,606
污水系統	3,694	115,511	1,777	55,567	663	20,732	640	20,013	642	20,075
排水系統	1,397	43,684	784	24,516	1,056	33,021	891	27,862	1,097	34,303
公園	2,812	87,931	2,099	65,636	-	-	-	-	-	-
圖書館	403	12,602	314	9,819	-	-	-	-	-	-
消防	472	14,759	347	10,851	388	12,133	339	10,601	211	6,598
警察	365	11,414	283	8,849	403	12,602	259	8,099	171	5,347
政府機關	1,689	52,815	1,200	37,524	745	23,296	751	23,484	436	13,634
學校	4,769	149,127	2,568	80,301	-	-	-	-	-	-
非公用事業設備合計	8,298	259,478	5,484	171,485	6,165	192,780	4,214	131,772	2,751	86,024
總計	11,868	371,112	6,870	214,825	6,346	198,439	4,536	141,841	3,150	98,501

註：1.此表平均值係以各轄區收取費用計算，非以設施種類計算。

2.非公用事業合計排除「一般水資源系統」及「污水系統」。

3.新台幣之換算係以 2017 年 2 月 2 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賣出價格 31.27 計算。

¹³Duncan Associates(2016).NATIONAL IMPACT FEE SURVEY: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pactfees.com/>

二、美國近年開發許可收費制度發展趨勢

美國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因下列各種原因，導致政府、開發者、其他利害關係人三方在開發許可制度下的權利義務更需釐清：¹⁴

- (一) 形式與手法多樣化—美國在土地管理改革過程中，透過聯邦、州政府修正各項法令制定，逐步改善都市過度蔓延，比如「成長邊界控制」、「綠地規劃」、「精明成長策略」等，強制性制定最低人口密度、最低土地產出等，以提高都市人口密度和經濟活動集約。另外，就是透過「土地混合使用」制度，允許特定範圍內開發者自行規劃住、商和綠地等不同功能之土地混合使用，促使土地使用管制趨向彈性發展；此外，「最小單位面積」、「開放空間面積比例」、「綠地面積」等多樣化項目亦逐漸納入管制體系。
- (二) 利益僵固—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建立初期，首要目的是避免工業化、都市化過程中不同土地使用坵塊在同一地區過於集約，造成衛生及環境問題；而都市化後已不僅為單純的土地配置，更涉及到多重利害關係，若再沿用僵化的土地使用管制、利益分配思維，將造成了社會淨福利的損害。

此外，開發者負擔制度近年在司法審查遇到了瓶頸—「開發者負擔」的審查標準受到質疑，如何釐清開發者財產權與政府的合理規範兩者關係不斷波動，及避免造成社會福利損失，仍是現在所要面對的首要議題。有關「開發者負擔」的審查標準，自制度實施後已歷經諸多司法審議實質審查，透過各判決逐漸形成後續依循之裁判規則，詳下表所示：

¹⁴邵挺(2015)。美國土地使用管制是不是走得太遠了(下)。中國發展觀察雜誌社，11。

表 7 美國開發者負擔爭議審查標準¹⁵

審查標準	基礎定義及特性	判例
州地方最高法院 合理關係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始於 1949 年 Ayres v. City Council 案，屬較寬鬆的司法審查標準，強調財產權社會義務	<p>1971 年加州 Associated Home Builders v. City of Walnut Creek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爭議在於「加州商業及職業守則」第 11546 款規定是否違反了聯邦憲法以及加州憲法中的公共補償條款問題。依該條款規定：「地方政府可以制定規則，對非工業用地的土地開發者設定附帶條件，要求土地開發者必須捐贈土地或繳納替代費，或者兩者結合的方式，來滿足公園或其他公共娛樂設施的建設需求，以此作為土地開發的附帶條件……(C) 捐贈土地或繳交替代費只能用於提供公園與公共娛樂設施，以此滿足土地開發引起之公共設施建設需求；(E) 捐贈土地或替代費與所引發的公共設施建設需求之間必須存在合理關係。」 2. 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對於土地開發者而言有義務配合合理的土地捐贈要求，以實現地區範圍內的公共福祉。第 11546 款設定的土地捐贈要求有利於都市居民的整體福利，設定土地開發者捐贈義務時，綜合考量現況人口與推估未來人口，以及其對公共設施現況、未來需求等各類因素。」此外，法院以一種目的論的解釋說明：「<u>考慮加州閒置土地急劇減少的現實壓力，以及現況及未來成長人口對土地的急迫需求，基於實現地方公共福利需求，不需要證明公園等公共設施需求是由特定土地開發所引起的。</u>」另外針對原告的另一項主張「土地開發者捐贈的土地或繳納替代費必須特定地用於具體的土地開發範圍。」 3. 法院最終判定：「該款 (c)、(e) 項的規定，並非要求某項土地開發項目捐贈的土地或繳

¹⁵盧超（2015）。法院如何審查土地開發者負擔政策--基于美國法的判例梳理。行政法學研究，第 4 期。

審查標準	基礎定義及特性	判例
特定且唯一 (Specifically and Uniquely)	約始於 1960 年伊利諾州的 Rosen v. Village of Downers Grove 案，屬最嚴格的地方司法審查標準，強調「土地細分的開發者需要承擔其開發行為所附帶的負外部性，但開發者只能被要求去承擔特定且唯一 (Specifically and Uniquely) 之開發行為帶來的成本。」	<p>交費用只能用於該宗土地建設，只是對替代費的「使用目的」有所限制--僅要求能用於公園或者公共娛樂設施等類型目的，兩者具合理關係即可。」</p> <p>1961 年 Pioneer Trust & Savings Bank v. Village of Mount Prospect 案</p> <p>1. 該案中村規劃委員會頒定的規劃條例第 2 款第 6 項規定：「開發者獲土地規劃許可時必須捐贈部分土地，用於街道、公共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的建設，除街道、通道外，捐贈公共設施土地需在開發區域範圍內，土地捐贈比例為每 60 英畝住宅用地捐贈不小於 1 英畝，或每 1 英畝商業或工業用地開發捐贈不小於 1/10 英畝。」</p> <p>2. 爭議點--「誰來負擔建設成本」</p> <p>若地方政府要求開發者獨立承擔所有開發成本不合理，因建設後的公共設施為社區所有居民所使用，違反聯邦及州憲法所載之「公正補償條款」。</p> <p>除伊利諾州外，另在其他少數州亦援引此審查標準，如俄勒岡州、羅德島州及康乃狄克州；羅德島州「固定比例的土地捐贈要求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稅費負擔不平等現象，因此該案中克蘭斯頓市設定的 7% 固定比例的土地捐贈條款無法通過『特定且唯一原因』的司法審查標準」，康乃狄克州「土地細分開發者只應該承擔那些『特定且唯一』由其開發行為所帶來的成本」。</p>
	於 Jordan v. Village of Menomonee	<p>Jordan v. Village of Menomonee Falls 案</p> <p>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即使伊利諾州法院適用『特定且唯一』審查標準，但一般地方政府不可能證明開發者所捐贈之公園、學校，僅</p>
理性關聯 (Rational Nexus Test)		

審查標準	基礎定義及特性	判例
	e Falls 案首次提出，屬介於「合理關係」、「特定且唯一」間折衷標準	滿足於開發範圍內公共設施需求。然而地方政府卻能證明特定時段內土地規劃將吸引外來人口，依此證實開發者捐贈有其必要。據此，只要充分證明土地規劃與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需求之間具理性關聯關係，地方政府強制開發者捐贈部分即可視為土地規劃許可的附加條件，並視為地方政府警察權的合理行使。」
聯邦最高法院	根本關聯 (Essential nexus)	<p>1987 年 Nollan v. California Coastal Commission 案</p> <p>1. Nollan 夫婦為了將位於海岸的私人土地上建物翻修擴建，向加州海岸委員會提出開發許可申請，該委員會提出在附帶條件下可核准申請案，附帶條件為「申請人必須同意讓與公共地役權，以便公眾進出使用公共海灘。」，Nollan 夫婦不服提出上訴。</p> <p>2. 地方法院採合理關係審議標準，因在寬鬆標準下海岸開發影響公眾地役合理關係，此開發附帶條件被認定有效，但案件最終上訴至聯邦政府最高法院，該法院判決「為海岸通行便利之公共地役權屬於總體規劃項目，但當地方政府採取開發許可附加開發者負擔卻構成一項徵收。」，再判定「委員會提出之附帶條件，在『消除公眾使用海灘的心理不便』以及『削弱私人建設帶來的交通負外部效應之間』並不存在『根本關聯』，反而是違反聯邦憲法之公正補償條款」。</p>
	大致合比例性 (Rough Proportionality)	<p>1994 年的 Dolan v. City of Tigard 案</p> <p>1. Dolan 向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希望在商業中心地段的土地上新建停車場並擴建原址商店，市規劃委員會提出附帶條件：「(1) 開發者捐贈位於排水計畫範圍內的土地，以減少開發導致的洪泛風險；(2) 開發者捐贈基地旁條狀土地，用於興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藉以紓解因開發導致的交通流量。」Dolan 不服提出上訴。</p>

審查標準	基礎定義及特性	判例
	準	<p>2.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開發者負擔政策是否違反了聯邦憲法第五修正案之判斷，需先了解該管制政策與州政府欲達成公共目的間是否具『根本關聯』，如具關連則進一步判斷此附帶條件對開發者的利益影響程度是否符合『大致比例原則』；市政府不能僅認為附帶條件能緩解洪泛發生機率及交通壓力即向開發者徵收土地，而應有義務達成一定程度上的量化證明」。</p> <p>3. 「大致合比例性」之三大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需為公正補償之落實負最大責任。 (2) 需針對個案進行個別判斷。 (3) 政府有義務在一定程度上量化證明開發行為與被影響的公眾權益間符合合理比例。

第三節 日本經驗

壹、日本開發許可概念

一、都市計畫法的制定背景

戰後日本的都市計畫法是以 1968 年所制定的新法取代舊有的都市計畫法為中心而展開的，根據當時的建設白皮書，從 1960 年到 1965 年間，都市街道的面積增加了 19%，都市人口也增加了 16%，占全人口的比率也從 40% 增到 48%，自此隨著都市的進化，人口與產業快速往都市移動，使得都市結合了複雜的政經社會等作用，於是為了確保良好的都市環境以及都市機能，以現代手法而為的都市計畫於焉誕生。而 1968 年所制定的新法為在都市政策上具有基礎性的指導地位，其特色是以都市基礎建設為中心的「(工程)事業型」的都市法」。

二、開發許可制的目的

隨著日本經濟發展和產業構造的改變，為防止不當的開發產生不良市街地，於是開始要求依照近代都市水準來開發建設道路、水道等公共設施，使原本無此設施的住宅地能得到市場性的價值。而另一方面，原本公共設施並不完善之地域，面臨著防礙交通、排水、消防等問題，鑑於爾後投入之公共投資過於沒有效率，於是為確保都市住民的健康與文化之生活（憲法 25 條）以及具有機能的經濟活動之營運，必須盡速確立起綜合性的土地利用計畫（國土計畫）。

因此，1968 年的所公布的都市計畫法，是將都市一分為 10 年內可促進都進形成的「市街化區域」以及抑制都市化的「市街化調整區域」，進行階段性和計畫性的都市開發。而為擔保此一制度，因而創設了開發許可制度。亦即，在市街化區域和市街化調整區域之中，要求有關土地的區畫形質之變更的開發行為須由都道府縣的知事許可方可為之，用以對該開發行為能確保最低限的公共設施之水準，以及在市街化調整區域內能排除不必要的開發行為。

三、制定當時的國會審議

日本於 1967 年審議此法之時，對於開發許可制的議論基本上也遵循上述目的進行，但對於市街調整區域的開發限制是否有違憲法上的財產權之保障則不無有疑。

由於日本憲法第 29 條 2 項有著「財產權的內容由符合公共福祉的法律定之」之文言，因此政府將之解釋為若無管制的任由都市無秩序的擴張，將會使都市機能低下，造成公共投資的非效率化，因此該限制並不違憲。

此外，有關該限制的財產損失是否須「正當補償」，政府在答辯上認為限制市街化調整區域內的開發行為並不是將原本的土地效用全部都予以剝奪，且其限制也是一時性，因此並不該當於財產權上的「特別犧牲」並非因公共而被收用，故無關正當補償之與否。且該法之中，對於被指定為市街化調整指定區域內的土地所有人，欲建設自居或營業用之建築時，另設有救濟規定的例外措施來處理。

四、都市計畫的意義

日本都市計畫是為有效分配都市內有限的土地資源，經由對建築基地、基礎設施用地、綠地、自然環境的合理配置，來調和農林漁等產業，以確保健康且文化的都市生活和機能。也因此，為求合理的土地使用，有必要對土地做出一定的限制，在正當程序以下做出具公共性之計畫。

基於此，透過限制來將都市土地的使用以綜合性、通盤性的觀點來進行計畫，一般而言是在公部門為主的公共建設以及私部門為主的建築活動之間尋求平衡點，以實現都市的健全發展。

「土地利用計畫」則是在一定的廣域市街區域中，標示各式的未來景象，透過個別建築活動的規制誘導來實現之，因此是具有決定都市性格的計畫。而按照各都市的個別情況、透過既成市街的再編、富個性的造街、與其他城市間的相互競爭進而可形塑出該都市的性格。因此，為達此目的是無法憑單一制度即可功成，必須活用各都市計畫的特性，從財政等其他資源，以及都市全體的優先順序之觀點來做綜合性、整體性的檢討。

五、區域區分制度的適切應用

區域區分的判斷方法一般而言是看有無能達成「防止無秩的市街化、有計畫的市街化」之目的，因此需從「擴大市街化的可能性」以及「形成擁有良好環境的市街地」等觀點出發。

有關擴大市街化的可能性之判斷，可由人口或產業的動向來預估新都市土地使用的需要性，以及把握土地使用的現況來檢討市街地再編的必要性。而形成擁有良好環境的市街地之判斷，可由市街地中的公共建設之進展來檢討是否有限制都市土地使用的擴散之必要。

六、開發許可制的意義

承上，開發許可制具有以下二個意義。

(一) 擔保區分「市街化區域」與「市街化調整區域」的區分目的。

(二) 課予在都市計畫區域內的開發行為，須負起整備公共建設來確保優質建地水準之義務。

鑑於近年，日本的都市性的土地使用在全國各地也有在都市計畫區域外進行，所以對於一定的開發行為不管是否於都市計畫區域內外，都為許可之對象，也因此不論都市計畫區域的內外，實現合理的都市土地之使用亦為許可制度的功能之一。

七、優質建地水準的確保

為確保優質建地之水準，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依照各市街地或開發區域之情況來要求道路、公園、綠地之水準高低。公共建設的適當管理與維持，還有土地的歸屬等相關協定之締結亦要十分注意。

八、有關市街化調整區域的開發許可

此區域內因有良田、優良的自然環境、災害頻發區等因而原則上不容許開發。然而，若遇情勢變化而無違促進良好的計畫開發行為，則可視周邊公共建設整備狀況等綜合考量給予合理的適切開發。

因此，許可並非是單一運用，可透過條例或審查基準的設定配合地域實情來運用。

九、審查基準的明確化

開發許可的審查有必要照地域的實情來彈性運作。但應注意在運用上不要使開發申請者承受超出其負擔。為此應定出明確的審查基準，加快並簡化開發許可的手續。除此，技術基準的運用也有助審查基準的明確，例如事先公開立地和技術兩方面的審查基準，可提高開發許可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十、近日變化

隨著老年少子化而人口減少，市街地恐輪空洞化之情況，因而有必要重新審視提高高齡者經濟活動便利性的都市機能，諸如提高效率性的醫療、福祉、交通以利形成健康的生活環境，於是日本在 2013 年修正了都市再生特別措施法，以圖能將住宅和增進都市機能之立地予以調整，朝向精巧的造街前進。

如此一來，都市規模變小，市中心外的土地便宜容易造成小規模的零星住宅開發，將使公共基礎建設維持之費用擴大，故此開發許可制度的重要性也越益增加，也被期待被嚴格地運用。

除了土地法制之外，有關稅制、金融、預算上的各種措施在開發許可制的運用上亦須加以檢討來相互運用。

貳、日本規劃收費制度

日本確保綠地空間相關費用面之措施:日本隨著經濟成長鈍化,以及人口高齡化的影響,行政投資能力的減退,所以有關公共建設等開發計畫的有效性降低,故開始思索以較少費用追求更具效果以及效率的開發措施戰略,因而對於公園等綠地空的確保的相關費用,開始從「效用(利用效用+存在效用)」與「永續性」,或是以「公共費用」與「民間費用」的分軸分析。例如依照「綠地協定」給予民間確保綠地空間的擔保,公共費用支出鮮少,所需費用多為民間負擔。

日本有關公共設施的開發負擔制度(開發利益返還),一般有土地移轉所得稅、土地保有稅等「租稅手段」,以及下水道開發等「受益者負擔金手段」、綜合設計制度等「土地利用、建築規制手段」、土地區畫整理事業制度等「事業手段」、開發指導要綱等依協議方式所為的「合意形成手段」。日本受益者制度負擔金制度的法根據主要為都市計畫法 75 條及地方自治法 224。

日本的開發負擔金主要是依「行政指導」執行。因此,要是無對方的自願協助則無法確保整備公共設施的費用,此乃定位於行政指導的界限,進而有建立「開發負擔義務化」建議。

日本都市基盤設施的整備財源一般由「稅」(地價稅、固定資產稅、都市計畫稅)、地方債、負擔金等方式籌措,機場、道路等廣域的開發建設可由稅來進行財源調配,但對特定空間及事業主體則難以還原其開發利益,尤其在調整世代間的負擔(開發設施耐久而生的時間便益擴散效果(Spill Over Effect))為特別被討論的議題,地方債之活用被視為可能較為實用的手段,但目前仍被討論中。

有關日本受益者負擔金的問題,在戰後多於下水道事業開發上有多起訴訟,其爭點多為事業的經濟性質、利益概念、賦課基準、負擔根據、與公租公課間的制度調整等問題。制度的建構在受益與負擔間要有合理的連動性,因此要明確負擔的適當水準。而因開發所得之受益如何定義以及如何將其特定化使之確定二者的連結性手段的法律程序亦為重要。(清水千弘, 2012)

參、日本經驗對於臺灣推行相關政策之借鏡

日本的「開發負擔金」屬開發者受法律效力約束下,以貨幣直接將開發的外部性內化,進而間接回饋給相關利害關係人,相關執行架構如下表:

表 8 日本開發利益還原制度¹⁶¹⁷

開發利益 返還方式	說明
內部返還	<p>係指在公部門或申請開發者已取得土地的情況下，預防利益全數歸於開發者自身的制度，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收用：根據土地收用法相關規定，土地收用的價格是以交易價格為準，確認價格後因公用事業引發土地價格上升利益不得計入公共用地取得金，因此，公用事業開發者只能在收用價格範疇內收取開發利益。 2.預購土地：開發者預先買進土地收用權和開發權，防止土地所有者獨佔其開發利益。 3.依照都市計畫法的相關條文，1919年頒布「進行公共事業時可收用超過實際使用面積的土地」制度。
直接徵收	<p>係為向土地開發、工程而最終獲利之主體請求負擔的方式，在開發工程結束後向受益者或開發者以一定比例收回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步制度：土地開發者依法進行土地開發時，要求其提供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作為提高容積率條件交換之制度 2.受益者負擔金：以貨幣形式向受益於公用事業開發的個人收取部分經費的方式。 3.地元負擔金：指受益於國道、機場等大型公共設施所帶來的利益的之地方團體、區域團體繳納之負擔金。負擔金支付方式多為向事業主體出資、提供無利或低利息貸款、補助金或債務保證等。 4.開發者負擔金：日本的地方團體按「宅基地開發地圖綱要」向開發者徵收。負擔金支付方式以現金、提供公共設施等方式，屬開發工程費用的一部分。 5.其他開發者負擔金：在開發區內鋪設鐵路、高速公路時要求建設者負擔費用。
間接返還	<p>所針對的對象非具體的事業單位或設施的直接開發利益，而是透過「稅收」將開發利益返還，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資產稅：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課稅對象，稅率是 1.4%，反映行政成本和土地使用間的收益關係。 2.都市規劃稅：為籌措都市計畫工作或土地盤整工作所收取費用，向受都市計畫範圍內房屋所有權者徵收（獲得都市計畫帶來的效益）；稅率由地方政府訂定，其範圍不超過 0.3%。

¹⁶周騰利一（2005）。日本土地開發利益返還制度概況。國土資源情報，第 2 期。

¹⁷ 無具名（2005）。日本土地開發利益返還制度。
http://www.mlr.gov.cn/wskt/flfg/201003/t20100306_710185.htm

開發利益 返還方式	說明
	<p>3. 以「休閒用土地為課稅對象」之特別土地保有稅：為抑制土地投機、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的地方稅，向保留地和所得地課稅。</p> <p>4. 土地移轉稅：以土地的移轉後利益為課稅對象，當土地移轉後實現開發收益時向土地所有權者課徵。</p> <p>5. 土地取得稅：含不動產取得稅、特別土地保有稅、登機免許稅等。</p> <p>6. 水利地益稅：依地方稅法第 703 條第 2 款訂定，屬道府縣稅和市街村稅；其資金用於籌措水利、造林工程所需資金，向受惠的不動產所有權者按其價格或面積課徵。</p> <p>7. 公共設施稅：依地方稅法第 703 條訂定，屬市街村稅；用於籌措公共場所、污水處理設施和其他公共設施所需的費用。</p> <p>8. 宅基地開發稅：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7 條第 1 款及地方稅法第 703 條第 3 款訂定，屬市街村稅；用於籌措與住宅開發之公共設施所需費用，稅率由市街村評估開發面積、所需公共設施費用和開發收益狀況後訂定。</p>

第四節 德國經驗

壹、德國空間規劃下之開發許可概念

一、法制背景

德國空間規劃法制主要的聯邦法法律淵源是《建築法典》（Baugesetzbuch）。《建築法典》既規範了作為過程的城市規劃，也規範了作為結果的城市規劃。具體而言在其第一章“一般建築法典”中規定了市鎮（Gemeinde）制定建設指導規劃（Bauleitplan）時的程式性和內容性要求，建設指導規劃又分為兩個層次，即土地利用規劃（Flächennutzungsplan）和營建規劃（Bebauungsplan）。之後建築法典的規定圍繞著根據建設指導規劃一塊土地是否是可建設的，並根據城市規劃的觀點應如何建設，比如確定使用性質、樓層數等問題展開。一般建築法典中還包括了規劃補償法的內容和大量的土地秩序的規範，這些規範服務於確定的規劃想法的實施，比如土地重劃（Umlegung）、徵收（Enteignung）、土地開發準備（Erschließung）以及自然保護的措施（Naturschutz）。

針對特別的城市建設問題，《建築法典》制定專章——“特別建築法典”，設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在更新措施的幫助消除使用陳舊建設材料的城市建設的不良狀況；在發展措施的幫助下擴建、發展和新建定居點；通過城市重建措施和社會福利城市的措施，保障持續的和社會福利適當的城市發展。¹⁸

除《建築法典》和散落在其他法律中補充建築法典的事實構成的法律規範比如《聯邦環境保護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聯邦自然保護法》（Bundesnaturschutzgesetz）等之外，根據《建築法典》第 9a 條的授權，交通、建設和城市發展部部長可制定法規命令，這些法規命令也成為城市規劃法重要的法律淵源，比如《建設使用法規》（Baunutzungsverordnung）和《規劃圖例法規》（Planzeichenverordnung）。前者確定了各土地利用類型的概念和具體，規定了重要的控制指標的概念，比如建築密度、容積率、建築體積率、建造方式等，這些規定細化了建設指導規劃的內容，此外還針對各土地利用類型，確定了部分控制指標（建築密度、容積率、建築體積率）的上限參考數值，使得建設指導規劃的內容得到了具體化和補充。《規劃圖例法規》則是規定了在建設指導規劃中的規劃資料和規劃圖例以及其在實踐中的意義。¹⁹

¹⁸ Vgl. Walter Krebs Baurecht, in E. Schmidt-Apmann F. Schoch (Hrsg.),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14. Aufl 2008, 459.

¹⁹ Vgl. Michael Brenner, Baurecht, 3 Aufl 2009, 46 ff.

二、土地利用與自然保育法

德國為聯邦國家，通常訂定框架性法律供各邦遵循，在聯邦政府統理下各邦擁有自行立法施政空間。自然保育總體規定於聯邦自然保育法（BNatSchG），其立法目的在於以永續發展、對未來世代負責的態度，對生態系內諸多成份加以保護。自然界具有自身價值，同時，也是人類賴以生存的活動基礎，對於已開發和未開發的領域，都應善加對待。以人類做為生態系一份子立場而言，繁榮其他物種同時，相對地也嘉惠自己，其道理在於，生態系可比擬做一張網，物種越多樣豐富，就如同這張網有更多的結點，益加堅實牢靠，反之，若物種越來越少，則表示這張網的空隙越多，疏漏也越大，越不穩定，所以，保護自然界其實也是保護人類自身，此中並不存有差別。

聯邦自然保育法規定各邦應規劃「土地保育暨景觀計畫」作為維護生態保育空間上行政計畫，並作為推動自然保育重要政策工具。再者，對於景觀因開發行為所造成的變動或損害也訂定「侵擾自然資源管制」，要求開發者對此加以恢復或補償。亦即針對生態資源領域，需進行「侵擾自然資源管制」，以紓緩/補償損失之綠色資源。

侵擾自然資源行為可輕可重，是故並非所有人類活動與土地有關聯者均適用「侵擾自然資源管制」，以下說明北萊茵-威斯特華倫邦的規定。

（一）需進行「侵擾自然資源管制」行為類型

在德國聯邦體制下，各邦擁有中央規定下自主權限，以下敘明北萊茵-威斯特華倫邦「景觀暨自然保育法」在此框架下，對「侵擾」—所包含者為自然界外觀上、土地使用上，以及地表和連接的地下水位間的改變，而這些變化可能顯著地影響自然界所具有的表現及功能—規定，從而具體決定邦內哪些開發行為需進行「侵擾自然資源管制」。

依該邦「景觀暨自然保育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以下開發行為需進行「侵擾自然資源管制」，共 10 項分別為，地表上礦產開採；400 平方公尺面積以上堆高 2 公尺或者挖掘 2 公尺深之行為；興建或根本上改建停機坪或垃圾掩埋場；興建或根本上改建鐵路、道路以及林業產業道路；管線埋設；湖泊、池塘、溪流等水道擴充；對於法定保育區有所危害或具顯著永續性影響者；欲砍除籬笆、道路兩旁大樹、整排數木，或填平 100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池塘等行為；林地轉用；不在種苗園內闢設新聖誕樹或裝飾性樹木培育場。

上述諸項被視為可能顯著地影響自然界所具有的表現及功能，不論是外觀上、土地使用性質，以及地表和連接的地下水位間的改變等。

我國區域計畫法和農業發展條例為母法之管制集中於土地使用性質改變上，對於地表和地下水影響，以及景觀上並無特別規定。

（二）排除「侵擾自然資源管制」行為類型

除明訂適用「侵擾自然資源管制」類型外，該法也列舉毋需進行「侵擾自然資源管制」類別，計有供農、漁、牧用之土地類型；建築於道路或鐵路兩旁隔絕噪音圍廓；農企業或林企業自用且極小範圍的挖土工程。

（三）絕大部份都適用「侵擾自然資源管制」

總結上述應適用和排除適用行為類型，絕大部份行為須適用「侵擾自然資源管制」，惟極小部份並且生活上相當必要者，如供耕作農地或林地、建隔音堤，或是農林企業小型自用工程，才無須進行此項管制。簡之，原則上均須適用「侵擾自然資源管制」，惟極少情況例外。

至於如何落實，將於本部分後段詳述之。

三、德國土地開發制度

土地所有權受德國憲法保護。建造權受城鎮發展與建造法規定的制約和限制等。建設與規劃法為城鎮發展法的一部分。建設與規劃法旨在準備和控制土地用於建造等目的。法律涉及土地的用途，尤其是其周圍環境。為此，允許土地用於建造等目的受當地分區規劃即土地使用規劃以及當地發展規劃的制約。相反，建築法規範土地的建設以及授予建築許可的流程。其目的在於防範個人和公眾所使用不動產、房屋和建設工程的內在風險。

土地使用規劃體現整個市政區域的城鎮發展/土地使用。詳細的當地發展規劃確定城鎮秩序，例如，詳細規定用於建造目的的類型及使用限度、建設類型、適合或不適合開發的物業區域，以及公共道路。

一般而言，建築物的新建、重建及拆除均需建造許可證。申請過程取決於建設的規模，取得該證通常要三至十二個月的時間。建造許可證規定建設的條件和其他要求。而且，建造許可證可能規定應取得某些具體權利。只有項目符合所有適用公共建設法律的規定，方會發放建造許可證。建築物的興建涉及「開發捐」的問題，而城市的重建、更新則涉及了「衡平費」的問題。說明如下：

（一）建築法典

德國的建築法典在評判建築工程時原則上把土地分為三類。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未開發郊區和建成區以內的區分，該區分的意圖是保護未開發郊區免受無序建築的破壞。

1. 未開發郊區 (Ausenbereich)

未開發郊區是指在限制性規劃覆蓋範圍和建成區範圍外的區域。對未開發郊區原則上禁止各種開發活動；只有受制於土地條件的建築工程才被允許，如農場、發電廠、研究機構、軍事設施等。由於只允許建設少數工程項目，所以這些工程項目被稱為“特權工程”，具體規定在《建築法典》第 35 條。

2. 建成區以內 (Innenbereich)

建成區以內是指在相連建築區域中的未規劃建築區域。在建成區以內的建築工程根據《建築法典》第 34 條評判。據此，對新建築工程有關土地的使用方式和程度原則上由已建成的周邊環境決定。在此，區域性特點起著重要的作用。

3. 已規劃的建成區

第三類指那些位於發展規劃涵蓋範圍內的區域，即已被規劃的區域。因為這些區域通常位於已建或新建的居民區裡，所以又稱為“已規劃”建成區。

（二）發展規劃的內容

《建築法典》第 9 條對能夠歸入發展規劃的範圍做出了定義。但是，每一個被歸入其中的元素都必須有其規劃上的正當性。作為對《建築法典》第 9 條的補充而頒佈的《建築使用條例》29 進一步對土地使用的細節和規模作出了具體規定。較為常見的是對地區類型（純居住區、普通居住區、鄉村、混合地區、中心地區、工商業區）及其相應的使用分類和使用規模的上限（如占地面積指數，建築高度，樓層數）的確定。此外《建築使用條例》還定義了建築方式和可建土地類型並對建造輔助建築、停車場和車庫的合法性作出了規定。

（三）建築許可

建築許可 (Baugenehmigung) 是對建築設施的建造、改造或改變用途所作的官方准許。對建築設施的拆遷在很多州的建築條例中沒有報批建築許可的義務，僅予以通知即可。建築許可具有法律約束力，它能夠證明開發商的建築計畫通過審查並已符合官方法律規定。各州的建築條例規定了竣工驗收（建築工程完工後）或建築狀況檢查（大

型建築工程的中期階段)，驗收檢查的範圍由建築行政機關決定。在審批程式中或竣工驗收中將對可能存在的建築缺陷進行記錄，在缺陷被改正後，才會批准使用或佔有該建築。

1. 建築負擔登記

建築負擔（Baulast）是與地役權相應的公法性義務，也被稱作“公共地役權”。通過建築負擔的設定，開發商將承擔一定義務，以保證遵守特定的建築計畫或建築條例的規定，比如建設一定數量的停車位的義務。建築負擔在土地所有人向建築主管機關表示承擔相關建設責任時創設。建築負擔不在土地登記簿中登記。因此，在聯邦州的法律中規定設立土地負擔登記簿的情況下，審閱該登記簿中的登記是必不可少的。

2. 基礎設施建設

在購買未開發土地時應特別注意基礎設施建設及其相關費用。在買賣合同中應約定由誰來承擔所產生的費用。全面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公共性基礎設施建設（道路、綠地等）及所購土地範圍內生活用水管道、污水管道、煤氣管道、電、電話線等的鋪設。可能發生的基礎設施建設費用會在實際的購買價之外產生一筆巨大的財務負擔。基礎設施開發費用由在繳費通知發出時被開發土地的所有人承擔。在此需要注意，從基礎設施完工到繳費通知發出可能間隔很長一段時間。從所購土地邊界到建築物的接駁公用設施由公共事業公司來鋪設。由此發生的費用一般由開發商負擔。在填充式開發或後期開發中，基礎設施建設方案及預期成本由地方政府和公共事業公司提供書面說明。

貳、德國生態收費制度

一、生態景觀土地開發之連結：侵擾自然資源管制

對生態景觀建設的重視和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理念貫穿德國土地整理的全過程。在土地整理專案規劃設計階段，明確要求自然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水利部門、農業部門必須參與土地整理專案前期評價，開展生態景觀規劃。生態景觀規劃作為輔助空間規劃實施、推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手段，已形成以相關法律為依據，以相關理論和實用技術為支撐，具有鮮明人本主義特色的綜合體系。《聯邦自然保護法》對自然及環境保護的物件、目的、內容、行政職權及措施等進行了全面的框架性規定。同時規定，F 規劃（地方政府編制的全區性的土地使用計畫「Flachennutzungsplan」）與景觀規劃、B 規劃（地區性之細部配置計畫「Bebauungsplan，B-Plan」）。地方議會立法通過的建造規劃）與綠

地結構規劃的制定必須相互銜接，且必須有景觀規劃專家的參與。正是這種規劃制度，使得德國每個層次的空間規劃都以景觀規劃為基礎，來指導空間的發展與行動。

在德國開發案的通過與否，除了有以歐盟為基地所架構出來的生態網，即「自然 2000 保育方案」需遵守之外，本身也有如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環評等管制，此外，個案開發行為還受一項「侵擾自然資源管制」之拘束，此制是特別為了因開發或建設等對改變自然及景觀之行為加以規範²⁰，此處所謂「侵擾」包含了外觀上、土地使用上，以及地表和連接的地下水位間的改變，而這些變化可能顯著地影響自然界所具有的表現及功能。此措施內涵在於要求開發者對侵擾所帶來的後果加以負責，即當生態資源受損，應有相對的紓緩、恢復及補償措施加以因應，為「肇事者原則」於自然保育領域適用²¹，簡之，該規範主要精神在於開發行為中所破壞或者損失的生態值（有公式可資計算），需由開發者依法將生態值補償回來，以保留動植物的多樣性、當地原生種、及田野景觀所帶來的美感等，肯定自然界的功能及其貢獻。

「侵擾自然資源管制」對於復原既有生態環境規範如下：第一、避免生態資源的破壞。第二、紓緩 - 補償措施，在無法避免破壞開發區內生態資源的情形下，應加以紓緩。既無法避免破壞之，亦無從紓緩起，則應從它處予以補償恢復生態總值。第三、若無法於生態上予以補償，則應以金錢補償，在無法完全補償喪失生態值的情況下，而這生態熱點又難以重建，但開發計畫顯然具有重大公共利益，則雖准予開發但應支付補償金額。最後，若嚴重瀕臨絕種的動植物若因開發而受害的情況下，此開發行為性質不具重大公共利益，則不准許開發，詳述如下：

（一）迴避

開發案中須檢查對生態資源的破壞能否避免，旨在避免生態豐富區開發。首先，意義在於引導既有閒置地塊或舊區域再使用為先，再開發為後，能免則免；此外，另一個面向是在建材和工法上加以改良，避免對自然界功能的危害，例如，以停車場地面鋪設而言，透水中

²⁰Wolfgang (Hrsg.) (2005)。

²¹此制亦體現德國環境憲法中所揭櫫的肇事者原則，即破壞或損毀環境或生態的人有義務承擔使之恢復原狀，移轉並保留可持續的發展條件，以對將來世代的人類負責（黃錦堂，2006：720-724）。自然保育的工作應落實時生態系的維護上，基此，吾人應關注並保護其他動植物的生生活動，不僅應避免干擾破壞，甚至在條件允許的範圍內，加以重建恢復。德國環境憲法上基本原則除了上述的「肇事者原則」外，尚有「預防原則」(Das Vorsorgeprinzip)、「合作原則」(Das Kooperationsprinzip)，「肇事者原則」亦改稱為「污染者付費原則」。以臺灣現況，「肇事者原則」在生態系的應用，能否廣為接受，不無疑問。

空地磚可代替大部份水泥或柏油建材，可讓雨水滲入地下，不但涵養地下水水源，有利物種流動，亦可減少熱島效應。

（二）紓緩 - 補償措施

不能避免的部份，則進入下一步驟，紓緩 - 補償措施。不論紓緩或生態補償都意謂著損失的生態總值要從恢復當地或開發其它地方生態總質彌補回來。至於該適用紓緩或生態補償措施，並不是自由選擇的，視以下三點而為考量：（1）對自然界功能和價值影響；（2）視是否符合該區所欲發展保育目標；（3）須視欲復育的點是否有成功實行的可能。概括而言，生態補償上要斟酌的條件比較紓緩措施多。

二、生態補償措施之標準

（一）法制基礎

聯邦德國自然保護法、聯邦德國建築法典、德國各州自然保護法均有條文規定，要求在人文聚落區（populated areas）保護、管理和發展自然。在區域變化規劃及實施過程中協調平衡國家利益和私人利益。例如自然保護與景觀管理過程中雙方的利益要實現這一法律要求，必須據有相關的生態資料和需要協調的利益資料。聯邦行政法院 1979 年 7 月 7 日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按時提供這些資料，必須具備足夠的細節資訊實踐證明。鄉村、縣鎮和城市生態單元製圖（biotope mapping）是落實法律不可或缺的工作。生態單元製圖，以為城鎮規劃提供必要的生態和自然保護資料（例如景觀、城市、縣鎮以及鄉村規劃資料、改建和更新資料）。

以 Biotop 的分類為基礎，並擬訂地景維護方法成為德國土地利用之關鍵。地景單位或 Biotop 的定義與分類，有別於土地使用計畫的分類，也不同于純粹的演化或生態的角度，其核心在於如何能夠反映實際的土地使用行為之環境意義，而生態功能的差異性則是其主要的依據。地景維護的方式則是根據地景單元的特性，探討如何透過提升「土地使用行為的品質」，例如「農地農用」只是符合土地使用計畫，但農地栽種不灑農藥才是提升土地使用行為的品質。由於地景規劃的基礎來自於 Biotop 的建立，而 Biotop 的基本概念從土地使用的狀態出發，故在這樣的基礎上，地景計畫才可以和土地使用計畫接軌，也才能回應 90% 私人土地該怎麼保育的問題。

Biotop 分類圖為當前德國進行保育工作的起點。以德國聯邦自然保護署所出版的官方地景規劃手冊中所刊載的 Biotop 分類圖為例，圖例大致分為森林與灌叢、植栽與其他植物的結構、流動水體、靜止水體、沼澤、新鮮及乾糙的牧草地、一般牧草地、農耕地以及聚落區等大類，其下再進行細分，例如聚落區細分為混合的建築區、量體建築

/行列建築區、獨棟或連棟建築區、農用建築區等不同的類型，從聚落區細分的類型中可明確解讀到，生態服務中的微氣候因子在分類依據中扮演的角色。

(二) 生境面積因子 (Biotope Area Factor · BAF) 計算

1980 年代德國提出生境面積因子 (Biotope Area Factor · BAF) 或稱「生物棲地指數」，作為一種政策性的工具來彰顯環境議題，它類似其他的都市規劃補助計算工具。柏林都市發展局建立 BAF 的目標在於保存及創造都市中的生物棲息地，確保都市環境的綠化水準及視覺品質，並增加提供市民休閒娛樂的綠色機會水準。(Senate Department for Urban Development · 1990) BAF 計算適合植物生長及具有其他生態系統功用的面積比率，而不是只考量綠地，針對不同覆面採用不同生態權數計算，不同綠覆面積乘不同生態權數之值總和即為 BAF 值，BAF 值愈大表示生態綠覆面愈大，對於提升生物棲地或降低熱島效應就愈大，亦愈永續。

一個地區的 BAF 所代表的是這個區域中「有效的生態表面 (Ecologically-Effective Surface) 面積和區域總面積的比重，越是透水、越有植物覆蓋的表面，就越適合生物棲息，因此也越是「生態有效」。例如，完全封死的硬鋪面用於停車場因為無法提供任何生物棲息的機會，因此其指數為 0；而完全透水的栽植區域可以提供生物良好的棲息環境，因此其指數為最大的 1。在計算生態有效表面積時，將這些不同的表面的面積乘以其生態有效指數後加總，就可以得出有效的生態表面的總面積。一個基地的 BAF 值代表的是這個區域中「有效的生態表面」面積和區域總面積的比重，基地的 Biotope Area Factor (BAF) 所代表的是這個區域中「有效的生態表面」(Ecologically - effective Surfae) 面積和區域總面積的比重：

$$\text{生物棲地指數} = \text{有效的生態表面積} \div \text{總面積}$$

$$(\text{BAF} = \text{Ecologically-effective Surface Areas} / \text{Total Land Area})$$

有效的生態表面積公式：

$$\text{有效生態表面積} = \text{特定型態表面積} \times \text{生態權數}$$

越是透水、越有植物覆蓋的表面，就越適合生物棲息，因此也越是「生態有效」，不同的基地表面型態有著不同的生態有效度，因此被賦予一個生態有效權數，例如，被柏油完全鋪死的停車場因為完全無法提供任何生物棲息機會，其權數最小的 0，而完全透水的栽植區域可以提供良好的棲息機會，其權數為最大的 1。在計算生態有效表面積時，將這些不同的表面的面積乘以其生態有效權數後加總，就可

以得出有效的生態表面的總面積。下表顯示不同基地表面型態以及其生態有效權數：

表 9 Biotope Area Factor 的應用

基地表面型態	特徵	生態有效權數
封死的硬鋪面	封死的硬鋪面	0.0
部分封死的硬鋪面	無植物生長，但是水和空氣可以滲入，例如馬賽克鋪面	0.3
半開放表面	水和空氣可以入滲、植物可以生長的表面，例如有短草覆蓋的礫石鋪面、木塊鋪面、透水鋪面等	0.5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有植物覆蓋的表面，但土壤厚度小於 80 公分，而且位於不透水人工構物之上，例如地下停車場上的植栽區域	0.5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有植物覆蓋的表面，但土壤厚度大於 80 公分，而且位於不透水人工構物之上，例如地下停車場上的植栽區域	0.7
與地下土壤相連的植栽覆面	有植物覆蓋的表面，且與地下土壤同為一體，可以容許植栽和動物成長的區域	1.0
雨水入滲（以屋頂面積計算）	雨水透過現有的植物入滲以補注地下水	0.2
垂直的綠覆面（以不超過十公尺計算）	有植物覆蓋的牆面	0.5
屋頂的綠覆面	屋頂上以植栽充分覆蓋的表面	0.7

由上表可以看出，包括居家前後院、中庭、屋頂、建築外牆等許多空間都存在著創造生物棲息地的機會。Biotope Area Factor 可以應用在任何形式的土地利用的棲地品質，例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等。以柏林為例，無論是現有已開發或是新開發基地都有不同的 BAF 目標，以確保達到某個生態棲地標準，舉例來說，其對新開發住宅區的最小 BAF 指數要求為 0.6，公共設施為 0.6，商業區及學校為 0.3。柏林將 BAF 納入了其都市景觀計畫中，作為其環境規劃的衡量標準，為了達成市政府規定的生態棲地水準，開發者必須設法達到規定的 BAF 值，如果沒有達到標準，就無法取得建築物執照。柏林推動 BAF 的目的，不僅是保存及創造都市中的生物棲息地，同時也確保了都市環境的綠化水準及視覺品質，並藉此增加提供市民休閒娛樂的綠地的機會水準，創造一個尊重生態的高品質的都市發展。繼德國的柏林，一些其他的德國都市也開始採用 BAF 來鼓勵都市綠化。眾多都市規劃師前往「朝聖」的瑞典的都市 Malmo，也學習德國的 Biotope Area

Factor，發展出 Green Space Factor，名稱不同，運用邏輯和目的卻是相同的。

三、生態儲值帳戶

生態儲值帳戶（簡稱生態帳戶）得視各鄉鎮市條件而自行決定是否設置，生態土地儲備庫和生態儲值帳戶協助土地開發者取得應補償綠色資源，作用說明如下。

（一）「生態用地儲備庫」

「生態用地儲備庫」旨在預先籌集生態用地，於未來侵擾生態資源行為產生時，供紓緩或補償之用。鄉鎮市政府應對此發展相關構想，並基於適合該區域特性的物種和範圍為標準，圈選生態用地形成儲備庫，並且透過鄉鎮土地政策調節功能預先留用編定相關生態用地。

在畢勒菲德市，公部門由鄉鎮市提供公有土地、當地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用地資訊，以及經由市鎮營建發展計畫加以劃定；私部門則由個人可供生態用地者，得主動提出登記，其次，商業組織上，不動產仲介公司扮演相當角色。

由上可知，「生態用地儲備庫」建立並非公部門所能獨力籌措，私部門不動產仲介公司在其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再者，個別土地所有權人亦可提出申請加入，總之，由其參與的組織而言，需要各部門的協力。

（二）生態儲值帳戶

除「生態用地儲備庫」外，各鄉鎮市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進一步辦理「生態儲值帳戶」，亦即在「生態用地儲備庫」之上，施加生態景觀工程¹⁹，預先經營儲備進而建立未來可被提領生態值²²。此法優點在於增添時間和空間上的彈性，「生態儲值帳戶」在開發行為尚未確定之前即可預先作業，屆時借支即可。在空間上的好處是在符合某些條件限制下，使得紓緩或恢復作業可跨越開發基地範圍限制而更加便利。

四、課徵原因

（一）背景說明

2002年，德國國家自然保護法案實施，該法案要求（因某種原因）對自然造成的影響必須得到補償。這一補償要求不僅僅針對土壤的損失，還包括生物多樣性和物種的損失，由負責規劃的部門具體規定是

²²TU Berlin/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Urbanistik (DIFU) (2004)。

否需要補償，其中，需要履行補償義務的典型專案是大型基礎設施開發（比如街道和機場建設）或者城市新增的經濟發展項目。在初級階段，補償是由造成影響的當事人自行實施的。多數情況下，這種實施方式對雙方來說都不太滿意。規劃部門常常遇到補償品質低下的問題，而開發商則面臨法律程式的繁複困境。此外，補償的規則並沒有得到清晰的界定。為應對上述不令人滿意的情境，數個邦引入了生態帳戶制度。這一制度能使土地開發中的生態補償過程變得更加公平和透明，並使開發商感到補償程式簡明清晰。

德國許多城市開設生態帳戶，通常一個生態帳戶覆蓋整個市域範圍；估算覆蓋範圍內具有生態環境改善潛力的地塊，這些地塊被記入一個庫中；對於庫中的地塊，土地所有者可以採取措施，改善土地生態環境功能；產生的環境效益將被量化成一定額度的指標，轉入生態帳戶；一個生態帳戶範圍內其他地區因農地轉用等造成生態環境損害的，需要購買生態帳戶中相應數量的指標，彌補生態環境損失²³。指標交易式能夠利用社會資本和市場機制改善土地景觀生態，維持區域環境功能整體平衡。

（二）原則

德國的生態帳戶制度始於上世紀末，至 2005 年就已有超過 1000 個生態帳戶遍佈各地。目前，生態帳戶制度已成為德國生態環境管理和保護的主要工具之一。

德國以法律和規劃為基礎，《國家自然保護法》和《聯邦建築法典》是生態帳戶建立的法律依據，它們要求當生產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時，行為人必須採取適當補償措施來保持生態平衡。建立生態帳戶就是為了滿足這種法定的生態補償要求。景觀規劃是生態帳戶運行的現實依據，它是一種由地方政府制定的空間規劃，確定了適宜開展補償專案的區塊、可供選擇的補償措施（如生態修復、土地複墾、優化林區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護）以及生態價值的計算方法等。以生態指標動態平衡為核心。德國用生態指標的數量來衡量特定區域的生態環境狀況。地塊的生態價值不同，其生態指標數量也有差別。如果補償項目提高了該地塊的生態價值，增值部分就可轉換為生態指標存入生態帳戶。在進行生產活動時，應根據其對自然環境的副作用大小，從生態帳戶中扣除相應數量的生態指標。此外，由於不同的景

²³Hoeing W, Lenzen W, Steinhoff J. Agriculture and Eco-Accounts-Pilot study for the integration of compensation measures in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Naturschutz und Landschaftsplanung*, 2007, 39(10): 311 - 317. Tan R, Wang R, Sedlin T. Land-development offset policies in the quest for sustainability: what can China learn from Germany? *Sustainability*, 2014, 6 (6) : 3400 - 3430.

觀規劃存在異質性，生態指標不能跨規劃區使用。簡言之，生態帳戶類似於銀行帳戶，生態指標的收支平衡就意味著當地生態環境品質的總體穩定。

另外，生態補償屬於「肇因者付費」原則，形成市場、政府和社會相結合的運行模式。依據肇因者付費原則，企業或其他組織和個人必須通過出資購買生態指標或自行運營生態帳戶的形式支付生產活動引致的生態成本，這就推動了生態指標交易市場的創立。協力廠商機構等社會資本可因經營生態帳戶、出售生態指標而獲益，肇因者則通過指標的有償交易承擔生態損害補償、賠償的主體責任。同時，政府也發揮了監管職能，包括制定景觀規劃、生態帳戶登記、補償專案驗收，並根據專案品質發放等量的生態指標等。一方面，生態帳戶要求的生態指標收支平衡能保證規劃區內的生態環境品質不降低甚至還有所提高，這樣，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均得到了補償，有助於真正實現綠色發展。另一方面，生態環境是一種公共品，生態文明建設又具有顯著正外部性。生態帳戶遵循“肇因者付費”原則，引入市場機制並採用多元化運行模式，為生態環境的可持續治理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和激勵。它不僅使肇因者支付貨幣化的生態成本，使保護者享有優化生態環境的經濟收益，還理順了政府與市場在環境治理中的關係，讓全社會都能積極參與生態文明建設。

五、課徵項目

生態帳戶制度是基於可交易的生態積分 (eco-points)，根據國家自然保護法案，需要生態帳戶制度是基於可交易的生態積分(eco-points)，根據國家自然保護法案，需要補償措施的土地開發應承擔生態積分。開發商必須證明相等（生態）價值的補償措施在某個地域得到執行。生態積分可以從得到官方授權的補償機構 (compensation agencies) 獲得。也就是說，補償機構是生態積分的所有者，通過出售生態積分來負責實施補償措施。典型的補償項目包括：

- (一) 棲息地和景觀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改善
- (二) 農業從農地集約型管理轉變為農地休養型管理的實踐
- (三) 退農（耕）還林的實踐

六、課徵方式

德國共有 21 家經授權的生態帳戶機構。土地開發憑證交易是最值得關注的補償制度。該制度在德國已得到激烈的討論，並被認為是實現中長期土地可持續利用的最有效措施。其根本原理是控制建設用地的供給不足，這一機制造成土地利用巨大的經濟壓力，從而促使所有建設專

案的實施盡可能減少土地佔用。這樣的結果是土地非農化過程僅發生在那些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不得不佔用土地的區域。

土地開發憑證交易系統的邏輯與京都協議書制定的碳排放交易系統具有可比性。交易系統的關鍵障礙是它的複雜性，因為它需要建立一個有交易機制和共同可接受規則的完全市場。基於 Spiel.Raum 實驗，德國 14 個不同規模大小的自治市在全國層面類比了可交易的開發憑證（Tradable Development Certificates）的實施。類比包括了不同的土地需求量以及城市規模。該實驗自 2007 年實施。其步驟如下：

第一步，未來發展用地預測。各自治市必須測算其城市未來 15 年的建設用地需求量。預測必須遵循同樣的標準規則，並以土地高效率利用為原則。

第二步，開發憑證的分配。根據統一規則，所有的自治市被賦予一定的開發憑證。考慮兩種情景，第一個情景是削減用地量的 13%，第二個情景是削減用地量的 24%。舉例來說，如果某個自治市測算出其城市發展需要 1000 公頃的建設用地，那麼按照第一個情景，該市可以獲得的發展憑證是 870 公頃，按照第二個情景則只有 760 公頃。開發憑證的初始分配並不需要任何費用，但是交易就需要費用。憑證交易的單位價格無法預測，但依賴於憑證的（市場）需求量。

第三步，15 年的土地開發模擬。自治市將類比未來 15 年的用地情況，並面臨使用初始得到的存量開發憑證（不交易）或者參與開發憑證交易這兩種選擇。選擇前者意味著自治市自己使用初始分配的開發憑證，並盡可能挖掘開發存量建設用地的潛力，包括未充分利用的土地再利用，內城再開發，存量建築的翻新等。選擇後者意味著與其他自治市進行開發憑證的交易。出售開發憑證可以為自治市帶來收入。如果自治市的開發憑證短缺，而規劃的發展專案的收益能超過收購憑證的成本，那麼對自治市來說收購憑證也是經濟划算的。無論如何，自治市會盡可能避免開發憑證的消耗。也就是說，對開發憑證的使用是相當謹慎和精打細算的。這一交易分兩階段類比。類比顯示，交易可以通過網路實現，並且自治市均實現了各自對道路、房屋、商業選址用地的開發目標。

七、計算方式

個案執行為各縣市政府職權，亦即各縣市政府作為基層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侵擾自然資源管制」。由於德國土地使用計畫編定落實於基層行政機關，故執行「侵擾自然資源管制」配套的前提在於鄉鎮市政府應先於土地使用計畫中，預計哪些公有地或保育用地可供紓緩和補償，而在擬定土地保育暨景觀計畫時，即可預留「生態用地儲備庫」，或預先

經營生態儲值帳戶，其運作程序以如前述。茲將畢勒菲德市經辦「侵擾自然資源管制」的方式，簡述如後：

(一) 如何計算需補償恢復土地面積

該市政府制定公式：「需補償恢復土地面積」=「開發基地中受侵擾面積」X「生態值」。「開發基地中受侵擾面積」為一定值，生態值越低者所需「需補償恢復土地面積」也就越高。而所開發之處若屬生態價值低者，其所需的補償恢復土地面積也較少，換言之，此制具導引開發者朝向生態價值低處進行開發作用，也明示開發者在生態價值高處的開發行為所需負擔義務也比較重。

(二) 確立土地生態值高低

上述計算公式前提在於鄉鎮公所應標示出不同性質土地生態價值，亦即應編定每片土地的生態值高低，該市將其所管轄土地按其生態性高低，分別由 0.3-2.0 之間，舉例而言，農作、種苗園和居家前後花園的生態值最低，被編為 0.3；中間 1.0 者約有人造水域、人造林場等；最高者天然水域及森林，其生態值為 2.0。

(三) 因紓緩或補償生態值所生成本

該市也提供業者大致成本估算參考，因紓緩或補償生態值所生成本由兩項目加總而成，一是施工成本，例如重新植栽費用，在不同區域或地段作業成本不盡相同，就該市而言，每平方公尺造價約區分為五個等級，由 1.07 歐元到 25.56 歐元不等，視情況而定，在林區施工是最便宜的，1.07-1.79 歐元間，成本最高的是水域施工，由 17.78-25.56 歐元間。

二是支付給該地塊出租所生經濟上損失，稱為「價值減損額」，也須一併補償給土地所有人，金額在每平方公尺為 2.05 至 5.62 歐元間。舉例而言，原耕種小麥的每平方公尺收入為 X，出租成為生態用地的租金收入為 Y，則「價值減損額」即等於 (X-Y)，換言之，地主並不因出租用地轉成生態用途而產生損失。

最後，因紓緩或補償生態值所生成本，即是施工成本和「價值減損額」加總，以一公頃面積森林作為施工計算，施工成本介於 1.07-1.79 歐元/每平方公尺間，此外，「價值減損額」介於 2.05-5.62 歐元/每平方公尺，吾人選取最低的單價計算如下： $(1.07+2.05) * 10000 = 31,200$ 歐元。

參、德國土地開發捐收費制度

一、課徵原因

德國土地開發亦有所謂的開發捐 (Erschließungsbeitrag)，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是土地承租人於建築用地土地開發時，應對地方政府支付「基礎設施建設」之費用。

該費用主要是在土地開發時，該基地必須與主要公共設施之間的連結，以取得公用事業之服務或供應，例如該開發土地可能需要用到的電力、燃氣、公共供水和污水處理之技術開發費用，以及連接交通道路路線之交通適度發展費用。關於基礎設施的付費，需要考量該建築基地與公共設施可能連結之基礎項目，例如：行車道、混合區、人行道、路燈、道路排水、停車場、自行車道、交通、綠化和市政當局收購道路用地之成本。

二、課徵時機

開發捐之繳納義務人於其開發之基礎設施工程的完成後，即應繳交，且為一次性付款。²⁴義務人繳納經費後，可以用書面請求主管機關出具「基礎設施出資證明書」，惟該證書也需要收費。

三、課徵方式

開發捐主要是支付給地方政府，因此，地方政府會對於其開發捐有明確的法律規定。惟各地方政府（縣市）對於開發捐的項目與金額並不相同。費用的計算將會考慮到該設施的成本、面積、長度、寬度等

目前多數的地方政府有以下的開發捐項目：

- 連接到公共供水和污水處理系統
- 連接到電源
- 連接到氣源
- 連接網路線和電話系統
- 連接到公共交通系統

四、計算方式

茲以慕尼黑市相關規範所列之開發捐單位費率為例²⁵，說明開發捐之相關計算方式如下²⁶：

24 http://www.wilhelmshaven.de/behoerden_dienstleister/1069.htm

25 <https://www.muenchen.de/rathaus/Stadtrecht/vorschrift/945.html>

表 10 德國開發捐單位費率設置

項次	項目	種類	金額/單位	
1	防凍保護層		15,56€/平方米	
2	瀝青路面，人行 道鋪設和路 肩	商業領域 GFZ 1.2 集合道路(類型 1)	路面	30,24€/平方米
			路面	53,16€/平方米
			路肩	65.96€/平方米
		商業領域 GFZ 約 0.6 至 1.2(類型 2)	路面	27,96€/平方米
			路面	53,16€/平方米
			路肩	51.08€/平方米
		商業領域 GFZ 0.6 (類型 3)	路面	23,16€/平方米
			路面覆蓋 (瀝青)	22,17€/平方米
			路面覆蓋 (污水蓋)	8,30€/平方米
		工業區 (類型 4)	路肩	51.08€/平方米
			路面	36.83€/平方米
			路面	53,16€/平方米
3	其他附加固定 裝置 (如行人 專用區，混合 區，交通區)	路肩	65.96€/平方米	
		瀝青鋪裝	30,24€/平方米	
		大牆板	92.92€/平方米	
		混凝土攤鋪	52.04€/平方米	
		天然石材鋪路	86.46€/平方米	
		混凝土塊草坪鋪路	57.84€/平方米	
4	水溝 Rinnen und Zeilen	污水蓋	8,30€/平方米	
		1 排。大石通道/線	29.09€/平方米	
		2 排。大石通道/線	49.87€/平方米	
		3 排。大石通道/線	72.27€/平方米	
		1 排。混凝土石通道/線	25,35€/平方米	
		2 排。混凝土石通道/線	30.55€/平方米	
3 排。混凝土石通道/線	66.65€/平方米			
5	花崗岩石塊條		44.37€/平方米	
6	循環的軌道板		22,17€/平方米	
7	路溝	用新的管道輸送	3479.44 €/件	
		連接到現有線路	2377.49 €/件	
		連接排水井	1907.11 €/件	

26 Satzung über die Erhebung eines Erschließungsbeitrages durch die Landeshauptstadt München
(Erschließungsbeitragsatzung)

項次	項目	種類	金額/單位
8	滲水坑，直徑 1.35 米		3112.53 €/件
9	通道		411.99 €/米
10	樹溝		145.19€/平方米
11	對沖溝		61.92€/平方米
12	樹保護板		3567.87 €/件
13	停車	鋪路	74,50€/平方米
		瀝青緊固	22,10€/平方米
14	路燈	傳統巴伐利亞式	1869.12 €/件
		傳統高速式	2.066.09€/件
		傳統光球式	1550.08 €/件
		LM 5 A	1.547,00 €/件
		LM 6	1668.05 €/件
		LM 8 - 單熱潮	1914.26 €/件
		LM 10 - 單	2146.10 €/件
		LM 10 - 雙	2621.08 €/件
		LM 12 - 單	2564.66 €/件
		LM 12 - 雙	2999.62 €/件
		LM 15 - 單	3532.04 €/件
		LM 15 - 雙	4017.28 €/件
		R 型-單	1662.92 €/件
慕尼黑燈籠型	1923.49 €/件		

另外，依據開發契約法 (Erschließungsvertragsrecht)，有所謂的稅捐免除契約 (Ablösungsverträge)，係指有繳納開發代金義務之人民與鄉鎮之間締結之契約，對於已開發或將開發之土地，人民預繳一定數額之金錢，因此免除鄉鎮將來可能再對其徵收開發代金 (Erschließungsbeitrag) 之義務。此項免除因涉及稅捐事項，故須有法律之明文授權；聯邦建設法 (BauGB) 第一三三條第三項第五句授權鄉鎮締結此類契約，但為稅捐之公平正義，亦要求須公開 (Offenlegung) 開發代金之數額。實務上鄉鎮與私人間之土地買賣契約經常與開發代金免除契約相結合。典型之情形為：鄉鎮出售土地予私人，於契約中同時約定，土地買賣之價金中已包含將來可能產生之土地開發費用之稅捐；實務上通常僅約定一總價金，而不另外敘明開發代金於該價金中之數額或比例，有學者稱之為「隱藏之稅捐額」。此種行政實務對於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利：買受土地之

私人更容易預先估算自己必須付出之經濟成本，而鄉鎮則享有簡化行政工作，並提早獲得開發資金之利益。

肆、德國都市更新衡平費收費制度²⁷

一、課徵原因

(一) 法制基礎

建築法典關於城市更新的基本規定，為第 136 條。建築法典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與鄉村內之城市建設更新措施，其整體之準備及迅速之實施與公益相符時，依本編規定準備及實施之。」由本項規定可知，城市更新之相關規定並非僅適用於都市的範圍，亦適用於鄉村。只要有更新的需求，改善特定區域內現有建設狀況，並符合本條第 4 項第 2 句所列的情形之一，即得依相關規定進行更新。

依建築法典第 136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城市更新措施係為排除特定區域內城市建設狀況不良 (städtebauliche Missstände) 之情形而使其能顯著改善或改造的措施。而所謂城市建設狀況不良，依其性質，係指城市建設之秩序受到干擾。當一區域之現實狀況與依其空間及土地利用管制所確定應有之要求有差距時，通常其可認為屬城市建設狀況不良。

更新衡平費與開發捐不同，其計算並非以更新所花費之數額為準，而是以土地因更新而增加之價格為準 (建築法典第 154 條第 1 項)。

如此計算方式，有一定的優點：

1. 依客觀之估價程序，估算土地所有權人真正因更新而享有的土地增值。
2. 對於更新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因負擔額度之分配，依其土地增值的程度而有不同，較為公平。
3. 更新衡平費為資助更新所需之財務，並非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更新之全部費用。

除了財務的考量外，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更新衡平費更具有土地法上的功能。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更新的結果導致土地價格上升，主要係因地方自治團體實施城市更新，改善更新區域之生活品質，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因此享受不當的財產增值，因此應向其徵收衡平費，以維持城市更新之公平性。

(二) 更新衡平費之性質

²⁷ 傅玲靜 (2014)，德國建設法中都市更新衡平費之徵收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科技部研究計畫

更新衡平費之徵收，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更新所需經費之不足，因此更新衡平費性質上並非透過計畫所為之財產價值補償或調整。此外，更新衡平費亦非規費。規費係因國家對於特定人民在行政上為特定之給付時，人民向國家所為之金錢給付，以作為國家提供給付之對待給付（報償）。而土地所有權人繳交更新衡平費，並非因其得使用更新後的設施，進而享有經濟上的優勢或給付，而應向地方自治團體繳交之對待給付。依德國實務及學界之多數見解，更新衡平費為與規費類似之金錢給付，性質上屬於公課（öffentliche Abgabe）的一種。如此的解釋，在德國法上的特性在於，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更新衡平費之徵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時，依行政法院法第 8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生延宕（停止執行）之效力。

二、課徵時機

1971 年制定之城市建設促進法中即規定城市更新的財務來源，並非由城市或地方自治團體完全負擔相關經費，而是規定更新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亦須於更新程序程序後，依更新而增加之土地價格，負擔更新所需之費用，繳交一定之衡平費。

三、課徵方式

相關規定融入 1987 年修訂之建築法典中，凡進行一般之更新程序，地方自治團體即應於更新程序終結後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衡平費。向更新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更新衡平費，主要之功能在於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負擔更新費用。

四、計算方式

建築法典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因更新所生之增值，為以下土地價格之差額，即未預計或未實施更新時之土地價格（初始價格），以及土地位於正式確定更新區域內因法律及事實之重新規制後之土地價格（終結價格）。」因此，將終結價格減去初始價格，即為土地因更新而增加的價格。至於關於初始價格及終結價格的調查及評估，於依建築法典第 199 條授權訂定之不動產價格調查辦法（Immobilienwertermittlungsverordnung – ImmoWertV）。一旦確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價格因更新而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於更新程序終結後，即負有課徵更新衡平費之義務，並應作成命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更新衡平費之裁決（Bescheid），命土地所有權人於裁決送達後一個月內繳納。

為使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衡平費金額之計算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建築法典第 15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於確定更新衡平費之金額前，應給予繳納義務人於適當期限內，對於估算土地價格所依據之關係及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算之金額，有表示意見及說明之機會。負有繳納更新衡平費之義務者，建築法典第 15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為土地所有權人，依通說見解，僅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共同所有人，但不包括地上權人或承租人等³⁴，此與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規範審查之人範圍不同。因土地增加之價格係歸屬於土地所有權人，由其享有，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更新所需之費用，亦符合公平事理。

第五節 澳洲經驗

壹、澳洲開發許可概念

澳洲的規劃法於 2016 年修法 (Planning Act 2016)，雖整體內容變動不大，但在架構上求精簡及效率化，各州及市鎮地方自治條例也隨之調整，分別有各州的規劃條例(Planning Regulation 2016)、規劃及環境法(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Count Act 2016) 以及開發評估規則 (Development Assessment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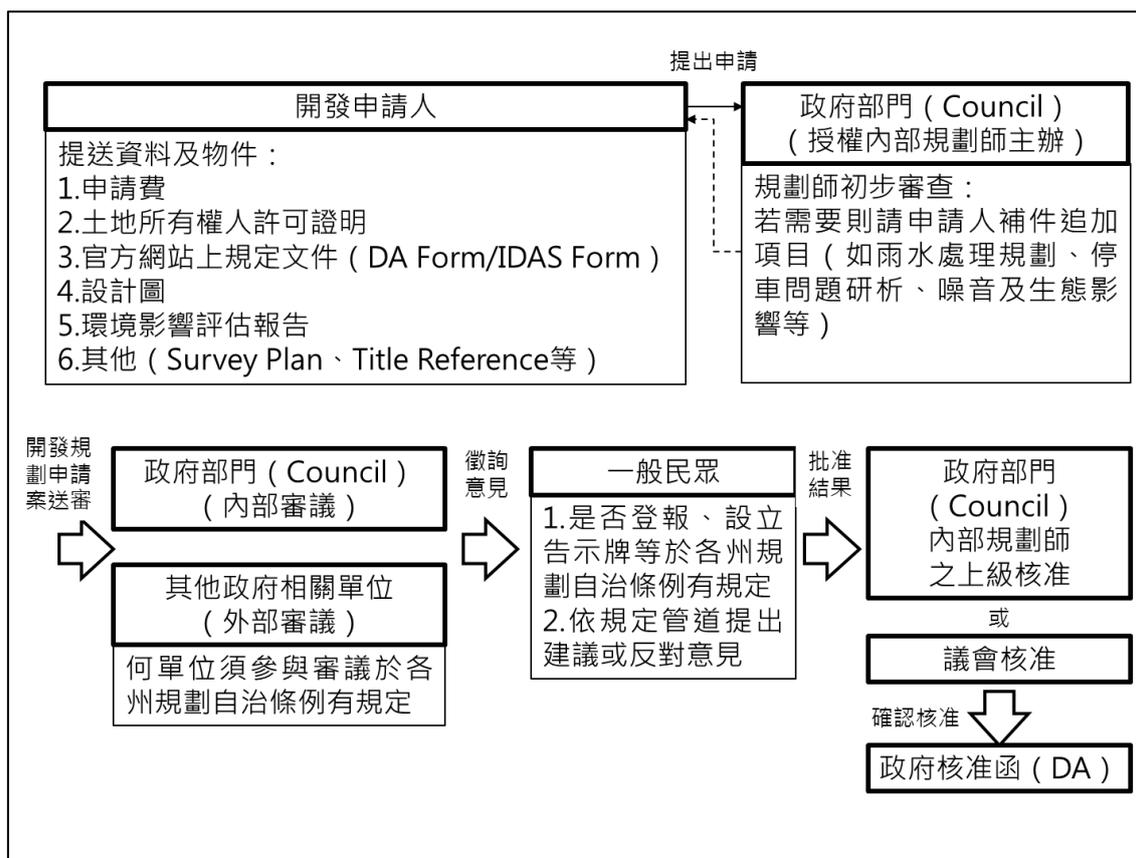


圖 2 澳洲開發許可申請流程²⁸²⁹

貳、澳洲規劃收費制度

一、澳洲管理式開發許可收費制度說明

地方政府根據「1987 年規劃及環境法(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Act 1987)」提供開發許可受理相關服務，並依據「2016 年規劃和環境費用條例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Fees) Regulations 2016)」收費。

²⁸ Act Government (2017) . Retrieved from <http://www.environment.act.gov.au>.

²⁹ Francis Shen (2016)。政府部門的規劃師是如何審批一個土地開發項目 (DA) 的呢。擷取自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5NzE0NzYyMA==&mid=2651007332&idx=1&sn=e98139e18bcf2048d34435b9ac0ad397&scene=21#wechat_redirect

二、澳洲近年開發許可收費制度發展趨勢³⁰

在澳洲 2016 年頒布規劃法 (Planning Act 2016) 指導下，澳洲收費制度也有新的調整，以維多利亞州 (Victoria State) 為例，新的收費制度標準已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頒布施行，該州政府將經費用於下列各項目：

- (一) 規劃方案修訂。
- (二) 規劃許可申請。
- (三) 符合規劃計畫證明書。
- (四) 規劃符合土地使用規範證明書。
- (五) 符合事項—規劃方案滿足地方政府提出之特定事項。
- (六) 修改、申請、合併申請許可。

相關收費表列如下：

³⁰Department of Transport, Planning and Local Infrastructure (2016). New Fees under the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dtpli.vic.gov.au/planning/about-planning/legislation-and-regulations/fees-under-the-planning-and-environment-act>

表 11 澳洲維多利亞州申請開發許可收費表 (2016 年) 31

類別 序號	申請種類	費用	
		澳幣	新台幣
1	單純申請使用。	1,241	29,926
2	為開發獨立住宅申請，估計的開發成本 1 萬澳幣以下。(除了類別序號 7 之許可，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許可)	188	4,539
3	為開發獨立住宅申請，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1 萬但不超過 10 萬澳幣。(除了類別序號 8 之許可，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許可)	593	14,291
4	為開發獨立住宅申請，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10 萬但不超過 50 萬澳幣。(除了類別序號 8 之許可，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許可)	1,213	29,253
5	為開發獨立住宅申請，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50 萬但不超過 100 萬澳幣。(除了類別序號 8 之許可，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許可)	1,310	31,607
6	為開發獨立住宅申請，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100 萬但不超過 200 萬澳幣。(除了類別序號 8 之許可，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許可)	1,408	33,959
7	維多利亞州智慧申請 (VicSmart application) · 估計的開發成本 1 萬澳幣以下。	188	4,539
8	維多利亞州智慧申請 (VicSmart application) · 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1 萬澳幣。	404	9,752
9	維多利亞州智慧申請 (VicSmart application) 分割或合併土地許可。	188	4,539
10	除類別序號 2、3、7、8 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之開發許可，估計的開發成本 10 萬澳幣以下。	1,080	26,059
11	除類別序號 4、5、8 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之開發許可，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10 萬但不超過 100 萬澳幣。	1,457	35,136
12	除類別序號 6、8 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之開發許可，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100 萬但不超過 500 萬澳幣。	3,213	77,502

³¹Department of Transport, Planning and Local Infrastructure (2016). New Fees under the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dtpli.vic.gov.au/planning/about-planning/legislation-and-regulations/fees-under-the-planning-and-environment-act>

類別 序號	申請種類	費用	
		澳幣	新台幣
13	除類別序號 8 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之開發許可，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500 萬但不超過 1,500 萬澳幣。	8,190	197,538
14	除類別序號 8 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之開發許可，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1,500 萬但不超過 5,000 萬澳幣。	24,151	582,525
15	除類別序號 8 或其他分割或合併土地之開發許可，估計的開發成本高於 5,000 萬澳幣。	54,282	1,309,291
16	分割現有建築物（類別序號 9 許可除外）	1,241	29,926
17	分割土地為兩宗（類別序號 9、16 許可除外）	1,241	29,926
18	調整或合併 2 宗以上土地邊界（類別序號 9 許可除外）	1,241	29,926
19	分割土地（類別序號 9、16、17 及 18 許可除外）	1,241	29,926
20	A. 新創、更改或刪除 1988 年土地分割法（Subdivision Act 1988）意義上的限制。 B. 新創或刪除路權 C. 新創、更改或刪除地役權（路權除外）。 D. 更改或刪除在官方地契中屬於地役權（路權除外）屬性條件。	1,241	29,926
21	本條例未規定其他許可事項。	1,241	29,926

註：1. 本表收費規定於「2016 年規劃和環境費用條例(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Fees) Regulations 2016)」第 9 條，係依據「1987 年規劃和環境法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Act 1987)」第 47 條制訂。

2. 新台幣之換算係以 2017 年 2 月 2 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賣出價格 24.12 計算

3.*為在生效後前 12 個月，類別序號 15 申請（超過 5,000 萬澳幣部分）費用，將照原定費用 50% 收取。

4. 為與其他國家案例比較以及閱讀便利，已將澳幣費用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六節 各國規劃及開發經驗比較

壹、開發衍生影響之內部化

英國經驗可觀察出兩大重點：

- 一、「規劃協議」(Planning Agreement) 是因開發行為衍生之外部不經濟，藉由協商機制，由地方政府提出相對應需求進而將成本內部化，將其產生的規劃利得挹注地方政府財政，並增加公共設施關設，較相近於本案之「使用許可影響費」。
- 二、由英國現行城鄉規劃申請收費項目及方式，可看出依據土地規劃申請之開發項目、公益性、規模等條件而有不同收費標準，較相近於本案之「使用許可審查費」。

貳、各種費用性質之釐清

德國於土地開發收費部分共有三種，開發捐屬於「使用者付費」，類似於我國之開發（使用）影響費。生態補償與生態帳戶則為「肇因者付費」之概念，可作為我國「國土保育費」之參考。另外，關於都市更新之「衡平費」，其性質較似於「利益回饋」，亦可供參考。

日本的「開發負擔金」屬開發者受法律效力約束下，以貨幣直接將開發的外部性內化，進而間接回饋給相關利害關係人，相關執行架構可供本案參考

參、權利義務釐清以及收費趨勢

澳洲經驗可觀察出該國對於開發計畫審查制度朝向「效率化」以及層級「精簡化」進行，可供臺灣後續訂定相關收費方式借鏡。

美國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因下列各種原因，導致政府、開發者、其他利害關係人三方在開發許可制度下的權利義務更需釐清：³²

- (一) 形式與手法多樣化—美國在土地管理改革過程中，透過聯邦、州政府修正各項法令制定，逐步改善都市過度蔓延，比如「成長邊界控制」「綠地規劃」「精明成長策略」等，強制性制定最低人口密度、最低土地產出等，以提高都市人口密度和經濟活動集約。另外，就是透過「土地混合使用」制度，允許特定範圍內開發者自行規劃住、商和綠地等不同功能之土地混合使用，促使土地使用管制趨向彈性發展；此外，「最小單位面積」、「開放空間面積比例」、「綠地面積」等多樣化項目亦逐漸納入管制體系。

³²邵挺(2015)。美國土地使用管制是不是走得太遠了（下）。中國發展觀察雜誌社，11。

- (二) 利益僵固—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建立初期，首要目的是避免工業化、都市化過程中不同土地使用坵塊在同一地區過於集約，造成衛生及環境問題；而都市化後已不僅為單純的土地配置，更涉及到多重利害關係，若再沿用僵化的土地使用管制、利益分配思維，將造成了社會淨福利的損害。

第三章 國內回饋金與法定義務負擔收取法令分析

第一節 現行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壹、區域計畫法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規定

現行國內有關非都市土地，由申請人提出申請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許可之法律授權事宜，主要係規範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子法所構成之法系中。至於其審議過程所需繳納之審查費用或規費等規定，則分別訂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等兩法規命令。而有關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影響費之計算方法和收取方式，則另規定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下分別說明其制度設計的特色：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一）依照申請面積和區位類別劃分開發等級，並律定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受理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應按申請區位之規模、平地或山坡地或海埔地等類別，依以下表收取審查費。

表 12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面積 / 區位	2 公頃以下	超過 2 公頃至 5 公頃	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	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	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	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	超過 100 公頃
平地	2	5	10	15	20	25	30
山坡地	3	6	16	20	24	30	40

註：單位為新台幣萬元。

若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海埔地二種以上類別時，依其開發等級，分別核計收取審查費。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申請人針對申請開發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需提送變更開發計畫者，同樣依照前述規定，按開發等級分別核計收取審查費。

（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雖未變動面積或使用性質，仍須按次繳交審查費

本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如再申請變更開發計畫，除有申請開發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需提送變更開發計畫者，應分別依其開發等級，核計收取審查費外，尚須按次繳交審查費用。亦即，原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不足十公頃者繳交新臺幣五千元。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等其他事由，得免繳納審查費用

本收費標準第 3 條但書規定，尚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其他事由等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審查費：

1.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
2. 配合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導致須申請變更計畫。
3. 因法令規定得分別變更使用分區計畫及變更使用地編定計畫二階段申請開發案件，其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4. 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

(四) 繳納審查費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不予審議並退回

本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受理土地開發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開發案件資料退回。

(五) 繳納審查費用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

本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並無其他替代或抵充方式來繳納審查費用。

(六) 繳納審查費用除溢繳或誤繳等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本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各項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譬如，撤回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其所繳納之審查費用，不得要求退費。申請人有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收費機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七) 繳納審查費用之收費應考量貨幣變動因素，每三年定期檢討

本收費標準第 7 條規定，所列各項審查收費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一) 依照申請面積，律定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內者，應繳納規費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算。

（二）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一併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本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三）繳納規費非依標準繳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得受理

本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收費標準繳納規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得受理。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依據區域計畫法 15 條之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亦即須配合訂定都市計畫範圍以外；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其餘非都市土地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管制。

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將開發區內之公設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而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定義，所稱開發影響費係指因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

（一）依照開發型態，徵收開發影響費必要或彈性項目

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開發影響費應按開發型態，分別徵收其必要項目，或應實際需要得就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如下表所示。

表 13 非都市土地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開發影響費之項目

開發型態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住宅使用	聯外道路、學校	地區公園、消防
工業使用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消防
工商綜合使用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消防
遊憩使用	聯外道路	停車場、消防
其他使用	聯外道路	停車場

(二) 依照開發影響費項目，律定計算公式

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影響費徵收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_i \times PCE_i)$$

$$NLM = PVH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CU + CL)$ ，其中，PHV：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區委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基地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開發地區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MS_i：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K_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_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1850PCU。（PCU/phpl，即小客車當量/每小時每車道）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_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2. 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_s \times CL$ 其中，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Ss：設置基準。(國中及國小)(平方公尺/人)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3.地區公園影響費

$FP = [(POP \times Sp) \times (CL + Cp)]$ 其中，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

Sp：設置基準。(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消防影響費

$Ff = Cfe + Cf$ 其中，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並依下表，按各種開發型態與其設施種類計算。

表 14 非都市土地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消防影響費之計算標準

開發型態	設施種類	
住宅使用	獨棟住宅	集合住宅
	15,000 / 戶	10,000 / 戶
工業使用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0 / 平方公尺	
工商綜合使用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0 / 平方公尺	
遊憩使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 / 平方公尺	

Cf：消防車輛裝備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計算之)

5.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C_{pk} \times D\%$

其中，Fparking：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開發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pk：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

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D%：提供率，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開發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準並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三) 變更開發計畫雖未涉及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仍須繳交開發影響費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變更開發計畫有衍生開發影響費並未涉及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於許可變更時載明申請開發者繳交開發影響費之期限；申請開發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四) 開發影響費必要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得報核調整徵收額度

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上述所列必要項目之開發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調整徵收之額度，並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 1.視地方發展計畫之需要，或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
- 2.開發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擬具開發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關。

(五) 同性質重複收取或興建完成移交徵收項目，得免徵收開發影響費

本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開發影響費範圍，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或申請開發者已承諾將原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免徵收開發影響費。

(六) 徵收開發影響費，得以等值之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開發者得以等值之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開發影響費。

(七) 抵充徵收開發影響費之可建築土地，其價值換算方法

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抵充開發影響費，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應依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計其土地改良費換算。

(八) 開發影響費以現金繳交者，得分期繳交並於繳交期限提出證明文件

本辦法第 6 條規定，開發影響費以現金繳交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採分期繳交之方式為之。至於，分期繳交之期限，第一期應於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申請開發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完成，未分期者亦然（註：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最後一期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完成。分期繳交者應提出銀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證明文件。

（九）開發影響費以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應於繳交期限完成分割移轉登記

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應於申請開發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內政部於 1993 年為加強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之審查，並提供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開發案件時有一明確可遵循之審查原則，又因土地利用日趨複雜，開發型態逐漸多樣化，於是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為依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係屬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是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涉及使用分區變更者之審議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被課徵群體特定性

1. 社區開發應遵循各該區域計畫指定之人口及住宅用地之總量管制，或位於總編第三點第二項所劃設區位。但屬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且符合該地區發展需要所衍生住宅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申請開發基地位於一般農業區者，面積須為十公頃以上。
3. 社區開發區位應符合下列原則。但申請人提出之因應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同意者，不在此限：
 - （1）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或轉運站道路距離三公里範圍內。
 - （2）位於中、小學道路距離二公里範圍內。
 - （3）位於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內。
 - （4）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5) 位於污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內。

(6) 基地位於總編第三點第二項所劃設區位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 收費方式

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例如公共停車場、學校建築用地、公園用地。

(四) 計算方式

1. 基地內除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二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
2. 基地開發應設置國民中學、小學學校用地，學校用地標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校地應切結同意贈與直轄市、縣(市)。學生數之核算，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八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十五計。依前項設備基準，國中、小生每生二十五平方公尺計。但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二十五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二) 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改善學校服務水準或增建學校設施等所需費用。前項第二款之贈與契約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後，縣(市)政府公告開發許可內容前完成之。學校用地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劃為代用地者，應一併整地並應編定為建築用地。申請人依規定繳交學校開發影響費者，免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3. 土地使用計畫中應敘明學校代用地所規劃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計畫容納人口數、戶數。
4.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設置規模之面積大小，應將學校代用地之容納人口數與開發案之原計畫人口數合併計算其面積。
5. 基地應設置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〇.五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前項用地之設置應緊鄰住宅區，且不得設置於本規範訂定之優先保育地區。

6.閭鄰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縣（市）。前項贈與應含土地及設施，但操作管理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第二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國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同意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散見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中，茲以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或用地變更規劃，和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為例，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收取相關費用的規定。

壹、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相關法制

目前在大環境普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當投資產業園區開發時必須通過的既定法定程序，對於產業投資的開發與經營其實是相對不友善的，顯示我國在土地開發管制系統，與實際國家、地方發展需求變化中間出現落差。然而都市與產業具有相互影響的循環關係，產業投資開發所創造的價值，來自持續投入的經營，且當產業的發展帶動國家、地方的成長，進一步的國家、地方的成長在促進產業的成長。這與一般住宅開發或商用不動產開發，一次性的所有權移轉獲利不同，住宅開發的投資開方者在轉手獲利後即可以抽離該地方，不需繼續對其開發物件負責，其利益主要為金錢，獲利相對快速且風險低，相反的，產業投資的開發者，在開發完成後需要長期的深耕該地方，負擔著產業經營、發展的風險，短時間內產出的金錢利益相對較低、風險較高，但可提供地方更多工作機會，製造更多發展的可能。³³目前現行的開發義務負擔與回饋機制規範下，產業投資的開發者雖然對地方的貢獻具有外部效益，但在開發回饋要求上，仍是比照一般土地的開發準則，因而產生了利益分配公平性的問題。

而在產業園區土地開發管理上，政府基於促進經濟發展，使國家、地方可以有所發展，鼓勵產業積極在地投資的政策目的，從旁推動相關政策，以改善我國的投資環境。從 1960 年（49 年）開始實施將近 30 年的「獎勵投資條例」以加速經濟發展；1990 年（79 年）開始至 2010 年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2010 年再制定實施的「產業創新條例」，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之競爭力（陳滄浩，2012）³⁴。

³³陳虹芝(2014)，產業園區開發回饋制度改進方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³⁴ 陳滄浩(2002)，兩岸企業所得租稅優惠之政治經濟分析，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隨著新興工業國家興起，以及面對全球化競爭之衝擊，台灣過去以製造、代工與降低成本為發展策略而面臨挑戰，而要影響一個地方投資環境要具競爭力之因素，其中包含投資環境政策面向的經濟開放程度、相關產業政策的推動輔導、金融業的效率等；以及從國家、地方產業基礎面向的勞動力市場水平及基礎建設 (WEF, 1998)。因資金、市場、勞動力之要素皆具流動性，只有產業園區和基礎建設是無法移動的，故基礎設施的建設為最重要之因素，如果只有勞動力與生產技術提升，卻沒有生產所需的土地與設施，其業無法一直永續留在國內；相反的，如果產業園區與基礎設之建設完善，勞動力與生產技術水平或不足，上可以透過教育、訓練來加強。³⁵

為了維持台灣經濟持續具有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扶持產業發展，因而訂定「產業創新條例」，從產業發展基本方針、技術創新的投入、無形資產的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產業投資、永續發展及產業良善之環境等構面提出更具體之作為。³⁶

二、被課徵群體特定性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範，產業園區內以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規劃事項為限，其產業、社區、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需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六十、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且其用地在辦理變更規劃時，應考量產業政策、園區所屬區域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狀況、附近人口、地理、交通等其他有關事項。該用地規劃比例用意上除了是確保產區中作為產業生展的土地比例，在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與住宅社區公共設施之捐贈類似，一樣是要求開發單元需負擔自身公共設施的需求 (簡文彥、林建元, 2014)。

三、計算方式

產業園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需繳交回饋金，其收取是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

³⁵簡文彥、林建元(2014)。³⁵，檢討我國現行土地開發義務與回饋制度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編號：cepd102015)。

³⁶陳虹芝(2014)，產業園區開發回饋制度改進方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第2項）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以上規定之徵收條件與時點皆和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規定相同，都是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前；其主要差異是徵收目的不同，前者意旨徵收規劃利得，後者則是為促使開發行為之外部成本內部化；此外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除就此規劃利得收取回饋金外，並無審查作業等收取規費規定。

四、收費方式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規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其產區開發管理基金設置，以自償性為原則，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該基金用途包括：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故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主要也屬於開發義務。

其上述用途可分為三大類1.負擔公共設施的興建、維護、營運成本;2.改善產區開發造成的環境衝擊與影響；3.協助產區的營運，提升產業園區的經營效能。³⁷

³⁷陳虹芝，103年，產業園區開發回饋制度改進方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另外，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規定中亦指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仍不得違法用地用途、面積比率及使用規範的限制；而土地所有權人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但須繳交審查費，且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用地變更規劃案之申請時，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

貳、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因產業創新條例內關於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時，其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規定之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而訂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加以規範。

二、被課徵群體特定性

產業園區設置完成後，為產業發展之需要，主管機關應視各產業園區之實際需求，分區或分期辦理公告受理各產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亦即，產業園區設置完成後，在不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如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得就園區內產業用地（一）和（二）、住宅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等規劃類別間，考量總量管制、外部成本、公共設施容受力、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之調整異動。

三、計算方式與收費方式

（一）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故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20 條訂有每件計收 5 萬元之審查費，並由受理機關收取後，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規定。

（二）回饋金收費標準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依第 2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且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園區更新活化、改善生活品質或價值提升等發展需求，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其變更，申請人應

先行繳交回饋金，變更前後收取回饋金核定比率如下表所示；回饋金計算方式為：

回饋金總額 = Σ (核定各筆土地面積 \times 各該土地當期市價) \times 核定比率。

表 15 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核定比率對照表

變更後 變更前		產業用地		社區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僅指道路、水路、綠地等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 (一)	0	7.5%	10%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產業用地 (二)	0	0	7.5%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社區用地		0	5%	0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公共設施用地		5%	7.5%	10%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之 用地		0	比照前 三項使 用性質 訂回饋 比率	比照前三 項使用 性質訂 回饋 比率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參、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因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設備、營運總部之情形，或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訂，而訂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與審查之規範依此辦法辦理。

二、被課徵群體特定性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以興辦工業人因營業需求，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變法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審查費和回饋金。又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15 條又說明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須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也應繳納審查費及回饋金

三、計算方式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而需要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在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及擴展計畫之審查費，其回饋金計算已核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繳交與地方政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審查費為每件新台幣 1 萬 4 千元。

四、收費方式

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中關於繳交回饋金部分，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 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依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之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興辦工業人，而興辦

工業人應於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在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回饋金，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該核定將失其效力。

肆、工廠管理輔導法暨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2008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 2015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 30 條規定處罰。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和「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的規定有相近之處，兩者皆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而純係興辦事業計畫，有關容許使用項目或引進產業類別之准駁。惟前者是暫時排除土地使用管制，後者是在其管制範圍內，調整或變更改用地規劃。

一、依照申請面積及增加面積規模，律定登記回饋金收費標準

依據本辦法第 11 至 12 條規定，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

申請人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登記回饋金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地方主管機關收取登記回饋金，專款專用於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

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第三節 農業用地及山坡地土地資源變更與開發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壹、農業發展條例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為了因應經濟全球化、自由化的趨勢以及加入 WTO 後我國農業面臨的挑戰，農業具有生物特性，以及受到土地資源不易移動的限制，相對其他產業較不易調整生產。加以我國農業生產成本高，小農國家又缺乏規模經濟效益，一旦必須遵守 WTO 的規範而降低國內農業補貼，並進一步開放農產品市場時，所受到的進口衝擊，便顯得較其他產業部門嚴重。故如何因應加入 WTO 所受的衝擊，使農業得以持續發展，便成為現階段農業政策最重要的一環，而地方農業能否轉型發展，尤為成功對抗進口產品的重要關鍵³⁸。政府於 2000 年修訂農業發展條例，其內容以農地改革為核心，將以往的「農地農有」與「農地農用」轉變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以加速農業升級與轉型，調整農業資源。

其後於 2003 年再度修法，兩次修法的主要內容如下³⁹：

一、解除農地所有之限制，開放自然自由買賣農地

將有關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或繼承，取消承受人為自耕者之限制，放寬為自然人均可承受土地，並准許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農企業法人可以有條件承購農地，以引進技術、資金等帶動產業升級。惟私法人承受耕地，仍被禁止。

二、取消共有及繼承限制，放寬耕地分割下限

為解決農民共有耕地產權糾紛問題，取消現已共有耕地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對於因買賣取得之農地，面積未達 0.25 公頃以上者，規定不得分割，但如有部分變更使用，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等七種情況，不受限制。

三、凍結耕地三七五減租，建立合理農業用地租賃制度

農業用地因租賃需要時，得依當事人的意願訂定契約內容，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約束，以促進農地使用權之流通，避免農地因所有權的僵化而不能擴大農地經營面積。

四、農地釋出採「總量管制」，並收取回饋金供農業發展使用

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於農地農用政策與保留適量農地以維持農業發展下，農業用地得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原則之前提，經農

38 陳耀勳（2002），加入 WTO 後台灣農業之轉型發展，農政與農情，第 125 期。

39 林森田（2006），台灣農地管理現況與未來改進方向。

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並依變更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與農民福利使用。

五、有條件開放新購農地興建農舍，並獎勵集村方式興建農舍

無自用農舍之農民，於取得自有農地 2 年後，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下，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現代化農民住宅環境，維護農業永續經營。

在本次的修法中，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原則；實施時，對於非都市土地中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嚴予管制。因為「特定農業區」係指「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其內之農牧用地為當前台灣地區主要糧食生產區域及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亦為主要農產品產區，亦為農業持續發展所必須者，應予特別保護，全臺灣地區屬於這些重要之農用土地面積約七十一萬五千公頃。換言之，非農業部門應優先選擇「一般農業區」內土地變更使用。另外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農地重劃之土地，如要申請變更使用，條件更特別嚴格，除防止災害、國防需要及規劃農民住宅用地或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外，不得變更使用。

另外，農業用地之變更，其與未變更之農業用地相毗鄰者，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⁴⁰

對此，該立法前後時期，學界對於農地變更有許多看法。多數學者認為，農地變更可以從各種面向探討農業區劃分原則、農地變更使用條件及對限制使用的農地地主之補償等農地變更使用制度的設計方式⁴¹，或是探討農地變更使用之利得及農地變更使用制度的利得分配等。⁴²農地變更使用會影響糧食安全。農地需求會隨時間而持續增加，所以政府應提高農地單位面積生產量，並配合進口量的增加，以有效控制農地面積變動狀況。⁴³政府

40 農業委員會（2001），我國加入W T O 農業部門總體因應對策及其相關措施。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973#15>。最後閱覽日：2015/8/10。

41 林森田(1993)，「都會地區農地使用變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研究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張石角(1996)，「農地釋出方案之評述」，農地釋出對台灣自然與人文資源之衝擊及因應策略研討會論文集，頁 57 - 64。林國慶(1998)，「農業區劃分與農地使用變更之探討」，人與地，頁 6 - 10。陳明燦(1998)，「台灣水源保護與農地使用受限損失補償之研究」，農業與經濟，第 21 期，頁 71 - 111。

42 楊松齡(1996)，土地使用變更利益回饋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43 謝宜樺(1993)，台灣農地需求之探討—人口變遷模式之應用，國立中興大學土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應在糧食安全的考量下，估計農地需求，並配合非農用地之需求，規劃適合之農地數量與區位。⁴⁴農地若適度變更使用將有助於生產資源的調整，但大量變更使用時，將對農業生產有負面影響。⁴⁵幾乎所有有關農地變更使用的文獻都會提到，農地變更使用後會破壞環境，如損失農地的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環境功能，國外文獻如 Vesterby and Heimlich⁴⁶探討農地變更使用後之地貌改變過程，認為農地變更使用對環境景觀的影響很大。

至於農地變更使用的外部效益（如公共建設帶動地價增值等）及外部成本（如環境破壞等）會造成市場失靈，所以政府必須介入。⁴⁷部分學者從成本效益分析，認為農業區管制已使台灣的土地使用與資源分派無法達到最大的社會淨效益，建議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並建議對限制發展地區的變更使用條件嚴格規範，以反映社會成本。⁴⁸有另一派學者主張應以「開發許可制」取代土地分區管理機制，並透過「使用者付費」、「區段徵收」、「回饋制度」等來分配農地變更使用的成本效益。⁴⁹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政府於 1973 年 9 月 3 日頒訂公佈「農業發展條例」，本條例明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並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告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應是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並就有關金錢或代金繳交、撥交方式與分配利用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且於同年（2000 年 8 月 11 日）頒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以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44林啟淵(1993)，「糧食安全及台灣未來之農地利用策略」，農業金融論叢，第 29 輯，頁 13 - 20、李秀琴(1994)，「農地釋出問題與策略」，人與地，第 124 期，頁 13- 17。

45廖耀宗(1994)，「台灣農地轉用之經濟分析」，台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31 卷第 4 期，頁 133 - 168。徐世勳、曾偉君(1995)，「農地轉用對土地價格及總體變數之影響——一般均衡分析法之應用」，台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32 卷第 1 期，頁 35 - 66。

46Vesterby, M. and Helmlich, R. H. (1991), "Land Use and Demographic Change: Results from Fast-Growth Countries", *Land Economics*, Vol. 67, No. 3, pp. 279 - 291. Levia, D. F. (1998), "Farmland Conversion an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in North Massachusetts", *Land Degradation and Development*, Vol.9, No. 2, pp. 123 - 130.

47 楊重信(1994)，「台灣地區國土開發利益分配之公平性(上)(下)」，律師通訊，第 182，183 期。

48 林元興(1993)，「促進地盡其利之道——尊重市場機能」。人與地，第 119、120 期。楊重信(1995)，「台灣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檢討」，台灣經濟預測與策略，第 26 卷第 1 期。楊重信(1996)，「農地釋出方案之我見」，農地釋出對台灣自然與人文資源之衝擊及因應策略研討會論文集，頁 32 - 56。

49 楊松齡(1998)，「土地使用變更利益回饋本質之探討」。人與地，第 170 期。殷章甫(2000)，「土地自由化與土地利用之理論分析」，人與地，第 199 期。林明鏞(2000)，「農地釋出之規劃與永續發展」，月旦法學，第 58 期。黃樹仁(2002)，心牢——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台灣城鄉發展，台灣，巨流出版社。

「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二者距離前一次修正公告皆已逾十年並於 2016 年修法，在這期間農業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利益差距加大，部分之偏遠地區鄉鎮也因都市開發、經濟、交通或遊憩觀光之發展，早已不具有偏鄉性質；基於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上之考量，近年來農地資源逐漸受到重視，農地之利用亦從早期注重生產功能，演變為強調兼具生態、生活等多功能價值，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視其事業性質繳納回饋金，而回饋金之定位也應反映出真實的變更利益及修正過去引導偏遠地區建設平衡發展性質，降低變更使用或轉用誘因之政策引導功能，特別是對優良農地宜採取較高強度之管制，以落實變更利益回饋及農業與資源保育政策。⁵⁰

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第 1 項）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依前開規定意旨，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時，均應依法繳交回饋金；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或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本會所定偏遠、離島地區，得免予繳交。該立法意旨係考量農業用地變更往往會伴隨著變更利益，土地價格由低轉高，則本於「取之於農業用地，用之於農業」原則，將農業用地變更所得利益適度的回饋農業發展等使用，以

50 葉艾青，105 年 7 月，「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3 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修正簡介，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出版品，第 289 期

充實農業建設、增進農民福利；另考量偏遠地區之鄉鎮，其轄區內之基礎公共建設或設施較為不足，且地理條件不佳，缺乏投資誘因，故對於在此地區內進行農地開發利用，於上開條例內明定得免繳交回饋金。

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於 2000 年 8 月 11 日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201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表 16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範重點表

條號	規範重點
第 1 條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 2 條	一般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應繳交回饋金之情形。
	【修正】本條新增，其修正之重點，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以及作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案件，應繳交回饋金，並明確山坡地變更開發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回饋金，以解決與本辦法重複收取及繳交爭議問題。
第 3 條	除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外，一般情形繳交回饋金之基準。
	【修正】條次修正變更，其修正之重點，為使回饋金之收取合乎依不同變更事業性質，重新修正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相關事業回饋金計收基準、比率等收取標準。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回饋金繳交基準。
	【修正】修正之重點，修正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相關事業回饋金計收基準、比率等收取標準，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非農業使用性質。
第 5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交基準。
	【修正】條次修正變更，修正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相關事業回饋金計收基準、比率等收取標準，為有效引導優先開發使用都市計畫農業用地。
第 6 條	農業用地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所捐贈或繳交相當於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央農業發展基金。
	【修正】本條新增，其修正重點為增訂地方政府得視農業用地之立地條件，調增回饋金之繳交比率。
第 7 條	繳交回饋金之時限。
	【修正】條次修正變更，並明訂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應於所訂時限前一次繳交。

條號	規範重點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按季撥交中央農業發展基金。基金應撥交所收取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政所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明定撥交之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用途。
	【修正】條次修正變更，其修正之重點，明定回饋金之用途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及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
第 9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撥交所收繳之回饋金二分之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併同當季收取之回饋金，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及其分配作業。
	【修正】條次調整。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予直轄市或縣(市)之方式。
	【修正】條次調整。
第 11 條	施行日

二、被課徵群體特定性

農業用地在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即須繳交回饋金並撥交至農發條例第 54 條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其需繳交回饋金之情形農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之辦法第 2 條規定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 (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
- (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三、計算方式

農業用地變更之計算的方式，依不同的變更事業性質而定有不同之標準，參考現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之辦法」，其收取是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回饋金計算為基準，但該回饋金之計算與市場價格存在極大差距，且是以變更前之農地公告土地現值而非變更後之建地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故無法直接真實反映變更之利益，於 2016 年修法時針對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比例整體檢討並調整，但在考量實務執行的影響，仍為保留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計算基礎，並參考農地變更作為

丁種建築用地、住宅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可建築使用用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增長比率，將原繳交比率由 5% 或 12% 調整為現行 50%。51

又為了呼應對於優良農地須有較高強度之管制，故「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6 條明定優良農地者，例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政府已投入基礎建設或屬於輔導農業發展計畫之地區，給予地方政府可再額外調高其繳交比率 20% 之彈性，即回饋金繳交基準計算方式為，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比為其計算基準。其應調增繳交比率之案件，另定審查基準或處理規定辦理，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而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為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興辦之建設或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等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另外，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區隔，亦明定變更農地屬於山坡地範圍者，及應該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計收，以避免申請者規避繳交較高額的回饋金，或造成申請者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之回饋金有重複收取的可能性。

表 17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回饋比例表

條文	內容	乘積%
第 3 條第 1 款	1. 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2. 因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業綜合區 3. 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	50%
第 3 條第 2 款	供汽車駕駛駕訓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	40%
第 3 條第 3 款	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但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證明)	20% (3%)
第 3 條第 4 款	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	3%
第 4 條第 1 款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	3%
第 4 條第 2 款	變更第 4 條第 1 款以外事業設施使用	50%
第 5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但劃定為保存區作為古蹟使用)	10% (1%)

51 葉艾青(2016)，「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3 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修正簡介，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出版品，第 289 期。

四、收費方式

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方式，需繳交回饋金，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於計算回饋金數額後，通知繳交義務人依農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之辦法第 7 條規定一次繳交，其於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有下列四款限一次繳交：

- （一）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於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繳納。
- （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提送機關應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前繳納。
- （三）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時繳納。
- （四）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臨時使用者，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時繳納。（第 7 條第 1 款）

屬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者，該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應於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變更時繳納之。

另外，農業用地回饋金之屬於特別公課性質，其性質介於租稅與授意負擔之間，而關於特別公課性質的部分，在大法官解釋 426 號係針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對特別公課的性質有做明確的指示，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指示是專款專用。故若以「特別公課」來觀察，則應遵守「特別公課」的「正當性原則」，包括負擔平等原則及專款專用原則。在特別公課的「專款專用原則」下，所收費用應「支應特定且有利於繳納人群體之用途」。因此，申請人所繳納之回饋金在用途上也有嚴格限制，是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明確規定的是：「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另在農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之辦法第 8 條中亦有規定，地方政府代收之回饋金，應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而該基金同時應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內之回饋金業經明訂，以專款專用之方式，用供於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並優於投入特定農業區、經辦農地重劃或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故回饋金之運用，建議要限制在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貳、森林法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授權訂定，其立法精神係藉付費制度充實造林基金，同時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以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衝突。所繳納之回饋金均納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用以支應核給公私有山坡地造林人之造林獎金等相關事宜。換言之，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所造成之生態影響，透過此一機制於其他地方營造森林，以為衡平。

二、課徵群體特定性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4 條：「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計算方式

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6% 至 12% 計算。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第一項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換言之， $\text{回饋金} = \text{計畫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乘積比率}$ ，而計畫面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

四、收費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回饋金予政府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所設置之造林基金。故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訂有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彙整收取本回饋金後，應即繳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其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將收繳之本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中，餘二分之一則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

上述政府所設置之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下：

- (一) 由水權費提撥。
- (二) 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

- (三) 違反本法之罰鍰。
- (四) 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
- (五)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 捐贈。
- (七) 其他收入。

另外，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除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外，設置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 2005 年又訂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為特種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其基金來源較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多「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收入」與「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兩項目；其基金用途為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支出、造林貸款、辦理私人或團體造林之育苗、種植、撫育管理所需之獎勵與補助及有關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

表 18 造林基金來源比較表

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
<p>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水權費提撥。 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 三、違反本法之罰鍰。 四、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 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捐贈。 七、其他收入。 <p>前項第 1 款水權費及第 4 款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比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其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收入。 二、水權費提撥之收入。 三、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四、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 五、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提撥之收入。 六、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受贈收入。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相關規範規定，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一) 一次繳納回饋金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上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以及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時，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前，應繳交回饋金者，由主管機關計算回饋金數額，通知繳交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可函」前，一次繳納。

(二) 分期繳交回饋金

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如屬分期施工者，繳交義務人得比照「水土保持保證金」之分期繳交比率額度分期繳交回饋金。

(三) 應重新計算回饋金與原計算金額相抵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若因原計畫面積遇有變更時，主管機關應重新計算回饋金，並與原計算金額相抵，無息多退少補。

(四) 免繳交回饋金

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8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1. 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2. 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3. 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
4. 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5. 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
6. 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7.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

第四節 濕地保育法回饋金、代金與影響費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

濕地保育法第 23 條之申請許可費用與經營收益回饋金、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申請開發或利用者繳交代金及必要之濕地影響費、第 32 條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回饋金等法律規定。茲分述如下：

壹、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強調的是明智利用，亦即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濕地保育法第 23 條規定，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運用、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課徵群體特定性

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亦為回饋金繳交之主體。至於何謂生產、經營與旅遊，依該辦法第 2 條，分述如下：

- (一) 生產事業：指利用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以下稱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資源，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農業、漁業或鹽業等之種植、栽培、採集、採伐、採鹵、飼養、捕撈、撿拾、養殖或其他類似行為等，並以之為業者。
- (二) 經營事業：指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經營謀利行為，並以之為業者。
- (三) 旅遊事業：指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自然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並以之為業者。

三、計算方式

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回饋金之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生產、經營或旅遊營運利用程度及類別，以其前一年度淨收益值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計算。申請變更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重新計算回饋金，並與原計算金額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

四、收費方式

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應自經營次年起，每年繳交其收益之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

中央主管機關收取回饋金後，應即繳入濕地基金專戶，依濕地保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運用。

貳、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依濕地保育法第 30 條規定，開發或利用者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異地補償，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機制、生態補償、許可、廢止、異地補償面積比例、生態補償功能基準、開發面積累積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課徵群體特定性

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者有三種方式進行彌補，其中，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另外，亦可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式

(一) 影響費

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第七條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審查，如申請案所提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能於重要濕地復育時間換算基準期間內恢復濕地生態功能達開發前基準者，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濕地影響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同意，並繳交濕地影響費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並予公告。如涉及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併同辦理。

前述之重要濕地復育時間換算基準如下表：

表 19 重要濕地復育時間換算基準

重要濕地等級與復育時間 損失基地濕地類型		時間比率（年）			備註
		國際級	國家級	地方級	
海洋或海岸型重要濕地	A、潮間帶或受潮汐影響之泥灘、沙灘	20	15	10	
	B、潮間帶或受潮汐影響之草澤	30	25	20	
	C、潮間帶或受潮汐影響之林澤，包括紅樹林、木麻黃及其他類型之森林或灌叢	30	25	20	
	D、沙丘、砂礫或卵石海岸	20	15	10	
	E、淡水／半鹹水／鹹水之湖泊、池塘或瀉湖	30	25	20	
	F、海草床	30	25	20	
	G、藻礁、珊瑚礁	50	40	30	
	H、其他低潮時水深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	20	15	10	
內陸型重要濕地	I、河川、溪流	20	15	10	
	J、湖泊（超過 8 公頃）	20	15	10	
	K、池塘，包含泥灘地	30	25	20	
	L、林澤	30	25	20	
	M、草澤	30	25	20	
	N、泥煤地	40	35	30	
	O、丘陵湖泊、高山湖泊	30	25	20	
人為型重要濕地	1、養殖池	20	15	10	
	2、灌溉埤塘、水圳	20	15	10	
	3、水田	20	15	10	
	4、鹽田	20	15	10	同為海洋或海岸型重要濕地
	5、水庫、水壩、儲水池、滯洪池、開鑿區等	20	15	10	
	6、人工濕地	20	15	10	

前項所定濕地影響費，以重要濕地受影響面積乘以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計算。

重要濕地受影響面積及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濕地影響費計算公式

- 1.重要濕地受影響面積 = 申請案基地位於重要濕地內面積 + 申請案基地向外距離（註 1）所包含之重要濕地面積。
- 2.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 = 每平方公尺金額（註 2）×（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 / 15 年）×（開發

開始至完成時間 + 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 / 2)。

註 1：申請案基地向外距離，國際級重要濕地為 50 公尺、國家級重要濕地為 30 公尺、地方級重要濕地為 10 公尺；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影響審酌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之預期成效，酌予調整。

註 2：上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檢討公告。

(二) 代金

依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異地補償面積在零點二公頃以下，經評估不影響重要濕地內保育標的生物之棲息、水資源系統及面積完整性者，得同意繳納代金；其金額計算公式為重要濕地損失面積乘以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每單位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及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之加總。

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計算公式

代金 = 重要濕地損失面積 × (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 (註 1) + 每平方公尺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 (註 2) + 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 (註 3))。

註 1、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為該損失基地周邊一公里範圍內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如無此項資料，則採計最接近已登錄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

註 2、每平方公尺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 = 每平方公尺金額 × (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 / 25 年)。

註 3、每平方公尺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依附件二第 2 點公式計算之。

註 4、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標準值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檢討公告。

四、收費方式

(一) 影響費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濕地影響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同意，並繳交濕地影響費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並予公告。

(二) 代金

異地補償措施經主管機關審查認該復育基地符合復育基準，應於申請開發或利用者繳交代金及必要之濕地影響費後，始得核發許可。

參、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

為增進濕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濕地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使用方式、許可、廢止、回饋金之繳交與運用、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課徵群體特定性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及法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申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

申請濕地標章之重點在於該標章之運用與執行，取得標章可能運用於產品、服務供給方式，為仍應提出濕地功能增進及友善濕地之方案。若是運用標章之後會有收益評估，即應繳交回饋金。

三、計算方式

（一）收益計算方式

依辦法第 6 條規定，回饋金之計算，依申請人營運利用程度及類別，以下列方式計算淨收益值乘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 1.既成產業或服務，以其執行計畫書或標章運用範圍最近二年之淨收益現值計算。
- 2.新興辦之產業或服務，以其預估營運收益計算。

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繳交回饋金者，應於年度結束前十五日申請期終結算，中央主管機關核算有應補繳或扣減者，除使用期限屆滿且無延長使用情形應無息多退少補外，應與下一期之回饋金併同計算。申請人變更濕地標章運用範圍或延長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重新計算回饋金。

(二) 免徵之情形

依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 1.由各級政府機關、公法人及學校自行興辦有助於推動友善濕地之產業及活動。
- 2.經營之事業無收益且有利於濕地保育或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四、收費方式

依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使用濕地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非經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回饋金，不予核發濕地標章及標章證書。回饋金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分期繳納。

第四章 漲價歸公、開發義務、利益回饋與特別公課理論探討

第一節 漲價歸公與土地稅制之辨析

壹、土地漲價歸公之「漲價」

一、土地漲價歸公之「漲價」與一般商品之「漲價」不同

由於土地之總面積永遠固定不變，無法增減。人口增加對土地之需要相對增加。以固定之供給，適應繼續增加的需要，一般地價水準必然持續上漲而不會下跌。雖然土地位置之優劣與土壤之肥瘠，可因人類之後天投資改良而有所改變。但後天投資改良所能增加土地之經濟供給量仍屬有限。而且後天之投資改良，必需有適當的保障與鼓勵，乃有可能。所以土地因私人投資改良而產生之漲價，與僅因持有土地將來轉手出售而得之漲價必需分別處理。亦即前者應全部歸私，後者應全部歸公。

土地之自然供給量既受地球表面之平面空間固定之限制，人力無法增加，必須鼓勵私人投資、改良，改變土地形狀、土壤性質、及改良環境，以提高土地之使用價值及土地之經濟供給量。例如移山、填海可增加陸地之平面空間，鼓勵興建高樓大廈，可擴大立體空間之使用。在此有限範圍內增加土地經濟供給之可能性仍繫於能否消除土地投機壟斷保障土地投資改良。由於土地總面積之絕對稀少性及特定使用類別土地之相對稀少性，已使地價呈現必漲之趨勢。如再加上人為的操縱、囤積，實行土地投機，直接使土地自然供給量減少，間接造成地價之暴漲。此種漲價實可稱之為投機性之漲價。持有土地無力自行使用，或不願自行使用，又不願即時出售供真正迫切需要者使用，土地市場之實際供給量或流通量自然減少。急迫需地使用者，願意支付之需要價格不得不提高，於是地價自然升高。此時使用土地者付出更高的購地價金，僅能換得更小的土地使用空間。使用土地者付出之地價愈增加，實際能換得使用土地之平面空間反而愈縮小。提供土地者，雖然索取高於正常地價水準之地價，但對於土地本身之服務功能，並未有任何增加或改良。其所實現之漲價利益，乃為他人（使用土地者）將來使用土地可能獲致的收益之轉手。純為不勞而獲性質之「中間剝削」。其與一般商品之漲價是由品質或效能之提高或短期間之供需失調而獲致者根本不同。

而土地之投機則多損害社會一般人之利益，而成全投機者個人一己之私利。土地投機之目的，是為製造或等待土地漲價之機會，毫無生產性之意味。故與一般商品之漲價帶有風險補償或品質改良之意味完全不同。故土地之漲價應全部歸公，而一般商品之漲價則應歸屬私人之利潤。

二、憲法及土地法中漲價歸公與定地價之真義

憲法第 143 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土地法第 156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所稱「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已顯然可以推定，此為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亦即實行：「漲價歸公」之「漲價」或「經濟地租」。依理應該實行漲價歸公或經濟地租國有。依憲法雖僅明文規定應由國家征收土地增值稅，並未明示其稅率應為百分之百。但顯然明定「由國家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此項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對象不是私有財產。此項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係屬土地部分之自然漲價。

土地之最高權屬，按照憲法第 143 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十條的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土地上所產生之自然增值，亦應屬於國民全體。在法律未授與私人所有權之前，在本質上應屬國有財產。自然增值既已確定其為非因私人投施資本勞力而增漲之地價，顯然是私人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而且法律既未授與私人任何權，或承認其為私有財產。毫無疑問地，此項自然增值或漲價，應屬國有財產。同時憲法又明文規定此項自然增值，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式將其征收歸公。此種增值稅顯然與其他各種土地稅之性質根本不同。除土地增值稅外之其他各種土地稅，都是以私有土地之私有財產價值為稅基。而係征收其私有價值一定比例之土地稅。而土地增值稅是收回在私有土地上所寄存之國有財產價值。收回全部自然增值（稅率百分之百）是正常的原則，是應該的。征收一部分或免征，是例外的、特殊的。

貳、經濟地租與土地之自然增值都是漲價歸公之「漲價」

就經濟意義而言，漲價歸公就是經濟地租國有。所稱經濟地租，實質上就是土地之自然增值。漲價歸公之「漲價」實際上就是經濟地租，也就是土地之自然增值。⁵²土地之自然增值、經濟地租，或自然漲價，在資本主義社會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如採用征收土地稅之方式將其自然增值全部征收歸公（漲價歸公），實質上與土地國有之基本精神可謂完全相符。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平均地權」須依賴「漲價歸公」之實行。如果漲價歸公之主張，確實能貫徹實行，平均地權之理想乃可完全實現。由孫中山先生提出實行平均地權之四種主要措施（手段）而言，主要是以「漲價歸公」為實現平均地權之手段，以期由土地權益之公平分配（地利共享）以達到土地有效利用（地盡地利）之最終目的。例如由地主自報地價，政

⁵²蘇志超（1994），地權、地稅與土地政策，頁 6。

府照價（法定地價）征收「地價稅」。如果地主故意低報地價，以圖逃避地價稅，政府乃可實行照價（地主申報之低地價）收買。同時申報之地價，視為地主過去投資改良之私有價值，政府依法應承認其為私有財產。地主低報或高報私有價值均可能不會出現。因此，地主自報之真實地價，永以為定。就是地主申報私有財產價值之界線，永以為定。

經土地總登記之後，土地產權如有買賣移轉、繼承或交換分割，發生產權變動時，必須申請產權變更登記。無論是土地總登記或產權變更登記，權利人均必須申報土地之現值。土地現值減去原申報之私有財產價值（原地價）後之餘額，則為土地之自然增值。此項自然增值如按百分之百的稅率征收土地增值稅，則為漲價歸公辦法之具體實行。原申之地價則視為私有財產價值。此項私有財產價值與公有財產價值（自然增值或漲價）之界線，則將保持「永以為定」。如此，土地產權公私界線分明，亦屬公私產權「均權」之說明。⁵³

參、平均地權之「均權」觀念

一、均權之概念

平均地權之實質內容，強調「平」與「均」。「平」者表示「公平」。「均」者，乃表示「均權」。權利、義務「均衡」，損益機會「均等」。法律公平保障產權、公平限制產權，乃為平均地權之具體內含。

孫中山先生曾一再強調：「地權不均，則不能達到社會多數人福祉之目的」。⁵⁴實際上，平均地權就是漲價歸公。漲價歸公乃能地權均等。因為唯有透過漲價歸公，把不勞而獲的自然增值，稅之歸公，乃能消除不事生產的地主階級之壟斷、剝削。不事生產的地主階級（Landlord），與自有自用或自有自耕的土地所有人（Landowner & user）完全不同。漲價歸公目的都是為消除不勞而獲的「地主」階級。而不是壓制由自己直接生產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Landowner）。唯有消除不事生產的地主階級，乃能鼓勵自行有效生產使用的土地所有人。

漲價歸公貫徹執行之後，持有土地而不能自行生產使用，而又不願以合理的租率出租給別人使用者，如能確信將來土地漲價一定會征收歸公，將不會繼續持有土地不利用而蒙受鉅額損失（購地之成本需付利息，原地價須付地價稅，將來之漲價又被全部征收充公）。於是最後必然自動放出土地，提供市場公開銷售，或降低地價，以圖減少損失。在自由

⁵³蘇志超（1990），孫中山先生關於土地漲價歸公與土地國有之經濟理念，孫中山與亞洲國際研討會，廣州，頁 6-7。

⁵⁴蘇志超（1999），土地政策之比較研究，五南，頁 263-266。民生主義第二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188-189。

市場中，由於地主提供出售或出租之土地加多，地租或地價必將自然降低而趨於穩定。此時需地使用者因購地地價較低，或租地之地租較低，使用土地生產之成本因而降低。於是產品之供給價格，亦可相應地降低。此時產品在自由競爭之下，產量增加，供給價格降低，如果消費者需求不變，產品價格必然降低。如此，消費者使用與過去同量的預算（可支配所得），可購買更多的消費品。這種推算的預期結果，顯然將是增進社會全體福祉之具體成效。

社會進步繁榮之後，人口增加，對土地之需求自然增加，地價必然升高。環境改良，土之使用價值升高，地價亦會升高。這些由社會繁榮、人口增加，及政府實施公共投資、改良土地位置、環境，因而造成地價之上漲，顯然不是任何特定個人，投施資本勞力所造成之結果。此種結果，顯然屬於「自然增值」或公共投資改良之成果，應由社會全體共有共享。這種自然增值，就是漲價歸公之「漲價」。此種自然漲價，如果採用百分之百的稅率，將其征收歸公，就是漲價歸公方法之具體執行。政府由此種稅收所得，再用於社會福利，如養老、扶幼、濟貧、社會救助、消除貧窮，以及興建公共設施，改善人民生活品質，使社會需要救助之人，以及社會大眾需要改善生活品質而增加社會福利者，均可能獲得公益均享，公害均減之機會。如此實為地利共享之具體實現。

二、地價與漲價歸公

在平均地權的四個實施方法中，「漲價歸公」是最重要的政策手段，其他如「定地價」是確定公私財產權的界限。也就是說地主第一申報之地價，乃是依法承認其為過去投施資本勞力對土地所實施的用改良價值。也就是依法承認的私有財產價值，或私人投資改良而累積的改良價值。因其為私人投資改良之成果，故應承認其為私有財。地主自申報地價之後，凡非因私人投資改良而增漲之地價，則為自然增值，亦是應予征收歸公之「漲價」。將來之漲價歸公，也就是「共將來之產」。將來（申報地價之後）自然增漲之地價，既然不屬、私人之投資改良，將其征收歸公，實行地利共享，亦符合社會公平義之要求。再從社會公有共享之觀點而言，任何特定個人，對此項然增值之產生，並無任何具體供獻，自不應據為私有獨享。再者自然增值，常因土地的不可增加性，位置的不可移動性，以及人口的不加，及對土地的需求增加，而地價必持續穩定上漲，此為不爭的事實。如果任其私有，不加管制，將成為私人投資購買囤積圖利之最佳投機對象。此種投資，實際上是投機。如果實行漲價歸公，將其購買之後所生自然增值之利益全部征收歸公。現在非為直接生產使用而純為購買，以備將來轉手圖利之意願，必然大為降低。投機購地囤積，以求將來轉手圖利的人數，必將大量減少，甚至根本不

存在。於是地價水準亦必然恢復正常。同時，實際需地生產使用或建築使用者。則可按正常的地價水準，取得其所需求使用的土地。⁵⁵

肆、漲價歸公可消除土地投機、促進土地利用

土地投機之目的是為等待地價暴漲，實現漲價歸私之利益。如果地價不漲或漲價歸公，土地投機者則喪失投機之願望，無「機」可「投」。因為投機、壟斷之目的是為待善價而沽。如果投機者預計現在購買土地，將來轉手出售之後，投機性之漲價或土地之自然增值將全部稅之歸公，私人無利可圖，則喪失持有土地，實現土地投機之目的。土地投機之機會，因實行漲價全部歸公乃可根本消除。土地投機消除之後，地價自然平穩，決不會暴漲，亦不致暴跌。因此，直接使用土地者取得土地使用之機會從而增加。由於投資改良與土地投機分別處理，對土地實行投資改良受到適當鼓勵，直接使用土地投資改良之機會亦因此增加。增加對土地之投資改良，乃能提高土地利用，促進社會生產。

有人認為如果實行漲價全部歸公，將使土地市場發生「閉鎖作用」，影響土地買賣移轉之流通。同時如果實行漲價全部歸公，出售土地者無利可圖，將繼續持有保持低度使用，或任意出售生產效率低者使用。如此將降低土地利用度。作者認為此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因為如果持有土地保持低度使用，將按高度使用（正常合理使用）之地價負擔土地稅，而且低度使用又將減少實際可能使用之收益。收益減少，負擔加重，等待將來出售，又無利可圖。在此種情況之下，任何正常的人都不可能做此不智之決定。至於漲價全部歸公，出售土地除收回成本外，毫無利潤可言，出售對象將無任何選擇，因而不善利用土地者亦可能取得土地使用，從而降低土地利用度。此種假設定亦非正確。未必有資力能支付最高地價者均為利用土地之能力最高者。反之，僅有支付較低地價之能力者，可能是最需要使用土地的人。同時，由於使用土地所獲之收益全為使用人所有，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後，將盡一切可能方法發揮土地之最高使用價值，以追求其私人之最高收益，決不致任意低度使用放棄增加純收益之機會。

就鼓勵土地充分利用之觀點而言，凡能直接使用土地從事任何生產行為者政府均應幫助其順利取得土地使用之機會，由生產行為而獲得之利潤應給予充分保障，乃能鼓勵其繼續擴大生產。利潤之大小決定於生產效率之高低，使用土地之成本降低，將普遍提高一切生產者之利潤。因此，地價降低不可能會使某些人之生產效率或對土地之利用度因而降低。如能實行漲價全部歸公，穩定地價，固定使用土地之成本，乃能降低生產總成本及平均成本。成本低利潤高，乃能鼓勵其增加生產。

⁵⁵蘇志超（1990），孫中山先生關於土地漲價歸公與土地國有之經濟理念，孫中山與亞洲國際研討會，廣州，頁 6-7。

如果放任漲價歸「私」，地價將不斷升高、暴漲，使用土地之成本自然隨之增高。生產者增加之地價成本，如果不能轉嫁在產品上，讓消費者負擔，必將由生產者自行負擔，因而減低利潤，甚或虧損，造成倒閉。此時廠房土地價值升高，廠主獲致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雖可彌補生產者之虧損，但不能鼓勵繼續生產使用。等一切生產者相繼倒閉之後，必將由大生產者合併壟斷、獨佔，從而抬高物價、繼續生產。此時之倖存者，並非表示其使用土地之能力特別優越，而是其獨佔能力之較強耳。此種競爭之成功並非社會之福，其與因土地使用而提高生產力之情形不同，不是應行鼓勵之目標。⁵⁶

⁵⁶ 蘇志超（1977），關於平均地權與漲價歸公，中國論壇，第五卷第五期，頁 163-167。

第二節 現行開發義務與回饋金之文獻討論

壹、內政部「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88年)

為釐清本研究三項收費基於內政部 88 年訂定，並經行政院 88 年 4 月 29 日以台(88)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分類性質，節錄該方案重要內容如下：

一、說明

基於使用者負擔，及受益者付費之原則，開發所產生外部性負面影響之社會成本，此外，因土地開發及變更後之增值利益，無法稅去歸公，主張開發者須以捐錢或捐地等方式，將超額利潤回饋予社會。然原各主管機關類別不同，分別於其法令規定不同回饋標準，名目紊亂，甚至遭開發者質疑重複收取，故建立以以下政策目標為導向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

- (一) 建立透明化、標準化、合理化與制度化之回饋制度
- (二) 運用土地開發回饋機制，促進地方公共建設，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三) 確定公益性、獎勵性產業及發展遲緩區域之土地開發回饋方式，以均衡產業及區域之發展。
- (四) 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消彌土地變更預期暴利，並抑制土地投機，以達到社會公平之目的。

二、回饋意義與性質之定位

(一) 內部性公共設施

對於未在開發區範圍內，供開發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該類公共設施係基於開發所衍生之需求，並係以滿足開發區內活動之需要，及為維護開發區內部環境品質而設置，故開發者有負擔之義務。

(二) 外部性影響之負擔

因土地開發經常導致開發區外部環境之負面衝擊，故其外部性社會成本應由開發者負擔。例如，因土地開發致鄰近公共設施需求增加之社會成本，或因開發而排擠既有公共設施使用者之擁擠成本；類此外部成本，開發者應有加以吸收之義務。

(三) 其他義務之負擔

1. 土地開發造成排擠效果

基於土地開發在政府實施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下，造成後申請開發者受到先申請者之排擠效果，或被剝奪其他土地使用機會（例如實施總量管制）；因此宜由開發者捐獻相當金額，以回饋社會。

2.回饋土地開發受限地區

部分土地因政府實施土地使用計畫而致發展受限，故宜由土地使用計畫中屬可開發之土地，於開發時捐贈部分金額，以回饋開類發展受限地區。

3.維護社會公平原則

土地開發者在土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時，獲取超過正常利潤之不勞利得，在目前因無法以課稅方式，完全收歸公有，故宜由開發者捐獻相當金額，以維護社會公平。

4.維護山水資源之永續發展

因土地開發通常對山水資源具相當之影響，故應由開發者捐獻部分金額，以擔負山水資源之維護及永續發展之責任（例如造林基金）。

5.土地開發後管理維護之需要

為使土地開發後之管理維護工作得以落實（例如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宜由開發者提供部分金額，擔負該項責任。

6.其他因素

為對開發區附近達到敦親睦鄰之效果，或配合地方施政方針之需要，以使開發案得以順利開發；或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對住宅之需求，可由開發者提供部分金額，或興設開發地區所需之相關設施，以回饋地方及社會。例如，在開發地區興建集會所、鄉里休閒中心或中低收入住宅等。

由前述可知，不論是「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影響之負擔」或是「其他義務之負擔」，皆是建立在「開發者付費」的概念，從而，本研究建議，若延續本方案之精神，則應建立國土計畫法之開發者付費的基本精神。

三、回饋方式與原則

（一）內部性公共設施

此一部份之成本負擔應明列項目，並應以實物負擔為原則，代金為例外；且應以捐贈為原則，不捐贈為例外（例如開發住宅社區及投

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與土地所有權人所開發之工業區，區內道路、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以捐贈為原則)。但如興辦事業屬封閉式之經營方式，且為單一經營主體，則除聯外道路等需提供公共使用者外，應以不捐贈為原則(例如開發工商綜合區、遊樂區、高爾夫球場、工業主管機關及興辦工業人投資開發之工業區等，則其開發區內之綠地應以不捐贈為原則)。至各產業因自行需用而設置之必要性服務設施，以不捐贈為原則。

(二) 外部性影響之負擔

此一部份係因開發與變更使用而導致開發區外部環境之衝擊，故除負擔必要性公共設施外應以「開發影響費」之方式收取，並應以成立基金之方式，由地方政府專款專用，以改善地方環境，及增進地方公共建設；該開發影響費亦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至如開發人配合開發案直接規劃提供部分或全部外部性設施，則已提供外部性設施部分，無須再收取該部分之開發影響費。

(三) 其他義務之負擔

此一部份之負擔及收取之範圍，應以相關法令(例如森林法、農業發展條例、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所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或捐贈金)，為此一部份負擔之必要項目。

前項三類土地開發之回饋，開發人所需負擔回饋總數額，應不得超過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開發成本之最高額。

貳、目前我國學者對於利益回饋與開發義務之說明

根據前開內政部「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政府制定土地使用變更回饋，係指政府向土地開發者、變更申請人或其他因開發或變更而受益之人課取之費用，而獲得的費用用來減少因土地開發或變更後，對當地環境、公共設施及其他對公共利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⁵⁷，其理念有二：

一、**利益回饋**：土地開發及變更後之增值利益所得，若無法以稅制合理回收，以達漲價歸公之目的，則此超額利潤應以開發者應合理回饋予社會⁵⁸可見，我國之回饋制度，在我國稅制不完整無法達到漲價歸公理念的背景下，被用以補救社會公平的問題。

⁵⁷ 賴宗裕(1997)，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方式之研究，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頁116。

⁵⁸ 內政部(1999)，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核定本)。

二、**開發義務**：外部性負面影響之內部化，由於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提高地區土地價值的同時，也使得開發地區公共設施需求提高，並對環境產生負面衝擊，此外部成本不該由政府或社會自行吸收，故應由開發者以回饋方式自行承擔，此部分與一般回饋理論基礎相同。

至於其理論基礎主要有以下幾種：

一、外部性理論

土地變更存在外部性，因其提高使用強度同時，產生開發量與強度之擁擠外部性 (Sullivan, 1983)，降低公設服務水準與環境品質，外部性會導致無效率，故應藉由回饋機制使外部性內部化。

二、公共財理論

由於都市的公共財是一種地域性的俱樂部財 (Territorial club goods)⁵⁹，它不具競爭性，可以提供共享，但是具備排他性，其使用效率隨著人數遞增而遞減，並隨距離遞增而減少，故往往就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成長付費三種方式進行回饋討論⁶⁰。

三、土地使用變更公平性

土地市場非完全競爭市場，故政府之干預措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劃定，及相關土地使用與強度規範可能造成土地所有權人間不平等現象 (林森田, 1995)，故應以回饋達到 j.Rawl 之「極大化低所得準則」(賴宗裕, 1997)。

四、都市開發回饋之永續性

永續發展廣為人知的定義，為 1987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世界委員會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 報告中所提出的定義：永續發展是滿足當代的需要，而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之能力。

邊泰明⁶¹以財產權及外部性理論為立論基礎，認為土地回饋對土地使用變更課徵比例須從使用者付費觀點著手，開發本身所需公共設施構成課徵比例的基礎，可視為土地使用變更必要條件，其比例採經驗值，為固定比例，而對都市所產生的外部成本則為彈性比例。亦有認為⁶²利

⁵⁹ Foldvary, F. E. (1994). Public goods and private communities. Books.

⁶⁰ 賴宗裕(1997)，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方式之研究，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⁶¹ 邊泰明(1993)，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利益回饋之經濟分析，社法制論叢，第 11 期，頁 135-151 頁。

⁶² 潘建明(1995)，土地使用變更利得回饋理念之澄清與計算模式之建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益回饋為「變更淨利益」扣除「外部性負擔及公共設施之提供」。另外，周佳音⁶³認為在土地使用變更開發利得課徵時，依投資報酬率之觀點，應給予開發者合理之利潤，在土地增值總數額中扣除土地變更回饋。張效通⁶⁴認為土地在被授與不同開發權利後，透過市場運作或是進行土地開發利用，所有權人從土地中獲得利益，這些利益產生原因不同，因此歸屬也不盡相同，由此衍生出利益分配之問題，統稱「利益回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則在「研訂都市開發回饋標準及後續管理機制案」總結報告書中⁶⁵，將利益回饋定義為依地利共享、漲價歸公的理念，透過規劃管制將不勞利得歸公並抑制土地投機，開發者除承受開發變更負擔外，另將受益於土地變更使用產生之開發利得，部分回饋社會。相對於我國的計畫變更利益回饋採明定課徵標準的方式，另有較有彈性的面對面溝通協議模式，例如英國之規劃利得協議制度，英國的土地開發必須先取得規劃許可，其配套措施之一為課徵規劃利得（planning gain）。規劃利得的意義相當分歧且有諸多爭議，英國並在 1991 年規劃與補償法中將規劃利得改為規劃義務。其中，英國政府在 1973 年的白皮書中提到：地方規劃機構經由規劃協議之達成，從開發商手中得到公共利益之貢獻，視為規劃利得。

邊泰明分析英國的規劃利得協商制度，認為對土地開發進行課徵，雖然是外部成本內部化的主要手段，並有法制化的趨勢，但太過僵硬；而進行協商或規劃協議，雖然有行政裁量權使用不當之缺陷，卻較具彈性。此研究闡明規劃協議係指法令賦予地方規劃機構在土地開發權賦予過程中，增加開發商社會責任的一種制度，但此一結果必須是規劃機關與開發商在計畫核可前透過協商在自由意願下達成，若此一協議符合法定標準，則可以登記以對抗未來土地所有權人⁶⁶。

然而，規劃協議在執行面仍有其問題存在，地方機構可能為了達成更廣泛的社會目的，在規劃協議中透過條件規範獲得規劃利得，超越權限或規劃範圍，而有可能被法院判為不合理權力的行使並視為無效，因此規劃協議在使用上仍須受到限制。

開發義務之課徵理念係基於將土地開發帶來的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負擔外部衝擊內部化，例如開發影響費，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開發影響費，指因土地開發涉及土

63 周佳音(1994)，台灣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利得及其分配模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64 張效通(1999)，土地變更使用開發利得之界定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 8 卷，第 4 期，第 107-137 頁。

65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2011)，研訂都市開發回饋標準及後續管理機制案總結報告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

66 邊泰明(1997)，都市土地開發課徵與協商，台北：華泰書局。

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不同於規劃利得屬於內部效益外部化，開發影響費屬於將土地開發的外部成本內部化。過去在我國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公共設施是由政府部門提供，地主或開發者無需負擔公共設施成本，亦即土地使用變更者並未將變更開發所造成之外部成本內部化。而開發行為會帶來人口之增加將會影響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故土地使用變更行為，應依據對該地區公共設施所產生之影響，課徵某種程度之回饋，以改善或恢復公共設施原有之服務水準⁶⁷。

參、開發義務負擔之分析

「開發義務」係指規劃管制法令規定依「成長付費」、「使用者付費」或「受益者付費」之理念，要求開發案負擔履行之義務，開發者（或使用者、受益者）負擔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興關成本、環境衝擊改善設施，並分擔鄰近地區部分公共服務設施成本⁶⁸，開發業者可以透過折繳代金、捐地、捐樓地板面積或興關公共設施等方式繳交。

一、成長付費

主張成長付費的學者認為土地經過使用變更與開發，將導致人口增加以及經濟發展所需的公共設施需求增加。這些因成長而產生之社會成本，應由造成外部成本之變更或開發者負擔。

二、使用者付費

主張使用者付費者，是以經濟學邊際成本的概念，因變更開發所產生公共設施的需求，課徵使用該項設施的成本，依照此觀點，課徵範圍在消費使用地區性獨佔財貨之邊際成本，而課徵目的是為了將外部成本內部化（回收設施興建成本），課徵標準以實際使用行為為主。⁶⁹

三、受益者付費

主張受益者付費者，理由為外部成本內部化（回收設施興建成本）開發者或土地所有權人，因開發行為享受公共投資所產生的利益，而且

67 賴宗裕(1997)，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方式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68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11)，研訂都市開發回饋標準及後續管理機制案總結報告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

69 賴宗裕(1998)，從美國判例論土地使用變更回饋之課徵觀念與原則，經社法治論叢，第21期，頁247-248。

產生的利益完全歸屬於特定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故應由其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的成本。⁷⁰

以美國為例，在 1920 年代以前，地方政府在未開發地區設置了基礎的公共設施，用來服務當地的需求並吸引經濟發展，然而土地投機者藉著在郊區購買大片土地開發，完成後再向政府要求提供公共設施，以謀取暴利。為了遏止歪風，美國開始有了土地分區與分期發展的管制。1960 年代，由於環保意識的提升，民眾認為「成長不必然帶來效益」、「無限制的發展帶來汙染、擁擠加上生活品質降低」，只有在公共設施充足的情況下，才能有新的開發變更，開發影響費即因此而來。⁷¹開發影響費的計算方式可能依地方特性與設施類型不同而有不同計算方式，如：自來水影響費、汙水處理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公園影響費、學校影響費等；除了滿足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成長付費的課徵理念，同時可做為都市成長管理手段之一。

70 莊谷中(2009)。「開發影響費」自「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之探討，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8 卷 3 期，頁 112。

71 林建元(1989)，條件式開發許可與發展影響費之探討，都市與計劃，第 16 卷，頁 60-61。

第三節 特別公課與環境公課之討論

壹、特別公課之討論

一、特別公課之定義

回饋金之繳納，可能涉及特別公課的問題。「特別公課」一詞係由德文 Sonderabgaben 翻譯而來的，我國學者有的稱之為「特別捐」、「特別費」⁷²。亦稱特別公課或非稅公課⁷³。公課一詞係指稱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就是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為財政之收入為目的，根據公法上法律規定，所請求之一切金錢給付義務，其中稅捐、規費、受益費及特別公課⁷⁴。

因此公課為這些名詞上位概念。特別公課之所以比較特殊，在於其課徵非憲法規範，在我國憲法無法歸類納入，在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也無法納入。此一名詞最早於德國，但並非在該國法條中規定，而是經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此種財政工具之許可性加以判斷，而逐漸形成此概念。

實務上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6 號解釋認為特別公課不是為了滿足一般公共任務的財政需要，而對於一般國民所課徵的普通分擔，而是為了滿足特定任務或特定目的財政需要，對於特定群體的國民所課徵的特定分擔。因此，特別公課並非租稅，其課徵對象及範圍，亦非毫無限制。

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更言明：「...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特別公課與稅捐不同，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特別公課之性質雖與稅捐有異，惟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所謂授權須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參照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理由書）。

72張嫻安，特別捐(特別費)與特種基金制度(上)(下)，1993年6月、1994年6月，輔仁法學叢書第12、13期。

73葛克昌，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 以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中心(下)，1990年6月，台大法學論叢，第19卷第2期，第19頁。

74陳清秀，稅捐、規費、受益費及特別公課，1993年12月，律師通訊第171期，第45頁。

綜合上述特別公課必須具備下述合法性的標準⁷⁵：

- (一) 特別公課不是為獲得公法人團體一般公共任務的財政需要為目的，而是為支應特定任務財政需要為目的，故特別公課所獲得的收入不得支應國家任務的財政需要，即特別公課無一般負擔的形式。
- (二) 負擔特別公課的群體，必須經由共同的利益狀態加以連結，並以此與一般公眾加以區別，即公課義務人同類群體的觀念。
- (三) 在公課義務人的範圍與該公課所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在有特殊的關連性，即具有事物密切性的概念，並且表示應以公課義務人的「群體責任」履行該公課所應滿足財政需要的任務。
- (四) 必須該公課收入，係為公課義務人的群體利益加以使用，在此僅需其收益間接有利於義務人為己足。

二、特別公課類型

特別公課可分為三種不同的型態：

(一) 第一種：對於人民所課予公法上義務的免除或不履行所為之對待給付

特別公課的型態為對於人民所課予公法上義務的免除或不履行所為之對待給付，此乃基於未履行某特定「法定任務」而課徵特別公課。例如免除公法上消防勤務義務所支付的補償金，消防公課即具有特別公課的性質；又如殘障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進用殘障人數未達法定標準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者，所涉及公法義務之不履行收取的對待給付亦具有特別公課的性質。

(二) 第二種：在特定群體的國民或企業被課徵公課以支應基金的財政需要或公法人的財政需要

特別公課的型態為在特定群體的國民或企業被課徵公課以支應基金的財政需要或公法人的財政需要，而該基金或公法人係專門為該群體的所有成員的利益而存在的情形，此乃基於特殊籌措資金目的而課徵特別公課。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4 條興辦工業人承購工業區土地時須按承購價格繳付一定百分比的工業區開發基金，或對於經濟上獲得利益的企業課以公課，以有利於經濟上蒙受不利益企業的平準基金即是此類特別公課的型態，實務案例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15 號及 593 號。

⁷⁵陳達人(2003)，台灣租稅法上增值稅與受益費之比較研究-自土地增值稅與工程受益費研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財收工具，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44 頁。

森林法第 48-1 條第一項規定：「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由水權費提撥。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三、違反本法之罰鍰。四、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六、捐贈。七、其他收入。」及屬於本種類型。另外，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其性質亦為特定群體的國民或企業被課徵公課以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之財政需要，故亦可歸屬於本類型。

(三) 第三種：國家為排除損害或維持其損害在一定限度內必須提供特別的給付

特別公課的型態為國家為排除損害或維持其損害在一定限度內必須提供特別的給付，並對損害者所要求的對待給付，此類對待給付的性質即為特別公課，此乃基於特別保護環境財之使用而課徵之特別公課。例如對於排放污水者課徵水污染防治費，對於製造廢棄物污染者課徵廢棄物清理費，在空氣污染源管制上，對於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課徵空氣污染防制費。此類特別公課之定義在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6 號解釋中有較明確的定義：「空氣污染防制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因為其係以徵收所得之金額，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此項防制費既係國家所課徵之公法上的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或環境特別公課。原則上空汙染防制費及水汙染防制費是一種環境使用特別公課。此種環境特別公課會有此種公課產生，乃係因現代環境法借用經濟理論上之「污染者付費原則」⁷⁶，通常是認為對環境財使用補償，或是對環境財之汙染或消耗行為平衡。此種公課在環境行政管制中屬於「經濟誘因」的管制手段⁷⁷，如依照德國學者 R.Hendler 分類，環境特別公課可再細分為 1. 純粹行為誘導之環境特別公課；2. 帶有生態上經費籌措目的的行為誘導公課；3. 純粹經費籌措之特別環境公課⁷⁸。

76何愛文(1994)，特別公課之研究-現代給付國家新興之財政工具，台大碩士論文，第 17 頁。

77黃錦堂(1994)，環境保護法中經濟誘因手段之研究，台灣地區環境法之研究，第 186-205 頁，月旦出版。

78王毓正(1998)，環境公課之研究-以污染物排放費為中心，成大碩士論文，第 21-22 頁。

三、特別公課之特徵

特別公課大致可析釐出六大特徵，即政策目的性、專款專用性、特殊法律上關聯性、被課徵群體特定性、非對待給付性與稅之補充性等，該六大特徵是特別公課與稅捐、受益費或規費檢驗界限標準。

特別公課之單項特徵僅能初步地劃分其與某項財政工具界限，至於要完全區分特別公課與其他強制性財政工具之性質，必須交替運用各項特徵之檢證方能正確得之，並且關於特徵範圍廣狹之問題，則有賴於具體個案中藉由對租稅國之定位及負擔平等原則之考量，進行價值判斷。總結上述特別公課與規費、受益費及租稅之差別整理如下表：

表 20 特別公課與規費、受益費及租稅之差別

工具 特徵	特別公課	受益費（規費）	租稅
政策目的性	一定政策目的性	滿足成本之財政目的需求	以財政收入為主要目的
特殊法律上關聯性	存在一種特殊法律的關聯	有特殊法律上關聯性（負擔理由與繳納義務在關聯性密度之差別）	並沒有特殊之責任
非對待給付性	非具有對待給付特性之財政工具	對待給付之特徵（受益程度判斷）	對國家提供特定給付之對待給付
被課徵群體特定性	課徵某特定集體構成員賦予特別的負擔	均是由來於國家對特定人民，在行政上所為之特定給付	得由人民一同負擔
專款專用	有專款專用	專款專用之財政工具	並不適合採用專款專用

貳、環境公課之討論

一、環境稅與環境費之爭

早期學者對於以收取費用管制環境資源之工具稱之為環境稅（Environmental taxes）或環境費（Environmental charges），關於環境稅或環境費名詞之選擇，應自稅與費本質上之不同加以選擇。「稅」並非針對國家提供特定服務而依其所受利益支付之對待給付，「費」則是針對國家提供之特定服務而支付之對待給付，而環境稅與環境費可就與環境政策工具特性予以區分，費之徵收必須先有一個公共服務提供給繳納義務人為前提，倘若沒有任何服務存在，則無從課徵費。使用「環境費」一詞之優點在於費之內涵包括成本在內，使人民較願意支付；使用「環

境稅」一詞，概念上較能適用透明化原則 (Transparency Principle)，且環境稅係對於一般自然環境而課徵，如採用環境費一詞，將會產生某程度之矛盾，例如使用者費用與行政費用係以增加歲收為目的，並非以追求環境政策達成為目的。學者認為應以環境稅 (Environment Taxes) 一詞較為可採，蓋其可避免與使用者費用與行政費用相混淆，並且，環境稅一詞並未排斥環境費之概念於其中，故學者對 Environmental Taxes 係採廣義之見解，包括環境稅與環境費。⁷⁹

然而，翻譯上使用「環境稅」一詞，似有使人誤以為限縮於「稅」之概念、特徵，本文認為該詞應翻譯為「環境公課」較為恰當，儘管「公課」非為我國實證法上之名詞，然學理上普遍將其定義為：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基於獲取收入之目的，根據公法上之規定對於人民所課徵之所有金錢給付，此種收入不但具有強制性，無庸徵得繳納義務人之同意，⁸⁰且其類型可包括稅與費，公課可謂為稅捐、規費、受益費與特別公課之上位概念，⁸¹倘若使用環境稅，將有誤導為僅指非對待給付之環境稅捐之疑慮，並且使用「環境公課」一詞更可凸顯其具有公法上強制金錢給付之性質，因此認為以「環境公課」作為廣義之 Environmental Taxes 之名詞翻譯為妥。

二、環境公課之意涵

環境公課之意含有廣義與狹義之分，所謂狹義之環境公課乃是主管機關以環境保護為主要目的，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對造成環境負擔之人課徵金錢公課，藉以調整控制國民行為之措施，強調以「誘導」之觀點建立其費用徵收機制，而未必具有財政目的，因此又可稱狹義之環境公課為「環境誘導公課」。⁸²換言之，對於環境有造成危害行為者，對其課徵環境公課，依據對環境損害之程度適用不同費率，用以誘導公課繳納義務人改良其破壞環境之行為，或致力投資於環境保護。此意義下的環境公課與傳統秩序法規制措施有同樣之環境保護目的，對於傳統之秩序法規制措施具有補充性之地位。例如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所規

⁷⁹ See KALLE MAATTA, ENVIRONMENTAL TAXES – 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19(2006).

⁸⁰ 參閱 葛克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以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中心，載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出版，2005 年 9 月 2 版，頁 90-91；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06 年 10 月 4 版，頁 95。

⁸¹ 參閱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06 年 10 月 4 版，頁 95。

⁸² 參閱 洪東煒，綠色財政改革與管理之研究—高雄市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5 月，頁 19。

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10-1 條第 3 項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與第 11 條之「廢棄物清理費」均屬之。

廣義之環境公課之意義，在於所有環境法上基於與特定環境或生態保育、維護之目的，而國家規定得針對某些與此目的相關之使用環境資源行為或污染環境行為，對於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⁸³換言之，廣義之環境公課乃包括所有對於環境有正面影響、作為環境保護工具之公法上金錢負擔，只要是為了達成環境保護之特定任務目的之金錢給付義務，基於「肇因者負責原則」、「受益者付費原則」或「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之環境公課，均為廣義環境公課概念所涵蓋，舉凡水權費、汽車燃料費與狹義之環境公課均為廣義環境公課之範疇。

三、環境公課並非許可環境破壞之對價

環境公課制度之存在，乃是基於環境資源之共有性與有限性之考量，國家應提供適當之環境資源分配制度，並確保環境資源之利用儘可能發揮最大公共效益，可知環境公課制度之目的，乃在於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使用者付費原則與預防原則，並且發揮行為誘導功能，並非作為許可環境破壞之對價，⁸⁴換言之，不因對於環境造成破壞之人繳納環境公課後，即取得任意破壞環境之許可，而是藉由環境公課之負擔，促使環境破壞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作為從新分配社會成本之公平、有效分配機制。⁸⁵

參、環境公課之理論基礎

一、環境問題成本內部化

自經濟學角度思考環境問題，經濟學者將環境污染或破壞視為經濟問題，認為是市場機制失靈所導致之結果，其主要原因乃是自然資源長久以來被視為「自由財」，並且不具有排他性，人人均可取用並受有利益，故使用環境資源者均以追求自身之最大利益為目標。⁸⁶以往使用環境資源無庸負擔任何成本，因此，環境資源往往遭受過度之使用，或對生態環境帶來過度之負擔，以及產生環境資源利用不協調之狀況，關鍵

83 黃宗煌，綠色財政改革，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 <http://www.npf.org.tw/>，2002 年 1 月，頁 1。

84 See SANFORD E. GAINES AND RICHARD A. WESTIN, TAXATIO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 MULTINATIONAL LEGAL STUDY, 91-92(1991).

85 See Charles D. Patterson,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Subsidies: What is the Appropriate Fiscal Policy for Dealing with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24), 121,134 (2000).

86 See Roberta Mann, Waiting to Exhale? Global Warming and Tax Policy,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51 AM. U.L. REV. 1135), 1206, 1207(2002).

在於無法以市場機制將環境破壞之成本反映至使用者身上，由於公害之製造者無庸負擔任何之成本費用，因此環境受到破壞之成本成為外部成本，此等外部成本係由全體社會共同承擔此不利益，而非公害製造者本身承擔之，故此種外部成本應予以內部化，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換言之，以往對於環境問題之解決，國家必然投入大量之人力與財力，如此等同於將環境問題由社會全體成員共同負擔之，如此將會造成社會福利之損失。⁸⁷此種失調之市場機制，經濟學者主張應由政府介入干預，並建立一套分配機制，使長久以來不受重視之環境使用與環境污染問題所造成之外部成本予以內部化，合理地將外部成本反應至「因使用環境或破壞環境而受有利益之人」身上，並促使其主動地減少或避免對環境造成負擔之行為，⁸⁸並有助於污染者付費原則之實現。

二、提供經濟誘因

環境公課之課徵係由政府介入並藉由費用負擔建立分配機制，即透過課予使用環境或破壞環境之人金錢上給付義務，對於環境資源予以價格化，作為達到環境保護目的之手段。蓋環境公課之課徵可使環境破壞者之行為成本增加，促使其選擇降低其污染量或減少污染行為，而改正其資源使用之方式。並且，在環境公課徵收制度之規劃上，可使排放較多污染量之人或使用較多環境資源之人負擔較多之環境公課，促使污染者或破壞者追求最低之成本，成為減少環境負擔之經濟誘因，國家亦可藉由費率之設計，管制污染排放量、環境破壞行為與資源使用行為，並且得以市場機制淘汰產生嚴重污染或破壞之廠商；另外，環境公課之繳納亦對於尋找污染減量之方法提供誘因，誘使污染控制成本最小化，並且鼓勵創新污染防治技術。

三、污染控制成本最小化

傳統秩序法規制手段僅要求污染者減少排放污染量，但並未考量其所需之成本之問題。環境公課之徵收，將由各污染者自行決定是否支付環境公課，抑或針對其污染行為進行改善，例如污染減量須耗費較高成本之污染者，將會傾向於負擔環境公課，而污染減量成本較低之污染者將會改善其行為，以免除繳納環境公課之義務。此外，當政策目標為減少污染量時，傳統秩序法規制手段不僅必須對於眾多之污染源為不同之

87 參閱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上），翰蘆總經銷，2004年8月5版，頁349-351。

88 參閱 陳慈陽，論環境政策與環境法中之污染者付費原則，中興法學第38期，1994年10月，頁133-134。

排放標準，行政手續亦相對繁雜，環境公課之徵收相較於傳統命令管制手段，可減少行政成本之支出。⁸⁹

四、提供消費行為改善之誘因

環境公課之徵收將會提高被收費的自然資源價格，使得使用之成本增加，如此將會鼓勵創造新的方式，包括技術、製程與產品之創新，並有助於提高產品之競爭力，且使得經濟發展能兼顧生態、環境之保育，有助於預防原則之落實。⁹⁰

肆、環境公課之限制

一、為達成特定環境政策而徵收

環境公課作為環境保護法制之手段者，必須與環境政策相結合，換言之，狹義之環境公課乃是基於污染者付費而徵收，因此必須與控制污染政策相結合，廣義之環境公課則應與廣泛的環境、生態保育或維護之政策相結合，簡言之，環境公課之徵收應與特定之環境政策相連結。在與特定環境政策相結合下，環境公課之徵收目的必須有助於該環境政策之達成。

關於環境問題之解決，課徵環境公課可刺激製造者與消費者加速調整其行為，與政府採取秩序法規制手段之要求相契合。⁹¹但環境公課並無法用於所有之環境問題解決上，環境公課只適合使用於由製造者之單一原因造成污染或環境負擔之情形，假設污染之因素乃複雜且無從確定者，則使用環境公課將無法減少該等因素對環境之破壞。⁹²由此可知，與環境公課相結合之環境政策，應限於解決由單一原因產生之環境問題，環境公課始得發揮其最佳效益。

二、收入之指定用途

學者認為環境公課徵收既與特定環境政策相結合，環境公課之收入使用，必須限定其用途，應用於協助環境政策目的達成之事務上，⁹³並

89 參閱 陳鴻達，歐美環境稅推動現況與台灣綠色租稅改革雜議，行政院環保署委託專題研究計畫，2001年12月，頁11。

90 See EUROPE ENVIRONMENTAL AGENCY, ENVIRONMENTAL TAXES IMPLEMENT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IVENESS, 18(1996).

91 See GLENN JENKINS AND RANKIT LAMECH, GREEN TAXES AND INCENTIVE POLICIES, 43 (1994).

92 See GLENN JENKINS AND RANKIT LAMECH, GREEN TAXES AND INCENTIVE POLICIES, 43 (1994).

93 See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FFEC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CHARGES FOR MANAGING SAND, GRAVEL AND ROCK EXTRACTION IN SELECTED EU COUNTRIES, 14 (2008).

且必須於開徵之前，即應規劃分配至相關單位為特定目的之使用，⁹⁴環境公課之收入將排除政府運用於一般公共任務之支出上，而是被限定於特定環境政策之使用。環境公課之收入指定用途，將使得環境公課與環境目的之間的關係更為明確，較易獲得人民之支持，並且可提高使用方法之透明度以獲得政治上之支持。

然而，將環境公課收入指定用途之缺點在於，必須事前將環境公課收入規劃使用於環境計畫中，若環境公課收入有所變更時，環境計畫之經費卻無法隨之調整，可能導致資源分配效率低落，並且環境公課收入指定使用於環境計畫，亦有可能產生超出其最適年限之風險；再者，若環境公課收入指定用途成為慣例者，可能使得政府無法訂定優先次序之政策，⁹⁵以長期之公共預算決策而言，環境公課收入指定用途可能引進不理想且難以改變的政策決定，除了藉由經常檢討環境公課收入指定用途是否妥適，以避免可能導致支出無效率之外，本文認為環境公課收入雖得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減少開徵之阻力，在採取廣義的環境公課概念，似不應將環境公課之收入限縮於指定用途，應可對於不同之環境議題選擇適用之財政工具，即使並非指定用途之財政工具仍可適用。

伍、環境公課之實益

一、促進環境政策目標達成

以市場機制控制污染之策略，係源自於理解傳統之秩序法規制方式對於大多數污染之減少並無幫助，蓋為了服從嚴格的環境法規與標準化作業，成為製造者最主要之成本花費，並且各個產業對於控制污染設備之設置與運作有極大之差異性存在，為了追求減少污染之最大效能，相較於對降低環境破壞成本較大之產業，降低環境破壞成本較少之產業應支付補償金。⁹⁶一旦可將對於環境所造成之損害予以價值化，則可藉由環境公課之課徵，彌補回復原本環境所應花費之成本，如此亦可作為抑制行為人繼續破壞環境之誘因。⁹⁷當市場機制並未針對環境資源建立合適之價格指標與刺激，環境問題將會相對的增加，蓋環境資源往往被認

94 See Charles D. Patterson,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Subsidies: What is the Appropriate Fiscal Policy for Dealing with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24), 121,137(2000).

95 參閱 See KALLE MAATTA, *ENVIRONMENTAL TAXES – 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19(2006). 林大侯，綠色財政改革與經濟成長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計畫，2001年12月，頁2-22--2-23。

96 See GLENN JENKINS AND RANKIT LAMECH, *GREEN TAXES AND INCENTIVE POLICIES*, 1 (1994).

97 See GLENN JENKINS AND RANKIT LAMECH, *GREEN TAXES AND INCENTIVE POLICIES*, 2 (1994)

為係無任何價值之公共財，儘管其使用上將可能帶來外部之污染成本，諸如水污染、空氣污染或其他破壞環境之後果。有時由非招致污染之第三者所支付之市場價格，高於內部對於環境改善所投入之成本，但卻無法涵蓋對外部污染所造成之成本，當環境資源之價格下降時，製造者與消費者將會過度地使用環境資源，並且無法提供提升控制環境污染技術之誘因。⁹⁸

對於環境資源之保育、維護，比較使用課徵環境公課之手段與使用傳統秩序法規制手段，一個設計完善之環境公課，可使製造者或消費者靈活地使達成環境目標之成本最小化。倘若採用傳統秩序法規制手段，對於污染防治予以規定一定之標準程序，如此並無法對於製造者產生刺激因素，刺激各製造者發展更有效之方法減少對於環境造成之負擔；倘若以課徵環境公課之手段，因為不存在一定之標準程序，各個製造者可自由發展對其產業最適當之減少環境破壞方法，各製造者可選擇對其最有利之方式達成環境政策目標，故相較於傳統之標準化管制方式，可謂其成本相對較低。⁹⁹

二、環境法原則之落實

（一）具體化預防原則

1. 預防原則之內涵

環境資源之過度使用結果，往往造成資源短缺抑或環境破壞之情況，其特徵在於危害之影響具有持續性、跨疆域性與潛伏性，並且危害之結果具有累積性，因此對於環境問題之解決，倘若僅以傳統秩序法規制手段並不足以解決或減輕環境問題，蓋以命令或禁止之管制方式，若執法效率不佳，環境污染問題仍持續延伸；再者，以申請許可方式，於許可範圍內增加環境負擔，基於追求最大經濟利益之目標，對環境帶來之負擔亦是有增無減。有鑑於此，晚近環境保育之領域提出預防保育之觀念，預防原則可說是現代環境問題之首要解決方法。¹⁰⁰人類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對於整體自然環境之破壞日愈嚴重，面對環境問題之解決，最佳之成果乃是回復原狀，但絕大多數之環境破壞已無法回復原狀。由於環境資源已遭受大量之破壞，故不應再對環境增加負擔，而環境之侵害無法完全被排除，

98 Se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 ENVIRONMENTAL TAX IMPLEMENT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IVENESS, 15 (1996).

99 See GLENN JENKINS AND RANKIT LAMECH, GREEN TAXES AND INCENTIVE POLICIES, 42 (1994).

100 參閱 王毓正，環境公課之研究—以污染物排放費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頁95。

因此預防原則要求對於環境之侵害應在合理範圍內減輕之，預防尚未發生之環境破壞，以及對於已發生之破壞避免其繼續擴大。

2.環境公課作為環境保護預防目的之誘導因素

傳統以秩序法規制手段解決環境問題，無法滿足環境保護之整體性，¹⁰¹因此環境保護之法治面發展，改朝向建立對環境資源加以計畫經營之目標，改由國家介入環境資源之分配與規劃，使得環境保護不再限於防止污染之產生，而是更進一步從事環境資源保育之工作，¹⁰²因此，環境財不再是允許私人自由支配、使用，而是須經由國家基於公共利益之觀點介入經營、分配。職此，對於環境問題不僅針對已受破壞之問題予以解決，尚包括積極地於危險、破壞產生前，採取預先防治之手段，此即為「預防原則」。

預防原則下之環境政策，不僅在於排除對環境具有威脅性的危害或已產生之破壞，並且更進一步在環境被破壞之前，即搶先阻止其發生，並持續致力於自然生態、資源之保育，¹⁰³因此，預防原則乃是透過預測性之措施，預防可能發生的環境負擔，並節約利用既有之環境資源，以長期保護自然環境。¹⁰⁴儘管預防原則係來自於污染防治之觀念，然而在環境資源分配與保護之領域中，預防原則所強調的計畫經營與預防環境之負擔，均有相當重要之作用。¹⁰⁵

環境公課之徵收得對於尚未發生之環境問題具有預防發生之功能，¹⁰⁶對於可預見之環境污染或環境負擔，藉由事先之環境公課之徵收，將有助於減少人民造成環境污染或負擔之行為，進而降低環境污染或負擔或其發生可能性。換言之，環境公課於環境污染或破壞前徵收，可確保污染物質使用減少或污染行為之減少。¹⁰⁷

(二) 具體實現肇因者負責原則

1.肇因者負責原則之內涵

101 參閱 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元照出版，2002 年 4 月 2 版，頁 143-144。

102 參閱 何愛文，特別公課之研究—現代給付國家新興之財政工具，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71。

103 參閱 陳慈陽，環境法總論，元照出版，2003 年 1 月 2 版，頁 353 以下。

104 參閱 王毓正，環境公課之研究—以污染物排放費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98。

105 參閱 陳永祥、黃俊杰、江瑞祥，水資源相關費用同時開徵之政策影響評估（1/2），經濟部水利屬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出版，2006 年 12 月，頁 78。

106 See KALLE MAATTA, ENVIRONMENTAL TAXES – 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23 (2006).

107 See Charles D. Patterson,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Subsidies: What is the Appropriate Fiscal Policy for Dealing with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24), 121,135 (2000).

肇因者負責原則之最主要，最原始之理論依據為經濟學上之「使用者付費原則」，此一理論在環境政策中又發展成為「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 Pays Principle)，其主要意旨認為在有限的環境資源之下，應存在一種供給與需求的關係，而供給與需求合致之點可作為環境資源之最佳分配水平與降低污染最佳水平，此一原則之內涵不僅是純粹費用歸屬原則，其必須包含環境負擔之避免、減少與清除之實質責任。¹⁰⁸

污染者付費原則乃是基於一般正義衡量的法感所形成的，其不僅是單純費用歸屬之問題，而是進一步要求污染者客觀上對於環境保護負有經濟價值之責任，例如藉由污染者所支付之費用，用於達成避免或排除環境負擔之環境保護目標。

但污染者付費原則不代表容任污染者以支付費用之方式，作為污染環境之對價，污染者付費原則之前提必須建立在危險防禦之理論基礎上，始具有環境保護之實益，亦即必須與環境負擔之避免、減少及清除義務之實質責任相結合，使污染者不僅負擔避免污染或污染清除之責任外，對於已處理但仍有剩餘之環境污染或負擔藉由環境公課之繳納，使其對於環境之危害降至最低，¹⁰⁹如此不僅要求污染者付費，更包括促使其積極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或排除對環境造成之負擔。此原則最要在於表達環境並非是可自由取用而無任何代價之自由財，而是屬於公共財之一部分，需付出一定之代價，始能加以使用，並且對於造成環境毀損、破壞之人，要求其負擔排除環境毀損或破壞之費用。¹¹⁰然而，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不只有解決受污染環境之面向，尚包括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育、自然資源利用管理等面向。因此，環境維護之責任不僅在於污染者之身上，只要對於環境資源有使用行為或對環境資源有消耗、破壞之可能者，均對於環境維護有實質責任存在，亦即均為環境問題之肇因者，因此關於環境問題之解決，應以「肇因者原則」探求其實質責任之歸屬對象。

2.促使環境責任回歸於肇因者

肇因者負責原則之具體化可分為二面向，首先關於環境污染之面向，應以徵收排污費具體化肇因者負責原則，蓋環境之污染與污

108 參閱 陳慈陽，環境法總論，元照出版，2003 年 1 月 2 版，頁 354；王毓正，環境公課之研究—以污染物排放費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108。

109 參閱 王毓正，論空氣污染防治費於建構上之相關原則及其法律性質與合法要件，收錄於判解研究彙編（五），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出版，2001 年 8 月，頁 228-229。

110 參閱 陳慈陽，論環境政策與環境法中之污染者付費原則，中興法學第 38 期，1994 年 10 月，頁 127-128。

染者行為之關係密切，污染者負有解決環境污染之實質責任，可藉由課徵排污費此種經濟手段誘使污染者主動地、自願地改善污染源，降低污染量，並可將環境污染成本予以內部化，故課徵排污費可具體化肇因者負責原則，並促使消費者減少使用被課徵環境公課之產品。¹¹¹

其次是關於環境資源使用、消耗之面向，環境問題不僅包括環境受污染之問題，尚包括有限之環境資源受無限量之使用，過度使用之結果將導致環境資源之耗盡或資源使用分配不均，此亦屬於環境問題之一環，因此應由造成環境資源消耗之使用者負擔責任。換言之，藉由環境資源價格化，以市場機制控制環境資源之使用，利用肇因者負責原則之上位概念「使用者付費原則」，令造成環境資源消耗之使用者負擔所使用之環境資源之費用，藉此抑止環境資源過度、無限量之使用。但使用者付費原則之問題在於可能造成資源分配不均，造成有財力之人有使用環境資源之資格，此問題應藉由環境資源使用費之規劃予以解決。¹¹²

排污費與環境資源使用費之課徵，雖可具體化肇因者負責原則，然而並非用以替代傳統秩序法規制手段賦予污染者既有之行為義務，其僅作為補充傳統秩序法規制手段中之缺失，可促使污染者或環境資源使用者主動改善其污染行為或對環境資源之使用方式，此為其主要之誘導功能所在。¹¹³

3. 為環境公課之正當化事由

環境公課被引進作為環境法上之管制方式之一，乃係期望藉由環境公課之徵收作為經濟誘因，在環境保護之領域產生誘導作用、平衡作用或籌措經費之作用，因此經濟誘因似乎成為環境公課所應具備之特徵之一，往往被使用於檢驗環境公課之正當性。¹¹⁴環境公課之課徵，或許符合市場機制之要求，但無法避免其本身仍具有公

111 See Charles D. Patterson,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Subsidies: What is the Appropriate Fiscal Policy for Dealing with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24), 121,134(2000).

112 See Charles D. Patterson,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Subsidies: What is the Appropriate Fiscal Policy for Dealing with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24), 121,134(2000).

113 參閱 王毓正，環境公課之研究—以污染物排放費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頁113。

114 例如釋字第426號解釋之釋憲聲請書當中，即認為當時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採隨車徵收，而非對於固定污染源徵收，由於後者之價格彈性係數較大，故認為原本之徵收方式並無明顯之經濟誘因存在，該號解釋之戴東雄大法官於不同意見書當中亦指出，該徵收方式有違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目的，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應為憲法所不許。參閱 司法院公報，第39卷，第6期，頁3-8。

課之侵害性；並且，環境公課雖具有行為誘導之功能，但仍無法作為其正當化之事由，蓋國家措施於法律上之評價，無法藉由經濟政策或秩序政策作為判斷之基礎，¹¹⁵即使環境公課具備經濟誘因之要求，仍屬於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經濟誘因恐無法作為人民財產權受侵害之正當性理由。

環境公課之正當性，應取決於被課徵之對象為何應負擔此等稅捐以外之金錢給付義務，從環境公課之意義觀察，係以特定環境或生態保育、維護之目的，應由對於徵收目的有一定之責任關聯之連結，作為此一財產侵害之正當化基礎。¹¹⁶

肇因者負責原則之目的在於表徵環境公課負擔義務與負擔責任之關連性，對於環境造成污染或負擔者，就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或負擔，本應先透過污染者之行為加以改善或避免，當無法透過行為義務加以改善或避免環境污染、負擔之產生時，或行為人本身違反行為義務時，始藉由費用之徵收提供國家對於環境污染、負擔之改善經費。尚若不依肇因者負責原則對於污染者或環境資源使用者徵收環境公課，其對於環境所帶來之污染或負擔，將由普遍大眾所繳納之稅捐承受，如此一來，可能導致其他社會福利措施之排擠，故認為環境公課之正當化事由，在於環境公課之負擔義務仍應與繳納義務人所應負擔之環境責任具有一定之關連性。

（三）共同負擔原則之實現

環境法上之共同負擔原則，係與肇因者負責原則相對立之原則，對於環境造成破壞之人本應對於該環境破壞問題負責，倘若破壞環境之人不明或為多數人所造成時，此時應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此社會成本。換言之，當環境破壞之責任無法歸屬於個人時，僅得藉由社會大眾之力量排除環境破壞。¹¹⁷假設污染是可預期的，但無從得知究竟係由何人造成污染時，國家應先對此類污染採取預防之工作，而此種預防工作所產生之費用，則應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此種費用共同負擔之範圍可能擴及污染發生後之整治工作。

（四）小結

由前述可知，從環境公課的肇因者付費或污染者付費之精神以觀，皆是由「事件發生原因之發動人」或是「污染發生原因的發動人」應

115 參閱 王毓正，環境公課之研究—以污染物排放費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頁159-160。

116 參閱 王毓正，論空氣污染防治費於建構上之相關原則及其法律性質與合法要件，收錄於判解研究彙編（五），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出版，2001年8月，頁225。

117 參閱 陳慈陽，環境法總論，元照出版，2003年1月2版，頁242。

負擔相關之費用。若是以國土計畫法，對於「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影響之負擔」等概念，事件原因發動者或是污染原因發動者應為「開發者」，故從肇因者付費之邏輯觀察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課徵對象，亦可建立在「開發者付費」的概念，從而，本研究建議，若延續本方案之精神，則應建立國土計畫法之開發者付費的基本精神。

第五章 使用許可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探討

第一節 開發義務與利益回饋性質差異之研析

壹、開發義務/利益回饋與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之觀念混亂

學者與目前文獻將開發義務與利益回饋，進行了明確的區隔，確屬正辦。惟前述之開發義務與利益回饋的論述基礎似乎並未能確實釐清。此外，開發義務與利益回饋又與使用者付費和受益者付費二者混用，此時就會導出一個問題：究竟「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的定性究竟是使用費、受益費抑或是回饋金？尤其是前述界定與法律上之「規費」、「受益費」、「特別公課」有界定上之模糊疑慮。更重要的是，在法律上，「規費」、「受益費」、「特別公課」的收取、運用、管理與專款專用等之規定不同，若是「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以及「審查費」的定性不清，勢必影響其法制上的規範與其在財政法上、行政程序法上的適用難題。

貳、開發義務負擔與利益回饋應重新確定其「定性」

一、開發義務

針對開發義務部分，由於土地開發或使用，使得開發地區的人口增加、交通運數量增加，或是造成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不足，因此需要土地開發者負擔因為該開發行為所導致的公共設施成本。此種成本不應該由納稅人或是政府來負擔。此種情形，確實屬於「外部性負面影響」，理應由開發者承擔，故其「內部化」應無疑義。故開發者必須負擔的是：「因為開發行為而額外增加的公共設施需求」。因此，該負擔的費用也應該限縮在「公共設施之費用」，不應另外考量「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提高地區土地價值」的問題。此費用之負擔合於特別公課之性質，故亦應有其「專屬性」，否則將有「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適用。至於其應負擔之項目、成本等則應合於「比例原則」。

另外，開發義務之負擔，與「開發者付費」原則有所連結。按因為開發行為導致公共設施之需求，其開發者即公共設施之需求者、使用者，使用者負擔自己所需公共設施之開發成本，此與開發者付費有相同之內涵。同理，「肇因者付費」的原則也合於「開發義務負擔」之法理。

另外需注意者，開發義務之負擔主要是因為開發者所造成之外部性應內部化，由開發者負擔公共設施和環境之負面外部性。而規費法則是公法上相對的金錢給付義務，為特定對象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提供公有設施、財貨或服務、設定某種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為了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基於「對等報償(訂價)原則」；「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相對代價支付原則」；「資源有效使用與財政收入並重」；「以市場需求及服務為導向」等原則，向規費法所規定

之使用公共服務者課徵一定之費用。因此，規費法是基於「公共服務」成本負擔的「使用者付費」。此與國土發展之「開發者付費」自有不同。

由前述內容觀察國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應其合於前述之開發義務之性質。

二、利益回饋

（一）利益回饋並非外部成本內部化

關於利益回饋部分，從美國、英國以及德國的立法目的觀察，主要在於「土地變更使用」或是「土地開發使用」後，因為變更使用或開發利用，使得該土地的地價大幅增加。故其本質與「外部成本內部化」無涉。倘若因為土地使用之變更，進而有開發之需求，其自然應以「開發/使用影響費」課以開發義務，而不應先就土地使用變更先課以「外部成本內部化」，又另外課以開發使用影響費，此有重複課徵的疑慮。

（二）利益回饋並非不勞利得

土地使用或變更是否開發者都沒有投入勞力資本？實務上，開發者進行土地變更，仍要投入相當的資本與勞力，進行使用規劃、開發設計等。對於開發者而言，其並非土地使用變更後，就立即獲得「暴利」。開發者更重視的是使用變更後，對於該開發基地的規劃、設計、建設以及營運或是行銷。因此，不應將整個土地使用變更到土地的運用與利用的過程，視為不勞利得。

再者，開發者進行土地之使用變更，該土地之「用途」與「強度」都因此而增加，故地價亦隨之增加。惟該地價之調整，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之調整，並非是透過市場機制導致其地價上漲。而開發者若沒有交易或移轉，其「利得」根本沒有實現。如何要求其回饋「利得」？因此，目前國內認為土地開發及變更後之增值利益所得，就此超額利潤應以開發者應合理回饋予社會等之論述，實有解釋上之疑慮。

（三）利益回饋與漲價歸公沒有關係

依據蘇志超之歸納，提供土地者，雖然索價高於正常地價水準，但對土地服務功能，並未有實質增加或改良。所實現漲價帶來之利益，係為土地使用者將來使用時「可能」獲益，可視為「中間剝削」。與一般商品漲價、品質效能之提高、或短期供需失衡而獲利有所不同。

為避免土地淪為少數人投機、壟斷的工具，阻礙經濟發展，平均地權的意旨，在求土地權利的「均權」原則，主張土地自然增值的不勞而獲應以建立制度將之收歸公有，還原社會共享，上述亦明訂於中華民國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地利共享」的理念乃基於公益的立場，在土地財產權私有體制下，將土地所生利益之財產權保障範圍予以縮小：土地增值依貢獻者有公私之異，自然增值收歸公有，私人投資改良則為私人努力的結果應予肯定，其資本利益應予以保障。

此為我國的土地稅制係採取平均地權制度，目標在求地盡其利與地利共享，爰利用規定地價、漲價歸公等方式，使土地增值利益在社會上重新分配，俾達到社會公平與均富的目的。

論者認為，現行稅制功能不彰，對於地價高漲或土地變更造成地主巨額不勞而獲之現象，因為無法透過課稅手段將土地變更使用以產生之不勞利得即時合理課取，造成變更利益分配的不均或土地所有權人間的不公平，而進一步擴大解釋透過土地使用變更開發義務制度課取土地之不勞利得。

本研究認為，漲價歸公既是土地增值稅制之基準，若是土地稅制有所不足，應由稅法本身予以解決，而非透過土地使用變更「間接」達成土地增值利益之課徵。否則，土地增值稅存在之必要性則有疑問：而土地變更回饋即陷入「重複課徵」之疑慮。

（四）本研究對利益回饋之重新界定

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謂回饋，係指「回贈」而言¹¹⁸。因此，從英國法、日本法以及德國法來觀察，可以發現，其使用「協議」或是「契約」等方式，指導開發者「自願」進行土地使用變更之「回饋」。

至於德國之「都市更新衡平費」部分，也是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更新的結果導致土地價格上升而予以課徵。然而，德國都市更新是由地方自治團體實施城市更新，改善更新區域之生活品質。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政府的付出而享受到財產增值。此種因為他人之付出，而自己坐享其成者，應向其徵收衡平費，以維持城市更新之公平性。

是以，本研究認為，所謂的「利益回饋」，應該分為二個情形：第一，開發者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進行開發，政府為了減輕財務之負

118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eb.cgi?ccd=b72FN6&o=e0&sec=sec1&op=v&view=0-1>

擔，透過協議的方式，指導開發者回饋一定比率的金額、土地、公共設施等，屬於利益回饋。

第二，土地使用變更或開發行為，是由政府（中央或地方）主動完成，公共設施或基礎設施更為完善，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增值而受有利益，此時，應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回饋其價值之增加。此種才是實質的「利益回饋」。

三、國土法與利益回饋

若以前述之論述模式，則國土法並無「利益回饋」之設計。按現行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一項第二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 27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有「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情形。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申請使用許可」行為須符合其「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簡而言之，「申請使用許可」似乎最多就是「使用地」間之改變，不及於「功能分區」之變更以及「功能分區下之分類」變更。因此，「功能分區」之變更以及「功能分區下之分類」變更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所為，故無需繳交國土保育費以及使用許可影響費。該分區或分類變更後，若是之後要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還是要申請「使用許可」，故還是可以收到國土保育費以及使用許可影響費。

然而，有問題的是，國土法關於「功能分區」之變更以及「功能分區下之分類」變更，並沒有所謂的「利益回饋」規定。

由本研究前述之說明，由於分區或分類的變更，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完成，若是從低密度/強度的使用，轉變為高密度/強度的使用時，則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增值而受有利益，此時，應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回饋其價值之增加。然而國土法並未有如此的規定，因此建議可以與後續國土法修正時，納入檢討。

茲以本研究前述之論述基礎界定台灣現行相關收費制度之定性，如下表所示：

表 21 現行相關收費之定性分析

項次	收費制度	性質	課徵類型	適用之原則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規費	成本分擔	使用者付費
2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規費	成本分擔	使用者付費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特別公課	義務負擔	開發者付費 肇因者付費
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公設用地）	特別公課	義務負擔	開發者付費 肇因者付費
5	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分區變更）	特別公課	利益回饋	受益者付費
6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審查費	規費	成本分擔	使用者付費
7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用地變更規劃	特別公課	利益回饋	受益者付費
8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審查費	規費	成本分擔	使用者付費
9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使用地變更編定	特別公課	利益回饋	受益者付費
10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特別公課	利益回饋 （延長臨登資格）	受益者付費
11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特別公課	利益回饋	受益者付費
12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特別公課	開發義務負擔	開發者付費 肇因者付費
13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許可費用	規費	成本分擔	使用者付費
14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回饋金	特別公課	利益回饋	受益者付費
15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影響費	特別公課	義務負擔	開發者付費 肇因者付費
16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代金	特別公課	義務負擔	開發者付費 肇因者付費
17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回饋金	特別公課	利益回饋	受益者付費

第二節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山開回饋金之性質分析

壹、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性質之討論

關於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性質，實務上與學界有不同之解讀方式，茲說明如下：

一、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

以開發許可制審核農地變更為非農地使用，比照工業區變更原則，訂定農地變更回饋辦法，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增值利益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漲價歸公之部分收入除繳交回饋金，撥交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用於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外，回饋部份並應包括做為生態保育用地的最低比例。該見解似乎認為，農業用地變更回饋，是一種「漲價歸公」之性質，並兼有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生態保育用地之維護。

二、學者之論點

學者認為，土地使用之變更回饋機制是降低「外部成本」之機制，且依據土地使用變更所生之「利得」，由主管機關課以該繳交責任，藉以達成憲法上土地「漲價歸公」目的。¹¹⁹

三、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制度之建立，始於民國 89 年 1 月 04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訂第十二條。該條規定：「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方式及分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¹¹⁹ 陳明燦，200609 (47 期)

本條之立法理由有五點：

- (一) 本條新增。
- (二) 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農地變更所得利益應適度回饋農業發展等使用，以充實農業建設。爰增列本條。
- (三) 明定農業用地之變更，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並明定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列為第一項。
- (四) 依現行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對土地由低價值變更為較高價值時，往往產生變更利益，此利益之歸屬，為土地變更認為需回饋之重要因素之一，現行法令對各種土地開發行為訂有各種回饋措施，其項目包括土地、實物（如公共設施、住宅單位）、現金。其中有關現金收繳及分配利用，有明定於各目的事業其主管之法令者，有尚未明定者，衡酌現行法令實際執行及「取之農地用於農業」原則，於第二項明列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相關法令訂有回饋現金（含代金）者，依其原有規定辦理，但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係農業用地，各相關機關應將所收繳之現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有回饋金收繳及分配利用者，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至回饋金之收繳，撥交方式及分配利用等相關執行細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另定之。
- (五) 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如衛生醫療設施、教育文化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等；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如宜蘭、東部、澎湖、金、馬等地區，以落實產業東移政策與加速離島建設；為優先變更使用之農地，於第三項明定得免繳交回饋金。

從上述之內容觀察，立法意旨對於農業用地變更回饋之關注點似乎是對於「土地由低價值變更為較高價值」所產生之「變更利益」之歸屬。故「衡酌現行法令實際執行」以及「取之農地用於農業」原則，而制定現行規範。準此，從立法理由來看，應是屬於「利益回饋」之性質。

四、本研究建議

法律的解釋是適用法律時的基本前提，因為法律規定多半為抽象一般原則性規定，而社會實際生活又千變萬化，所以不僅法律制定之前制定者很難將所有的具體狀況毫無遺漏的納入規範，法律制定之後要適用到具體個案中也會因為前述不可預見的因素而有窒礙難行的問題。為了

讓抽象的法律得以融入具體的社會情境當中，即有必要透過解釋的方式將法律予以具體化，以闡釋其本身的疑義、補充其本身的不完備、乃至於更進一步的推陳出新，使之更能與社會生活緊密接合。

有關法律解釋的種類，不同的分類標準會有不同的種類出現。例如根據法律解釋是否具有法定的拘束力，則可分為有權解釋與無權解釋。又如有權解釋中根據法律解釋的機關主體作區隔，又可分為立法解釋、行政解釋與司法解釋。又如無權解釋中根據法律解釋的技術方式，又可分為文理解釋、論理解釋以及其他解釋方式。惟法律的解釋與法律的種類相同，並非所有分類都是相互排斥無法並存的，例如有權解釋中不同的機關主體亦可同時適用無權解釋中所有的技術方式，此時有權與無權的區隔實益，同樣在於經由機關主體所適用的技術方式，乃具有法定拘束力，反之，未經由機關主體所適用的技術方式，則不具有法定拘束力。換言之，無權解釋自純粹面來看，是不具法定拘束力的，但倘若其適用主體屬於國家機關根據法定職權所從事的行為，則會因其主體的不同而影響解釋的效力，蓋此等行為與效力是法律所賦予的。

以本研究之見解，若採學理解釋，建議採歷史解釋，此又稱為沿革解釋，係指根據法律制定過程的相關資料，以探究立法者原意的解釋。例如對某些法律條文有疑義時，可參考其制定草案的理由書、報告書等相關立法資料，以探求其真義。按農業發展條例於第十二條已明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將回饋金界定為一種「利益回饋」之概念，是對於「土地由低價值變更為較高價值」所產生之「變更利益」之歸屬。因此，建議以此一界定為行政機關制定或修改相關規範之依據，以避免逾越了母法之授權。蓋若以「開發義務」之觀點思考，則回饋金將會擴及公共設施或其用地之範圍，此與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將有重複之嫌，且如何界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與「農業用地變更」之開發義務亦會出現困擾。故本研究建議，應以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立法目的為基礎，界定農業用地回饋金之性質為「利益回饋」。

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性質之討論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規範分析

(一) 立法目的

1. 立法說明

1998年森林法增訂條文第48條之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由水權費提撥。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三、違反本法之罰鍰。四、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六、

捐贈。七、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水權費及第四款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比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其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要目的是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所設置造林基金來源。同時根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訂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主要目的在於藉付費制度，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同時獎勵並實施長期造林，以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衝突。中央主管機關並訂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之。

觀察第四十八條之一的立法理由，僅說明第一項明定設置造林基金，以應長期造林之需，並規定基金來源，以利執行。是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應解為「應長期造林之需」，而要求「山坡地開發利用者」應繳交回饋金。

2007 年農委會修正本辦法時之草案，曾經提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之 1 條規定訂定，其立法意旨在於藉由收取回饋金之機制，抑制山坡地開發，以達成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減少天然災害之目標，並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為造林基金之來源，此係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

2. 研究者見解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課徵，主要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及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衝突。山坡地之土地開發行為對外部環境帶來效益，可能是正面的，如聚集經濟、地價增值等；也可能是負面的，如開發導致土壤流失，造成土石流災害，公共安全設施需求的增加，導致政府公共支出增加、社會的擁擠成本等。從使用者付費及成長付費來看，該山坡地開發課徵公課義務人之擬具水土保持申請人與該公課所追求之減少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衝突目的間，存在有比一般人或其他群體更密切之「事物密切性」。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課徵之目的，誘導為主要目的，課徵範圍限定於特定之群體，並且負擔理由與給付義務間之「污染者付費原則」上具有環境法上之特殊關係。同時給付與國家特定作為間之關係，非對待之給付關係，但對被課徵群體有利性質。因此回饋金

既是非對待之給付關係，且該回饋金之繳納主要是減緩或抑制山坡地開發，回饋金收取與義務人所受領之給付間，非具有直接而明顯之對待給付性，因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課徵傾向於特別公課。¹²⁰

（二）課徵之對象與行為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森林法，惟依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此外，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而第 3 條規定，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

是以，本回饋金之課徵有一個核心的問題，就是為何森林法授權收取之回饋金，以「供長期造林之需」。惟適用範圍、繳納義務人以及開發利用行為之認定，全然以「水土保持法」為主。森林法與水土保持法二部法律之規範目的不同，法規體系不同，各法律保護之法益不相一致，如何全然適用水土保持法？

林地之定義規定在森林法第 3 條，山坡地之定義則規定在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兩者定義及範圍不同。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係謂山坡地之開發利用影響林相甚鉅，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原為森林之用，經變更作非林業使用後，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為政府推動造林計畫之經費來源之一。是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徵收範圍宜以與森林有關之山坡地開發為開徵對象。

（三）課徵之基準

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本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第一項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另外，各縣市政府依開發類別規定乘積比率計算乘積比率不同，造成同樣開發行為但課徵不同回饋金額度。回饋金繳交辦法是以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為法源，由農委會制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

¹²⁰ 黃國楨（2008），自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觀點論課徵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合法性，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頁 102-104。

法，再依據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開發類別規定乘積百分比率，該授權內容及性質是否違反法律保留、明確性原則、法律授權原則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事項劃分規定釋值得討論問題。

（四）法院實務見解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0 1 2 4 8 號，認為課徵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是特別公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24 號判決「按回饋金之課徵，是因為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礙於水土保持，對社會公共利益具有「外部性」，因此造成此種水土保持妨礙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即負有防止責任，必須集資統籌作為造林基金（森林法第 48 條之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以維護山坡地之安全，其課徵性質上為特別公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又回饋金之課徵，是因為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礙於水土保持，對社會公共利益具有「外部性」，因此造成此種水土保持妨礙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即負有防止責任，必須集資統籌作為造林基金（森林法第 48 條之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以維護山坡地之安全，其課徵性質上為特別公課。」

（五）本研究見解

從農委會與研究者之觀點，是透過藉付費制度，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以達成國土保安等公共利益。由立法目的觀察，似乎可以解為：「透過增加成本，降低其開發之外部性」，故隱含「肇因者付費」之意義。另外，該回饋金是賦予開發者一定的成本負擔，負擔計算是「開發面積」乘上「一定比率之價格」，故公式也有「成本」的概念。

此外，法院實務亦認為回饋金之課徵，是因為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礙於水土保持，對社會公共利益具有「外部性」，因此造成此種水土保持妨礙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即負有防止責任。

因此，本研究認為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屬於「開發義務」之性質，其合於「肇因者付費」原則。

第三節 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審查費之定性分析

壹、國土保育費

一、國土保育費之定性：特別公課

以往國內大多數學者對於開發許可制的探討皆著重在開發回饋主題上，對於開發許可制與永續發展關係之探討卻未有論述，在永續發展思維下，永續發展是在國土資源永續經營與整體規劃之考量下，立基於國土保育之概念宜有跳脫傳統思維的必要。

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而立法理由則認為：「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

二、開發義務之理念

準此，似乎國土保育費並非是所謂的「不勞利得」的「利益回饋」；也似乎不是「外部成本內部化」的「開發影響費」。另外，國土保育費之課徵理念似乎近似於「使用者付費」或是「污染者付費」的邏輯。國土保育費是一種基於整體環境公共利益與整體環境衝擊，故收取後用以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費用。雖然立法理由說明，該保育費是「肇因者付費」的概念，故似可歸納為「義務負擔」，惟該「義務」為何？似乎沒有明確的釐清。本研究認為「國土保育」之概念：以自然資源環境之保育為準。該義務應傾向於「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需要付費彌補、補償。

三、國家對於國土保育支出之彌補

由於開發者之使用許可對於該使用地產生一定的影響，可能是建築或是設置設備之行為，可能是變更使用地之行為，其對於整體自然環境產生衝擊，致使國家財政必須支出經費進行國土保育，並對於自然環境之受損予以填補。肇因者之特定行為或狀態，為國家財政支出之受益之對象。由於國家財政等資源有限，財政資源使用於國土保育以及自然環境之彌補，勢必排擠其他人之使用。所以肇因者必須支付國土保育費，以平衡公部門之費用支出。此外，從公共資源合理分配的角度觀察，申請使用許可之特定人，為國家支出之國土保育資源之原因者，故對原因者課予金錢給付負擔，以填補國家特定之財政支出，亦屬財政資源合理分配之基礎。

因此，其費用計算基礎應思考以下內容：

- (一) 自然資源因開發而損失之情形
- (二) 生態補償之可能與方法
- (三) 生態補償價格計算
- (四) 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評估

目前關於生態價值之計算，有歐盟的生態系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倡議（TEEB,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德國的生境面積因子/生物棲地指數（BAF, Biotope Area Factor）、美國的生態補償（Ecological Compensation）以及可開發面積之碳吸存效益計算等。

四、肇因者付費原則之適用模式

1.肇因者之原因力

以肇因者付費原則作為公課收取原則，乃是以人民對於國家財政支出具有原因力，以具有原因力之人民作為公課收取之對象，惟應考量其是否具備正當性。

於肇因者付費原則之下，公課收入與公課支出之間具有直接且密切之關聯性。原因者係指對國家財政支出具有原因力之人，原因力則存在於原因者之特定行為或狀態，為國家財政支出之受益之對象。儘管原因者未必造成國家財政之損失，但是國家既為了原因者而支出，以公課手段填補財源時，自應以原因者為繳納義務人，蓋資源之使用將排擠其他人之使用，因此為平衡公部門之費用支出，且確保公共資源之合理分配，以使用之特定人為國家支出之原因者，對其課予金錢給付負擔填補特定之財政支出缺口，應屬公平合理，以平衡肇因者之使用行為所導致的資源支出。

2.運用

原因者付費原則係以特定之國家財政支出對象為原因者，對其課徵公課以籌措或填補該特定支出之財源，因此，基於原因者付費原則課徵之公課收入，其支用面向應與收入面向有一定之關聯性存在，始謂公平合理。因此可將依原因者付費原則所課徵之公課以「特別收入基金」進行管理，由於特別收入基金乃是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之特種基金，同時具備收入特定與用途特定之特徵，形成專款專用之態樣。

貳、使用許可影響費

一、使用許可影響費：特別公課

按國土法第 28 條之立法說明，「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

二、開發義務之理念

對於申請使用許可「基地範圍內」，因為使用之行為將導致基地範圍內之外部衝擊，課以申請人對於該外部性應予以內部化，此應為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內涵，故其義務應為開發義務的負擔。

三、國家對於公共設施設置成本之彌補

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外，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因此，使用許可影響費課徵之關鍵在於公共設施設置成本之彌補。

社會群聚生活中大眾共同必須的設施或設備稱之為公共設施。詳言之，所謂的公共設施包含：1. 供教育、行政、文化、醫療、安全、遊憩及公共服務需要等活動場所空間；2. 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下水道、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加油站、防洪、交通運輸等公共工程和設備；3. 供 1 和 2 使用的公用土地，以及提供做人行步道、景觀布置及都市美化所需用的土地。隨著風俗習慣、國民所得和人口組成等各種社會與經濟因素的變遷，社會大眾對生活必須的公共設施在數量及種類上均會有所不同。但公共財及外部性，為一般公共設施最明顯的表徵。

本研究認為，使用許可影響費應課徵之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二種：

(一) 一般性公共設施

考量使用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以及因為使用行為造成周遭公共設施之額外需求等，這種公共設施興建所需費用應該予以負擔。

(二) 公用事業設備

公用事業設備指都市生活所必須的一些管道設備和服務，例如自來水、電力、污水排水等。使用許可者針對因為使用行為而需連結到公用事業設備之服務和設備所需的成本，也應該另外負擔。

四、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適用模式

使用許可影響費是開發義務之負擔，並且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因為開發行為導致公共設施之需求，其開發者即公共設施之需求者、使用者，使用者負擔自己所需公共設施之開發成本，此與使用者付費有相同之內涵。同理，「肇因者付費」的原則也合於「開發義務負擔」之法理。

關於成長付費之理念，本研究認為使用許可影響費並非只存在於「城鄉發展地區」，而是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等亦有使用許可之可能。因此，本文建議使用許可影響費界定為「使用者付費」較具有全面適用性、課徵對象特定性之優點。

基於本研究對於國土保育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分析，茲以下表就二者進行比較分析：

表 22 國土保育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之比較分析

項次	國土保育費	使用許可影響費
收取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
用途	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	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國家財政支出負擔	「國土保育」之概念：以自然資源環境之保育為準	因「使用許可」而需要的公共設施：以人居環境之公共設施需求為準
性質界定	因為使用導致國土資源的衝擊，需要針對衝擊部分付費	因為使用許可，導致額外的公共設施需求，必須內部化
原則	肇因者付費	使用者付費
定性	開發義務之負擔	開發義務之負擔
法律性質	特別公課（環境公課）	特別公課
費用計算基礎	1.自然資源因開發而損失之情形 2.生態補償之可能與方法 3.生態補償價格計算 4.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評估	1.使用許可造成之負面外部效益為何 2.對照之公共設施為何 3.設置公共設施之金額計算
計價方式	1.歐盟：生態系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倡議（TEEB,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2.德國：生境面積因子/生物棲地指數（BAF, Biotope Area Factor）	1.各種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計算公式 2.直接影響公設/間接影響公設 3.美國：成長付費之計算 4.美國：關連費

項次	國土保育費	使用許可影響費
	3. 美國：生態補償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4. 可開發面積之碳吸存效益計算	5. 德國：開發衡平費 6. 日本：開發負擔金
優點	1. 課徵基礎之立足點明確、合理 2. 沒有重複課徵的問題 3. 社會接受度高	1. 課徵基礎之立足點明確、合理 2. 原制度已有，付費者願意接受 3. 社會接受度高
缺點	1. 計算困難 2. 相關配套機制需要設計 3. 需思考日後如何專款專用	1. 有重複課徵的問題 2. 各項公共設施之負擔範圍界定較難 3. 各功能分區之公設可能不同，如何決定繳費公設項目？

參、使用許可審查費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規費

使用許可審查費，性質上應可歸類為「規費」。故應受規費法之規範。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收費「基準」，並非法規名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¹²¹

二、成本分擔之理念

規費是指「針對事實上 (tatsächlich) 對行政給付行為 (Verwaltungsleistung) 有請求權 (Anspruch) 的債務人 (Schuldner) 基於統治高權 (hoheitlich) 所課征的金錢給付 (Geldleistung) 」。例如，申請各種證照所支付的費用。根據德國通說，規費的徵收須滿足成本填補原則 (Kostendeckungsprinzip) 與等價原則 (Äquivalenzprinzip)。

三、國家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查成本之彌補

規費收取應有一定的基準，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 (物) 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依據行

121 行政院秘書處函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

政院的提案立法說明，乃採取「費用填補」為核計原則，以反映政府的直接或間接的成本。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依據行政院的提案立法說明，因其類似市場經濟的「價格」性質，其收費標準乃採「成本回收」原則。

所謂管制規費，則不受成本原則的拘束，蓋其為經濟、社會等的誘因介入，故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四、規費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適用模式

（一）費用計算之考量

規費法一方面要求主管機關徵收規費應遵循成本涵蓋原則，另一方面又為了防範太過僵硬的規費徵收制度恐有礙於公益的追求，是以立法者用心良苦地在上開條文裡將特殊需求、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放置其中，讓行政機關得以在堪稱寬鬆的判斷餘地裡，面對具體情況做出最符合個案正義的減徵、免徵規費決定。規費徵收之適用主體與減、免徵之要件及法制作業程序等，應作更為明確之規範。是以前述行政院與解釋函令所援用的「免此等類似間接加稅之負面效果」、「性質特殊」、「景氣低迷，業者經營困難」等，容有檢討的必要。

最後，亦有認為，規費法第 13 條在此相當突兀的規定規費的主管機關根據如此廣泛的理由來介入規費徵收機關與規費債務人間的法律關係權限，會混淆規費徵收行政責任的歸屬。

（二）成本計算與調整

基於收費基準涉及人民繳納規費權益甚為重要，應強化財政民主統制，故除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其控制始能完備。

有鑑於規費的收取，應該適時反映成本，但若長期未調整，則驟然調整可能對於人民負擔形成衝擊；或者，因為行政作業簡化等因素，形成成本的降低等，都有可能調整該收費基準，故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進行檢討調整，另第 2 項：「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三) 規費之轉嫁與免徵、減徵或停徵

關於規費的徵收，涉及人民權益，反之，規費之免徵、減徵與停徵等事項，亦屬重要，自應有法律明文為當，故宜將其目的、範圍、內容等明示，本法分別賦予業務主管機關、規費主管機關，在不同狀況，得免徵、減徵與停徵規費。

1.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免徵、減徵與停徵

本法第 12 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2.規費主管機關規費之免徵、減徵與停徵

本法第 13 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四節 國土保育費、使用影響費與現行收費制度競合之分析

基於本研究之分析，國土法關於「功能分區」之變更以及「功能分區下之分類」變更，並沒有所謂的「利益回饋」規定。因此，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等規範之回饋金應該都與國土計畫法下的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並無競合的關係。其他有競合關係之規範，本研究分析如下：

壹、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可能之法規分析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一）性質與對象之比較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是透過藉付費制度，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亦即透過增加「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針對其「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課以一定之成本，故有「肇因者付費」之意義。而對象為山坡地開發利用者。而國土保育費之課徵，亦是課以使用者之國土保育責任，屬於「肇因者付費」已如上述。是以，二者課徵之性質與對象相同。

（二）規範原則比較

法院實務認為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課徵，是因為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礙於水土保持，對社會公共利益具有「外部性」，因此造成此種水土保持妨礙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即負有防止責任。另外，該回饋金是賦予開發者一定的成本負擔，負擔計算是「開發面積」乘上「一定比率之價格」，故公式也有「成本」的概念。是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雖然名為回饋金，但是其內涵則是一種「開發義務之負擔」。

而國土保育費是「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需要付費彌補、補償。此亦為開發義務之負擔。

（三）適用範圍比較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而國土保育費則包含城鄉發

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以及國土保育地區。因此，國土保育費適用範圍包含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山坡地。

(四) 本研究建議

從上述之課徵性質、規範原則、對象等比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似乎有所重疊。而國土保育費適用之範圍則包含了山坡地之範圍，因此二者之規定有所競合。

依國際計畫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二之說明，「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爰本法定後，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將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

是以，由於國土法於立法已經考量森林法第 48-1 條關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重疊規範之問題，並且要求森林法等有關法律規定將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是以，建議森林法關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應配合調整修正。

至於修正方向，建議如下：

- 1.宜回歸森林法之立法目的，針對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等部分進行回饋機制之規範。
- 2.建議宜就森林法之造林基金部分，重新思考在目前的社會經濟發展下，合目的性以及財政可行性之下，擴充基金之資源。
- 3.重新檢討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以及回饋之性質，並且建議應思考本回饋金是以取得財源為目的之特別公課？或是誘導管制性特別公課，二者思維並不相同。

由於回饋金屬於特別公課，特別公課依釋字第 426 號解釋其定義為：「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者」。特別公課收入並不支應國家一般財政需求，而係專款專用於特定目的。依德國實務見解，特別公課依其目的可分為兩類：以取得財源為目的之特別公課及誘導

管制性特別公課，其合憲性要件各異。租稅國家之財源主要應來自租稅已如前述，故以取得財源為目的之特別公課需具較嚴格要件，包括：課徵義務人須為同質性之群體、此群體有共同財務責任、課徵須對此群體有利（不得為他人利益課徵）。至於誘導管制性公課，雖其得為他人利益課徵，但須以先前為公益之義務違反為前提。此外，特別公課亦應定期檢討審查其設立目的是否仍然存在，此係因其例外性，若目的已不存在，則自應予以廢止。

4.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宜思考對於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關於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之行為與水土保持計畫之關連性。因特別公課係對特定同質性群體而非一般納稅人課徵，故該社群對特別公課所欲達成之財政任務應有明確特定責任，此即特別公課之憲法上界限。是故，特別公課不得用以支應一般財政需求，否則即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變相使繳納特別公課之群體負擔原應由一般納稅人負擔之經費，屬方式之濫用。

二、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影響費與代金

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依據該法第 29 條：「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及第 30 條第三項：「前條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機制、生態補償、許可、廢止、異地補償面積比例、生態補償功能基準、開發面積累積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是以，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影響費與代金主要是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使用，並且執行「異地補償」之情形。因此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規範，具有特別法之關係。故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當國土保育費與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影響費與代金有所重疊時，應優先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定。

貳、與使用許可影響費有競合可能之法規分析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等規範，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或使用第變更編定部分，

主要是依據區域計畫法所授權。國土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因此，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之規定雖然與國土法的使用許可影響費有重複之可能，但是待國土法的使用許可影響費適用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皆併同廢止，故應無法規適用之困難。

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許可費用

濕地保育法第 23 條規定，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是以，針對該使用許可部分，與國土法的使用許可影響費可能有所重疊。

從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之規定來看，並未見「使用許可收費」之規定，因此無法針對其收費是否有考量該使用許可是否考量其外部性。

另外，從該辦法第 2 條規定觀察，經營管理許可有三種行為：

（一）生產事業

指利用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以下稱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資源，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農業、漁業或鹽業等之種植、栽培、採集、採伐、採鹵、飼養、捕撈、撿拾、養殖或其他類似行為等，並以之為業者。

（二）經營事業

指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經營謀利行為，並以之為業者。

（三）旅遊事業

指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自然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並以之為業者。

從前述的三種行為觀察，其著重的是「活動」為主，如農業、漁業或鹽業等之種植、栽培、採集、採伐、採鹵、飼養、捕撈、撿拾、養殖或其他類似行為、經營謀利行為、進行自然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似乎並不包含國土法之「使用許可」等使用地變更、設施興建之問題。從這個角度觀察，二個行為並沒有重疊。

惟需注意的是，若是在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事「使用地變更、設施興建」等行為，則涉及二種規範，第一種是國土法的使用許可，第二種是濕地保育法的「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倘此，則應個別適用二個法規之規範，始為正辦。亦即，其使用行為或是用地變更仍然要取得使用許可，並且繳交使用許可影響費。至於其對於環境之衝擊，則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為之。

茲將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與現行法之競合分析以下表表明之：

表 23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與現行法之競合分析

項次	現行收費制度	國土保育費	使用許可影響費	解決建議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	競合	國土法將取代區計法，故無影響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公設用地）	-	競合	國土法將取代區計法，故無影響
3	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分區變更）	-	-	-
4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用地變更規劃	-	-	-
5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使用地變更編定	-	-	-
6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	-	-
7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	-	-
8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競合	-	山開金與國土保育費相近，國土保育費之課徵基礎較近於保育，故建議適用國土法
9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許可費用	-	競合	使用行為之許可部分，濕地保育法應優先適用。
10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回饋金	-	-	-
11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影響費	競合	-	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相似，濕地保育法應優先適用。
12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代金	競合	-	代金與國土保育費相似，濕地保育法應優先適用。
13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回饋金	-	-	-

第六章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之分析與建議

第一節 收取審查費相關規定

壹、國土計畫法有關收取審查費規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7 條規定辦理審議，譬如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或許可變更或許可廢止等；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或許可變更或許可廢止等；因為係為特定對象權益辦理事項，依規費法第 7 條規定皆應收取審查費。

因此是項審查費收取是為各級國土計畫之計畫管制層次的擬訂或變更、核定及其復議，以及各功能分區內土地使用管制層次的使用許可或許可變更或許可廢止等事項，並未涉及後續建築施工或工商登記審查許可所需費用。

貳、現行法相關審查費收費制度規定

一、規費法

依據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權益辦理，審查、...、審議、.....及許可等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同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行政規費收費基準，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等原則定之。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職是，上開條文意旨體現了涉及特定對象權益之審查...等行政作業，應基於成本填補原則，如檢附成本資料，訂定或調整行政規費收費基準。

與訂定或調整行政規費收費基準有關規定，尚有同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其他影響因素等情形，定期檢討；至少每三年應辦理一次。

以及，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或減徵或停徵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至於退還規費之規定，另詳第 18 條所載，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

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二、海岸管理法

次據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令訂定之「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申請審議案件按規模，劃分出 2 個不同審查費額的收費等級，如下表所示之 30 萬或 50 萬元。其中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並不限於專指面積規模，還另指申請案基地之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改變自然狀態之面積或長度，從環境容受力角度來定義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表 24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之附表一、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規模*	金額
一	(一) 一定規模以上： 1.面積： (1)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至五公頃。 (2)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至十公頃。 2.長度： (1)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2)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3.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4.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5.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30 萬
	(二) 使用性質特殊：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者。	
二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五公頃。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十公頃。	50 萬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017)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上表中 30 萬或 50 萬審查費額，係為反映申請審查過程，行政機關可能投入審查作業，成本支出的情形。表中，申請審查成本支出包含「直接成本」和「間接費用」二者。前者，專指審查申請案件直接投入成本如人工成本，像是承辦人、科長、.....署長等各層級工作人員之人力支出；單位時薪計算過程如下表所示，以承辦人為例，每月工時為 240 小時，全年工時則為 2,880 小時，而該員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如此承辦人時薪應為 $(28,435+20,79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248$ 元 / 小時。

直接物料投入成本，如審查申請案件需投入的資訊及文書耗材，每案單位成本以 500 元計算；直接設備投入成本，主要是指辦公室資訊設備，如電腦含軟硬體購置及維護費用。每單位成本計算是以每台 35,000 元計算，預計 1 台電腦可供 1 人連續使用 4 年；電腦全年工時 2,880 小時，如此推算每人每小時辦公室資訊設備配合投入成本為 3 元。計算過程為 $35,000 \div 1 \div 4 \div 2,880 \div 3$ 。

直接水電費投入成本則指各層級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辦公室水電費須配合投入成本；以機關員額 166 人計算，每月平均水費 10,113 元、電費 353,235 元，每月工時以 240 小時計，則每人每小時辦公室水電費配合投入成本為 $[(10,113+353,235) \div 166 \div 240 \div 9]$ ，約為 9 元。

審查申請案件的其他直接投入成本，尚有郵資、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現勘租車（船）費、誤餐費、舉辦公展與說明會等費用，其單價分析情形亦如下表所示。

表 25 參考修正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審查作業單位成本一覽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審查許可業務，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換算時數單價如下：
(一) 承辦人（幫工程司）： $(28,435+20,79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248$ 元 / 小時
(二) 科長： $(33,430+25,770+8,70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342$ 元 / 小時
(三) 簡任技正： $(43,085+29,96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368$ 元 / 小時
(四) 副組長： $(44,420+33,765+11,75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453$ 元 / 小時
(五) 組長： $(45,750+35,930+17,16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498$ 元 / 小時
(六) 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44,420+33,765) \times 14.5 \div 2,880 \div 394$ 元 / 小時
(七) 主任秘書： $(45,750+35,930+17,16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498$ 元 / 小時
(八) 副署長： $(53,075+39,510+26,48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599$ 元 / 小時
(九) 署長： $(53,075+40,495+29,37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619$ 元 / 小時

壹、直接成本
二、物料 (一) 物品：電腦輸出耗材及文書耗材以每案500元計
三、設備 (一) 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每台35,000元·1人使用4年·電腦全年工作2,880小時計，為每人每小時3元 ($35,000 \div 1 \div 4 \div 2,880 = 3$)
四、水電費：機關 166 人每月平均水費 10,113 元·電費 353,235 元·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為每人每小時 9 元[($10,113+353,235$) $\div 166 \div 240 = 9$]
五、其他 (一) 郵資：郵寄公文，每件為 28 元·大宗郵資以 25 元計收。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每人為 2,000 元 (三) 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搭乘高鐵往返臺北臺中，每次每人 1,400 元 (四) 現勘租車費：每車 (43~50 人) 每趟為 10,000 元 (五) 現勘租車船費：每船 (約 50 人) 每小時為 9,000 元 (六) 誤餐費：每次每人為 80 元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每式為 10,000 元
貳、間接費用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換算時數單價如下： ($21,775+18,910$) $\times 14.5 \div 2,880 = 205$ 元 / 小時
參、其他因素：無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017)·本計畫修正整理。

至於，間接費用主要是考量間接人工投入成本，如處理申請案件相關行政作業，像是收發文及謄打公文文字等。單位成本計算是以每月工時 240 小時計，全年工時則為 2,880 小時；行政文書作業人員之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換算後時薪單價為 205 元，計算過程則為 ($21,775+18,910$) $\times 14.5 \div 2,880 = 205$ 元 / 小時。接續有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之費額建議，將參考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審查作業單位成本後，配合不同類型申請審查案件，其所需投入審查作業之數量程度，計算出不同收費等級的審查費額。

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單位成本

一、直轄市政府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審查各級國土計畫可分成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不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又，同法第 24 條第 5 項雖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上述審查費收費辦法，即可。然，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為國土計畫主管機

關，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時，若未能慮及地方政府實際審查，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所可能支出的直接成本和間接費用，而單單以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成本來設計制度，如此可能無法填補其行政作業支出，造成地方政府額外財政負擔。

下表 26 為直轄市政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直接成本之每單位費用支出情形。直轄市政府審查申請使用許可案，直接投入人工成本包含各層級工作人員如表中之承辦人、股長、科長、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副局長、局長等。同樣地，按每月工時 240 小時計算，全年工時共計 2,880 小時，年薪計算含本薪、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如此換算得出時薪單價，分別如下表所示。

至於，直接成本之物料、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直接支出費用，如郵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等，以及間接費用之行政作業人工費用，因無進一步資料可供比對，故建議先以中央主管機關的成本支出情形，做為試算之參考基礎。

表 26 直轄市政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直接人工單位成本一覽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審查許可業務，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換算時數單價如下：
(一) 承辦人： $43,100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217$ 元 / 小時
(二) 股長（正工程司）： $54,820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276$ 元 / 小時
(三) 科長： $63,160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318$ 元 / 小時
(四) 副總工程司： $67,530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340$ 元 / 小時
(五) 總工程司： $67,928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342$ 元 / 小時
(六) 副局長： $84,017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423$ 元 / 小時
(七) 局長： $104,872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528$ 元 / 小時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修正整理。

二、縣（市）政府

除直轄市政府以外，縣（市）主管機關亦同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時，若亦未能慮及其審查申請使用許可案所可能支出的直接成本和間接費用，如此則可能無法填補其行政作業成本，造成縣（市）政府額外財政負擔。

下表表 27 為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直接成本之每單位費用支出情形。縣（市）政府審查申請使用許可案，直接投入人工成本包含各層級工作人員如表中之承辦人、科長、專員、副局長、局長等。同樣地，按每月工時 240 小時計算，全年工時共計 2,880 小時，年薪計

算含本薪、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如此換算得出時薪單價，分別如下表所示。

至於，直接成本之物料、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直接支出費用，如郵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等，以及間接費用之行政作業人工費用，因無進一步資料可供比對，故建議先以中央主管機關的成本支出情形，做為試算之參考基礎。

表 27 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直接人工單位成本一覽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審查許可業務，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換算時數單價如下：
（一）承辦人： $43,10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217$ 元 / 小時
（二）科長： $63,160 \times 14.5 \div 2,880 \div 318$ 元 / 小時
（三）專員： $67,928 \times 14.5 \div 2,880 \div 342$ 元 / 小時
（四）副局長： $84,017 \times 14.5 \div 2,880 \div 423$ 元 / 小時
（五）局長： $104,872 \times 14.5 \div 2,880 \div 528$ 元 / 小時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修正整理。

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案件審查直接人工成本比較分析

下表 28、表 29、表 30 分別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主管機關，針對一般申請案件直接人工成本投入情形。在不考量直接成本之物料、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直接支出費用，如郵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等，以及間接費用之行政作業人工費用的前提下，三主管機關審查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件所投入直接人工成本，係按其前述各主管機關人力單價，分別乘上各層級工作人員投入審查時數，最後予以加總求得直接人工成本。

三主管機關中，以直轄市政府直接人工投入成本最高，其次依序為中央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的費用居中，為三者之中位數，具有統學上平均數意義，故得以其作為直接人工投入成本代表。最大差距發生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此二地方主管機關之間，約為 3,900 元。而三主管機關之直接人工投入成本平均值為 67,565 元，此數目與中央主管機關最接近，相差 591 元。經取整數計數後，已無差異，此差距應該可被忽略。綜上，直接人工投入成本以中央主管機關費用為代表，誤差值最小且在可忽略範圍，故可採行之。

換言之，由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費收費辦法。經計算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一般申請案件，所需投入直接人工成本後，發現三者的費用支出差距，極為有限。

以居中位數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成本來訂定審查費收費辦法，如此並不會造成其他地方政府無法填補的行政作業支出，與額外財政負擔。

表 28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中央主管機關投入直接人工成本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	單位	數量	時薪單價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修正整理。

表 29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直轄市政府投入直接人工成本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	單位	數量	時薪單價	69,206
(一) 承辦人	時	160	217	34,720
(二) 股長	時	16	276	4,416
(三) 科長	時	80	318	25,440
(四) 副總工程司	時	4	340	1,360
(五) 總工程司	時	4	342	1,368
(六) 副局長	時	2	423	846
(七) 局長	時	2	528	1,05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修正整理。

表 30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縣 (市) 政府投入直接人工成本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	單位	數量	時薪單價	65,332
(一) 承辦人	時	160	217	34,720
(二) 科長	時	80	318	25,440
(三) 專員	時	4	342	1,368
(四) 副局長	時	4	423	1,692
(五) 局長	時	4	528	2,1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修正整理。

第二節 開發許可審查費制度執行現況

壹、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

一、劃分不同收費等級

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係將陸域申請審議案件按申請區位如山坡地及平地，各自劃分出 7 個不同面積級距的收費等級。若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二種以上類別時，依其開發等級，分別核計收取審查費，如下表所示。利用申請面積規模及申請區位做為審查費收費等級的劃分基礎已經行之多年，未來國土計畫審查費之收費等級，考量制度慣性與制度學習成本，建議應予以沿用採行，以減少因制度接軌而需重新磨合的制度執行成本。

表 31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區位 / 面積	二公頃以下	超過二公頃至五公頃	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	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	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超過一百公頃
平地	2	5	10	15	20	25	30
山坡地	3	6	16	20	24	30	40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

二、因應案情複雜以基礎費額加收審查費機制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取情形，詳如下表 32。目前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收取審查費情形，係分成開發計畫和造地施工計畫審查費兩部分。依據前述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係按申請面積規模劃分出 4 個不同級距的收費等級。

開發計畫審查階段，審查費收費費額按面積規模劃分，分別為 25~40 萬元不等；造地施工計畫審查則在基本費額，如 29~40 萬元的基礎上，再按不同等級之施工造地許可範圍，案情複雜程度，以固定比例制，每公頃酌加 1200~3000 元不等的審查費。以第 1 等級為例，開發計畫審查費為 25 萬元，案情相對單純時，造地施工計畫審查費 29 萬元，兩者合計總審查費為 54 萬元，倘基地內案情複雜，面積規模為 20 公頃，則除原應收 54 萬元審查費外，另加收 6 萬元額外審查費；計算過程為 $200,000 \times 0.3 = 60,000$ 。

上述以不同收費等級之基礎費額為基準，另按案情複雜程度加收審查費費額方式，於未來國土計畫審查費之收取，亦將會予以採行，以增加制度彈性來適用案情複雜度不同的申請案件。

表 32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至一百公頃	超過一百公頃 至三百公頃	超過三百公頃
審查 費 金 額	審查開發計畫	25	30	35	40
	審查造地 施工計畫	29 另加每公頃 0.3	32 另加每公頃 0.2	37 另加每公頃 0.15	40 另加每公頃 0.12
	合計	54 另加每公頃 0.3	62 另加每公頃 0.2	72 另加每公頃.15	80 另加每公頃 0.12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7)

貳、案情特殊申請案件投入審查作業成本情形

一、案情特殊申請案審查會議召開情形

下表為區域計畫委員會針對案情特殊申請案件，召開相關會議審議情形。案情相對單純之一般申請案件，區域計畫委員會就一般平地案件多以召開 1 次現勘、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等共 4 次為原則，就一般山坡地案件多以召開 1 次現勘、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大會等共 5 次為原則，就性質特殊案件多以召開 1 次現勘、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等共 6 次為原則；表中除海域申請使用比一般案件少一次會議外，餘所列申請案皆為符合或超過上開原則之申請開發案。

以同為申請遊憩設施之兩申請案為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和南台灣大飯店等，因其開發案申請區位地處山坡地，故其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審查會議次數，較位於平地之一般申請案件多出 1 至 3 次，平均約為 2 次；換言之，相同等級申請案件因申請區位分屬山坡地和平地，或有 1~2 次相關會議審查作業成本的差距。

申請案件基地位處平地，面積規模超過 20 公頃，屬於案情特殊土地使用，如工業區開發類型，召開相關會議次數約為 7 次，比一般申請案件須多投入 3 場次之審查作業成本，像是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共辦理現勘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4 次、大會 1 次。申請案件基地位處山坡地，面積規模超過 20 公頃，屬於案情特殊土地使用，如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共召開相關會議次數 8 次，分別是辦理現勘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5 次、大會 2 次。至於，申請案件基地位處平地，面積規模超過 100 公頃，屬於超大規模案情特殊之土地使用，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工業區開發計畫，召開相關會議

高達 11 次，比一般申請案件須多投入 7 場次之審查作業成本，合計辦理現勘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大會 2 次。

表 33 內政部審議案情特殊申請案及海域申請使用許可召開相關會議一覽表

申請案名	使用	基地條件	現勘	專案小組會議		區委會大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工業區	635.2678 公頃 平地 特定/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1	0	8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工業區	26.9685 公頃 平地 特定農業區	1	0	5	3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工業區	28.3622 公頃 平地 一般農業區	2	1	3	1
三芝山坡地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26.5613 公頃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區	1	0	4	2
崑陵山安樂園	殯葬設施	26.7414 公頃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區地	1	0	4	2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	採礦	104.4841 公頃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區	1	2	3	2
羅東砂石廠原場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先行違規）	採礦	23.4116 公頃 平地 特定/一般農業區	1	0	2	3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遊憩設施	55.677 公頃 部分平地 部分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1	1	2	1
南台灣大飯店	遊憩設施	10.8614 公頃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區	1	0	5	1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再生能源設施	0.32 公頃 海域用地	1	0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案情特殊申請案召開相關會議資料，本計畫修正整理。

二、案情特殊申請案審查費收費情形與成本填補比例

案情相對單純之一般平地申請案件，區域計畫委員會多以 4 次相關審查會議為原則，故其審查作業成本經計算為 25 萬 1,281 元；次為方便比較分析，以整數 25 萬元計數。一般山坡地申請案件，因較平地案件增加一次審查會議，故審查作業成本經計算為 28 萬 9,556 元；次為方便比較分析，以整數 28 萬元計數。海域申請使用許可多以召開 1 次現勘、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為原則，故其審查作業成本經計算為 26 萬 281 元；次為方便比較分析，以整數 26 萬元計數。至於海域申請使用許可多以召開 1 次現勘、2 次專案小組會議、1 次大會為原則。一般申請案（含平地、山坡地與海域）審查成本之各成本項目單價與投入數量情形，詳如下表 34、35、36 及 37 為上述區域計畫委員會案情特殊申請案件，依照現行收費制度查詢費用收取情形，以及利用前述召開會議資料，推算審查作業所須投入成本，並分析其成本填補比例。

表 37 中，召開約 6 次相關會議者，如羅東砂石廠原場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等，所需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為 30 萬元，比一般申請案多出 5 萬元；召開約 7 次相關會議者，如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三芝山坡地殯葬設施、崑陵山安樂園、南台灣大飯店，所需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為 35 萬元；召開約 8 次相關會議者，如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所需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為 40 萬元；召開約 9 次相關會議者，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所需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為 42 萬元；召開約 11 次相關會議者，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所需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為 50 萬元。

就成本填補比例而言，現行審查費依前表「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計收費用時，事實上遠低於行政機關潛在可能投入之審查作業成本。除了位於山坡地、面積 104.4841 公頃、作為採礦使用之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審查費計收 40 萬元，審查作業成本亦為 40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可達 100% 以外，其餘案情特殊申請案，計收審查費多遠低於審查作業成本。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為例，審查費用按表查詢，僅須繳交 20 萬元，然所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為 42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竟然未達 50%。

表 34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審查成本一覽表（平地）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247,1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人時	250	9	2,250
五、其他合計				175,525
（一）郵資	件	125	25	3,12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44	2,000	88,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44	1,400	61,600
（四）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無				
總成本				251,2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整理。

表 35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審查成本一覽表 (山坡地)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85,33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人時	250	9	2,250
五、其他合計				213,675
(一) 郵資	件	155	25	3,87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55	2,000	110,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55	1,400	77,0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無				
總成本				289,43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整理。

表 36 區域計畫委員會一般申請案審查成本一覽表（海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218,7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人時	250	9	2,250
五、其他合計				184,525
（一）郵資	件	125	25	3,12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44	2,000	88,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44	1,400	61,600
（四）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現勘租船費	時	1	9,000	9,000
（六）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無				
總成本				260,2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整理。

表 37 區域計畫委員會案情特殊申請案審查收費情形與成本填補比例一覽表

申請案名	使用	審查費收費額	審查作業成本	成本填補比例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工業區	30 萬元	50 萬元	6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工業區	20 萬元	42 萬元	48%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工業區	20 萬元	35 萬元	57%
三芝山坡地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24 萬元	35 萬元	69%
崑陵山安樂園	殯葬設施	24 萬元	35 萬元	69%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	採礦	40 萬元	40 萬元	100%
羅東砂石廠原場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先行違規)	採礦	20 萬元	30 萬元	67%
南台灣大飯店	遊憩設施	20 萬元	35 萬元	57%

註：*表中審查作業成本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簡稱：原收費標準)相較，收費額明顯上漲甚多，經本(107)年4月25日「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協商會議」與會單位充分討論，推論其原因應係90年訂定原收費標準，而規費法係91年發布，故在規費法施行前之規費，無須如實反映成本，其次亦受到歷年通貨膨脹等因素共同影響所導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案件審查人力分析表，本計畫修正整理。

第三節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建議

壹、修正現行審查費收費等級

一、審查費收費等級的劃分基礎

由於國土計畫法係針對申請審議使用許可的收費制度，因此未超過一定規模、性質非屬特殊之使用，屬於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按其法律意旨與財產權理論，當屬於該土地來自法律授權，自始取得之發展權分派界定範圍，故而無須提出申請許可，自無繳交審查費用之適用。

但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使用，即有繳交審查費用進行審議之適用，除非相關子法另定不論規模大小皆不須申請使用如私設通路，否則皆應按其規模與使用性質來審查。故審查費的收費自須反映規模和使用性質此二變數，造成審議作業執行成本的不同。

現行制度收費等級劃分已按申請基地區位位於「山坡地」或「平地」，以及其面積規模來進行，基於制度慣性及制度執行的學習成本，本計畫建議予以沿用。惟，除上述區位及面積規模外，尚須考量母法所揭櫫的使用性質特殊所造成之審議作業成本的變動。所以審查費收費等級劃分依據，應包含區位、規模和使用性質等三變數。

另外，各級主管機關反映申請案件，其面積規模多為 5 或 10 公頃，而且各類使用申請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亦於另案規劃中，故規費徵收起點尚須重新釐清；故建議審查費收費等級的劃分依據，除申請基地區位和使用性質外，須就超過一定規模以上之面積級距，進行分級。並且，反映多數實際案例的申請面積規模來劃分。

二、審查費收費等級費額與其審查會議召開次數

綜前所述，除了按申請區位、面積規模、使用性質等三變數來劃分收費等級外；各等級審查費之收取為反映審查作業成本。前述「區域計畫委員會案情特殊申請案召開相關會議一覽表」，業已反應案情特殊會造成相關會議成本增加的事實，故本計畫將其與上述收費等級劃分依據，彙整如下表 38；海域則依據有、無設施做為分級資料。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資料顯示前開認定標準初步成果，與前表「區域計畫委員會案情特殊申請案召開相關會議一覽表」所羅列之案情特殊使用類型，大致相符，故似可預期性質特殊土地使用於未來召開國土計畫相關會議，行政機關可能投入之會議成本，與目前案情特殊申請案召開相關會議情形，應極為接近。

以表 38 中申請面積 20 公頃為例，倘申請區位位於平地，性質使用相對單純，原則上須召開 4 次相關會議，含現勘、專案小組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等；此等級亦為所有收費等級的計算基礎。其次針對各級主管機關所提建議，20 公頃級距過大，故於該級距增設 5 公頃以下和 5 至 10 公頃等 2 級距，作為分級標準，並適度按面積比例減少直接成本投入。

同理，山坡地申請案件除維持前述一般案件，約計召開 5 次相關審議會為原則，亦增設 5 公頃以下和 5 至 10 公頃等 2 級距，作為分級標準。另海域使用審查費用，依據目前資料顯示，尚無法判斷是否受到面積規模等因素之影響。蓋，從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經驗發現，相關海域資料如海域生態或地形等，多係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無法藉由現勘來查驗，故無明顯增加審查會議成本的因素。

以上兩者倘遇有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據過去案情特殊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經驗，則在原定召開會議次數，另須加開 1 次會議。

再者，依據前表「區域計畫委員會案情特殊申請案召開相關會議一覽表」顯示，目前召開審查相關會議次數最高者為工業區使用類型，會議次數可達 11 次，故列為最高之收費等級。

表 38 使用許可審查收費等級和預期召開相關會議次數一覽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區位 / 面積	5 公頃以下	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	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	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	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	超過 100 公頃
平地	召開 4 次會議酌減直接成本	召開 4 次會議酌減直接成本	召開 4 次會議	召開 5 次會議	召開 8 次會議	召開 10 次會議
山坡地	召開 5 次會議酌減直接成本	召開 5 次會議酌減直接成本	召開 5 次會議	召開 6 次會議	召開 10 次會議	召開 11 次會議
性質特殊使用	召開 6 次會議酌減直接成本	召開 6 次會議酌減直接成本	召開 6 次會議	召開 8 次會議	召開 11 次會議	

註：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按區位、面積規模等劃分收費等級的方式，並加入國土計畫法性質特殊使用的考量。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各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分析情形

一、第 1 級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

下表 39 表示海域使用，表 40、表 41 及表 42 表示陸域第 1 級收費等級，申請基地位於平地、山坡地或遇有性質特殊之使用等所投入審查成本情形。

表 39 國土計畫海域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				260,2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56,1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184,525
(一) 郵資	件	125	25	3,1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44	2,000	88,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44	1,400	61,6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1	9,000	9,00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無				

註：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6 萬 5 千元計收。

表 40 國土計畫第 1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 (平地使用)

總成本				198,094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193,994
一、人工合計				17,039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35.0	248	8,680
(二) 科長	時	17.5	342	5,985
(三) 簡任技正	時	1.0	368	368
(四) 副組長	時	1.0	453	453
(五) 組長	時	1.0	498	498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0.5	394	197
(七) 主任秘書	時	0.5	498	249
(八) 副署長	時	0.5	599	300
(九) 署長	時	0.5	619	310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233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78	3	233
四、水電費				698
五、其他合計				175,525
(一) 郵資	件	125	25	3,1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44	2,000	88,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44	1,400	61,6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無				

註：面積 5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0 萬元計收。

表 41 國土計畫第 1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總成本				236,244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232,144
一、人工合計				17,039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35.0	248	8,680
（二）科長	時	17.5	342	5,985
（三）簡任技正	時	1.0	368	368
（四）副組長	時	1.0	453	453
（五）組長	時	1.0	498	498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0.5	394	197
（七）主任秘書	時	0.5	498	249
（八）副署長	時	0.5	599	300
（九）署長	時	0.5	619	310
二、物料合計				500
（一）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233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78	3	233
四、水電費				698
五、其他合計				213,675
（一）郵資	件	155	25	3,87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55	2,000	110,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55	1,400	77,000
（四）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 5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4 萬元計收。

表 42 國土計畫第 1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 (性質特殊使用)

總成本				274,394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70,294
一、人工合計				17,039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35.0	248	8,680
(二) 科長	時	17.5	342	5,985
(三) 簡任技正	時	1.0	368	368
(四) 副組長	時	1.0	453	453
(五) 組長	時	1.0	498	498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0.5	394	197
(七) 主任秘書	時	0.5	498	249
(八) 副署長	時	0.5	599	300
(九) 署長	時	0.5	619	310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233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78	3	233
四、水電費				698
五、其他合計				251,825
(一) 郵資	件	185	25	4,6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66	2,000	132,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66	1,400	92,4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 5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7 萬 5 千元計收。

二、第 2 級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

下表 43、表 44 及表 45 分別表示第 2 級收費等級，申請基地區位不同，或有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行政機關投入其審查作業成本情形。

表 43 國土計畫第 2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總成本				215,823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11,723
一、人工合計				34,078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70	248	17,360
(二) 科長	時	35	342	11,970
(三) 簡任技正	時	2	368	736
(四) 副組長	時	2	453	906
(五) 組長	時	2	498	996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1	394	394
(七) 主任秘書	時	1	498	498
(八) 副署長	時	1	599	599
(九) 署長	時	1	619	619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405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135	3	405
四、水電費	人時	135	9	1,215
五、其他合計				175,525
(一) 郵資	件	125	25	3,1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44	2,000	88,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44	1,400	61,6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2 萬元計收。

表 44 國土計畫第 2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 (山坡地使用)

總成本				253,973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49,873
一、人工合計				34,078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70	248	17,360
(二) 科長	時	35	342	11,970
(三) 簡任技正	時	2	368	736
(四) 副組長	時	2	453	906
(五) 組長	時	2	498	996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1	394	394
(七) 主任秘書	時	1	498	498
(八) 副署長	時	1	599	599
(九) 署長	時	1	619	619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405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135	3	405
四、水電費				1,215
五、其他合計				213,675
(一) 郵資	件	155	25	3,87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55	2,000	110,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55	1,400	77,0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5 萬 5 千元計收。

表 45 國土計畫第 2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總成本				292,123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88,023
一、人工合計				34,078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70	248	17,360
(二) 科長	時	35	342	11,970
(三) 簡任技正	時	2	368	736
(四) 副組長	時	2	453	906
(五) 組長	時	2	498	996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1	394	394
(七) 主任秘書	時	1	498	498
(八) 副署長	時	1	599	599
(九) 署長	時	1	619	619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405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135	3	405
四、水電費				1,215
五、其他合計				251,825
(一) 郵資	件	185	25	4,6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66	2,000	132,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66	1,400	92,4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9 萬 5 千元計收。

三、第 3 級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

下表 46、表 47 及表 48 分別表示第 3 級收費等級，申請基地區位不同，或有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行政機關投入其審查作業成本情形。

表 46 國土計畫第 3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總成本				251,2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47,1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175,525
(一) 郵資	件	125	25	3,1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44	2,000	88,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44	1,400	61,6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5 萬 5 千元計收。

表 47 國土計畫第 3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總成本				289,43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285,33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213,675
（一）郵資	件	155	25	3,87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55	2,000	110,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55	1,400	77,000
（四）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9 萬元計收。

表 48 國土計畫第 3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總成本				327,5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323,4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251,825
(一) 郵資	件	185	25	4,6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66	2,000	132,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66	1,400	92,4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33 萬元計收。

四、第 4 級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

下表 49、表 50 及表 51 分別表示第 4 級收費等級，申請基地區位不同或有性質特殊土地使用，審查作業成本情形。第 1 級填海造地與本等級平地使用情形、第 1 級造地施工與第 2 級填海造地和本等級山坡地情形，相同。

表 49 國土計畫第 4 級收費等級暨第 1 級填海造地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總成本				289,43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285,33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人時	250	9	2,250
五、其他合計				213,675
（一）郵資	件	155	25	3,87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55	2,000	110,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55	1,400	77,000
（四）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29 萬元計收。

表 50 國土計畫第 4 級收費等級暨第 1 級造地施工與第 2 級填海造地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 (山坡地使用)

總成本				327,5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323,4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人時	250	9	2,250
五、其他合計				251,825
(一) 郵資	件	185	25	4,6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66	2,000	132,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66	1,400	92,4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33 萬元計收。

表 51 國土計畫第 4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總成本				413,8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409,7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338,125
(一) 郵資	件	245	25	6,1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88	2,000	176,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88	1,400	123,2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2	10,000	2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41 萬 5 千元計收。

五、第 5 級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

下表 52、表 53 及表 54 分別表示第 5 級收費等級。為因應申請基地區位差異，審查作業成本情形。第 2 級造地施工、第 3 級填海造地及第 3 級造地施工等與本等級平地使用情形，相同。

表 52 國土計畫第 5 級收費等級暨第 2 級造地施工、第 3 級填海造地及第 3 級造地施工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總成本				413,8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409,7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人時	250	9	2,250
五、其他合計				338,125
(一) 郵資	件	245	25	6,1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88	2,000	176,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88	1,400	123,2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2	10,000	2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41 萬 5 千元計收。

表 53 國土計畫第 5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山坡地使用）

總成本				480,1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476,0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404,425
（一）郵資	件	305	25	7,62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110	2,000	220,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110	1,400	154,000
（四）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現勘租船費		0	9,000	0
（六）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無				

註：面積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48 萬 5 千元計收。

表 54 國土計畫第 5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性質特殊使用）

總成本				528,33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524,23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452,575
(一) 郵資	件	335	25	8,37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121	2,000	242,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121	1,400	169,4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2	10,000	2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無				

註：面積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以下，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53 萬元計收。

六、第 6 級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

下表 55、表 56 分別表示第 6 級收費等級，審查作業成本情形。第 4 級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與本等級平地使用情形，相同。

表 55 國土計畫第 6 級收費等級暨第 4 級填海造地及第 4 級造地施工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平地使用）

總成本				480,18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476,08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人時	250	9	2,250
五、其他合計				404,425
(一) 郵資	件	305	25	7,6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110	2,000	220,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110	1,400	154,0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1	10,000	1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				

註：面積超過 100 公頃，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48 萬 5 千元計收。

表 56 國土計畫第 6 級收費等級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 (山坡地使用)

總成本				528,331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524,231
一、人工合計				68,156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140	248	34,720
(二) 科長	時	70	342	23,940
(三) 簡任技正	時	4	368	1,472
(四) 副組長	時	4	453	1,812
(五) 組長	時	4	498	1,992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2	394	788
(七) 主任秘書	時	2	498	996
(八) 副署長	時	2	599	1,198
(九) 署長	時	2	619	1,238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750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250	3	750
四、水電費				2,250
五、其他合計				452,575
(一) 郵資	件	335	25	8,37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121	2,000	242,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121	1,400	169,4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2	10,000	20,000
(五) 現勘租船費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35	80	2,800
(七)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無				

註：面積超過 100 公頃，成本經估算至 5000 元計收，爰以 53 萬元計收。

七、使用許可後申請計畫變更減價徵收審查費之審查作業成本

使用計畫經審議核定，使用許可範圍內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按國土法之規定程序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辦理計畫變更。

1. 增、減原經核准之使用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2. 增加使用許可範圍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3. 變更原使用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4. 原核准使用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 1/2 或大於 2 公頃。
5. 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使用許可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6. 變更原使用許可同意函之附款。
7. 變更使用計畫內容，屬情況特殊或例外情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前述計畫變更，遇有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提送變更使用計畫，應按次收取審查費外，其餘計畫變更如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案件，案情最單純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情形，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逕為備查，不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按本收費標準「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價徵收審查費。至於變更計畫案仍有審查程序，但會議次數較少者，則按本收費標準「變更使用計畫」，審查費減價徵收之。分別為行政機關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使用計畫審查等減價徵收審查費，其審查作業成本投入情形。

表 57 國土計畫申請案件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				22,569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18,469
一、人工合計				17,039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35.0	248	8,680
(二) 科長	時	17.5	342	5,985
(三) 簡任技正	時	1.0	368	368
(四) 副組長	時	1.0	453	453
(五) 組長	時	1.0	498	498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0.5	394	197
(七) 主任秘書	時	0.5	498	249
(八) 副署長	時	0.5	599	300
(九) 署長	時	0.5	619	310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0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233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77.5	3	233
四、水電費	人時	77.5	9	698
五、其他合計				0
(一) 郵資	件	0	25	0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0	2,000	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0	1,400	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0	10,000	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0	80	0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0	10,000	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時	20	205	4,100
參、其他因素				
無				

註：成本經估算以整數計收，爰以 2 萬 3 千元計收。

表 58 國土計畫申請案件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				126,723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122,623
一、人工合計				34,078
(一)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70	248	17,360
(二) 科長	時	35	342	11,970
(三) 簡任技正	時	2	368	736
(四) 副組長	時	2	453	906
(五) 組長	時	2	498	996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1	394	394
(七) 主任秘書	時	1	498	498
(八) 副署長	時	1	599	599
(九) 署長	時	1	619	619
二、物料合計				500
(一) 物品	件	1	500	500
三、設備合計				405
(一) 電腦 (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135	3	405
四、水電費				1,215
五、其他合計				76,425
(一) 郵資	件	65	25	1,625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2	2,000	44,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22	1,400	30,800
(四) 現勘租車費	趟	0	10,000	0
(五) 現勘租船費	時	0	9,000	0
(六) 誤餐費	次人	0	80	0
(七)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貳、間接成本				4,10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4,100
參、其他因素				
無				

註：成本經估算以整數計收，爰以 13 萬元計收。

參、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建議

一、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情形

下表 59 代表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收費等級與收費標準情形。申請使用許可收費等級，參酌現行制度的 7 級簡化調整為 6 級，並於各收費等級平地及山坡地類別，增列「性質特殊使用」，以配合申請案件遇有「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而須額外增加審查作業成本的情形。前文業已分析各收費等級，行政機關預期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現將該分析結果植於下表，作為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時，核算應繳交審查費的依據。

表 59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區位 / 面積		5 公頃以下	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	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	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	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	超過 100 公頃
審查費金額	平地	200,000	220,000	255,000	290,000	415,000	485,000
	山坡地	240,000	255,000	290,000	330,000	485,000	530,000
	性質特殊使用	275,000	295,000	330,000	415,000	53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成本填補比例

下表 60 表示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與其成本填補的情形。為因應申請面積規模、申請基地區位和申請性質特殊使用的差異，所劃分 6 級收費等級項下，另有 17 種適用於不同申請計畫內容與條件的收費標準。各收費標準之審查費額都是經由過去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一般申請案件、案情特殊申請案件的經驗，歸納行政機關所須投入審查作業成本，如直接成本與間接費用等的結果。然，為申請人繳費方便，各收費標準皆估算至 5000 元計收。

除 17 種收費標準，增加減價徵收適用之二類情況與海域申請使用許可，合計共 20 種收費標準，填海造地收費標準則延續現行制度。以上收費標準之成本填補比例，悉數超過 100 %。與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之成本填補情形相較，已經獲得改善，並且符合規費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及成本填補原則。

表 60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收費項目及成本資料彙總表

(單位:元,%)

編號	收費項目	辦理成本 (A)	收費基準 (B)	成本填補比例 (B/A)
1	第 1 級申請平地使用許可審查	198,094 元	200,000 元	100.96%
2	第 1 級申請山坡地使用許可審查	236,244 元	240,000 元	101.59%
3	第 1 級性質特殊使用許可審查	274,394 元	275,000 元	100.22%
4	第 2 級申請平地使用許可審查	215,823 元	220,000 元	101.94%
5	第 2 級申請山坡地使用許可審查	253,973 元	255,000 元	100.40%
6	第 2 級性質特殊使用許可審查	292,123 元	295,000 元	100.98%
7	第 3 級申請平地使用許可審查	251,281 元	255,000 元	101.48%
8	第 3 級申請山坡地使用許可審查	289,431 元	290,000 元	100.20%
9	第 3 級性質特殊使用許可審查	327,581 元	330,000 元	100.74%
10	第 4 級申請平地使用許可審查	289,431 元	290,000 元	100.20%
11	第 4 級申請山坡地使用許可審查	327,581 元	330,000 元	100.74%
12	第 4 級性質特殊使用許可審查	413,881 元	415,000 元	100.27%
13	第 5 級申請平地使用許可審查	413,881 元	415,000 元	100.27%
14	第 5 級申請山坡地使用許可審查	480,181 元	485,000 元	101.00%
15	第 5 級性質特殊使用許可審查	528,331 元	530,000 元	100.32%
16	第 6 級申請平地使用許可審查	480,181 元	485,000 元	101.00%
17	第 6 級申請山坡地使用許可審查	528,331 元	530,000 元	100.32%

編號	收費項目	辦理成本 (A)	收費基準 (B)	成本填補比例 (B/A)
18	海域申請使用許可審查	260,281 元	265,000 元	101.81%
19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22,569 元	23,000 元	101.91%
20	變更使用計畫審查	126,723 元	130,000 元	102.59%
21	第 1 級申請填海造地計畫審查	289,431 元	290,000 元	100.20%
22	第 1 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審查	327,581 元	330,000 元	100.74%
23	第 2 級申請填海造地計畫審查	327,581 元	330,000 元	100.74%
24	第 2 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審查	413,881 元	415,000 元	100.27%
25	第 3 級申請填海造地計畫審查	413,881 元	415,000 元	100.27%
26	第 3 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審查	413,881 元	415,000 元	100.27%
27	第 4 級申請填海造地計畫審查	480,181 元	485,000 元	101.00%
28	第 4 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審查	480,181 元	485,000 元	101.00%

註：為申請人繳費方便，收費標準計算至 5000 元計收；完全填補成本為原則。

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一、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辦理審查，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方式、費額。(草案第二條)
- 三、計畫變更審查繳交或免收審查費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繳交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繳交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溢繳或誤繳審查費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表 61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繳納審查費。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審查費計算如附表一；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屬填海造地者依附表二；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取新臺幣二十六萬五千元。 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二種以上類別時，審查費計算優先適用性質特殊使用費額，並分別按平地、山坡地面積占全部申請範圍之比例，乘以個別計算所求得之審查費，予以加總。 依本法規定取得各級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使用計畫	為簡化收取審查費程序及沿襲原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方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按申請區位類別如平地、山坡地或填海造地等申請範圍，以及面積規模，分別向申請人按附表一~二所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條文	說明
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	
<p>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依附表三按次繳交審查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審查費：</p> <p>一、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p> <p>二、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辦理計畫變更。</p> <p>三、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依其他法令辦理徵收或撥用，經核准需配合辦理計畫變更。</p> <p>四、因本法實施或因政府對該申請範圍認為應保護或需限制使用，致需辦理計畫變更者。</p> <p>五、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p>	<p>一、申請計畫變更若有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應按次收取審查費；等同新案辦理。</p> <p>二、申請計畫變更若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逕為備查，不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故酌減審查費。</p> <p>三、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但仍須召開審查會議者，考量行政機關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相對較少，酌減審查費。</p> <p>四、因配合政策、法令公布實施或行政作業錯誤等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如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如水利會...等其他申請人依其他法令辦理徵收或撥用，或其他變更原因未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而申請計畫變更者，應免收取審查費。</p> <p>五、業依區域計畫法獲准許可之案件，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倘提出變更使用計畫，原則不會視為新案收取費用，而應視同本條所規定已取得使用許可後再變更的案件予以收費，未來會在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中明定。</p>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	完成繳交審查費作為申請使用許

條文	說明
<p>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p>	<p>可案件進入審查作業的形式要件之一。</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審查費。</p>	<p>繳交方式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之現行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查費，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p>	<p>依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表 62 平地與山坡地及性質特殊使用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區位 / 面積	5 公頃以下	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	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	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	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	超過 100 公頃	
審查費金額	平地	200,000	220,000	255,000	290,000	415,000	485,000
	山坡地	240,000	255,000	290,000	330,000	485,000	530,000
	性質特殊使用	275,000	295,000	330,000	415,000	530,000	

表 63 填海造地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30 公頃以下	超過 30 公頃至 100 公頃	超過 100 公頃至 300 公頃	超過 300 公頃	
審查費金額	審查申請計畫	290,000	330,000	415,000	485,000
	造地施工計畫	330,000	415,000	415,000	485,000
	合計	620,000	745,000	830,000	970,000

表 64 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元

計畫變更	說明
審查費	變更內容對照表 23,000
金額	變更使用計畫 130,000
	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逕為備查，不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查費按「變更內容對照表」收費標準徵收之。
	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審查費應依「變更使用計畫」收費標準徵收之。

第七章 國土計畫法影響費收費制度之分析與建議

第一節 收取影響費相關規定

壹、國土計畫法有關收取影響費規定

依據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另依據行政院 88 年 4 月 29 日核定內政部「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定義，申請計畫開發義務劃分成三類，分別是：「內部性的公共設施負擔」、「外部性影響之負擔」，以及「回饋土地發展受限地區」或「維護山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等「其他義務負擔」。使用許可影響費之收取，本計畫明確定義為上開方案之「外部性影響之負擔」。

由以上條文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對象是申請使用且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之申請人；其目的是作為改善或增建，與其申請核可案件具有「合理關聯」之公共設施。因此，規劃使用許可影響費收費制度，須分別釐清以下幾點：第一、應經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為何？其次是該等容許使用項目潛在外部性公共設施負擔有哪些？如人口增長造成之學校設施需求、衍生區外交通量導致聯外道路負擔。最後，是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徵收影響費方式，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以為改善。換言之，規劃影響費制度立論基礎應包含：（1）應經申請使用項目及其外部性公共設施負擔類型；（2）是否需透過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來因應；（3）是否應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利用收取影響費手段來實施。

所以申請案件使用項目之外部衝擊雖然複雜，但外部性衝擊若為環境生態外部性者，則應由國土保育費來收取；可於基地內完成處理達到外部成本內部化作用者，或所衍生的外部公共設施需求係屬經濟學上之俱樂部公共財，可藉由向俱樂部會員依據其使用情形，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費用者，如水電瓦斯等民生公用事業所收取費用、向郵政電信通訊事業所支付資費、使用既有港埠或大眾交通工具須繳交租金、農田水利會向增加灌溉水量或裝設抽水設備之受益會員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等，都是可藉由使用者依使用程度付費負擔，相關公共設施費用者。以上，都不在徵收影響費範圍。至於，無法藉由上述方式內部化外部性影響者，方是規劃影響費收費制度的實施對象。

另，同法條其他項亦訂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此亦為國土計畫法較為新創的機制。所以收取影響費計算方式，必須更加明確且接近實際需求，並且

建立收取影響費後之資金流向追蹤機制，俾後續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動支使用情形。如此，避免後續與申請人之間爭執。此外，國土計畫法尚有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等規定，因此本計畫須進一步明定其合於減免的適用情形。綜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計算、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都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壹、現行法有關法定公共設施項目

一、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訂有，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 9 項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同條例第 60 條亦明文訂有，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 10 項公共設施用地...

一、都市土地相關規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公用事業用地，約計 21 項，以及其他該法專章所述之公共設施用地，譬如嫌惡性公共設施...等。

二、非都市土地相關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訂有，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雖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多有不同，並無公共設施項目之統一法律用語。

然其中，譬如「06.鄉村教育設施」之幼兒園、「07.行政及文教設施」之藝文展演場所、「08.衛生及福利設施」之衛生所或社會救助機構等細目、「09.公用事業設施」之水、電、油、氣、郵、訊公用事業設施及各式觀測站或天文台等細目、「1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15.安全設施」之消防設施、「18.交通設施」之空、海、陸路貨客運輸設施及其服務與停車場、「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20.戶外遊憩設施」之公園、「28.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34.自然保育設施」、「37.生態體系保護設施」、「50.水岸遊憩設施」之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等細目、「52.滯洪設施」之滯

洪池、「54.隔離綠帶」、「55.綠地」之開放空間、「56.殯葬設施」之公墓或火化場等細目、「57.電信微波收發站」之基地台細目等 18 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因具有（1）公益目的或（2）公務用或（3）公用事業用或（4）供公共使用性質，可視為非都市土地有關公共設施項目之相關規定。

參、小結

綜上所述，使用行為固然對於土地、環境……等許多層面都會造成負面外部性或外部不經濟，但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之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的主管機關，徵收影響費與關公共設施的目的，應聚焦在具有整體性且通案性，無法於基地內單獨提供、無適當財源且非屬俱樂部公共財，不能藉由向俱樂部會員依據其使用情形收取費用，而有改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必要者。

換言之，以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例，基地內可自行提供設置解決外部性之公設者如「34.自然保育設施」、「37.生態體系保護設施」、「52.滯洪設施」、「54.隔離綠帶」；抑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已有收取性質相同之公共設施費用、隨價徵收、公務機關已編列預算或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財源確定者，如「07.行政及文教設施」、「08.衛生及福利設施」、「09.公用事業設施」、「1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28.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56.殯葬設施」、「57.電信微波收發站」。至於係屬國土保育事項，應由徵收保育費來改善者，如「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公共設施項目，皆不建議列入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公共設施項目。

所以，國土計畫法未來全面實施後，國土保育地區之自然生態景觀保育設施，應屬基地內應自行提供者如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海洋資源地區之水運設施與關費用，若可透過既有港埠或大眾交通工具使用租金來負擔或自行興關作業碼頭；農業發展地區之灌溉系統與關費用，則以徵收前述農田水利受益會費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皆不屬於影響費徵收範圍。其餘真正不具排他性，會產生資源排擠效應或擁擠成本且供公共使用，只有透過地方政府徵收影響費方得以興關之公共設施，才是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徵收項目。

第二節 開發影響費制度執行現況與申請使用許可分析

壹、現行開發影響費收費制度

一、依據人口增長、戶數或樓地板面積、衍生交通量計徵開發影響費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徵收開發影響費計有「學校影響費」、「地區公園影響費」、「消防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停車場影響費」等 5 種。其中，前二者之計算基礎是奠基於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對學校、地區公園等公共設施項目所衍生的需求，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學校之公共設項目費用，僅考量土地取得成本，地區公園則包含土地取得成本和建設成本。

「消防影響費」係考量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設置費用和消防車輛裝備費，加總之後的費用；前者計算基礎亦可按住宅社區總戶數、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等，計徵費用。

後二者，分別從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逐次推算出，對區外需要新增車道面積，及其土地取得成本、建設成本等總費用；或從開發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車位數) 推算公用停車場提供區外使用，所需設置總費用。

就現行制度而言，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徵收影響費與關公共設施，已經考量申請計畫，人口增長、戶數或樓地板面積、衍生區內外交通需求量等衝擊因素，以及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影響，本計畫規劃計徵「影響費」，基於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等新舊法銜接之際，社會大眾對外部性影響、公共設施負擔項目等存有既定印象和認知，為避免增加制度後續執行和學習磨合之交易成本，於此階段，建議仍遵循上述，以人口增長、戶數或樓地板面積、交通量等計徵影響費的制度路徑與邏輯。

二、依開發型態劃分徵收影響費必要或彈性項目及授權決定徵收彈性項目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徵收開發影響費應按下表開發型態，分別徵收其必要項目，或應實際需要得就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如下表 65 所示。

表 65 非都市土地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開發影響費之項目

開發型態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住宅使用	聯外道路、學校	地區公園、消防
2.工業使用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消防
3.工商綜合使用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消防
4.遊憩使用	聯外道路	停車場、消防
5.其他使用	聯外道路	停車場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由上表可知，各開發型態因分別涉及人口增長、戶數或樓地板面積、區外衍生交通需求量，會對開發區周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潛在不同影響，故將對這些開發型態分別徵收「學校」、「地區公園」、「消防」、「聯外道路」、「停車場」等五種影響費。次，由於各開發型態基地皆為交通運輸理論，各種旅次起訖點，如家戶、學校、產業活動場址...等，故而「聯外道路」都成為各類開發型態，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至於「地區公園」、「消防」、「停車場」等其餘影響費彈性徵收項目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調整徵收。

然其中，部分徵收項目似乎有檢討之處，盱衡當前台灣社會少子化發展趨勢，必要徵收項目「學校」似可因應趨勢，調整為彈性徵收項目；或是仍保留為必要徵收項目，但在用途別增加，應專用於該項徵收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以為對既有房舍之維護或管理之用。詳附錄一、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第14條。住宅社區之社區中心倘引進小型商場之零售業，如松青、頂好或全聯超市，其提供服務的對象當不止於社區內的居民，周遭附近未有提供如此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的其他住宅社區，也可能會到此消費。基此，該社區中心潛在公用停車場數量的需求，將會明顯不足，需要被要求增設公用停車場，或是繳交「停車場影響費」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足夠的停車位來因應。然而，依照上表並未將其列入彈性項目或必要項目，無法具體反映台灣社會發展需求。

由於上表優點在於，使申請人得以簡單明瞭其必須繳交的開發影響費，進而評估開發成本，在實務上可以降低制度的執行成本。此外由於徵收影響費具有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興關公共設施財源之作用，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得就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等規定。對此，本計畫規劃計徵影響費，基於地方對公共設施實際需求的掌握等，制度既存的機制，建議應予以沿用。

三、地方主管機關報核調整徵收額度不得低於原計算徵收額度百分之五十

影響費徵收項目及費額計算完成後，依據上述徵收辦法第3條第3項，訂有地方政府調整徵收額度的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發展計畫之需要，或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開發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擬具開發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闢...等情形，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調整徵收之額度，但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關於上述調整徵收額度機制，本計畫認為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調整徵收額度，應有更為細緻的做法。因為經核算後之影響費

若按一定比例統刪金額時，勢必無法取得完整土地或即便是取得完整土地，興關建設費用亦將可能已經不足。

若能詳予考察申請案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情形，按照既有公共設施提供服務水準或預計公共設施興關時程，再來商議計算公式中，哪些為應調整的變數或變量，例如國土計畫預計興關哪些公共設施，當可檢討調整土地取得與興關建設費用等變數及其變量。其次國土計畫法使用計畫之審議層級業已區分成中央和地方二層級，故原地方主管機關得報核調整徵收額度等規定，亦應依母法分由其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無須再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核調整。

具體而言，在少子化的今天，申請許可基地周遭國民中、小學校倘有閒置房舍時，校地取得及建設新校舍實無必要，因此對住宅使用徵收原「學校影響費」，實非急迫，而改善學生就學條件如通學之交通運輸問題，或延攬偏僻地區任教師資並改善其生活條件，應當才是首要，故建議以上各類使用許可影響費，除保留原有影響費徵收項目之名稱外，宜就興關公共設施的各個階段如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管理等階段，分別支付實際需要費用。

續前例，又或國土計畫欲藉由公共設施建設時程等成長管理手段，引導人口及產業進駐，促成城鄉發展之集約使用。基地申請住宅使用，雖說會因人口增長衍生學校之公設需求。惟，國土計畫已規劃興關學校等公共設施來吸引人口，未來校舍量體亦足供住宅社區學齡兒童及青少年使用，地方主管機關實無須另行收取該項費用來興關新校舍，造成資源重複配置，故亦應減除土地取得和興關校舍的繼續投入。

四、地方主管機關歷年收取影響費情形

下表 66 係民國 96 年起至 106 年 4 月止，統計全台各縣市非都市土地，收取開發影響費情形。總計全台收取金額為新台幣 740,354,836 元，約計 7 億 4 千萬元。其中，聯外道路徵收項目共收取新台幣 689,165,936 元約計 6 億 9 千萬元，占總體開發影響費比例 93.09%。學校徵收項目共收取新台幣 51,188,900 元，約計 5 千萬元，占總體開發影響費比例 6.91%。

在現行開發影響費收費制度劃分成「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由地方政府決定是否徵收彈性項目情形下，除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4 縣市於過去 11 年曾徵收「學校」項目影響費外，其餘縣市徵收開發影響費，除必要項目「聯外道路」，皆不徵收彈性項目。至於其他彈性項目如「地區公園」、「停車場」、「消防」等，皆未見有地方政府徵收。地方政府決定是否徵收開發影響費之彈性項目，已然成為制度慣性。既

然，徵收影響費目的之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興闢可降低申請案件外部不經濟的公共設施之財源；但地方政府權衡地方財政情形，或擬藉由申請計畫活化閒置資源，集約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等目的，欲採行沿用該機制來彈性徵收影響費項目，本計畫建議應予保留。

表中，全台過去 11 年間各縣市收取開發影響費金額之前三位，分別是桃園市的 286,139,436 元、新竹縣的 109,577,572 元、苗栗縣的 75,725,376 元。三者合計占全台收取總金額比例為 63.68%。此三縣市亦為少數收取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的縣市，分析其原因應和該縣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市場之需求，有密切關係。

表 66 各縣市統計民國 96 迄 106 年 4 月收取開發影響費一覽表

縣市別	開發影響費收取金額	學校影響費	聯外道路影響費
新北市	50,453,000		50,453,000
桃園市	286,139,436	33,877,600	252,261,836
新竹縣	109,577,572	5,982,300	103,595,272
苗栗縣	75,725,376	8,440,000	67,285,376
台中市	39,066,860		39,066,860
彰化縣	879,000		879,000
南投縣	4,494,000		4,494,000
雲林縣	30,986,022		30,986,022
嘉義縣	8,028,294	2,889,000	5,139,294
台南市	25,935,437		25,935,437
高雄市	64,262,724		64,262,724
屏東縣	14,408,497		14,408,497
宜蘭縣	22,598,000		22,598,000
花蓮縣	6,396,506		6,396,506
台東縣	1,240,400		1,240,400
澎湖縣	163,712		163,712
合計	740,354,836	51,188,900	689,165,936
百分比	100%	6.91%	9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本計畫整理

五、徵收開發影響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的異同

徵收開發影響費的法源依據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而後者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的依據，則是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1 項，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兩者異同分析如下：

兩者雖法源不同，但其徵收影響費目的皆一致，都是作為改善或增建，與申請案合理關聯之相關公共設施所用。其次，前者徵收時點是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以呼應開發許可制之使用變更精神，後者時點則是核發申請使用許可，兩者徵收時點雖不盡相同，但是徵收影響費本質上的作用，都向申請人課徵，其申請計畫外部性影響的公共設施負擔，藉以達成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正面效果。因此，兩者都須就核准後之使用行為型態，預測其外部性所衍生的公共設施相關費用，作為計算影響費之基礎。而非計算用地變更或申請許可之前與後，價值變動或對生態環境產生外部性衝擊，來當成影響費的計算基礎。具體而言以住宅使用為例，現制住宅使用之學校影響費項目之計算，僅須就使用核准後之住宅使用，推估量體及其相關費用，並未深究該使用是坐落在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亦未探討核准前使用，究竟為農牧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故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繳交開發影響費等文字，單純為徵收時點敘述，而非表明徵收影響費計算方式，與分區或用地變更，具有因果關係。

蓋，規劃利得所涉價值變動議題、因應環境外部性徵收保育費等，兩者都和影響費無關。所以，影響費計算基礎應單純是以申請使用型態之外部性影響的公共設施負擔為主，至於用地變更前、後或申請使用許可，如何修補生態環境外部衝擊或回應價值變動，都和徵收影響費無關。

故，與前者有關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其中利用開發型態來預測外部性及歸納應徵收影響費項目的作法，以及費用計算是以開發使用型態的公共設施負擔，其平均興關費用的計算方式，都將基於制度慣性和社會對計徵影響費已存在且接受的認知等理由，於規劃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時，予以沿用。

貳、申請使用許可潛在外部公共設施之需求分析

接下來，依據 貴署於 106 年 7 月 5 日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總結報告書（修訂版），審度申請使用許可潛在外部公共設施需求情形，以檢討現行徵收項目是否需要增加調整？若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礦業開採及其設施」、「森林遊樂設施」；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非生物資源利用」之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為例，因其申請同意使用對原劃設目的影響較大，故以下分就其申請使用項目，分析潛在外部公共設施需求。

一、 礦業開採及其設施

(一) 申請使用許可項目

依據上開總結報告書（修訂版），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與該功能分區劃設目的差異最大；下表 67 則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申請同意使用情形。

表 6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一覽表

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附帶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礦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2.倉儲設施	
			3.鹽場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採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30 平方公尺。
	(四)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		1.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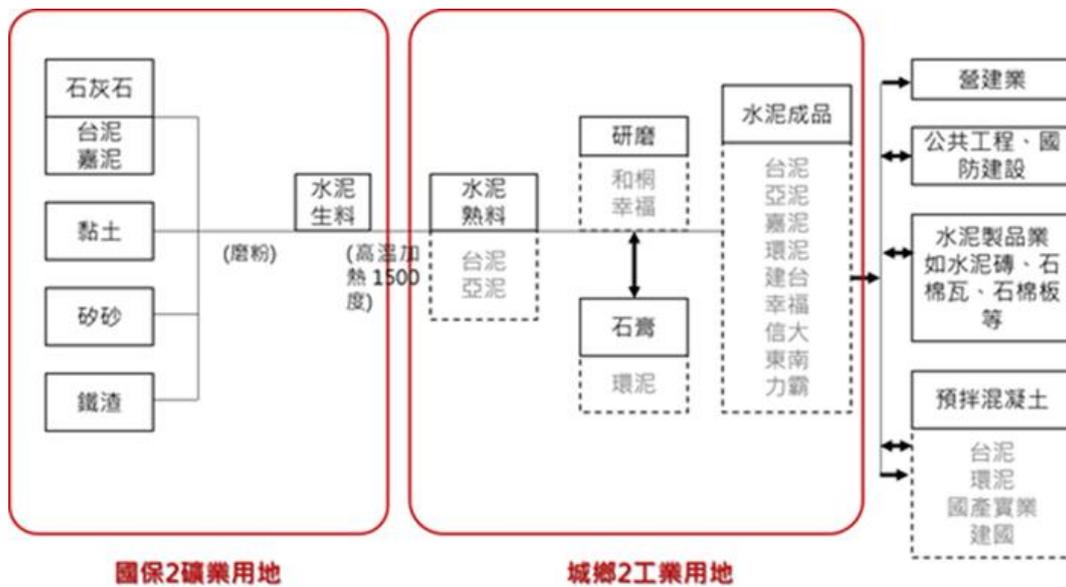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總結報告書（106 年 6 月修訂版）

表中，容許使用項目計有「鹽業設施」等 4 項，除「鹽田及鹽堆積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餘 11 項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按國土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其中第 2 類專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惟，礦業用地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項目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差異甚大。故多數使用行為被歸屬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需經申請同意許可，方可從事使用行為。

(二) 使用行為分析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情形，最為複雜。以水泥產業為例，上游的原料取得及中游水泥成品製造等使用行為，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不論是生產或運輸過程都具有極大負面外部性。

下圖 3 為國內水泥產業之產業關聯圖，和國內主要廠商及其生產區位。上游產業包含土石採取業、運輸業和水泥業，主要工作是取得水泥製程原料，如於原料產地採取或透過國外進口取得，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等天然原料，經細碎磨粉作業成水泥生料，再送至專業水泥工廠。除進口取得外，此階段使用行為多發生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圖 3 國內水泥產業之產業關聯圖

中游產業之水泥製造業，主要工作是生產不同強度和需求的水泥成品，製造過程包含高溫加熱使生料成為熟料，藉以去除水分和雜質，然後再根據需求，摻和矽砂、鐵渣等，研磨成純石膏或各種水泥成品；此階段使用行為多發生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工業用地。下游水泥成品去處則有營造業、建築業、建材業或公共工程建築基地。

由於中、下游產業生產基地或水泥成品去處，和其所處功能分區及分類土地之劃設原則多為較無環境敏感程度的疑慮，故其負面外部性，按現行制度徵收影響費即可，如徵收聯外道路影響費等項目。

（三） 外部公共設施潛在需求

水泥製造之上游產業因其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係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故需進一步了解，生產過程對此功能分區、分類，潛在的負面外部性。

依據經濟部礦物局 99 年度「建立水土保持示範礦場、礦區土地復育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內採取露天礦場作業方式可能發生災害和其負面外部性影響有三，分別是邊坡坍塌、逕流量增加、危險作業外部成本。

1.邊坡崩塌：由於地形陡峻、採掘面（或採台）狹窄、順向坡滑動、雨水滲流使泥岩層膨脹（或軟化）等四大原因，極易造成石灰岩沿泥岩不連續面滑動造成崩塌，殃及鄰地。解決之道有四，包括增加挖掘面積且降低作業面角度、加強排水、查核潛在危險地質、植被穩定邊坡。

2.逕流量增加：重則發生土石流危及生命財產。主要解決之道有整體設計排水網路，包含設置截水溝、側溝分段分區攔截逕流；設置沉砂池攔截沖蝕流下的表土；植生覆蓋裸露表土。

3.危險作業外部成本：爆破挖掘作業如炸射、意外感應失炸、開炸震動、開挖等造成土石鬆動或建築改良物龜裂；重機作業如起重吊塔之視線死角、掉落物；運輸過程影響聯外道路和造成道路毀損等。

依據行政院 88 年 4 月 29 日核定內政部「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定義，申請計畫開發義務劃分成三類。上述潛在災害和負面外部性解決之道，部分可於基地內自行完成，如植被穩定邊坡、植生覆蓋裸露表土，與前述「內部性的公共設施負擔」所指稱性質相同或及類似；部分則可以透過司法救濟，達到損害賠償目的，如建築改良物龜裂。至於整體設計排水網路，避免下游水道通洪能力不足，地表逕流無法宣洩，導致倒灌或漫流引發土石流災害，則需由中央主管權責機關依據河川流域來整體規劃與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著重，改善或增建聯外道路之公共設施來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整備因應礦場坍塌，引發大規模救災需求而無法於基地內自行提供的消防資源，以備不時之需。

二、 森林遊樂設施

（一） 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依據上開總結報告書(修訂版)內容，林業用地定義是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但分別容許編定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森林遊樂設施」，因使用多樣性，因此以此進行外部公共設施分析；下表 68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及 2 類，該設施申請使用情形。

表 68 國土保育地區林業用地「森林遊樂設施」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附帶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林業用地	(四) 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總結報告書(106年6月修訂版)

上表中，容許使用項目「森林遊樂設施」其項下有 6 子項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餘 4 項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按國土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然，「森林遊樂設施」使用項目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差異甚大，使用行為會帶來大量人潮，特別是旅遊旺季如暑假，故「管制收費設施」、「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皆被歸屬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需經申請同意許可，方可從事使用行為。

(二) 使用行為分析

下表 69 為現有國有林森林遊樂設施合計 22 處，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森林法」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 18 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005 年委外經營之森林遊樂區 2 處。另，教育部依「大學法」劃設之實驗林 2 處。

目前國內森林遊樂設施多以複合式的使用型態居多，以阿里山為例，土地使用複合情形，非常複雜。雖然計畫範圍業已受到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如無森林遊樂區及其設施，既有之遊憩行為失序可能性大增，隨意停車、用餐、宿營所造成之外部衝擊反而更大。但旅客的動線往往不受計畫範圍管制，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山羌養殖用地、阿里山鄒族文化園區、阿里山賓館之遊憩用地；供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場站使用之交通用地...，和鄒族達邦（Tapango）與特富野（T'fuya）兩個大社發展領域所在地，都會產生不預期互動。因此稱為旅遊活動外溢效應。

表 69 各區域國有林森林遊樂設施一覽表

名稱	管轄單位	所在地	面積(公頃)	區域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北市烏來區	1,191	北部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北市三峽區	1,573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桃園市復興區	916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907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和平區 宜蘭縣大同鄉	3,760	中部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和平區	3,963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和平區	2,492	
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仁愛鄉 花蓮縣秀林鄉	458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仁愛鄉	2,787	
惠蓀林場	中興大學實驗林	南投縣仁愛鄉	7,477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臺灣大學實驗林	南投縣鹿谷鄉	2,514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	1,398	南部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桃源區	770	
雙流國家森林遊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	屏東縣獅子鄉	1,570	

名稱	管轄單位	所在地	面積(公頃)	區域
樂區	理處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縣恆春鎮	75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縣海端鄉	362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大同鄉	12,631	東部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壽豐鄉	169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瑞穗鄉	191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縣卑南鄉	111	
明池森林遊樂區	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宜蘭縣大同鄉	917	
棲蘭森林遊樂區	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宜蘭縣大同鄉	1,754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國家森林遊樂區>

(三) 外部公共設施潛在需求

根據媒體刊載，2005 年間，農委會林務局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鐵路、阿里山觀光飯店（簡稱三合一案）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模式委託宏都建設開發經營，引發鄒族人嚴重抗議。由於該三合一案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22 條規定，於傳統領域土地從事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等，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因此從 2005 年起鄒族頭目「汪傳發」率領族人公開反對。

雖然本案已告落幕，但溯及訴求，其潛在外部性影響可歸納為，旅客和車潮帶來的道路擁擠、停車空間不足、環境髒亂和破壞寧靜等環境外部性；影響野生動物棲息、覓食、遷移動線等生態外部性；誤入侵犯傳統領域，如獵場、祖靈地範圍。以及部分旅客因路況不熟、用火不慎，於山林地迷路失聯引發山難、山林大火...等，所衍生的消防需求。此處僅為推測森林遊樂設施潛在可能發生的情形，藉以檢視現行制度，非為已經發生事實。例如山難、山林大火之消防救災、垃圾清運及野生動物保育等，幸賴林務局及嘉義林管處之公務預算及人力支應，對於其他無政府機關進駐的森林遊樂設施，應思考透過影響費之收入來運用。

雖然部份解決之道可於基地內自行完成，如加強設置標示設施避免誤入傳統領域範圍；部分可以透過垃圾清運、設置緩衝空間、調整育樂

區位置，降低環境外部性。但是，整體設計生態廊道，避免人為設施阻絕野生動物線、衝擊生態，需由中央主管權責機關來統籌規劃負責。

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著重於改善或增建聯外道路、提供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來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及整備因應山難與山林大火，所引發之消防需求，以備不時之需。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一） 申請使用許可項目

依據 貴署於 107 年元月 30 日提供「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及情形一覽表」等相關資料，並為配合行政院當前推動「5+2 產業」重大經濟政策計畫，提供相關產業用地之目的。其中，綠能科技產業係以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外大型投資帶動我國綠能科技產業；而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既屬前述「5+2 產業」亦屬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非生物資源利用」，許可使用細目「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以下分就該申請使用項目及細目，分析潛在外部公共設施需求。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即為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及情形一覽表，表中述明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情形。總計海洋資源地區有 9 組容許使用項目、33 種許可使用細目。

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起，全國區域計畫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轄境內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情形。迄 106 年底，除未濱海之直轄市、縣（市）外，合計有 18 個地方政府提出，推估海域區約有 2,6000 平方公里有使用行為，約佔整體海域區面積一半比例。倘以使用地管理性質來歸納，可粗分成海域用地、保育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三類別；但由於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使用許可，強調規範海域範圍包含時間軸的四度空間使用秩序，故以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來分類，則可區分出：相容、條件相容、部分排他、排他等四類。而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即為前述具有排他性之專屬使用，相對其他具有相容性的多功能使用，其外部衝擊亦較大，所以排他、部分排他專屬使用，自應分別負擔相對多「外部性影響之負擔」，反之則不然。

具體而言，具有排他性的使用行為，如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計畫，其機組組裝須於港埠範圍內占用較大面積且受到海象條件不佳，無法出海作業影響，故公用停車場應適時增加，以為因應。反之相容性的使用行為，如專用漁業權或學研使用行為，若無前述機組組裝需求，無公用停車場之徵收項目。

（二） 使用行為分析及外部公共設施潛在需求

其次，依據內政部核定海洋風力發電公司 106 年 9 月「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國內採取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及其相關設施可能發生災害和其外部性影響有三，分別是施工或營運造成海域環境改變、其他船隻航行碰撞疑慮、海象條件與交通接駁所衍生之外部問題。

1. 施工或營運造成海域環境改變

依據 106 年 08 月 08 日第 11 次審查會議結論，該計畫施工或營運期皆持續辦理監測計畫。倘因風機設置造成地形、地貌之變化如龍鳳漁港之淤積，應主動改善；又，因而造成人工魚礁之覆網情形，應協助清除。前述清淤、清除覆網等解決方法，與行政院 88 年 4 月 29 日核定內政部「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有關「內部性的公共設施負擔」所指稱之性質相同或及類似，可於基地內自行完成。

2. 其他船隻航行碰撞疑慮

依據 106 年 04 月 2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及同年 06 月 22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等審查會議結論，風場陣列外圍設置海上警示浮標，經與南龍區漁會溝通，浮標可能影響附近作業漁船航行安全之疑慮。主要解決之道為採用不同形式之標誌如霧笛 (FOGHORN)、警示燈 (LANTERN)、警示牌 (ID MARKING) 及能見度儀 (VISIBILITY METER) 等加強辨識功能，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3. 海象條件與交通接駁所衍生外部問題

依據 106 年 03 月 23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即提出，針對作業環境，嚴格控管時程，原則上在海象條件符合安全前提下提早出海，避免夜間作業；換言之，海域使用行為經常受到當下海象條件所影響。進一步言，倘若海象條件突然改變，作業環境無法及時因應，如此極有可能需要消防之專業設備 (施) 資源的投入，協助人員避難或後送。而施工或管理維護之人員或重機具，陸域和海域交通接駁作業，也可能因海象環境一直無法符合出海的安全條件，將不斷地增加對港埠範圍內相關設施的使用需求，不僅是重機具堆置延時使用公用停車場、船舶定錨，甚至有人員暫時安全性的安置，如提供飲用水、食物或保暖等額外衍生維生需求。上述救災資源、公用停車場等皆是會產生排擠效應的公共設施資源。

次據「美國港埠權威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ort Authorities, AAPA)」資料，港埠 (Port) 是一個專業且整體的複雜作業系統，個別設施難以單獨運作。相關設施包含碼頭、船席或船渠、護墊、通棧、

岸肩、倉儲、行政管理中心、旅客及運務大樓、關稅大樓、修船塢、海岸巡防、保安、消防、能源及電力（通信）設備、裝卸作業機具設備、導航與安全設施，以及港灣（Harbor）之迴船池與錨泊區、海岸防護設施如防波堤、丁壩、護岸。

因此，前述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的外部影響負擔，或可分別計算出影響費額，如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等再行加總，亦可因港埠設施具有整體性，以港埠設施為徵收項目，藉以弭補無法單獨計算潛在的公設費用。

按現行規定，台灣港務公司所屬各港務分公司自營負責港埠，皆訂有港埠設施使用租金，以高雄港為例皆已訂有港灣、棧埠、貨櫃棧埠、客船港埠等業務費費率來收取費用，作為攤提折舊回收營維成本、增建及改善港埠設施之用，使用前開既有港埠無須另行徵收影響費來增建及改善公共設施，避免重複收取性質相同的費用。

申請海域使用若為自行興建工作碼頭，如「彰化鹿港風力發電運維碼頭預算書」和「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興辦太陽光電事業計畫」，即以自行興建工作碼頭來解決海陸運輸接駁的外部問題，其外部性影響也已轉化成內部負擔，亦無須地方主管機關另行徵收影響費來增建及改善港埠設施。

綜上所述，考量港埠設施型態差異太大，自行興建工作碼頭或使用既有港埠如漁港、商港、工業專用港，其收費制度亦多不同，故建議應就申請計畫，衍生之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等易產生資源使用，排擠等外部不經濟之公共設施來計徵影響費。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還可依排他性與相容性區分，前者如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計畫，其機組組裝須於港埠範圍內占用較大面積且受到海象條件不佳，無法出海作業影響，故公用停車場應適時增加，以為因應。後者如專用漁業權或學研使用行為，無前述機組組裝需求，故無公用停車場之徵收項目。

參、應申請使用許可及其外部性影響之公共設施負擔

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與國土計畫法容許使用項目

下**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係 貴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表中可相互比對出，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之未來容許使用情形。至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擬先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 1-1「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列容許使用項目，作為後續影響費徵收項目之評估依據。

本計畫發現未來容許使用項目具有以下特色：(1) 合併名稱接近且性質相同的使用設施及行為，如合併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水運設施...等成為「20.水利設施」；(2) 細分原名稱相同但性質不同的使用設施及行為，如「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按供應鏈單元細分成「04.農產品銷售設施」、「05.農產品儲存設施」、「06.農產品加工設施」；(3) 解構性質不同的複合使用設施及行為，如「農村再生設施」、「依產業創新條例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工商綜合區」；(4) 因應時空變遷，保留已無新案之原設施名稱或新增使用設施及行為，如「41.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58.戶外廣告物設施」及「29.雨、廢(汙)水處理設施」、「35.國防設施」。

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目前規劃計有 58 組陸域及 9 組海域之使用設施及行為，與非都市土地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多有不同。兩者對照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二、 應經申請使用許可項目及其外部性影響與公共設施負擔項目

依據前文，因具有公益目的或公務用或公用事業用或供公共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可視為公共設施項目定義。又，公共設施按解決外部不經濟方式，可分成：(1)可自行提供設施、(2)俱樂部公共財、(3)各主管權責機關或(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提供公共設施等四類。其中第4類不具有排他性且供公共使用，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藉徵收影響費，改善或增建公共設施者，方為本計畫關注焦點。參酌前述現行開發影響費制度和申請使用許可潛在外部公共設施需求分析的分析結果，外部性影響可劃分成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等四種；外部公共設施負擔則有學校、地區公園、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等5種。

本計畫受限計畫目的、資源與時程，並擬藉由申請使用許可項目推測其外部性影響及公共設施負擔，用以規劃收取使用影響費制度。爰，僅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106年10月提供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所區分之陸域58組及海域9組容許使用項目來推測其外部性影響及其外部公共設施負擔。其中，「免經申請使用許可」合計有12項，多為粗放生產、原料產地、防災使用設施、點狀或小規模設施等。如容許使用項目之1.2.9.11.12.14.15.21.24.41.48.58等。其餘容許使用項目為「配合認定標準申請使用許可項目」者，多係初級產業生產設施或屬於「應經申請使用許可」項目者；兩者都有申請使用許可之適用。

上開國土計畫法58組陸域及9組海域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外部性影響、外部公共設施負擔，詳如下表70所示。

表中屬於住宅使用型態之容許使用項目37.住宅，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學校、地區公園、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各級產業供應或附加價值鏈活動，像是製造加工、儲銷、營業或提供住宿使用者或宗教建築，如容許使用項目之4.5.39...38，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地區公園、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公共設施項目或觀光遊憩使用，如容許使用項目之17.23....46.47，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

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初級產業製造加工使用，如容許使用項目之 6.53.55.，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地區公園、聯外道路、消防。

農林漁牧養殖或礦土石方採取、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如容許使用項目之 3.7.8....，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消防。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如容許使用項目之 59.60.61...，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還可依排他性與相容性區分，前者如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計畫，其機組組裝須於港埠範圍內占用較大面積且受到海象條件不佳，無法出海作業影響，故公用停車場須適時增加，以為因應。後者如專用漁業權或學研使用行為，若無前述機組組裝需求，亦無公用停車場之徵收項目。

至於，交通與國防警消等其他使用，因其亦為交通旅次起訖點，故仍存在衍生區外交通量之外部性影響，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為聯外道路。

表 70 容許使用項目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外部性影響				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人口增長	衍生區外交通量	區內公用停車需求	增加救災面積	學校	地區公園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	消防
1.農作使用									
2.農舍									
3.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
4.農產品銷售設施	○	○	○	○	×	○	○	○	○
5.農產品儲存設施	○	○	○	○	×	○	○	○	○
6.農業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7.畜牧設施	×	○	×	○	×	×	○	×	○
8.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外部性影響				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人口增長	衍生 外交 量	區 交通 通	區內 用停 車 需求	增加救 災面積	學校	地區 公園	聯外 道路	公用停 車場	消防
9.私設通路										
10.動物收容設施	×	○	×	○	×	×	○	×	○	
11.水土保持設施										
12.林業使用										
13.林業設施	×	○	×	○	×	×	○	×	○	
14.自然生態景觀保育設施										
15.緩衝帶										
16.運輸設施	×	○	×	×	×	×	○	×	×	
17.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18.停車場設施	×	○	×	×	×	×	○	×	×	
19.貨櫃集散設施	×	○	×	×	×	×	○	×	×	
20.水利設施	×	○	×	×	×	×	○	×	×	
21.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22.氣象設施	×	○	×	○	×	×	○	×	○	
23-1 通訊設施	×	○	×	○	×	×	○	×	○	
23-2 通訊設施營業處所	×	○	○	○	×	×	○	○	○	
24.加油（氣）設施										
25.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26.能源設施	×	○	×	○	×	×	○	×	○	
2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28.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29.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外部性影響				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人口增長	衍生 外交 量	區內 交通 需求	增加 救災 面積	學校	地區 公園	聯外 道路	公用停 車場	消防
30.公務機關	×	○	○	○	×	×	○	○	○
31.辦公處所	×	○	○	○	×	×	○	○	○
32.文化設施	×	○	○	○	×	×	○	○	○
33.教育設施	×	○	○	○	×	×	○	○	○
34.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35.國防設施	×	○	×	×	×	×	○	×	×
36.安全設施	×	○	×	×	×	×	○	×	×
37.住宅	○	○	○	○	○	○	○	○	○
38.宗教建築	○	○	○	○	×	○	○	○	○
39.商業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40.餐飲設施	○	○	○	○	×	○	○	○	○
41.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2.工業設施	○	○	○	○	×	○	○	○	○
43.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	○	○	×	○	○	○	○
44.文化創意產業設施	○	○	○	○	×	○	○	○	○
45.住宿設施	○	○	○	○	×	○	○	○	○
46.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47.遊憩設施	×	○	○	○	×	×	○	○	○
48.古蹟保存設施									
49.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	○	×	○	×	×	○	×	○
50.砂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	×	○	×	×	○	×	○
51.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外部性影響				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人口增長	衍生區外交通量	區內公用停車需求	增加救災面積	學校	地區公園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	消防
52.鹽業生產設施	×	○	×	×	×	×	○	×	×
53.鹽業加工設施	○	○	×	○	×	○	○	×	○
54.窯業生產設施	×	○	×	×	×	×	○	×	×
55.窯業製造設施	○	○	×	○	×	○	○	×	○
5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	○	×	○	×	×	○	×	○
57.殯葬設施	×	○	○	○	×	×	○	○	○
58.戶外廣告物設施									
59.漁業資源利用	×	○	○	○	×	×	○	×	○
60.非生物資源利用	×	○	○	○	×	×	○	○	○
61.海洋觀光遊憩	×	○	○	○	×	×	○	×	○
62.港埠航運	×	○	○	○	×	×	○	×	○
63.工程相關使用	×	○	○	○	×	×	○	○	○
64.海洋科研利用	×	○	○	○	×	×	○	×	○
65.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	○	○	○	×	×	○	○	○
66.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	○	○	○	×	×	○	×	○
67.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	○	×	○

註：○代表免經申請使用許可或點狀、小規模設施等使用項目、○代表存在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設負擔、×代表不存在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設負擔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106年10月修訂版）

三、申請使用計畫類別及其外部性影響與公共設施負擔項目

除上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外；內政部營建署另於107年元月提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第一次期中報告書（106年12月版）」。其報告書內容所

載之申請使用計畫類別，亦可以藉此推測其外部性影響及公共設施負擔，用以規劃收取使用影響費制度。其中國土計畫法 44 種申請使用計畫類別，其外部性影響、外部公共設施負擔，詳如下表 71 所示。

表中屬於住宅使用型態之使用計畫類別廿九.住宅社區，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學校、地區公園、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各級產業供應或附加價值鏈活動，像是製造加工、儲銷、營業或提供住宿使用者或宗教建築，如使用計畫類別之三、卅一、卅二...卅，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地區公園、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公共設施項目或觀光遊憩使用，如使用計畫類別之十一、十二...四十一、四十二，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初級產業製造加工使用，如使用計畫類別之二、卅九、四十，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地區公園、聯外道路、消防。

農林漁牧養殖或礦土石方採取、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如使用計畫類別之一、四、五....，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消防。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如使用計畫類別之四十四，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還可依排他性與相容性區分，前者如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計畫，其機組組裝須於港埠範圍內占用較大面積且受到海象條件不佳，無法出海作業影響，故公用停車場應適時增加，以為因應。後者如專用漁業權，無前述機組組裝需求，亦無公用停車場徵收項目。

至於，其他使用計畫因其亦為交通旅次起訖點，故仍存在衍生區外交通量之外部性影響，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為聯外道路。

表 71 申請使用計畫類別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一覽表

使用計畫類別	外部性影響				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人口增長	衍生區外交通 區內 區外 交通 量	區內 公用 停車 需求	增加 救災 面積	學校	地區 公園	聯外 道路	公用 停車場	消防
一、農業生產設施	×	○	×	○	×	×	○	×	○
二、農業製造加工	○	○	×	○	×	○	○	×	○
三、農業儲、銷使用	○	○	○	○	×	○	○	○	○
四、畜牧使用	×	○	×	○	×	×	○	×	○
五、養殖使用	×	○	×	○	×	×	○	×	○
六、林業設施	×	○	×	○	×	×	○	×	○
七、動物收容設施	×	○	×	○	×	×	○	×	○
八、公路運輸	×	○	×	×	×	×	○	×	×
九、停車場開發	×	○	×	×	×	×	○	×	×
十、貨櫃集散設施	×	○	×	×	×	×	○	×	×
十一、港埠	×	○	○	○	×	×	○	○	○
十二、航空	×	○	○	○	×	×	○	○	○
十三、氣象設施	×	○	×	○	×	×	○	×	○
十四、通訊設施	×	○	×	○	×	×	○	×	○
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十六、防治公害處理設施	×	○	×	○	×	×	○	×	○
十七、傳統水資源開發	×	○	×	×	×	×	○	×	×
十八、新興水資源開發	×	○	×	×	×	×	○	×	×
十九、滯洪設施開發	×	○	×	×	×	×	○	×	×
廿、其他水利設施	×	○	×	×	×	×	○	×	×
廿一、自來水及飲用水設施	×	○	×	○	×	×	○	×	○
廿二、能源設施	×	○	×	○	×	×	○	×	○
廿三、再生能源設施	×	○	×	○	×	×	○	×	○
廿四、機關、機構	×	○	○	○	×	×	○	○	○

使用計畫類別	外部性影響				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人口增長	衍生區交通量	區內公用停車需求	增加救災面積	學校	地區公園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	消防
廿五、學校	×	○	○	○	×	×	○	○	○
廿六、國防設施	×	○	×	×	×	×	○	×	×
廿七、警消設施	×	○	×	×	×	×	○	×	×
廿八、殯葬設施	×	○	○	○	×	×	○	○	○
廿九、住宅社區	○	○	○	○	○	○	○	○	○
卅、宗教建築	○	○	○	○	×	○	○	○	○
卅一、營業使用	○	○	○	○	×	○	○	○	○
卅二、產業設施	○	○	○	○	×	○	○	○	○
卅三、住宿設施	○	○	○	○	×	○	○	○	○
卅四、觀光遊憩設施	×	○	○	○	×	×	○	○	○
卅五、高爾夫球場	×	○	○	○	×	×	○	○	○
卅六、採取土石/土石方處理	×	○	×	○	×	×	○	×	○
卅七、鹽業生產設施	×	○	×	×	×	×	○	×	×
卅八、窯業生產設施	×	○	×	×	×	×	○	×	×
卅九、鹽業加工設施	○	○	×	○	×	○	○	×	○
四十、窯業製造設施	○	○	×	○	×	○	○	×	○
四十一、休閒農業	×	○	○	○	×	×	○	○	○
四十二、森林遊樂區	×	○	○	○	×	×	○	○	○
四十三、工商綜合區	○	○	○	○	×	○	○	○	○
四十四、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	○	○	○	×	×	○	○	○

註：○代表存在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設負擔、×代表不存在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設負擔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第一次期中報告書」(106年12月版)

四、 使用許可項目分類及其外部性影響與公共設施負擔項目

除上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第一次期中報告書（106年12月版）」以外。內政部營建署再於107年3月23日本計畫第13次工作會議提供「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項目分類表」如下表72；前述58組陸域及9組海域之容許使用項目共分成10種分類情形及22種申請使用計畫項次。藉此，歸納出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項目的主要分類。其中，農林漁牧養殖業供應鏈或動物收容設施等使用項目歸納為「一級產製」分類、工商服務業之產銷設施歸納為「產業」分類、觀光遊憩住宿設施結合休閒農業和森林遊樂區及高爾夫球場成為「遊憩休閒」分類，「基礎設施」分類涵蓋公用事業如自來水或能源相關設施、公共服務如學校、國防警消安全設施、避鄰性服務設施如殯葬設施，詳細分類情形如表中所示。

表 7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項目分類一覽表

分類	計畫項次	使用性質	整併容許使用項目（容許使用項目編號）
一級產製	1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3）、農業製造加工（6）、農業儲（5）、銷（4）使用、林業設施（13）、畜牧使用（7）、養殖使用（8）、動物收容設施（10）
住宅	2	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37）
產業（一）	3-1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產業設施（42）、鹽業生產設施（52）、窯業生產設施（54）
	4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區
	5	商業服務設施	營業使用（39）
產業（二）	3-2	初級產業製造加工使用	鹽業加工設施（53）、窯業製造設施（55）
遊憩休閒	6	觀光遊憩旅宿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46）、住宿設施（45）
	7	休閒農業	休閒農業
	8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
	9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宗教	10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38）
交通	11	交通設施	公路運輸（16）、停車場（18）、貨櫃集散設施（19）、港埠（20）、航空（17）
氣象通訊	12	氣象通訊設施	氣象設施（22）、通訊設施（23）

基礎設施 (一)	13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傳統水資源開發(20)、新興水資源開發(25)、滯洪池(20)
	14	水利設施	其他水利設施(20)、自來水及飲用水設施(25)
	15	能源或採礦設施	能源設施(26)、再生能源設施(27)
	18	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29)、防治公害處理設施(28)
	19	土石採取或處理設施	採取土石與土石方處理(50)(51)(56)
基礎設施 (二)	17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57)
	20	學校	學校(33)
基礎設施 (三)	16	國防警消安全設施	國防設施(35)、警消設施(36)
機關	21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	機關(構)(30)
海洋	22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59)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營建署「綜合組建議使用許可項目分類表」(107年3月)

據此，本計畫推測其外部性影響及公共設施負擔，用以規劃收取使用影響費。其中，其外部性影響與外部公共設施負擔，詳如下表 73 所示。表中屬於住宅使用型態之住宅分類，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學校、地區公園、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各級產業供應或附加價值鏈活動，像是製造加工、儲銷、營業或提供住宿使用者或宗教建築，如產業(一)、宗教等分類，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地區公園、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

屬於公共設施項目或觀光遊憩使用，如遊憩休閒、機關、基礎設施(二)分類，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屬於初級產業製造加工使用，如產業(二)分類，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地區公園、聯外道路、消防。農林漁牧養殖業等使用，如一級產製分類，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消防。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如海洋分類，其外部性影響分別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依序為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至於，交通與國防警消等其他使用，如交通、基礎設施(三)分類。因其亦為交通旅次起訖點，故仍存在衍生區外交通量之外部性影響，因此其所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為聯外道路。

前述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依其排他性與相容性區分，前者如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計畫，其機組組裝須於港埠範圍內占用較大面積且受到海象條件不佳，無法作業影響，故公用停車場應適時增加。後者如專用漁業權，若無前述機組組裝需求，爰無公用停車場之徵收項目。

表 73 使用許可項目分類之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一覽表

使用許可項目分類	外部性影響				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人口增長	衍生區外交通量	區內公用停車需求	增加救災面積	學校	地區公園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	消防
一級產製	×	○	×	○	×	×	○	×	○
住宅	○	○	○	○	○	○	○	○	○
產業(一)	○	○	○	○	×	○	○	○	○
產業(二)	×	○	○	○	×	×	○	○	○
遊憩休閒	×	○	○	○	×	×	○	○	○
宗教	○	○	○	○	×	○	○	○	○
交通	×	○	×	×	×	×	○	×	×
氣象通訊	×	○	×	○	×	×	○	×	○
基礎設施(一)	×	○	×	○	×	×	○	×	○
基礎設施(二)	×	○	○	○	×	×	○	○	○
基礎設施(三)	×	○	×	×	×	×	○	×	×
機關	×	○	○	○	×	×	○	○	○
海洋	×	○	○	○	×	×	○	×	×

註：○代表存在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設負擔、×代表不存在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設負擔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營建署「綜合組建議使用許可項目分類表」(107年3月)

第三節 使用許可影響費收費制度之建議

壹、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理念與新舊制度比較

誠前分析，基於制度慣性與社會對徵收影響費已有的經驗和認知等制度執行成本，本計畫對於現行制度設計的優點和社會已經習慣的運作方式，在未來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的使用許可影響費收費制度中，建議應予保留，一則是因為民眾對舊的收費制度已然形成習慣、規範，繳交費用邏輯亦早已被接受，從而演化出自我評估的模式，如此作法可以減少對新的收費制度的學習困難、磨合衝突。再者舊的收費制度期待所要落實的政策效果或對市場產生正面效應，亦不會因為制度的改變而造成制度績效的落差。至於現行制度潛在若干缺失亦可藉由制度設計機會，予以導正。

其次，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將以申請使用許可為重點。然，由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在研究規劃中，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尚無定論，未來究竟是採行 58 組陸域及 9 組海域之容許使用項目來進行設施或使用行為管制。還是，以 44 種申請使用計畫類別，抑或利用使用許可項目 10 種分類及其 22 計畫項次等來規範計畫核准後，按整體計畫許可情形進行基地使用管制，目前尚無法確定。對此，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嘗試歸納出以上 3 種不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其外部性影響及其外部公共設施負擔等情形。

以下總體性分析說明，使用許可影響費與現行開發許可影響費制度之異同，以及沿用現制或改採新制理由：

首先，本計畫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依據開發型態將應徵收項目，分成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的做法，並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得就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而差異之處在於，原開發型態將來為配合國土計畫申請使用許可的機制，將以申請計畫類別及其使用型態來取代開發型態。

第二，母法明文規範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子法須進一步明訂羅列各種適用情形，並且考量減免影響費，實有降低或免除申請案原應負擔外部性影響所衍生公共設施等效果，具有實質「獎勵」該申請使用行為，故合於減免適用條件，比起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應更為嚴格。

第三，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新增海域申請使用之海洋資源地區，故增加影響費應徵收項目，來配合該申請使用潛在外部性影響之負擔，期透過徵收影響費增建公共設施，提升相關服務水準。此為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所無。然基於新舊法銜接之際，社會大眾

對外部性影響及其公共設施負擔，須建立新的慣例，建議可以新增港埠設施影響費徵收項目，以其內涵如延時使用公用停車場、增加消防資源，先分別計徵後，再行加總。

第四，因應母法徵收影響費，與現制開發影響費最大不同之處，還有新創影響費返還機制，因此子法須訂定配套措施，按年度別、申請案別，向中央主管機關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許可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作為追蹤影響費流向與提供申請人查閱之用，俾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使用許可影響費後，未按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項目用途使用，申請人申請無息返還所繳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證明依憑。

至於國外強調的協商機制，或利用公共設施需求邊際增量來進行計畫管制等，因為國情不符且無協商成功經驗可循，再者擔心既有設施成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向申請人索價尋租的標的，經歷次工作會議討論，業已刪除相關規定。

現有開發影響費依據為區域計畫法 15 條之 3，繳交時點為分區變更繳交，國土計畫法則無分區變更，所以須釐清影響費徵收是否涉及分區或用地變更之外部性影響？還是，僅就核准開發或使用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查諸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住宅使用為例，並未就乙建或丁建住宅社區採不同計徵標準，僅就核准開發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產生的環境生態外部性。為有利於銜接區域計畫法，建議現階段仍沿用現制。

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

一、影響費之徵收項目

下表 74 為歸納前開 3 表分析結果而得，分別按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計畫類別，推演出各使用項目或使用計畫，其潛在外部性影響和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並且，將使用性質類似、外部性影響之負擔相同者，歸為同一類型之使用型態。

至於各使用型態徵收影響費項目，及其劃分必要與彈性項目的基礎，係按各使用型態所涵蓋之使用計畫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其外部性影響之負擔情形，並參酌歷年各縣市政府，多以聯外道路為必要項目，其餘則列為彈性項目等辦理經驗而成。

住宅使用之外部性影響因有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學校，其餘彈性項目為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農業儲銷、工業製造加工、工商及服務業營業或提供住宿使用之外部性影響因有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其餘彈性項目為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宗教建築之外部性影響因有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其餘彈性項目為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交通場站、公務機關處所、學校或衛福、殯葬設施等公共設施之外部性影響因有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其餘彈性項目為公用停車場、消防。

觀光遊憩使用之外部性影響因有衍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其餘彈性項目為公用停車場、消防。

初級產業製造加工使用之外部性影響因有人口增長、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其餘彈性項目為地區公園、消防。

農林漁牧及養殖業生產或動物收容、礦石或砂土石採取、土石方處理等使用，其外部性影響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彈性項目為消防。

氣象、通訊、公害防治（雨、廢（汙）水及廢棄物）、自來水（飲用水）或能源（含再生）等公用事業設施，其外部性影響為衍生區外交通量、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彈性項目為消防。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之外部性影響係為海陸接駁運輸衍生之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救災面積，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其餘彈性項目為港埠設施如公用停車場、消防。

至於，其他使用因其亦為交通旅次起訖點，故仍存在衍生區外交通量之外部性影響，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

表 74 各種使用型態所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

使用型態分類***	計畫類別**	使用項目*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一級產製	一.四.五. 六.七.卅六	3.7.8.10.13 49.50.51.56	聯外道路	消防
住宅	廿九	37	聯外道路、學校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產業（一）	三.卅一.卅二.卅三.四十三	4.5.39.40.42.43. 44.45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產業（二）	二.卅九.四十	6.53.55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消防
遊憩休閒	卅四.卅五. 四十一.四十二	46.47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宗教	卅	38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氣象通訊及基礎設施（一）	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 廿一.廿二. 廿三	22.23-1.25.26.27.28.29	聯外道路	消防
機關及基礎設施（二）	十一.十二. 廿四.廿五. 廿八	17.23-2.30.31.32.33.34.57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交通及基礎設施（三）	八~十.十七 ~十九.廿. 廿六.廿七. 卅七~八	16.18.19.35.36.52.54	聯外道路	
海洋	四十四	20.59.60.61.62.63.64.65.66.67	聯外道路	港埠設施

註：*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106年10月修訂版）相關定義、**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第一次期中報告書」（106年12月版）相關定義、***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組建議使用許可項目分類表」（107年3月）相關定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

(一) 有關減免影響費規定、內涵及訂定適用情形應審酌重點

依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亦得予減免。如此明文規範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本辦法須進一步明確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申請人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之使用計畫、依據第 23 條第 5 項提送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時，各種適用減免之情形。

其次，國土計畫施行後，其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將更顯重要，已然成為指導及准駁個別申請案件的依據，所有申請案件皆須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或指導。故，所有申請案皆須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所以合於適用減免情況，自須較前述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更加嚴謹。況且，減免影響費會降低或免除個別申請案件，外部性影響之負擔，實質上具有「獎勵」該申請使用行為作用，所以減免影響費之適用情形，應比僅僅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諸計畫所規範之情形，條件更加嚴格，方得適用。

(二) 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及調整後徵收額度不得低於原徵收額度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綜上分析，本辦法訂定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有：1.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2.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使用。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預定開關時程。詳附錄一、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第 10 條。

其理由如下：以上情況，如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如基於成長管理，既有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尚須藉由指導引進人口或產業活動，抑或鼓勵集約使用，減少其他未有公設地區之開發行為，降低土地資源零星使用與浪費等公益性目的者，另外如都市更新地區、舊城區活化等皆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發展地區，納入減免區位；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因係配合國家策略性能源或社會福利產業的發展，有正當性目的之理由者；以上與整體國土計畫之諸計畫所規範之情形，條件更加嚴格，故得以適用減免規定。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關，以及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得減免徵

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規定，係為避免重複投資或重複課徵造成資源使用無效率等理由，都符合減免適用範圍。

在前述經減免調整徵收額度或未經減免之原徵收額度等收費範圍之內容，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減免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其理由為徵收影響費目的之一在於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興關可降低申請案外部不經濟的公共設施之財源；倘申請人承諾自行設置或維護該公共設施，亦可達到徵收影響費目的，亦即可於基地內內部化外部性影響負擔，故仍予以沿用。

考量國土計畫法受理審議已採中央、地方分別審議機制，調整徵收額度決定權應由申請案受理之主管機關及其召開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如遇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位於國土保育區申請案，則影響費相關事宜如參數等，則由地方政府會同協助審查。至於為避免調整後徵收額度過低，本辦法仍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訂定調整後徵收額度不得低於原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的下限規定，以為規範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審議減免影響費額度時辦理。

（三）辦理減免影響費程序

1.各級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須配合審議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就申請使用計畫類別及其使用型態，檢視影響費應徵收項目為何？如住宅使用之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學校；彈性項目為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並根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所調整徵收彈性項目等意見，確定該計畫應徵收項目。

其次就各影響費計算公式中之變數，議決相關參數值，如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之區外使用提供率 D% 等。再者根據前開所羅列減免影響費之適用情形，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調整徵收額度，唯調整後徵收額度並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故國土計畫審議會亦須議決是項比例是否有違前開比例。如遇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位於國土保育區申請案，則影響費相關事宜如參數等，則由地方政府會同協助審查。

2.申請人申請繳交影響費時計徵影響費額度

本辦法明定申請使用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發使用許可時，載明申請人繳交使用許可影

響費之期限，藉以敦促申請人按核定之申請計畫從事使用行為。故申請人按核定之申請計畫從事使用行為前，須申請繳交影響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須依據前述國土計畫審議會議決之各項影響費計算公式之參數值、合於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調整後徵收額度占原徵收額度比例(若無減免情形則免)等，計算影響費。各項費用之單價如土地成本、建設成本等，應以申請許可核定時，各影響費徵收項目應繳納額度計算之，如市價或工程造價。期以相同之物價水準來支應相關費用。

經計算完成之影響費，如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減免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抑或，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使用許可影響費。

(四) 影響費之抵充

影響費之抵充和減免，兩者不同。後者有降低申請人負擔，並鼓勵其申請使用之作用，如申請案願意配合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引進人口或產業活動，使用既有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鼓勵集約使用。前者抵充則無鼓勵作用，僅為「等值給付」的概念。故依據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爰建議以下條文；詳附錄一、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第 11 條：

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

前項所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應依申請許可核定時，各影響費徵收項目應繳納額度計算之。

三、影響費應使用之一定期限與申請返還

(一) 應使用之一定期限

依據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徵收項目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故規劃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須明定上述一定期限，故建議以下條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使用許可影響費後，應按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項目用途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無息返還所繳使用許可影響費：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使用許可影響費，於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已一部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
- 2.申請人依規定於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使用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地查認無使用許可之施工行為，並將土地回復原編定者。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支用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不予返還。
- 3.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除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計畫變更，重新計算影響費，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之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

上述第一款所訂一部或全部完成使用日期，係以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啟用或營運)許可日期或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期較早者認定；亦即可以投入營運或合法使用。

(二) 返還期限及額度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參照上揭條文，明定申請人請求返還費用之期限，故建議以下條文：

申請返還影響費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返還：

- 1.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應於上述條文所述情形之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 2.申請人為人民，應於上述條文所述情形之事實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

影響費以使用許可範圍內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者，申請辦理返還時，仍按原核准應繳交之額度。

四、影響費用途流向之陳報

目前母法第 28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徵收項目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之返還機制。但，母法並無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定期陳報所收取之使用許可影響費支用情形，或提供民眾查閱的方式，無法協助申請人要求返還時取得舉證資料。

基於母法已明定影響費返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須有監督權責及地方主管機關公開資訊揭露義務，俾申請人了解支用情形並做為申請返還憑據之用，故於相關條文中，加入回報及公開供查閱等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依年度別且分別按全年度影響費整體動支情形及個別申請案個別徵收項目之表格形式，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之使用途、科目流向、當年度剩餘額度等情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

參、使用許可影響費費額計算

一、依據人口增長計徵使用許可影響費

學校影響費和地區公園影響費之徵收，主要是就申請同意使用許可之項目存在人口增長之外部性影響，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申請人收取相關費用，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故，如「37.住宅」容許使用項目衍生出國民學校或地區公園之公共設施項目負擔，為此徵收是項影響費來改善或增建前述公共設施。

前二項影響費之計算方式皆是以新增人口數為基礎，次根據其設置基準推算出需求用地之面積，再乘以單位面積土地取得成本。地區公園若能於基地內自行提供足額設施，則可調整徵收，故將其可列為彈性徵收項目。

二、依據衍生區外交通量和區內公用停車需求計徵使用許可影響費

國土計畫法容許使用項目若為涉及，住宅、各級產業活動設施、宗教建築、住宿設施、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海陸運輸接駁或其他使用，都應考量區外交通量或區內公用停車的外部性影響，從而分別衍生出聯外道路或公用停車場之公共設施負擔。但其中，初級產業製造加工使用、農林漁牧及養殖業生產或動物收容、礦石或砂土石採取、土石方處理等使用，氣象、通訊、公害防治(雨、廢(汙)水及廢棄物)、自來水(飲用水)或能源(含再生)等公用事業設施，因吸引外部旅次的強度，相較其餘容許使用項目為低，故公用停車場的需求，亦相對較低，故不列入徵收項目。

前二項影響費之計算方式皆是以尖峰交通量為基礎，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以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為基礎，後者則是以尖峰停車需求量(Ph)，但二者都需要經過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聯外道路影響費以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為基礎，復根據區外平均旅次長度、道路服務水準推算出新增車道公里數；再換算成道路用地面積，最終乘以單位面積之各項成本總和；各項成本包含土地取得成本、建設成本等。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以尖峰停車需求量為基礎，復根據申請計畫申請使用許可項目吸引外部旅次，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提供區外使用之需求情形，訂定區外使用提供率；如此推算區內公用停車需求，最終乘以單位車位成本。公用停車場若能於基地內自行提供足額設施，則可調整徵收，故將其可列為彈性徵收項目。

三、依據增加戶數或樓地板面積等救災面積計徵使用許可影響費

除少數其他使用，各容許使用項目都應考量消防需求，增加戶數或樓地板面積等救災面積，都會造成災害發生的機會，增加救災的成本，進而衍生出消防設施、消防運具與裝備之公共設施的負擔。但，消防之公共設施及服務，非為必然發生成本，故可列為彈性徵收項目。

消防成本應考量人力、設備與及時性，除沿用現制採「樓地板面積或戶數」計算設施費用，或以其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之土地取得成本、建設成本等，二擇一來計算設施費用。為彰顯國土計畫法成長管理理念，強化消防功能，消防運具與裝備費，則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提供資料計算之。

前述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係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1) 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 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方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

目前每個消防分隊都有點位座標，俾後續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申請基地與現有隊部和設備的鄰近性。

四、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項目增加港埠設施項目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元月 30 日提供「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模及使用時間綜整表」；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共可分成 9 類與其 30 個細目。但由於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使用許可，強調規範海域範圍包含時間軸的四度空間使用秩序，故以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來分類，則可區分出：相容、條件相容、部分排他、排他等四類，而具有排他之專屬使用，相對其他具相容性的多功能使用，因其外部衝擊較大，所以排他專屬使用自應負擔較多的「外部性影響之負擔」。然，為方便

申請人計算影響費，故再將其簡化，因此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區分成排他性、相容性使用。

次，據內政部核定海洋風力發電公司 106 年 9 月「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國內採取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及其相關設施可能發生負面外部性有三，分別是施工或營運造成海域環境改變、其他船隻航行碰撞疑慮、海陸交通接駁等所衍生之外部問題。

其中海陸交通接駁外部性影響專指海象條件突然改變，作業環境無法及時因應，如此極有可能需要消防之專業設備（施）資源的投入，協助人員避難或後送。而施工或管理維護之人員或重機具，陸域和海域交通接駁作業，也可能因海象環境一直無法符合出海的安全條件，將不斷地增加對港埠範圍內相關設施使用需求，如重機具堆置。如此，將延時使用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然因其具有排他性，所以須徵收公用停車場及消防等項目，如風力發電機組。至於，相容性使用如專用漁業權或學研使用，倘無重機具堆置等延時使用公用停車場需求，則僅徵收消防影響費。

上述額外增加消防資源的負擔與延時使用港埠範圍內相關設施的費用，係屬不預期必然發生的費用，徵收性質傾向於備而不用，故列為彈性徵收項目，非必要項目。

至於港埠基礎設施的興闢費用等負擔，依據「彰化鹿港風力發電運維碼頭預算書」和「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興辦太陽光電事業計畫書」所訂之基礎設施（備）如碼頭碇泊、浮筒、曳船等，多係由開發單位依據計畫需求和碼頭使用的特殊性，自行興闢。抑或，使用既有港埠設施，利用支付各項港埠設施使用租金或使用服務費等，藉以攤提各該設施的初期投入成本或營運維護成本，業已間接地達到使用者付費目的，故暫無立即需要透過地方政府以徵收影響費方式來增建公共設施的急迫性。

此外，根據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3 次座談會會議紀錄，經濟部能源局亦表達，發展離岸再生能源設施為國家能源政策之必要，而且申請人不論是自行興建作業碼頭或使用既有港埠設施，都已投入或必須支付相當使用成本，甚至投入龐大保險費用來預防出險，故建請減免徵收是項影響費。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也表達，無法就個別申請案計算出額外增加之消防資源負擔，而且地方徵收之影響費，實務上亦無挹注中央資源的可能性，如補貼空勤總隊或海巡署。最後基於新舊法銜接之際，社會大眾對外部性影響及其公共設施負擔，須建立新的慣例，建議可以新增港埠設施影響費徵收項目，以其內涵如延時使用公用停車場、增加消防資源，先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肆、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之影響費部分條文

表 75 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影響費部分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法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指因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p> <p>二、影響費：指因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以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爰明訂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之用詞定義。</p> <p>三、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國土保育費之立法理由為：「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準此，國土保育費係就土地使用對國土整體環境之衝擊，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而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p> <p>四、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影響費之立法理由為：「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p>

條 文	說 明
	<p>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準此，影響費是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而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p>
第三章 影響費	章名
<p>第九條 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影響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影響費之徵收項目，分為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該徵收項目及其費額計算公式如附表五、附表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五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影響費應繳納金額=各必要項目計算費額+各彈性項目計算費額。</p> <p>影響費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p> <p>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者，影響費之計算與繳交應依所跨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與繳交。</p>	<p>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p> <p>二、明定應徵收影響費之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並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彈性徵收項目。</p> <p>三、影響費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以許可當期市價計算，而非以繳交當期計算，係考量以可建築用地抵充時，可建築用地必須在審議時規劃決定。若依繳交當期計算，有任何增減改變，整個計畫則需再辦理變更。</p> <p>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其但書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致審議機關不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審議機關雖有不同情形下，繳交機關仍為直</p>

條 文	說 明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此申請使用範圍跨越二行政區以上者應按其比例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p>
<p>第十條 前條附表五所列必要項目之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徵收額度。但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p> <p>二、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使用。</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預定開闢時程。</p> <p>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申請人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p> <p>第一、二項收費範圍之內容，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者，得減免徵收影響費。</p>	<p>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業已明訂如係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次為避免調整後徵收額度過低，本辦法仍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訂定調整後徵收額度不得低於原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的下限規定，以為規範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審議減免影響費額度時辦理。</p> <p>二、國土計畫施行後，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將更顯重要，得作為酌減影響費之情形。</p> <p>三、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減免徵收影響費。準此，為徵收影響費目的之一在於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興闢可降低申請案外部不經濟的公共設施之財源；倘申請人承諾自行設置或維護該公共設施，亦可達到徵收影響費目的，故仍予以沿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p> <p>前項所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p>	<p>一、明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及其等值給付之計算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之價值，應依申請許可核定時，各影響費徵收項目應繳交額度計算之。</p>	<p>二、影響費計算公式，成本計列包含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基於抵充具備等值給付概念，可建築土地價值應與以上各成本之合計數額相同。</p>
<p>第十二條 影響費除採分期繳交者外，其繳交之期限如下：</p> <p>一、申請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向直轄市、縣市或其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影響費。</p> <p>二、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應於使用地異動登記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三、使用許可無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使用許可函內載明影響費繳交期限，限期，向直轄市、縣市或其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影響費。</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完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故明定繳交影響費之期限。</p>
<p>第十三條 影響費以現金繳交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採分期繳交之方式為之。</p> <p>前項分期繳交之期限，應於前條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p> <p>申請人如採分期繳交者，應提出銀行保證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文件。</p>	<p>本辦法繳交影響費，原則上以一次性繳交為原則。但若為分期分區發展之情形，考量其使用特性，影響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提出銀行保證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文件後，採分期繳交之方式，但仍應於第十條規定繳交期限完成。</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按影響費徵收項目用途使用，並應專用於該項徵收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徵收項目用途使用。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專用於該項徵收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p>

條 文	說 明
<p>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無息返還所繳影響費：</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影響費，於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已部分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p> <p>二、申請人依規定於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使用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地查認無使用許可之施工行為，並將土地回復原編定者。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支用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不予返還。</p> <p>三、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並重新計算影響費。如重新計算之影響費經審議後，其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者，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p> <p>前項第一款所訂部分或全部完成使用日期，係以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許可日期或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期以其較早者認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返還影響費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返還：</p> <p>一、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應於第一項情形之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人為人民，應於第一項情形之事實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p> <p>影響費依第十一條規定以使用許可範圍內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者，依</p>	<p>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爰明定返還所繳影響費之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一部或全部完成使用日期，係以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啟用或營運)許可日期或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期較早者認定。第三款則是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並重新計算影響費。如重新計算之影響費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其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者，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參照上揭條文，明定申請人請求返還費用之期限。</p> <p>四、影響費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使用許可範圍內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權衡土地價格變動因素與無息退還的一致性，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仍僅按原核准應繳交之額度返還。</p> <p>五、關於無息退還部分，按在公法上，並無金錢債務應由債務人加計利息之一般法律原則存在，因此必</p>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仍按原核准應繳交之額度返還。	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始應加計利息（參見陳清秀著，稅法之基本原理，增訂三版，第三九三頁）。倘申請人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所繳影響費所涉之行為，有違反注意義務者，乃涉及有無故意過失，應否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之問題，似不宜與應否加計利息混為一談。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 089 年 03 月 09 日簽見參照。
第十六條 本辦法已發布施行，原已核定生效但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申請案件，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申請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按本辦法計徵影響費。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土地開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依該辦法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但已核定生效開發許可，未依前開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依據內政部 920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所示，核定開發許可應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並自許可函送達日起已生效。故基於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仍按前開辦法申請核計並繳交開發影響費，以維持原處分及其附隨之條件或開發義務的效力。至於逾期末繳交者，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循計畫變更方式申請使用許可，並按本辦法計徵影響費。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七條 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	明定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等方式繳交。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七、八所列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情	國土計畫法已明定影響費返還，中央主管機關宜有監督權責及地方主管機關公開資訊揭露義務，俾申請人了解支用情形並做為申請返還憑據之用，

條 文	說 明
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	故於相關條文中，加入回報及公開查閱等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或影響費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外，不予退費。	明定本辦法申請退費適用情形有三，分別是：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誤繳或溢繳等情形。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

表 76 各使用型態所應徵收影響費之項目 (草案之附表五)

項次	使用行為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	填海造地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	住宅社區	聯外道路、學校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3.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消防
4.	工商綜合區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5.	工業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6.	商業服務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7.	觀光遊憩旅宿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8.	油(氣)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9.	能源或採礦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0.	高爾夫球場	聯外道路	消防
11.	宗教建築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12.	殯葬設施、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13.	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4.	土石採取或處理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5.	交通設施	聯外道路	----
16.	氣象通訊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7.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8.	學校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19.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20.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聯外道路	----
21.	休閒農業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2.	國防警消安全設施	聯外道路	----
23.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聯外道路	----
24.	水利設施	聯外道路	----
25.	森林遊樂區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26.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排他性使用	聯外道路	港埠設施影響費
27.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相容性使用	聯外道路	港埠設施影響費

表 77 影響費計算公式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U + CL + C_m)$$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_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 D 級服務水準 1850PCU 或 2100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按市價估算，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二) 學校影響費

$$SIF=POP \times S_s \times [CL+Cb+C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

S_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 8% 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 15% 計。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辦理。國中(小)生每生 25 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 25 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2) 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改善學校服務水準或增建學校設施等所需費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按市價估算，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三) 地區公園影響費

$$FP= [(POP \times S_p) \times (CL+C_p+C_m)]$$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

S_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用地設置應緊鄰住宅或人口稠密地區。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按市價估算，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C_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四）消防影響費

$$Ff=Cfe+Cf$$

其中 Ff: 消防影響費, 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1) 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 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 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

Cfe: 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 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 獨棟住宅, 每戶 15,000 元。(2) 集合住宅, 每戶 10,000 元。(3) 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每平方公尺 100 元。

Cf: 消防運具與裝備費, 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五）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Ph \times D\% \times C_{\text{pk}}+C_m$$

其中 F_{parking} :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 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_{pk} : 單位車位成本, 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D%: 提供率%。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 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 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除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 並應設置公用停車場。公用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 12% 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

C_m :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 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維護業務經費或招標資料訂定; 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

（六）港埠設施影響費

$$F_{\text{port}}=Ff+Ph \times \text{Lag}\% \times C_{\text{pk}}+C_m$$

$$Ff=Cfe+Cf$$

其中 F_{port} : 港埠設施影響費, 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港埠設施影響費係考量因海象條件不佳造成無法出車, 延時使用港埠範圍內不具排他性之公共資源及其設施, 以及因應海域使用消防需求。

Ff: 消防影響費, 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不論其使用既有港埠或自行興闢工作碼頭, 港埠設施基地, 仍須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1) 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 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 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

Cfe: 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 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按使用港埠設施或工作碼頭面積, 每平方公尺 100 元計算。

Cf：消防運具與裝備費(含避難和維生設備)，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根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計畫，關於海難災害防救對策之整備專章，避難和維生設備應有飲水、食品、寢具、衣物、照明、帳篷、炊事、藥物、醫療器材、消毒、防疫藥品、臨時廁所、臨時廢棄物掩埋地點、發電機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與所需分隊規模及設備種類、數量計算之)。

Ph：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pk：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Lag%：延時使用提供率%。應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使用計畫，海域使用範圍全年延遲出海作業天數所占比例設定之。

C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

表 78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總表）（草案之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 元

入 賬 年 度	申 請 案 名	徵 收 項 目	實 收 數 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B)	說明欄*
總 計							
備註欄							

註：*每年結算時，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摘要說明當年度動支項目與各該申請案關係。

表 79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申請案別）（草案之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 元

申請案名	入賬年度	許可函文字號	徵收項目
實收數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B)
動支日期	動支項目	使用途	金額
本年度累計支用金額 (B)			
說明欄(註: 每次動支金額時, 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說明動支項目與本案關係)			
備註欄			

第八章 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之分析與建議

第一節 國土保育費收費之理論基礎-生態環境衝擊之保育

壹、立法理由之討論

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本條之立法目的說明：「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

對此，國土保育是中央主管機關基於使用許可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而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因此，本研究界定於「肇因者付費」之概念，其亦屬於「開發義務之負擔」，其法律性質屬於特別公課（環境公課）。是以，國土保育費主要是使用許可之開發行為於使用期間對於國土生態環境的衝擊，應由開發人進行生態付費，而由使用許可申請人所繳交之生態補償費用，讓主管機關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國土保育之用。

生態補償的推動，在世界各國引起熱烈討論與廣大迴響，也興起了各國學者對生態補償的深入研究，然而，臺灣在近年來也為了兼顧經濟建設與生態保育，積極推動生態補償制度。人類與生態系間不單只有掠奪，一旦自然環境遭受永久性的破壞時，人類賴以維生的資源亦將無法永續供應。生態補償機制是一種保護資源的方式，也是促進資源保護的利益誘因、激勵機制與協調策略，又生態補償機制是要求對於資源環境做出損害之行為人應繳交衝擊之費用或予以補償之費用，並使自然資源的生態環境價值獲得彌補。在面對日益嚴峻的全球環境挑戰下，生態補償做為保護生態環境和有效利用環境的經濟手段，得到了世界各國的廣泛利用，在不斷的探索和實踐中，人類逐漸瞭解藉由生態補償，調解利益雙方之關係，降低交易成本，激勵利益之雙方主動實施保護與建設生態環境之行為。

貳、理論基礎

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之理論概述

（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的定義

生態衝擊彌補（Ecological Compensation）最早源於 1976 年德國實施的 Engriffs regelung 政策，1986 年美國開始實施的濕地保護「無

淨損失」(No-net-loss) 政策也體現了生態衝擊彌補原則。雖然國內外對生態衝擊彌補有不少定義，但由於側重點不同及生態衝擊彌補本身的複雜性，至今尚未有一個統一的定義。而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亦有翻譯成生態補償或生態衝擊彌補，主要就是將彌補與補償視為同等內涵，因此本研究以下所稱之彌補與補償即係“Compensation”之意。

《環境科學大辭典》¹²²曾將自然生態衝擊彌補(Natur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定義為「生物有機體、種群、群落或生態系統受到干擾時，所表現出來的舒緩干擾、調節自身狀態使生存得以維持的能力，或可看作生態負荷的還原能力」。在 20 世紀 90 年代前期的文獻中，生態衝擊彌補通常是生態環境加害者付出賠償的代名詞。20 世紀 90 年代後期，生態衝擊彌補則更多地指對生態環境保護，建設者的財政轉移補償機制，如政府對實施退耕還林的補償等。概括而言，可將生態衝擊彌補定義為：通過對損害(或保護)資源環境的行為進行收費(或補償)，提高該行為的成本(或收益)，從而激勵損害(或保護)行為的主體，減少(或增加) 因其行為帶來的外部不經濟性(或外部經濟性)，達到保護資源之目的。

(二) 生態衝擊彌補機制的形式、途徑

1.形式

從補償主體的數目多少，可分為單個主體的補償和多個主體的聯合補償：單個補償主體的補償形式主要包括：(1) 政策傾斜與差別待遇；(2) 財政轉移支付；(3) 現金或實物的直接補償；(4) 補貼；(5) 減免稅收；(6) 有償轉讓；(7) 人力培訓與技術援助等；多個補償主體的補償形式是單個補償主體的補償形式的組合。

2.生態衝擊彌補的途徑

一般生態衝擊彌補途徑包括以下幾種：(1) 生態衝擊彌補費與生態衝擊彌補稅，包括使用費和規費兩種；(2) 生態衝擊彌補保證金制度，如美國的 SMCRA；(3) 財政補貼制度，政府財政預算外資金來源的行動進行補償時，「積極補貼」的資金最好是盡可能地來自對進行可持續性活動的稅收；(4) 優惠信貸制度；(5) 交易體系；(6) 國內外資金。

(三) 生態衝擊彌補功能、地點選擇原則

生態衝擊彌補基本上可分為生態功能與補償地點兩方面考量：

¹²²國立編譯館主編，環境科學大辭典，臺北市：文景出版社，民國 91 年。

- 1.生態功能方面：分為同質補償(In-kind)與異質補償(Out-of-kind)；
- 2.補償地點方面：分為現地補償 (On-site) 與異地補償 (Off-site)。

在生態功能方面，同質補償乃使用相同棲地、物種或相同的生態功能來補償被破壞的自然棲地；異質補償則使用相類似的棲地、物種或類似的生態功能來補償被破壞的自然棲地。一般來說，同質補償的成效會優於異質補償，但因為同質的棲地難尋，因此針對某些生態功能較低的棲地可以允許使用異質的棲地復育用以補償。另外，以補償地點方面來看，當補償在被衝擊區域內部進行，便稱為現地補償；而補償在受衝擊區域之外部進行，則稱為異地補償。在 1990 年舒緩備忘錄 (1990 Mitigation MOA between Army and EPA) 123中提到：「補償應該被施行於鄰近的區域，即是以現地補償為主；如果現地補償不可行，應實施異地補償於相同的地理區域 (流域) 內。」基本上選取同一流域或生態系的濕地，來取代因開發而受影響的地點，這些被選取的生態區域將較符合原有的生態功能。理論上，補償地點選擇之優先順序將依現地、鄰近的與影響區域外部依序補償；而功能方面則以同質補償優先於異質補償。

(四) 補償評價機制之初步分析

1.各國補償評價機制

許多國家為了加強對生態環境的保護，對一些污染性能源的消費、森林資源、礦產資源使用和開發徵收費用，用於對造成損失的地區和自然保護區進行補償。德國是最早並且非常有效的處理保護區環境補償的國家，早在 20 世紀 70 年代就提出了對環境影響的系統評價方法：補償原則 (the Compensation Principle)，這種方法在美國也得到了相似的應用，不過美國關注的重點是對濕地的保護，美國所通過的無淨損失政策，聯邦政府不得不對私人 and 國家的濕地損失提供資金補償。

受德國舒緩原則 (Mitigation Principle) 和美國淨水法案 (Clean Water Act)¹²⁴影響，荷蘭政府在 1993 年提出了「生態衝擊彌補法則」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Principle)，並且將這種準則運用在 A50 高速公路專案中的環境補償。荷蘭的補償準則主要有兩個目標，即：如何在大型專案決策過程中儘可能增加自然保護的收益，以及減少自然資源淨損失。

¹²³ 舒緩備忘錄 1990 Mitigation MOA between Army and EPA :

<http://www.saw.usace.army.mil/wetlands/Policies/epa-moa.pdf>

¹²⁴ Clean Water Act : <http://www.epa.gov/oecaagct/lcwa.html>

英國雖沒有類似的補償原則，但是環境的補償卻廣泛存在於環境管理中，並且有規範的立法對環境和自然保護區進行評估。和英國一樣，瑞典儘管也存在類似問題，但是瑞典在新的法案中更加強化了生物多樣性，特別是棲息地和自然保護區的保護，並且採用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對補償區域進行評估。

補償方法在市場估值方面一般採用環境評價法，主要可以分為兩個大類：客觀評價法 OVA (objective valuation approach) 和主觀評價法 SVA (subjective valuation approach)。

客觀評價法主要是通過市場價值法對環境進行估算，比較常用的有預防性支出法、機會成本法、重置費用法和疾病成本法。由於客觀成本法在對自然資產市場價值估算中不容易操作，並且很難用一個標準進行量化，因此亦有主張以主觀評價法對保護區的補償通過模型進行量化之文獻。

2.目前之補償方式

生態衝擊彌補方式有兩種：一是價值補償，即生產所獲得的效益必須能夠補償生產中所耗費的生態資源價值，也就是環境成本補償；二是實物補償，即維護生態資源的生產能力、恢復能力和補償能力，其主要是通過抑制生態資源的過度開發和鼓勵生態資源培植實現。

(1) 價值補償

生態衝擊彌補是考量生態效應的外部性，希望可以實現總體經濟效益最大化。由於生態效應既存在於本代人之間，又存在於代際之間，既有當期效應，又有延期效應，因此其成本考量有生態的當期效應成本 (Look on as an effect cost) 的問題，即：污染者或環境破壞者的生產成本、污染整治成本、環境污染給他人或社會帶來的直接損失、環境污染給他人或社會帶來的間接損失。而生態的延期效應成本 (Postpone the effect cost)，則需要考量：污染整治一次性投入、污染治理等成本投入、污染防治不等額投入等。

(2) 實物補償

實物補償是對生態資源的實物恢復，它可以分為兩種情況：一是無償性的實物補償，即從事生態資源培植的主體不計任何報酬地付出勞動，對於這種情況可以根據其勞動所創造的價值虛擬其實物補償的價值金額，並把這部分報酬轉化為生態保護與整治

基金續存，如義務植樹等活動所實現的生態資源的實物補償；二是有償的實物補償，即以實際支付勞動報酬和實物購置（如所買樹苗等）的多少為補償的價值金額計量。

二、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建立的理論分析

研究生態衝擊彌補的相關理論，界定生態衝擊彌補所具有的生態屬性、經濟屬性和社會屬性是分析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建立過程中所存在問題的關鍵，或許可以做為更有效建立生態衝擊彌補機制的基礎。以下即針對目前生態衝擊彌補機制之理論進行說明。

（一）生態衝擊彌補的生態學原理

進入 20 世紀以來，生態破壞導致的各種自然災害日趨頻繁，危害日益加重，由此給國民經濟造成巨大損失、影響了社會穩定與發展。恢復已經遭受破壞的生態環境，對生態系統的破壞實施補償是實現國家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

1. 生態系統的概念

英國生態學家坦斯黎（A.G.Tansley, 1871~1955）¹²⁵於 1935 年提出了生態系統這一概念。他認為生態系統是指在一定時間和空間內，由生物群落與其環境組成的一個整體。各組成要素間借助物種流動、能量流動、物質迴圈、資訊傳遞和價值流動，而相互聯繫、相互制約，並形成具有自我調節功能的複合體。

根據生態系統的定義，生態系統的穩定性是通過其動態平衡實現的，當人類對生態系統中資源的利用超過其自我調節的閥值時，就會導致生態失衡，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影響社會安定，並加劇自然災害、甚至制約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目前我國的可持續發展正面臨著生態破壞的嚴峻挑戰，如果忽視生態資源的價值或者對其定價過低，將會更加刺激生態資源的過度消耗，導致生態失衡的加劇。要想維護生態平衡和可持續發展，就必須對生態資源的消耗進行適當的補償。

2. 生態衝擊彌補的內涵

生態衝擊彌補是指人類對受到其污染破壞的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進行的「減少、整治污染和破壞，使其恢復、維持自淨能力、

¹²⁵ 英 國 生 態 學 家 坦 斯 黎 (A.G.Tansley, 1871~1955)http://tw.wrs.yahoo.com/_ylt=A3eg8qDHtTJLywEBc5lr1gt.;;_ylu=X3oDMTBydTdmYjgyBHNIYwNzcgRwb3MDMQRjb2xvA3R3MQR2dG1kAw--/SIG=12fsr0jmk/EXP=1261700935/**http%3a//a.museum.cdstm.cn/AMuseum/zhiwu/static/52/55/843.html

承載能力、生長能力等生態功能」的活動。生態衝擊彌補表現為對從事恢復、維持生態功能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補償，即在形式上表現為對人的補償，主要是人與人的關係；但其根本目標是人對生態環境的補血、補能、補功，亦即人類對生態環境的補償，主要是人與自然的關係。生態環境是否得到保護、恢復、整治是衡量生態衝擊彌補成功與否的標誌。

根據環境衝突理論，在沒有任何援助和補償措施下，環境衝突自然演化軌跡是：環境衝突→環境侵權→環境妨礙和環境侵害→環境問題→沒有責任主體的環境問題→生態破壞→歷史性「生態赤字」。而生態衝擊彌補就是要打破這一軌跡，消除外部性對資源配置的扭曲作用，使外部性經濟活動內部化，消除傳統不含環境代價的效率分析對生態破壞的刺激、誤導和強化作用，準確反映經濟活動的各種環境代價和潛在影響，實現在生態保護的實施者和受益者之間的利益重新分配。具體手段應根據「破壞者恢復、受益者補償」的原則，與市場和經濟手段調節相結合，形成「污染者付費、使用者補償、保護者得到補償」的局面。

（二）生態衝擊彌補的經濟學原理

從經濟學角度看，生態衝擊彌補是對生態效益的補償，是通過制度設計來實現對生態產品（服務）提供者所付成本、喪失的機會予以補償。主要是通過一定的政策、法律手段實現生態保護外部性的內部化，讓生態產品的消費者支付相應費用，生態產品的生產、提供者獲得相應報酬；通過制度設計解決生態產品消費中的「搭便車」現象，激勵公共產品的足額提供；通過制度創新解決生態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激勵人們從事生態環境保護投資並使生態資本增值。生態衝擊彌補並非一種獨立的機制，而是作為生態經濟的「副產品」，是生態經濟中的一項重要制度，其機制的建立遵循著經濟學的相關原理。

1. 生態系統服務的外部性

外部經濟效果是一個經濟人的行為對另一個人的福利所產生的效果，而這種效果並沒有從貨幣或市場交易中反映出來。按照外部性影響效果不同，可分為外部不經濟和外部經濟。外部不經濟說明私人成本大於社會成本，存在邊際外部成本，如水污染、空氣污染等；外部經濟說明私人收益小於社會收益，存在邊際外部收益，如植樹造林、保護濕地等。例如如果企業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造成環境污染，企業因此成本減少，收益增多。而這一微觀收益並不代表宏觀收益，因為社會還需動員一部分產品消除環境污染，因而從總體看，宏觀收益會小於微觀收益。當社會邊際成本收益與私

人邊際成本收益背離時，不能靠在合約中規定補償辦法予以解決，即出現市場失靈，這就必須依靠政府干預加以解決。

生態經濟所具有的外部性導致了市場失靈，使得資源配置無效或低效。因此，需要採用一些措施或途徑來矯正或消除這種外部性。具體而言，就是要設計一定的機制對生態產品的邊際私人成本或邊際私人收益進行調整，使之與邊際社會成本和邊際社會收益相一致，實現外部效益的內在化。歸納起來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庇古手段¹²⁶，即通過政府干預的手段來矯正外部性，對於正的外部影響應予以補貼，對於負的外部影響應處以罰款，以使得外部效應內部化。如此在利潤最大化原則作用下，實現私人最優與社會最優，庇古理論可作為生態衝擊彌補中的縱向補償的理論基礎。二是科斯手段，即將外部性問題轉變成產權問題，通過明晰產權、依靠市場力量來解決外部性問題。生態衝擊彌補中的「上游與下游之間的補償」和「部門與部門之間的補償」，可利用科斯定理¹²⁷，通過構建某種產權交易市場予以解決，即所謂橫向補償的理論基礎。

2.生態系統服務的公共性

根據消費特點的不同，西方經濟學家將所有的商品和服務分為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與私人物品相對的公共物品是指那種不論個人購買意願如何，都能使整個社會的每一個成員獲益的物品。由於一個人對公共物品的消費（或享受）並不會減少其他人對這種物品的消費，因而具有非競爭性；同時，對於公共物品來說要排除任何一個人消費的利益需要花費非常大的成本，因而又具有非排他性。由於公共產品的非競爭性和非排他性特性及大多數公共產品歸屬於集體產品的特點，其應通過政府予以組織提供，而不是通過純粹的市場機制，否則就會出現過度需求和供給不足。

1740年，休謨¹²⁸提出了「搭便車」問題。他認為，在一個經濟社會，如果有公共物品的存在，免費搭車者就會出現。如果所有社會成員都成為免費搭車者，最終的結果是誰也享受不到公共產品。生態環境和資源是典型的公共物品，優美的環境、豐富的資源人人所需，但保持空氣清潔、湖水純淨需要費用。公共物品消費的非競

¹²⁶阿瑟-賽西爾-庇古（Arthur Cecil Pigou, 1877-1959），庇古手段是指國家通過行政立法來調整徵稅、收取污染費或財政補貼等環境經濟措施，土地使用權、特許經營權、商譽以及其他財產權利等。

¹²⁷羅奈爾得-哈里-科斯(Ronald H. Coase, 1910-)，科斯定理是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命名。他於1937年和1960年分別發表了《廠商的性質》和《社會成本問題》兩篇論文，這兩篇文章中的論點後來被人們命名為「科斯定理」是產權經濟學研究的基礎，其核心內容是關於交易費用的論斷。

¹²⁸大衛·休謨(David Hume)，1711-1776，是蘇格蘭的哲學家、經濟學家、和歷史學家，他被視為是蘇格蘭啟蒙運動以及西方哲學歷史中最重要的人物之一。

爭性和非排他性，使得人們更願意「消費」優美的環境物品，而不願承擔其需要的支出，即存在所謂免費搭車的現象。因此，政府有理由通過制度創新讓受益者付費，那麼生態保護者同樣能夠像生產私人物品一樣得到有效激勵。在生態衝擊彌補方面，政府應該成為主體，通過預算安排或政策安排等某種適當的方式將公共產品委託給私人（企業、家庭、自然人）進行間接的生產。但是在提供公共產品方面，政府並不包攬一切，更不是中央政府單獨承擔的，仍然需要動員全社會的力量，需要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以增加生態環境服務的供給並切實提高效率。

3.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

由於生態資源無限、環境無價的錯誤觀念長期根深蒂固地存在於人們的思維中，也擴張到社會和經濟活動的體制和政策中。隨著生態環境破壞的加劇和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的研究，方使人們深刻認識到生態環境的價值，並成為反映生態系統市場價值、建立生態衝擊彌補機制的重要基礎。生態資本理論認為，生態系統提供的生態產品、服務應被視為一種資源、一種基本的生產要素，具有生態效益價值。這種生態產品、服務或者說生態效益價值就是生態資本。

1997年 Robert Costanza¹²⁹等人，公佈了他們對全球海洋在一年內對人類的生態服務價值（包括氣體調節、干擾調節、營養鹽迴圈、廢物處理、生物控制、棲地、食物產量、原材料、娛樂和文化等）的評估結果。計算結果是全球海洋生態系統價值為每年 461,220 億美元，每平方公里的海洋平均每年給人類提供的生態服務價值約為 57,700 美元。這一價值並非僅由沿海地區人們所享用，而是為全社會、全體公眾所享用，受益者應該為之做出補償，儘管不一定是等價的。

根據效用價值理論，價值的本質是效用，其大小由稀有性和供需狀況決定。生態資源本身具有的稀有性決定了自然提供的生態產品供給有限。在總經濟價值理論中，總經濟價值由使用價值和非使用價值兩部分組成，其中非使用價值又包括選擇價值和存在價值。整個生態系統是通過各環境要素對人類社會生存及發展的效用來體現它的整體價值。土地、森林、水體等作為資源都可以通過級差

¹²⁹ Robert Costanza, Ralph d'Arge, Rudolf de Groot, Stephen Farber, Monica Grasso, Bruce Hannon, Karin Limburg, Shahid Naeem, Robert V. O'Neill, Jose Paruelo, Robert G. Raskin, Paul Sutton & Marjan van den Belt,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Nature* 387, 253 - 260 (15 May 1997); doi:10.1038/387253a0.

地租¹³⁰者的影子價格來反映其經濟價值，從而實現生態資源資本化。隨著社會的進步，人類對生存環境品質的要求越高，生態系統整體性就越重要。而生態資本存量的增加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也日益顯著，生態系統服務的稀有性日益突顯，人們逐漸意識到不能只向自然索取，而要投資於自然。但是如果隨著生態資本的增值，而生態投資者得不到相應的回報，就會失去投資的動力。因此，應通過制度創新解決好生態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激勵人們從事生態保護投資並使生態資本增值。

（三）生態衝擊彌補的社會學原理

經濟活動帶來的外部性問題，很有可能進一步激化社會中個體利益與集體利益的矛盾，而由此引發的社會不公平現象，將一定程度地威脅社會秩序的穩定。補償是常用的一種維護公平的手段，而生態衝擊彌補作為一種激勵型的補償方式，在環保領域頗受人們關注，它不僅可以解決發展引發的不公平現象，同時也可通過補償，逐步提高補償方的經濟效益和被補償方的生態效益。

1. 補償的公平性

公平性是指社會的每一個公民都享有自由權利的平等性和不可侵犯性，是對符合一定社會或階級道德言行的一種肯定價值判斷。生態衝擊彌補作為一種激勵型的環境經濟管制工具，其中蘊涵著生態倫理學中的公平性理論，即每個人都有獲得公平發展的機會，且這種發展是以不影響他人的發展機會為前提進行的，一旦個體發展受到影響，理應獲得相應的補償。

自由的資本主義競爭帶動了整個人類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然而由個體間的自由競爭而引發的生態失衡現象也日顯突出。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生產資本以私有制為主，生產的目的是取得高額の資本利潤比率。這種運行機制不僅導致人與人之間經濟關係的對立，同時也導致人與自然之間生態關係的對立。而這種雙重對立的發展機制，是導致外部不經濟性和生態、經濟效益對立的制度原因。由於過分強調商品的銷售和利潤的獲得，這種社會體系對一些主要的公共福利事業的投資，如衛生教育、城市規劃、公共安全、環境改善等，因不能直接提供利潤，而被推遲或停止。同時，高速的經濟增長所導致的對自然的超負荷佔用，而由此引發生態環境問題又由全社會共同承擔，即社會成本增加，看似公平的發展，已經導致了

¹³⁰ 級差地租(Differential Rent) 級差地租是等量資本投資於等面積的不同等級的土地上所產生的利潤不相同，因而所支付地租也就不同，這樣的差別地租就是級差地租。

不公平的出現。為了適應生產力的發展，也為了舒緩日益尖銳的雙重對立矛盾，各國政府不僅在一定程度上調整了人與人之間的社會經濟關係，而且也在一定範圍內調整了人與自然之間的生態關係，採取一些有效的措施來保護資源、控制污染、整治環境、改善生態。同時，為了解決發展過程中出現的不公平現象，人們提出了人為補償的方法。通過徵收生態稅、排污費等方法，限制高污染行業的發展，並以政府補貼的形式獎勵那些為環保事業而犧牲自我利益的人們。為避免發展所產生的不公平，利用生態衝擊彌補方式去滿足不同群體的利益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

2. 公平與效率的抉擇

為避免發展的不公平，人們利用生態衝擊彌補方式滿足不同群體的利益需求，一定程度上維持了社會的穩定，但在市場經濟占主導地位的今天，效率對推動經濟增長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在市場經濟條件下，獲得資源配置最佳化的根本手段，只能是基於機會均等的公平競爭。機會均等與效率之間存在一致關係，但二者也存在相互矛盾的一面，作為保證社會秩序穩定的公平若過度介入經濟活動領域，則不可避免地妨礙效率提高；而若只堅持效率至上，則機會均等和競爭必然導致公平喪失。公平與效率之間「對立」關係的存在，要求人們對其做出抉擇。這種抉擇需秉持一種均衡的原則，使公平與效率都能適當獲得滿足。一般說來，達成公平與效率的某種均衡狀態，可以有事先限制和事後補償兩種方式。所謂事先限制，是在活動之先，在活動領域內，採取措施將活動的結果限制在某個範圍內，使得無論在何種條件下活動，其結果總是不躍出此範圍。例如現代社會中為保護環境而徵收生態稅、排污費等；所謂事後補償，是在諸領域分離的條件下，針對諸領域發展自身價值的傾向，在領域內部不預先限制，而是在領域之外採取措施，事後改變活動結果，對活動過程中受到抑制的某種價值予以補償。特別是在經濟領域之外採取某些手段，使因追求效率而受到損害的公平價值得到某種程度的補償。這些手段主要有公益事業、社會救濟等。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實現公平與效率的方式主要是一種事後補償的方式。

生態衝擊彌補即屬於事後補償的範疇，它是人們做出「兩相兼顧」的抉擇的結果，通過合理的補償，公平與效率達到一種平衡的狀態。生態衝擊彌補作為達到公平與效率均衡的方式，其合理的補償物件應當是那些因追求效率而受到損害的公平價值，而如何權衡這種價值的高低，把握補償的合理限度，需要做出重大的抉擇。補償不足，不僅不能保證人們生存所必需的社會秩序，而且由於公平

與效率之間存在的協同性，還可能成為制約效率提高的原因。但補償過度，必然導致效率下降，導致經濟活動重新從屬於政治活動，失去活力。因此，認真調查研究、客觀計算，科學地掌握公平與效率的理想結合點，成為實施生態衝擊彌補政策、制定補償標準的關鍵。

參、他國對於環境衝擊計算之立法例-以美國為例

如何計算開發區域之生態價值是美國在實施生態補償機制中重要的工作項目，不論是在由申請者進行之補償措施亦或是由第三人進行之補償措施，皆須進行該開發地區之生態價值估算，以下用美國相關規範為例，說明生態衝擊之計算模式。

美國聯邦生態補償於 2008 年有新版規範，州政府可視各州不同情況訂定更細部之規範。若要進行補償措施之申請，該開發計畫須遵照程序申請開發許可，同時該盡力舒緩對基地環境的負面影響，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主管機關會提出「補償措施」之要求，並依據「補償措施」之執行成效，「授權」該項開發計畫（Dolan et al., 2006）。生態補償機制的重心在於申請開發之許可條件下，如何透過監測來管理環境，亦即是基於開發地周圍生態環境的預防，而不是僅是單單的進行補償計算。對於生態補償，國際上有愈來愈多的文獻指出（Moilanen et al., 2009），擬定適當的架構並做出嚴格的評估是生態補償的核心，並就生態補償提出生態保育之關鍵原則，以確實落實生態補償之精神。此原則可整理為六項，茲說明如下：

- 1.原則一：應力求避免影響原本生態環境，如果確定要開發，生態補償應採取實際之行動，以最小損害為原則（Ten Kate et al., 2004）。先設法避免影響原生態環境，若還是會發生不可避免的影響或危害，才可以再思考舒緩以及補償，並且找出影響或是損害最小的方式進行補償。
- 2.原則二：保證所提出之補償方案，可以發生彌補之預期效果，且執行前應提出擔保（Harper, 2005）。實務上，生態補償備受批評之處在於所執行之補償措施並未能達到其目標，或是補償措施並沒有發揮作用（Matthews et al., 2008）。因此，主管機關於核准生態補償方案前，應審查該案具有可執行性，並有適當的擔保方式，以確保開發者會遵循相關規定，這些執行方式必須具體可監測，且考慮到時間延滯效果（time-legs），以確保可實現預期之補償效果。
- 3.原則三：稀有性或瀕臨絕種的物種之生態系統或棲息地不適合運用生態補償機制。當一個生態系統或棲息地具有稀有性或瀕臨絕種的物種，或是該棲地或生態系統的破壞將產生「不可回復」的後果，其生態系統一點點的損失都是不能接受，或者棲息地的物種的損失

將有可能導致物種消滅之情形。此時，必須直接「迴避」該地區之開發。

- 4.原則四：當生態補償建立新的棲息地時，仍應注意既有棲息地的連結。雖然一個正確的生態補償應兼顧生物多樣性，並且提供一定程度的植被面積保育，但是，大部分的生態補償是創造一個新的棲息地 (Morris et al., 2006)，以新的濕地來補償既有濕地，可能會導致該現有濕地的生態發生變化，此時，應建立補償者注意義務的責任制概念(Gibbons et al., 2007)，以避免產生棲地的淨損失(net loss)。政府應要求補償者提出有效損失改善方案，並多利用原生棲息地的強化方式 (Enhancement)，以進行補償。
- 5.原則五：應有明確的生態價值量化標準，以衡量生物多樣性損失之價值，並且讓損失可以數值化，進而確保生態價值和受補償區域之間是否相等。
- 6.原則六：生態補償應考慮復育基地生態不確定性與時間延滯之風險 (Hilderbrand et al., 2005)。所謂的生態不確定性，是指生態學家針對該案例無法準確地預測該棲地的真實整體現況以及該棲地的生態系統未來發展方向的所有因素，生態系統一部分損失可能帶來即大的影響，補償後的環境與現在棲息地以及未來棲地受損的機率導致不確定性增加 (Schrott et al., 2005)，故很難預測未來的情況，故當下的生態補償方法即難以掌握。目前研究發現，與預期目標出現落差的補償計畫，大多出現在提供水質與沉積物控制之補償方案，而非棲息地環境營造之補償 (Brown et al., 2001)。另外，有研究指出，在水體生態功能恢復的補償方案中，補償所要耗費的經濟成本與回復時間之間並沒有確實的數據可以參考，故很難就生態補償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或是有效性評估 (Gardner et al., 2009)。

一、聯邦層級之生態價值評估與換算模式

(一) 聯邦層級之法源依據

美國聯邦層級之生態補償機制主要是由美國陸軍工兵團執行，並在 2008 年頒佈最新版的聯邦行政規則「水域資源損失之補償性舒緩 (Compensation Mitigation For Losses of Aquatic Resources)」(以下簡稱「聯邦補償規則」)，編號為聯邦規則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標題 33 之第 332 節 (Part 332 of Title 33)，是美國各聯邦機關與各州在執行生態補償時之最高層級法令依據。

在法令位階上，「聯邦補償規則」並不屬於「法律」，但由於工兵團執行生態補償的聯邦法律依據是《淨水法(Clean Water Act)》第 404 節以及《河川與海港使用法案 (Rivers & Harbors Appropriation Act of

1899)》第 9、10 節之授權而建立，且淨水法以及河港法的條文中，並無明確規定執行生態補償之方式與流程，因此上述的聯邦補償規則變成了美國各聯邦機關與各州在執行生態補償時之最高層級法令依據。

其中，在聯邦補償規則之第 332.3 節「一般補償性舒緩措施之基本要求(§ 332.3 General compensatory mitigation requirements)」中，第 (f) 小節「舒緩性補償數量 (Amount of compensatory mitigation)」中敘明了補償措施執行時，補償數量的計算與最基本要求與概念：補償的數量必須足以一旦到達最大可能性，彌補受損害之「水域生態功能」(the amount of required compensatory mitigation must be,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sufficient to replace lost aquatic resource functions)。由於，生態補償的最基本概念是補償開發行為造成之「生態損失」，因此如何計算該開發地點造成之「生態損失」，便在實際執行情序上，成了重要的課題。

另外，在聯邦補償規則中亦明文規定：在具有合適的功能或條件評估模式 (appropriate functional or condition assessment methods) 之地區，必須使用模式評估以決定實行補償措施時之補償數量¹³¹。因此工兵團與各州政府便致力合作發展適合各州不同生態系統之「生態價值評估模式」，以便在實際進行生態補償措施時，能夠合理計算該開發地點造成之「生態損失」，同時評估補償措施產生之「生態效益」，統稱為「生態價值評估模式」。

(二) 聯邦層級之生態價值評估模式

由於工兵團主導著美國的生態補償施行，基於實務上的需要，故工兵團便在轄下設置了「環境實驗室(Environmental Laboratory, EL)」，積極與各州州政府、學術單位合作，發展適用於各州、各生態系統之各項生態價值評估模式，目前共有 39 個評估模式，各模式之名稱與縮寫如下表所示。此 39 種評估模式是分別針對不同的州/區域、不同濕地類型 (例如淡水濕地或是鹹水濕地)，或是不同使用目的 (例如分析生態衝擊、評估開發計畫效益，或是決定補償比例等) 所設計，因此各模式之適用區域、適用時機各不相同。因此各模式在使用時，有時範圍雖有所重疊，但都有部分差異 (例如同樣是評估淡水沼澤之生態價值，但適用於不同州或區域)，因此在選定適用模式時必須需經過模式挑選過程，這部分工兵團實驗室也設計了一套模式挑選的評估程序。在美國計算生態指標的模式眾多，從工兵團環境實驗室彙整的模式清單中，其中有些模式之概念通用於全國，像是 HEP 模式

¹³¹ 33 CFR 332.3(f)(1)

(Habitat Evaluation Procedure)、HGM 模式 (Hydrogeomorphic Approach) 等，但也有許多模式只適用於特定州 (State) 或生態區域 (Ecoregion)。

Assessment Procedure ¹	Scale ² Non-tidal	Habitat Type ³	Functions ⁴	Social Values, Red Flags	Weighting Applied	Scaled by Area	Functional Categories Assessed ⁶	Method Description ⁷	Factor Measured ⁸	Number States Where Used ⁹
AREM	SS	TW	HA	+	+	+	AV,HS,SC	M	I	3
Coastal method	SS,WS	NT	HY,WQ,HA	+			F	M	Q	3
CT method	SS	TW	HY,WQ,HA	+		+	FV	M	Q	3
Descriptive approach	SS	NT,TW	HY,WQ,HA	+	+		F,V	L	Q	5
EPW	SS	NT,TW	HY,WQ,HA	+		+	F	M	E	5
HAT	SS	NT,TW	HA	+		+	HQ	M	BS	3
HEP	SS	NT,TW,UP	HA			+	HS	M	V	50
HGM approach	SS	NT,TW	HY,WQ,HA	+		+	F	M	V	6
Hollands-Magee method	SS	TW	HY,WQ,HA	+			F	M	E	8
IBI	SS,LS	NT,TW,UP	5				BC	M	M	5
Interim HGM	SS	NT,TW	HY,WQ,HA	+		+	F	M	V	9
IVA	SS	NT,TW	HY,WQ,HA	+	+	+	F,V	M		2
Larson method	SS	NT	HY,HA	+	+	+	RF	C	C,V	11
MDE method	SS	NT	HA	+	+	+	F	M	I	1
ME Tidal method	SS,WS	TW	HA	+	+(?)		EL,F,V	M	Q	1
MNRAM	SS	NT	HY,WQ,HA	+			F	L	Q	1
MT form	SS	NT	HY,WQ,HA	+	+	+	F,V	M	FM	1
NBM	SS,WS	TW	HY,WQ,HA				EH,TR	L	Q	4
NC-CREWS	LS	NT,TW	HY,WQ,HA				SF,F,ES	M	V	1
NC guidance	SS	NT	HY,WQ,HA	+	+		F,V	FC	F	2
NEFWIBP	SS	NT	WQ(?),HA	+			BI	M	I,M	6
NH method	SS	NT	HY,WQ,HA	+		+	FV	M	Q	7
NJ watershed method	LS	NT	HY,WQ,HA		+		EL,PI	M	I	1
OFWAM	SS	NT	HY,WQ,HA	+	+(?)		F	AC	Q	2
PAM HEP	SS	NT,TW,UP	HA		+	+	HS	M	V	3
PFC	SS	NT,TW,UP	HY,WQ,HA				PFC	CL	E	15
RA	SS	NT,TW	HY,WQ,HA	+			F,V	BPJ		10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	WS	NT	HY,WQ,HA	+		+	F	M	V	15
Synoptic Approach	LS	NT,TW,UP	HY,WQ,HA	+	+	+	F,V,FL,RP	M	I	15
VIMS Method	SS	NT	HY,WQ,HA	+			F	L	F	2
WAFAM	SS	NT,TW	HY,WQ,HA			+	F	M	V	1
WCHE	SS,LS	NT	HA			+	PS,TS,NR	M	V	1
WET	SS	NT,TW	HY,WQ,HA	+	+		F,V	L	Q	50
WETHings	SS	NT,TW	HA				HP	M	Q	7
WHAMS	SS	NT,TW,UP	HA			+	HS	M	V	1
WHAP	SS	NT,TW,UP	HA		+	+	HQ	FC	E	1
WI RAM	SS	NT	HY,WQ,HA	+			FV	L	Q	5(?)
WQI	SS	NT	HY,WQ,HA		+		WQ	EM	V	1
WRAP	SS	NT,TW	HY,WQ,HA				F	RI	V	1
WVA	SS	NT,TW	HA				HS	M	V	1

表 80 工兵團環境實驗室彙整的模式清單

資料來源：Compensating for Wetland Losses Under the Clean Water Act (2001)

在全國適用的模式之下，大部分又依照地域、生態環境種類的不同，分成許多次模式，像是最常使用的 HGM 模式，便陸陸續續的發展了許多應用於各式不同區域的「次模式」，因此，事實上在美國生態模式針對不同地域性而發展模式，使用的變數都不相同，因此欲直接套用到其他地區，像是台灣，便會有使用上的限制與困難。

所幸生態模式的評估方式，基本概念大同小異，歸納流程如下：

1. 選定各區域中足以代表「環境棲地」之適當「變數」作為「評估指標」。例如水文條件、土壤條件、植生條件或是周遭環境等。
2. 訂定各評估指標的評定方式。
3. 整合各分項指標，成為「生態係數」，生態係數之數值通常介於 0~1 之間，0 代表該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無法支持生物繁衍（動植物均涵蓋在內），1 代表環境為適合生物生存繁衍的棲地。

二、州層級之生態價值評估與換算模式

由於聯邦層級之生態價值評估模式高達 39 種，因此以下將選定在美國具有重要海岸地區生態價值的路易斯安納州為例，簡介路易斯安納州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之生態價值評估方式。

（一）路易斯安納州執行生態價值計算之法令說明

路易斯安納州擁有極為獨特生態環境，具有極高的生態價值，全州濕地面積之比例高達 36%，因此 1990 年通過的聯邦法案：「海岸濕地規劃、保護及復育法案（Coastal Wetlands Planning,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Act, CWPPRA）」中，便特別針對路易斯安納州的海岸濕地（Coastal Wetlands），挹注聯邦經費進行補助，也因此路易斯安納州針對海岸地區的開發，特別訂定了海岸使用許可（Coastal Use Permit）以及海岸補償機制（Coastal Mitigation）。

在路易斯安納州，執行海岸開發許可及補償的州層級法案名稱為「州與地方海岸資源管理法（State and Local Coas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Act）」，法案內容由 RS 49:214.1 至 RS 49:214.70 皆是有關於海岸地區開發與海岸濕地保護、補償等相關條文。

依據路易斯安納州州法，訂定了明確執行之州行政規則「補償之法規與程序（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Mitigation）」（以下簡稱「州執行規則」），這是「標題 43—自然資源（Title 43 Natural Resource）」中「第 7 章—海岸管理（Chapter 7 Coastal Management）」的第 724 節（§724）。

其中在第 C 小節內容為「量化生態價值之可預期的淨獲益及不可避免的淨損失（Quantification of Anticipated Net Gains and Unavoidable Net Losses of Ecological Value）」，於該小節第 2 條中明確規定：所有開發行為所造成之可預期的淨獲益及不可避免的淨損失（Quantification of Anticipated Net Gains and Unavoidable Net Losses of Ecological Value）必須以下列兩種「量化單位」具體估算：

1. 累積棲地單位（cumulative habitat units, CHUs）」

2. 平均年度棲地單位 (average annual habitat units, AAHUs)

至於採用哪一種量化方式則視不同的補償類型，則由轄區工兵團以及海岸許可主管機關來決定。

同時，累積棲地單位 (CHUs) 以及平均年度棲地單位 (AAHUs) 也是路易斯安納州辦理第三人補償措施 (Third-party Mitigation) 時計算「補償信用額度 (Mitigation Credit)」之依據，條文內容詳細規定於第 F 小節—「補償銀行 (Mitigation Bank)」內第 6 條第 b 項之條文中。

因此不論是計畫開發人所申請之申請人補償 (Permittee-responsible mitigation) 或是第三人補償 (例如補償銀行或是替代費用計畫)，都必須依據生態評估模式計算之生態價值來進行相關後續補償措施。

(二) 路易斯安納州海岸地區執行生態價值之計算模式

量化單位的計算方式亦明確規定於「州執行規則」第 C 小節之第 3 條與第 4 條中，條文內容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81 量化單位的計算方式

量化單位	累積棲地單位 (cumulative habitat units, CHUs)	平均年度棲地單位 (average annual habitat units, AAHUs)
計算原則	生態的價值的淨獲益或淨損失 = (未來實施補償計畫之情境下所產生之累積棲地單位 (CHUs) 總和) - (未來不實施補償計畫之情境下所產生的累積棲地單位 (CHUs) 之總和) Net gain or net loss of ecological value = (sum of CHUs produced in a future-with-project scenario) - (sum of CHUs produced in a future-without-project scenario)	
計算方式	$CHUs = (T2 - T1) * \{ [(A1 * HSI1 + A2 * HSI2) / 3] + [(A2 * HSI1 + A1 * HSI2) / 6] \}$	AAHUs = (給定情境下 CHUs 之總和) ÷ 計畫年度 (sum of CHUs for a given scenario) / (project years)
參數說明	T1 = 時間間隔之第一年 (first year of time interval) T2 = 時間間隔之最後一年 (last year of time interval) HSI1 = 時間間隔初期之棲地適宜度指數 (habitat suitability index at beginning of time interval) HSI2 = 時間間隔末期之棲地適宜度指數 (habitat suitability index at end of time interval)	

由上表可知計算公式中有一項計算參數為「棲地適宜度指數 (habitat suitability index)」，其數值之估計將影響最終量化單位之數值。

事實上「棲地適宜度指數」之計算方式，明文規定在州執行規則第 C 小節之第 8 條中——棲地適宜度指標需由以下兩種評估模式計算，兩評估模式內容、性質之比較亦彙整如下表所示：

1. 濕地價值評估方法模型 (Wetland Valu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Models)
2. 路易斯安納海岸地帶內之淡水沼澤與低地硬木沼澤之棲地評估模型 (Habitat Assessment Models for Fresh Swamp and Bottomland Hardwood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¹³²

表 82 模型說明

評估模型	濕地價值評估方法模型 (Wetland Valu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Models)	路易斯安納海岸地帶內之淡水沼澤與低地硬木沼澤之棲地評估模型 (Habitat Assessment Models for Fresh Swamp and Bottomland Hardwood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
適用濕地類型	草澤棲地 (Marsh habitat)	淡水沼澤與低地硬木沼澤 (Fresh Swamp and Bottomland Hardwoods)

¹³² Habitat Assessment Models for Fresh Swamp and Bottomland Hardwood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¹³²：
<http://dnr.louisiana.gov/crm/D%20R%20S%20Reports/WVA/Habitat%20Assessment%20Models.pdf>

第二節 國土保育費之計算模式

壹、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之衝擊與評估模式

一、現行保護生態系統之政策與法制

一個大範圍的決策背景與工具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地區的生態系統。空間規劃方法已經在許多案例中被採用，以海岸或水資源為例，例如整合性水資源管理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WRM)、整合性海岸管理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以及海上空間規劃政策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policy, MSP)。

目前各國的環境法規提供了多樣的形式，尤其是透過指定保護區、對於保護區的管理、對於濕地提供生態衝擊或是紓緩機制等等，皆提供了保護生態系統 (例如水與濕地) 的途徑。

透過定義生態保護客體-界定自然區，並以此作為自然資源使用與管理控制之手段，或是於該區域裡提供值得保護物種相對應的保護措施等等，如此的舉措可以表彰該地區或是社會群體就該保護客體之「特定物種」或是「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價值。當生態保護客體被界定之後，隨之而來的，就是法律對生態保護客體制度之建立。

在 20 世紀末，歐洲已經從特定物種的關注，轉移到「確定 (identify)」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和其他自然網絡與野生動物之間的「特殊價值」。因此，許多國家採用伯爾尼公約 (the Bern Convention) 中，關於「歐洲野生動物和自然棲息地的保護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的內容。1979 年，歐洲理事會 (the Council of Europe) 更對於當時的生物保護之法制感到不足，故提出保護自然網絡與物種的第一次法定保障-歐盟鳥類指令 (EC Birds Directive)。

隨後，1979 年歐盟鳥類指令 (EC Birds Directive) 和 1992 年歐盟棲息地指令 (EC Habitats Directive) 等規定，歐盟建立了範圍跨越整個歐洲的法定保護區系統，稱為「自然 2000」(Natura 2000)。這些指令進一步要求，在國家層面加強在保護現有既存的生態場址 (site) 系統，或者要求各國確定生態保護網絡的列表。

歐盟棲息地指令 (Habitats Directive) 是歐盟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護的重要規範，更是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的顯著「表彰」，因為該指令引入了一套全面的法律保護制度，為所有歐洲的重要植物和動物物種提供較為完整的保護機制，也為寶貴的棲息地提供保護的依據。該制度要求指定法定保護區 (特別保育區)、對指定物種嚴格的保護制度、棲息地和物種種群在「有利的保護狀況」的維護、管理計劃的編制、安排監測執行，以及自然資源損害的賠償。

若一個土地利用的行為將會影響到 Natura2000 網絡，其必須是具備「凌駕性公眾利益（overriding public interest）」之原因，始足當之。¹³³

這些法規或是保護機制雖然正視了生態系統的價值與功能，但是，了解一個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只是第一步。利用估算出來的結果與資訊去提升該地之生態系統服務，進行保護自然資源，則需要將生態系統服務估算納入於政府之決策。

表 83 環境政策的分類

命令控制 行管制	政府直接提供	公眾和私人 部門參與	市場手段	創造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 (Standards) ●禁令 (Bans) ●許可和配額 (Permits and quotas) ●分區管制手段 (Zoning) ●損害賠償 (Liability) ●法律賠償 (Legal redress) ●靈活性規範 (Flexible regul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基礎設施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生態工業區 (Eco-industrial zones or parks) ●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和娛樂設施 (National parks, protected area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生態系統復原 (Ecosystem rehabili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參與 (Public participation) ●地方分權 (Decentralization) ●資訊揭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生態標籤 (Eco-labeling) ●自願協議 (Voluntary agreements) ●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不適當的補貼 (Removing perverse subsidies) ●環境稅費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charges) ●使用者付費 (User Charges) ●押金退費制度 (Deposit-refund system, DRS) ●有目標的補貼 (Targeted subsidies) ●自我監督 (如 ISO 14000) (Self-monitoring, such as ISO 1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可交易的許可和權利 (Tradable permits and rights) ●抵換制度 (Offset programmes) ●綠色採購 (Green Procurement) ●環境投資基金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funds) ●種子基金和獎勵機制 (Seed funds and incentives) ●生態系統服務補償 (Payment for ecosystem services, PES)

資料來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07)¹³⁴

¹³³ 可參歐盟環境部之說明：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legislation/habitatsdirective/index_en.htm

二、僅關心 GDP 之政策失誤

長久以來，GDP 是各國用來衡量經濟成長、進步的指標¹³⁵，而且任何一個重大開發或建設都也以會創造多少 GDP 或 GDP 會有多少的浮動當作我們的參考依據¹³⁶。已有不少專家學者指出 GDP 無法涵蓋、反映真實經濟狀況，因其幾乎忽略了環境、社福等外部成本¹³⁷。以下幾項為相關對 GDP 缺陷的研究探討：

(一) CMEPSP 之研究評估

羅菲圖西 (Jean Paul Fitoussi) 共同創建經濟表現和社會進步的評估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 CMEPSP)。該委員會的目的是：(1) 找出 GDP 的不足，例如 GDP 僅用於衡量物質生活水準中經濟活動的產出量，不僅無法反映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可支配所得，亦忽略社會中的財富分配問題。(2) 訂定一個經濟指標來表現社會的進步，其包括健康、教育、個人工作、環境品質、社群關係以及物質生活水準等多個面向。

138

(二) 諾貝爾獎得主全球永續論壇

2012 年第三屆諾貝爾獎得主全球永續論壇共同發表的〈斯德哥爾摩備忘錄〉、地球高峰會的秘書處公佈的《我們希求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 的協商文稿，再至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高階小組 (High-level Panel on Global Sustainability) 發表的〈韌性的人類與地球：值得選擇的未來〉(Resilient People, Resilient Planet : A Future Worth Choosing) 中，均明白指出，有鑑於 GDP 作為衡量「社會進步」指標之侷限性，

¹³⁴另可參見左峻德(2013)，我國減碳目標下之市場機制政策與配套措施設計及評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第3頁。

¹³⁵趙家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12年05月08日，【經濟可以不一樣】超越GDP，幸福新定義（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網址：<http://e-info.org.tw/node/76658>

¹³⁶趙家緯，2010年11月01日，環境前線：經濟發展的真實成本，台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1311>

¹³⁷趙家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12年05月08日，【經濟可以不一樣】超越GDP，幸福新定義（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網址：<http://e-info.org.tw/node/76658>

¹³⁸Joseph Stiglitz、Amartya Sen、Jean Paul Fitoussi(2009),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Retrieved Web : http://www.stiglitz-sen-fitoussi.fr/documents/rapport_anglais.pdf。趙家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12年05月08日，【經濟可以不一樣】超越GDP，幸福新定義（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網址：<http://e-info.org.tw/node/76658>

應儘速發展一個可將自然資本、生態系統服務價值、經濟與扶貧政策的社會影響納入考量的新福祉指標衡量系統。139

（三）環境計算（accounting）

許多政策決定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政策的目標如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因此直接受影響和評估對國家賬戶（accounts）提供的指標，如 GDP、經濟增長速度和政府赤字。140 自然資本往往被忽視，除其他原因，因為它不包括在國民經濟核算中，如國民賬戶體系（SNA）的定義。因此，環境計算（accounting）之專家學者提出，衡量自然資本、生態系統服務提供的和改變它的狀態是不可避免的性質考慮在決策過程。

有研究指出，在傳統經濟統計中，農林漁牧等初級產業，約僅佔貧窮國家總 GDP 的 6% 到 17%，但若將生態服務納入考量時，則生態系的真正價值高達貧窮國家貧困階級 GDP 的 46% 至 89% 不等¹⁴¹。所以透過 TEEB，可以得出一個超越 GDP 計算的國家經濟真實價值，並讓國家重視生態保育。

三、生態系統服務之意義

生態系統服務（ecosystem service）是人類、社會與經濟從大自然中所能得到的好處。例如，水資源的供應以及淨化、洪水與風暴的控制、碳儲存（carbon storage）、氣候的調節（climate regulation）、食品與原料的供給（food and materials provision）、科學（scientific knowledge）、休閒與旅遊（recreation and tourism）。¹⁴²然而，社會對自然價值的漠視與

¹³⁹李宜映整理，2013 年 02 月 26 日，超越 GDP 的新幸福思維-物種多樣性之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決策資源資源平台）。網址：http://agritech-foresight.coa.gov.tw/news/index.php?mode=data&type_id=1298&id=355

¹⁴⁰ Daniela Russi, Patrick ten Brink, Andrew Farmer and Tomas Badura, David Coates, Johannes Förster (UFZ), Ritesh Kumar, Nick Davidson (2012),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for Water and Wetlands, P28, web: http://www.ramsar.org/pdf/TEEB/TEEB_Water&Wetlands_Report_2013.pdf

¹⁴¹趙家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12 年 05 月 08 日，【經濟可以不一樣】超越 GDP，幸福新定義（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線上檢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22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76658>

李宜映整理，2013 年 02 月 26 日，超越 GDP 的新幸福思維-物種多樣性之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決策資源資源平台）。線上檢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22 日。網址：http://agritech-foresight.coa.gov.tw/news/index.php?mode=data&type_id=1298&id=355

¹⁴²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2005),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Synthesis.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92-100.

過度開發，導致生態系統的退化，並大量減少生態系統之服務，致使生物多樣性顯著下降。

由於目前對於綜合評估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經濟價值之方法相當缺乏，使得大眾、政策制定者、決策者或是政府並無法輕易地了解自然資源的價值。因此，當自然環境面對經濟開發壓力時，政府多直接以經濟成長率來思考公共政策，積極開發自然環境或是土地，消極面對保護、保持和加強棲息地和物種之行動。¹⁴³

自 1987 年 *Our Common Future* 布倫特蘭報告的發表之後，政策制定者和社會大眾已經體認到生態系統和生態系統服務的經濟價值的重要性¹⁴⁴。然而，許多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卻相當不願意接受「自然資本」的經濟重要性。¹⁴⁵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MA) 針對全球生態系統狀態進行研究，綜合評估全球的生態系統。該研究發現，2001-2005 年期間的生態系統服務，比 1960-2000 生態系統服務下降達 60% ¹⁴⁶。

四、TEEB 就生態保護客體的界定

故 TEEB 的初步發展呈現了大自然的價值以及目前所掌握資料的效用性，並對不同的對象設定目標。理解並傳達生態系統服務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價值（其中有許多都是大自然「無償 (free)」供應的）是促進管理、保護與恢復措施 (restoration practices) 變得更好的關鍵。

¹⁴⁷

¹⁴³ Lawrence Jones-Walters, Ivo Mulder(2009), Valuing nature-The economics of biodiversity, Journal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17, p245—247.

¹⁴⁴ Daily GC (Ed): Nature's Services. Societal Dependence on Natural Ecosystems.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1997.

¹⁴⁵ Pushpam Kumar, Eduardo Brondizio, Franz Gatzweiler, John Gowdy, Dolf de Groot, Unai Pascual, Belinda Reyers and Pavan Sukhdev(2013),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 services: from local analysis to national policies, Current Opinion i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p.78-79, web : <http://dx.doi.org/10.1016/j.cosust.2013.02.001>

¹⁴⁶ MA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2003; MA: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Summary for Decision Makers.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2005.: p. 8.

¹⁴⁷ Daniela Russi, Patrick ten Brink, Andrew Farmer and Tomas Badura, David Coates, Johannes Förster, Ritesh Kumar, Nick Davidson(2012), The Economics of Eco system S and Biodiversity for Water and Wetlands, P9, web : http://www.ramsar.org/pdf/TEEB/TEEB_Water&Wetlands_Report_2013.pdf。

TEEB 有六個步驟以識別（identify）生態系統管理中生態系統服務的機會（opportunities）：¹⁴⁸

- （一）步驟一：和利益相關者一起指定與商定（agree on）問題。
- （二）步驟二：辨識何種生態系統服務是切題的（relevant），做出決定並適用（covering）於關鍵的利益相關者。
- （三）步驟三：辨別所需要的資訊並選擇適當的方法作為研究設計，來決定會得到什麼樣的資訊。
- （四）步驟四：以生態系統服務的專業技能（availability）與分布區域（distribution）來評估。
- （五）步驟五：以生態系統服務預期變化的分析為基礎，辨識並估量政策選擇（policy options）。
- （六）步驟六：評估政策選擇（options）中社會與環境的影響，作為生態系統服務影響人類之變化的差異。

五、生態系統服務之間的平衡

生態系統的功能提供了多種的服務，且是以複雜的方式在進行互動。不同的服務都是相互有關連或是「綑綁」在一起的，社會會因為服務而受到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例如食品生產服務的增加。到目前為止，大多數的研究都集中在一個或少數幾個服務，像是授粉，或在於食物與水的質量以及數量。最近的數個研究，開始針對同一區域的多個生態系統服務和生物多樣性進行分析，並發展成為一個研究領域，透過現有的量化數據，找出生態系統的相關論述。然而，就算是空間具有一致性的研究，其生態系統在不同的服務之間，其差別仍極大。¹⁴⁹

研究多種生態系統服務是如何相互聯繫並相互連接的「綑綁」已經成為重要的研究方向。進一步地，針對多種生態系統服務應如何評估，

¹⁴⁸可參由 Heidi Wittmer 和 Haripriya Gundimeda 編輯，TEEB – 針對地方及區域決策者的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經濟學（2010 年），倫敦 Earthscan 出版社出版，頁 7。

¹⁴⁹ Irene Ring, Bernd Hansjürgens, Thomas Elmqvist, Heidi Wittmer and Pavan Sukhdev (2010), Challenges in framing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the TEEB initiative, p16, web: http://www.anisn.it/workgroup/Progetto%20Biodiversita/materiali%20didattici%20secondo%20ciclo_2011/PALERMO_4MARZO2011/conservazione%20biodiversita%20in%20vitis%20vinifera/ATTO0031.pdf

是目前研究上的缺口之一，尤其是生態系統服務移動平均法 (Moving Average, MA) 之確認¹⁵⁰。

另外，一些研究聚焦於生態系統服務積極的共變 (co-vary) 議題，例如，保持土壤質量可促進養分循環和農業生產、加強碳吸收功能可以促使氣候調節、幫助調節水流量和水質可以改善生物經濟供應服務，特別是食物、纖維製品。其他消極的共變服務，例如增加供給的服務可以減少許多調節性的服務、或是提供農作物可減少生物多樣性。¹⁵¹

此外，目前亦有研究正在設法針對不同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生態系統服務進行「網綁」，以利於估算其生態價值。例如在減緩氣候變化的政策背景下，生物多樣性保護與森林碳固存之間的潛在性的折衷模式。

另外，亦有基於財務計劃之提議，找出降低開發中國家因森林濫伐導致森林惡化的碳排放計畫(reduce emission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REDD)。¹⁵²

TEEB 運用多數人習慣的經濟政策模式，進行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的說明。TEEB 建議將生態系統服務的評估納入國家與地區的規劃及政策，並對於該國或地區就其經濟依賴於生物多樣性程度進行商業評估¹⁵³。

貳、本研究建議之國土保育費衝擊評估模式

一、生物多樣性評估觀點

本研究嘗試提出生態系統服務的經濟價值之評估模式，並發展一系列的經濟政策手段，以適當的將生態價值納入政策與制度中。基本上，自然環境持續提供人類社會與經濟上的利益 (生態系統服務)。然而，自然資源被視為公共財，沒有市場性與價格。因此，大部分的國家並沒有一套經濟模式進行自然資源的檢測。導致生物多樣性的下降、生態系統的退化，而人類正在遭受的生態系統退化的後果。

¹⁵⁰ Costanza R, Wilson M, Troy A, Voinov A, Liu S, D'Agostino J(2007) The value of New Jersey'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Project report to the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8-44.

¹⁵¹ Rachael Winfree , Claire Kremen(2009), Are ecosystem services stabilized by differences among species? A test using crop pollination, *Proc Biol Sci* ,276(1655):229-37.

¹⁵² Arun Agrawal, Daniel Nepstad, Ashwini Chhatre(2011),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36: 373-396.

¹⁵³ Kumar P (Ed):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Ecological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London: Earthscan; 2010.

基於 TEEB 之論理模式，延伸自千年生態系統評估（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¹⁵⁴，其論述之基礎是：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並說明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對於人類福祉之影響為何，以及其現存的威脅。如果人類不採取行動，扭轉目前的破壞和損失，則將對於人類現存環境造成極大威脅。沒有任何國家和個人可以將自然資源的犧牲合理化，並以之實現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的是，確保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的發展需要考慮自然生態系統的真正價值¹⁵⁵，這些措施包括：對生態系統估算的案例研究；對森林生物多樣性保護的經濟學研究；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經濟分析，以及政策和行動等等。某些生態系統的損壞將無法修復，除非採取緊急行動。

二、繳納程序

（一）提送國土保育費評估書

國土保育費之金額，應由使用許可申請人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併同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使用許可計畫，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使用許可申請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進行現場查核或請評估人員到場說明。

前項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1. 使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及相關位置圖、範圍。
2. 使用行為之目的、內容。
3. 使用行為各種基地覆蓋表面之型態或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使用地編定與相關證明文件。
4. 土地購置成本或使用成本說明與證明文件。
5. 國土保育費總額、計算式、評估項目值之估算。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書圖文件。

前項各款所定相關位置圖、環境現況等，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¹⁵⁴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2005).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Biodiversity Synthesis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¹⁵⁵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biodiversity/economics/index_en.htm

(二) 申請繳納程序

1. 初審與核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應就使用行為申請範圍之使用情形檢核國土保育費計算之合理性，以書面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國土保育費金額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使用許可申請人。

2. 繳納期限

申請人應於取得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繳交國土保育費。主管機關於核准使用許可時，應於使用許可附款載明未依期限繳納國土保育費者，應廢止其許可。

3. 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之申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三、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費計算模式

(一) 主要公式

為兼顧實務作與可行性，本研究提出保育費之公式計算模式，透過單一公式之計算，簡化國土保育費之計算程序，以達減政便民之效益。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如下：

申請使用土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如下：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 = $\sum 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 × 各類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 × 申請使用行為費率。

申請使用行為費率 = 各使用行為係數 ×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由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是其價格低於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

各類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與第二項使用行為係數，如表 84、87。

(二) 環境衝擊係數

表 85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草案附表一)

類型	基地覆蓋表面型態	特徵	環境衝擊係數(%)
1	有建蔽率之建築使用面積	不透水及空氣的表面，例如：混凝土、瀝青、磚與固體基地。	10
2	法定空地或無建蔽率之鋪面	不透水鋪面	9
		透水鋪面	7
3	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	土石採取、採礦、土石暫屯區或堆置區等開發類型	8
4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位於不透水人工構物之上有植物覆蓋的表面，有植物生長：草地、灌木叢或中小型喬木，且不得改變植栽地貌	5
5	植栽覆面，與地下土壤相連	有植物覆蓋的表面，且與地下土壤同為一體，無不透水人工構物，可以容許植栽和動物成長的區域，且不得改變植栽地貌	2
6	保留原有自然棲地，與地下土壤相連	保留原有自然棲地、天然植生使用、植物覆蓋的表面，與地下土壤同為一體，無不透水人工構物，且不得改變原始地形地貌	1
7	水利設施，不具有生態工法	未依現行法規或相關規定採用生態工法之開放、無污染性之水道、溝渠等水利設施	5
8	水利設施，具有生態工法	依現行法規 ¹⁵⁶ 或相關規定 ¹⁵⁷ 採用生態工法之開放、無污染性之水道、溝渠等水利設施	2

¹⁵⁶ 例如農田水利建設應用生態工法規劃設計與監督管理作業要點。

¹⁵⁷ 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生態工法總章、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生態工法實務手冊。

(三)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國土保育費之立法理由為：「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

表 86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草案附表二)

項次	使用計畫類型	係數
1.	填海造地	0.5
2.	住宅社區	0.5
3.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0.5
4.	工商綜合區	0.5
5.	工業設施	0.5
6.	商業服務設施	0.4
7.	觀光遊憩旅宿設施	0.4
8.	油(氣)設施	0.4
9.	能源或採礦設施	0.4
10.	高爾夫球場	0.4
11.	宗教建築	0.4
12.	殯葬設施、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0.4
13.	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	0.4
14.	土石採取或處理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0.4
15.	交通設施	0.3
16.	氣象通訊設施	0.3
17.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設施	0.3
18.	學校	0.3
19.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	0.3
20.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0.3
21.	休閒農業	0.2
22.	國防警消安全設施	0.2
23.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0.2
24.	水利設施	0.2
25.	森林遊樂區	0.1

四、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計算模式

（一）主要公式

申請使用土地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如下：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 $\sum i$ （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申請使用行為費率。

前項申請使用行為費率=各使用行為係數×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新台幣-元）。

前項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

各類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與第二項使用行為係數，如表 87、88。

（二）環境衝擊係數

表 89 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草案附表三）

類型	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	衝擊係數%
類型 1	於海域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	10
類型 2	非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之挖掘、疏浚、埋填或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等使用行為	8
類型 3	於海域設有非固定基礎之設施，且無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	5
類型 4	於海洋資源地區有排放水體之行為	3
類型 5	僅有一定使用或活動範圍之界定，於海域設無設施之使用	1

（三）使用許可影響係數

表 90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影響係數（草案附表四）

項次	使用行為	係數
1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排他性使用	0.3
2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相容性使用	0.2

第三節 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之法規建議

表 9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指因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p> <p>二、影響費：指因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以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爰明訂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之用詞定義。</p> <p>三、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國土保育費之立法理由為：「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準此，國土保育費係就土地使用對國土整體環境之衝擊，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而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p> <p>四、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影響費之立法理由為：「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p>

條文	說明
	<p>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準此，影響費是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而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p>
第二章 國土保育費	章名
<p>第三條 申請使用許可之基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國土保育費之金額=$\sum i$（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由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但無證明文件，或其價格低於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p> <p>第一項各類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與第二項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如附表一、附表二。</p>	<p>一、明定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p> <p>二、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基礎，是考量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之成本，並且兼顧申請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環境衝擊成本是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的環境衝擊面積乘以土地成本，以確定各個使用許可案件對於環境之平面性之衝擊成本，再乘以各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故國土保育費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p> <p>三、「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p> <p>四、計算生態衝擊價值之計算方式，國際間多以「生態功能面積」之價值為計算方式，即計算一開發或使用行為之生態功能係數乘上基地面積，找出生</p>

條文	說明
	<p>態功能面積，再乘以「土地成本」，找出生態功能面積之價值，作為生態衝擊基地價值轉換之基礎。例如美國淨水法修正案第 404 節之規定。國內現行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第 13 條代金金額計算亦係以重要濕地損失面積乘以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作為計算基礎。爰依國內現行既有法制之基礎，就「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範內容，規定以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作為國土保育費應繳交金額計算基礎。</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國土保育費之金額=$\sum i$（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新台幣-元）×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前項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p> <p>第一項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與第二項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如附表三、附表四。</p>	<p>一、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以及開發場址生態係數計算方式與各功能分區係數之計算方式。</p> <p>二、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並非全然皆屬土地使用計畫，亦可能有海域一定範圍之使用，或一定設施設置等，為該使用之類型涉及使用行為或是設施之「量體」，亦即使用行為之「體積」，爰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以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為計算基礎。</p> <p>三、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由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多為公有土地，故無購置成本，僅有使用成本。爰以申請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作為換算基礎，該使用成本並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p>

條文	說明
	<p>為準。亦即使用行為僅有土地租金者，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所核定之金額為準；如使用行為僅有依目的事業法規之使用對價，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算之金額為準。如該使用行為包含土地租金以及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使用對價者，因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使用行為與設施之體積（量體）為基準，故涉及體積（量體）使用之成本即應納入總使用成本計算之。</p>
<p>第五條 國土保育費金額之計算，應由使用許可申請人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併同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書圖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及相關位置圖、範圍。 二、使用行為之目的、內容。 三、使用行為各種基地覆蓋表面之型態或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使用地編定與相關證明文件。 四、土地購置成本或使用成本說明與證明文件。 五、國土保育費總額、計算式、評估項目值之估算。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書圖文件。 <p>前項各款所定相關位置圖、環境現況等，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事項。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審議權責分工作為保育費審核之權責分工，併同納入使用許可計畫報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相關格式、書圖文件等，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之辦法規定之。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使用許可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

條文	說明
<p>時，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p> <p>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者，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發使用許可案件時，申請人即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繳交國土保育費，爰規定各級主管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之時點。</p> <p>二、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則該等分區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核對相關資料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收入。</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不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申請人應依使用許可函所載繳交期限繳交。</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爰明定國土保育費繳交期限。</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後，申請人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交。若限期繳交而未繳交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廢止之。</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變更使用計畫，並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面積增加者，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p>	<p>一、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者，如變更使用計畫將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國土保育</p>

條文	說明
<p>機關審議。</p>	<p>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環境衝擊面積增加，或是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體積增加者，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p> <p>二、其他變更使用計畫之情形，如未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者，無需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倘若使用計畫之變更致使申請人需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規定重新提送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審議。</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p>	<p>明定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等方式繳交。</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七、八所列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情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p>	<p>國土計畫法已明定影響費返還，中央主管機關宜有監督權責及地方主管機關公開資訊揭露義務，俾申請人了解支用情形並做為申請返還憑據之用，故於相關條文中，加入回報及公開查閱等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或影響費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外，不予退費。</p>	<p>明定本辦法申請退費適用情形有三，分別是：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誤繳或溢繳等情形。</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施行日期。</p>

第九章 案例模擬及法衝擊分析

第一節 國土保育地區

壹、案例一——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一般型）

為改善雲林地區公共給水之品質，並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減少地下水之取用，因而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以穩定供給雲林地區之公共用水。

本案座落於斗六市台糖公司埤子頭農場北區，位於梅林溪北側與榴南路間，面積約為 46.59 公頃。淨水場空間規劃係供淨水、出水設備使用，淨水及出水設備包括調節池、快混池、膠凝池、傾斜管沉澱池、快濾池及清水池等單元，另規劃廢水調勻池、廢水沉澱池、第一段污泥濃縮池、第二段污泥濃縮池及污泥曬乾床等廢水及廢污泥處理設施為湖山淨水場單元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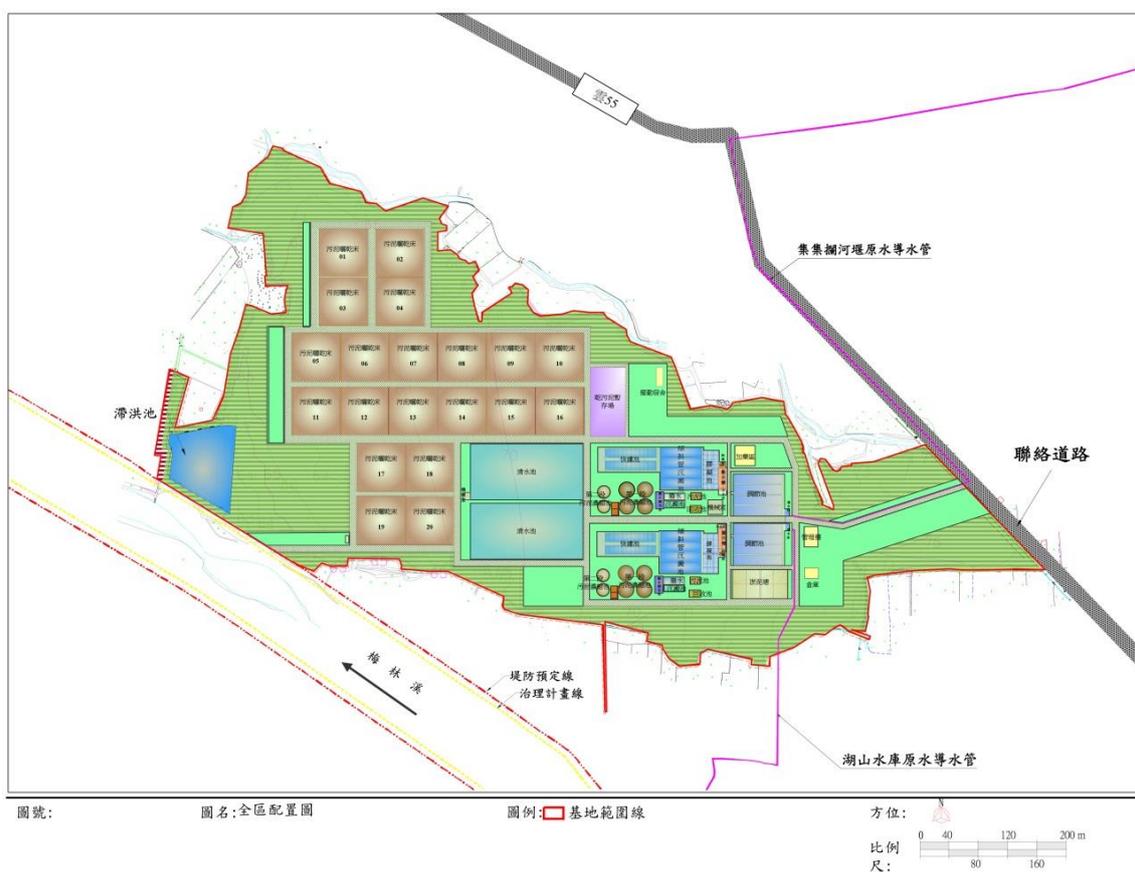


圖 4 湖山水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

本案申請面積為 46.59 公頃，使用目的及規劃內容單純，預估案件書面簽辦及審閱概估需使用承辦人 10 日，科長投入時間預估為承辦人一半。出席現勘人力為承辦人、科長、簡任技正、副組長及組長，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則出席大會，各項目概估方式綜整如後表。本案依單價分析計算審議成本約為 217,821 元，平地等級 4 之審查收費標準 29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約 100%。

表 92 湖山水庫審議情形彙整表

案例類型		現勘	行政程序小組會議	小組	大會
國土保育地區	湖山水庫（一般型）	1	0	1	1

表 93 湖山水庫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件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10日，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二)科長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5日（以承辦人一半工時計算），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三)簡任技正	時	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四)副組長	時	
(五)組長	時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七)主任秘書	時	出席大會，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八)副署長	時	
(九)署長	時	
小計	時	以上工時總計為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二、物料		
(一)物品	件	1件
三、設備		
(一)電腦(含軟硬體維護)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四、水電費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五、其他		
(一)郵資	件	每次郵寄通知11份，通知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每次現勘交通費用。
(五)誤餐費	次人	每次出席人數，以11人計算。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	式	均以舉辦一場公展或公聽會計算。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每案行政人數2人，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一天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參、其他因素		無其他因素之影響。

表 94 湖山水庫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湖山水庫 (一般型)	
			數量	金額(元)
總成本				217,821
壹、直接成本				211,261
一、人工合計				
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248	96	23,808
(二)科長	時	342	56	19,152
(三)簡任技正	時	368	16	5,888
(四)副組長	時	453	16	7,248
(五)組長	時	498	16	7,968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394	4	1,576
(七)主任秘書	時	498	4	1,992
(八)副署長	時	599	4	2,396
(九)署長	時	619	4	2,476
二、物料合計				
(一)物品	件	500	1	500
三、設備合計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3	216	648
四、水電費	人時	9	216	1,944
五、其他合計				
(一)郵寄	件	25	33	82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33	66,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1,400	33	46,200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10,000	1	10,000
(五)誤餐費	次人	80	33	2,640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湖山水庫 (一般型)	
			數量	金額(元)
(六)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貳、間接成本				6,560
一、人工合計 (行政人員)	時	205	32	6,560
參、其他因素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

本案係開發湖山水庫，規劃內容為水庫，屬申請計畫使用型態內的第 23 種使用型態（公用事業設施），非引進人口。徵收項目包含為聯外道路影響費，費用為 79.84 萬元。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1. 公式

$$F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L + Cb + Cm)$$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2. 計算數值及結果

本案試算之聯外道路影響費用為 79.84 萬元。

表 95 湖山水庫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21.165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21.165 \times 5 \div 1850 \approx 0.05$
CL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使用計畫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1,478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2,000 元/m ²
C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參考路平專案養護預算，每平方公尺養護單價約 510 元。	51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79.84 萬元

三、國土保育費

湖山水庫內規劃有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作淨廢水設施、建築設施、廠區道路與植生綠化使用，淨廢水設施基地表面形態歸屬為類型 1。國土保安用地及供植生綠化之特目用地範圍歸屬為類型 5，水利用地歸屬為類型 7，交通用地歸屬為類型 2，各類面積及計算參數綜整如下表，合計保育費為 5,923,875 元。

表 96 湖山水庫保育費計算表

	類型		說明	面積(平方公尺)	係數	乘積
	1	有建蔽率之建築使用面積				
Σ_i (各類地蓋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之環境衝擊係數)	1	有建蔽率之建築使用面積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作淨廢水設施、建築設施、廠區道路與植生綠化使用，淨廢水設施基地表面形態	183,278.93	0.10	18,327.89
	2	法定空地或無建蔽率之鋪面(不透水)	交通用地	52,607.82	0.09	4,734.70
	3	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		0.00	0.08	0.00
	4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0.00	0.05	0.00
	5	植栽覆面，與地下土壤相連	國土保安用地及供植生綠化之特目用地範圍	217,101.91	0.02	4,342.04
	6	保留原有自然棲地，與地下土壤相連		0.00	0.01	0.00
	7	水利設施，不具有生態工法	水利用地	12,880.26	0.05	644.01
	8	水利設施，具有生態工法		0.00	0.02	0.00
	小計			465,868.92	--	28,048.65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0.2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1,056		
國土保育費= Σ_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5,923,874.88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為 5,923,875 元)		

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收取費用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附表一，本案申請面積 46.59 公頃，審查費為 200,000 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本案僅徵收聯外道路影響費，費用為 696,300 元。

表 97 湖山水庫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21.165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21.165 \times 5 \div 1850 = 0.05$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478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00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69.63 萬元

（二）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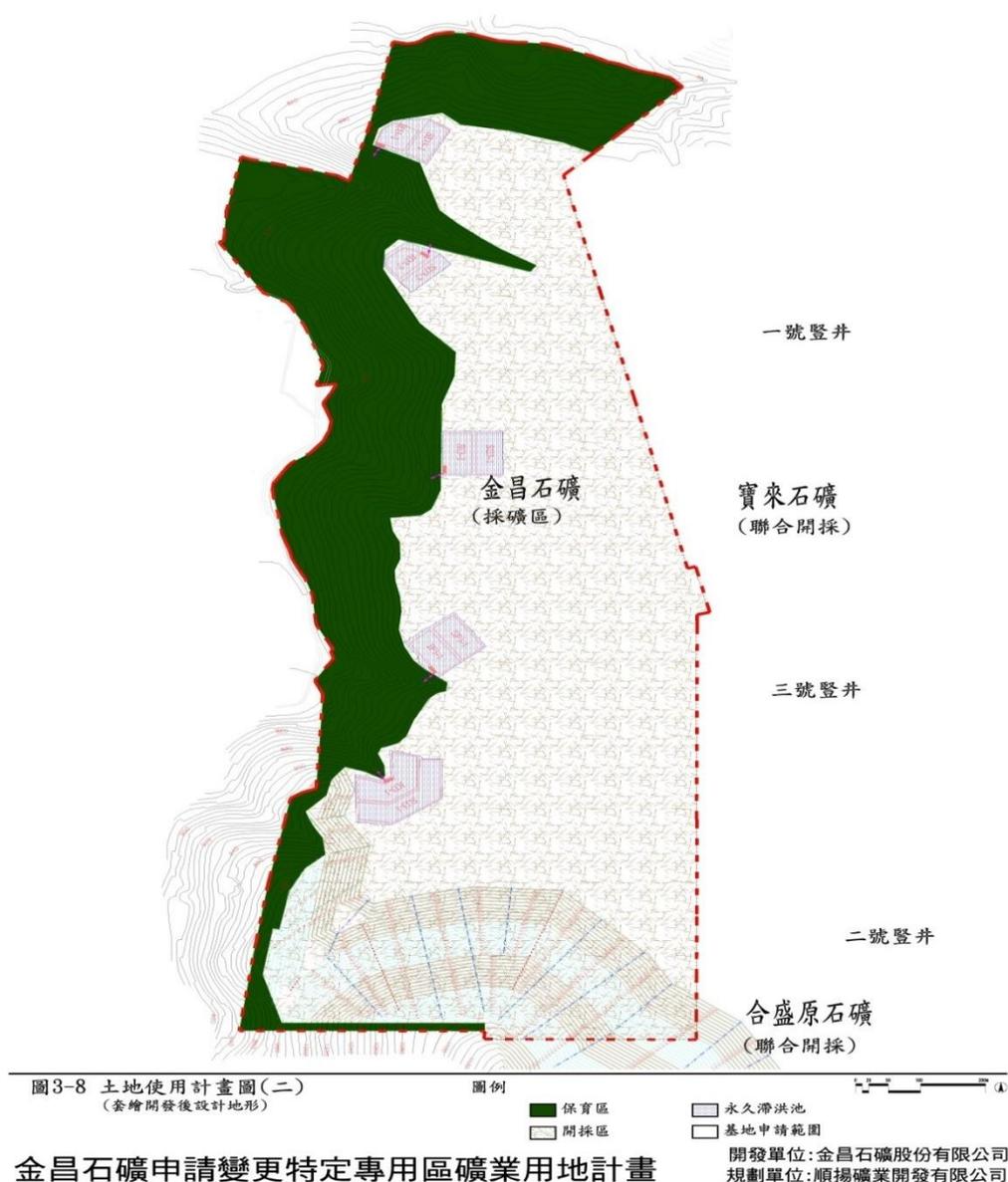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及影響費，本案費用合計為 896,3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審查費為 290,000 元，影響費為 798,400 元，保育費為 5,923,875 元，合計為 7,012,275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6,115,975 元。

表 98 湖山水庫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費用項目		現行制度	未來制度	收費差異	
1	審查費(元)	200,000	290,000	+90,000	
2	影響費(元)	必要項目	696,300	798,400	+101,400
		彈性項目	0	0	0
3	保育費(元)	0	5,923,875	+5,923,875	
總計(元)		896,300	7,012,275	+6,115,975	

貳、案例二—金昌石礦（特殊型）

本計畫屬礦石開採，目的為採掘礦藏資源豐富之水泥礦石，全區面積為 103.3364 公頃。開採後將造成地形改變，為使其全區開採能妥善規劃並符合水土保持之安全無虞，爰將坡度較陡之不可開發區予以保留，並考量區域排水及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劃滯洪池，全區土地使用計畫詳下圖。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

圖 5 金昌石礦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

本案申請面積為 103.3364 公頃，預估案件書面簽辦及審閱概估需使用承辦人 30 日，科長投入時間預估為承辦人一半。出席現勘人力為承辦人、科長、簡任技正、副組長及組長，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則出席大會，各項目概估方式綜整如後表。本案依單價分析計算審議成本約為 536,728 元，山坡地等級 6 之審查收費標準 53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約 98.75%。

表 99 金昌石礦審議情形彙整表

案例類型		現勘	行政程序小組會議	小組	大會
國土保育地區	金昌石礦（特殊型）	1	2	3	2

表 100 金昌石礦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件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30日，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二)科長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15日（以承辦人一半工時計算），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三)簡任技正	時	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四)副組長	時	
(五)組長	時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出席大會，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七)主任秘書	時	
(八)副署長	時	
(九)署長	時	
小計	時	以上工時總計為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二、物料		
(一)物品	件	1件
三、設備		
(一)電腦(含軟硬體維護)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四、水電費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五、其他		
(一)郵資	件	每次郵寄通知11份，通知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每次現勘交通費用。
(五)誤餐費	次人	每次出席人數，以11人計算。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	式	均以舉辦一場公展或公聽會計算。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每案行政人數2人，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一天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參、其他因素		無其他因素之影響。

表 101 金昌石礦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金昌石庫 (特殊型)	
			數量	金額(元)
總成本				536,728
壹、直接成本				521,968
一、人工合計				
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248	276	68,448
(二)科長	時	342	156	53,352
(三)簡任技正	時	368	36	13,248
(四)副組長	時	453	36	16,308
(五)組長	時	498	36	17,928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394	8	3,152
(七)主任秘書	時	498	8	3,984
(八)副署長	時	599	8	4,792
(九)署長	時	619	8	4,952
二、物料合計				
(一)物品	件	500	1	500
三、設備合計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3	572	1,716

四、水電費	人時	9	572	5,148
五、其他合計				
(一) 郵寄	件	25	88	2,200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88	176,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1,400	88	123,200
(四) 現勘租車(船)費	趟	10,000	1	10,000
(五) 誤餐費	次人	80	88	7,040
(六)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貳、間接成本				14,76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5	72	14,760
參、其他因素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

本案目的為採掘水泥礦石，屬第 14 種使用型態(土石採取或處理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本案僅開採砂石車及開採人員進出，衍生停車需求可由基地內空地提供，爰不予徵收停車場影響費用。考量採礦消防救災需求，爰建議彈性項目應徵收消防影響費，故本案應收取費用包含聯外道路影響費及消防影響費(彈性項目)，聯外道路影響費(必要項目)為 31.08 萬元，消防影響費(彈性項目)為 511.5918 萬元，影響費總計為 542.6718 萬元。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1.公式

$$F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L + CU + Cm)$$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2.計算數值及結果

本案試算之聯外道路影響費用為 31.08 萬元。

表 102 金昌石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14.6 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14.6 \times 5 \div 1850 \approx 0.04$
CL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使用計畫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210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1,500 元/m ²
C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參考路平專案養護預算，每平方公尺養護單價約 510 元。	51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31.08 萬元

(二) 消防影響費

1. 公式 - $FF = C_{fe} + C_f$

2. 計算數值及結果

金昌石礦為採礦性質，未規劃有固定設施物，無樓地板面積，故無消防設施費用項。金昌石礦距花蓮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和平分隊直線距離約 4 公里，檢視花蓮縣 107 年度編列消防設備預算計算，消防車輛裝備費約 5,115,918 元，因無細分各分隊車輛設備費用，爰以全縣預算估算，以充實地區救災設備，消防影響費用總計為 511.5918 萬元。

表 103 金昌石礦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FF	消防影響費(千元)	5,115.918 千元
C _{fe}	消防設施費 (元)	樓地板面積 0 m ² *100=0
C _f	消防車輛裝備費 (元) *以 107 年花蓮縣政府消防局預算書-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為 5,115,918 元。	5,115,918 元

三、國土保育費

金昌石礦內土地使用規劃分為開採階段與開發完成階段，保育費以開採階段為計算基礎，礦業用地之基地表面形態歸屬為類型 3，面積 716,486 平方公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生地形，歸屬為類型 5，面積為 316,878 平方公尺，合計保育費為 3,819,386 元。

表 104 金昌石礦土地使用規劃內容摘要表

原土地使用編定				開採階段用地編定				開發完成後用地編定				
土地 使用 分區	用地 編定	面積 (公頃)	百分 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用地 編定	面積 (公頃)	百分 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用地 編定	面積 (公頃)	百分 比(%)	
山保 坡育 地區	林業 用地	74.8377	72.42	特 定 專 用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31.6878	30.66	特 定 專 用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68.3711	66.16	
	農牧 用地	26.4987	25.64		礦 業 用 地					水 利 用 地	4.0638	3.93
	礦業 用地	2.00	1.94							林 業 用 地	30.9015	29.91
合計		103.3364	100	合計		103.3364	100	合計		103.3364	100	

表 105 金昌石礦保育費計算表

	類型	說明	面積(平方公尺)	係數	乘積
Σi (各類 基地 表面 之面 積× 各 類 基 地 表 面 型 態 之 環 境 衝 擊 係 數)	1	有建蔽率之建築 使用面積	0.00	0.1	0.00
	2	法定空地或無建 蔽率之鋪面	0.00	0.09	0.00
	3	大規模改變地形 之非建築導向使 用面積	716,486.00	0.08	57,318.88
	4	植栽覆面，但不 與地下土壤接觸	0.00	0.05	0.00
	5	植栽覆面，與地 下土壤相連	316,878.00	0.02	6,337.56
	6	保留原有自然棲 地，與地下土壤 相連	0.00	0.01	0.00
	7	水利設施，不具 有生態工法	0.00	0.05	0.00
	8	水利設施，具有 生態工法	0.00	0.01	0.00
	小計		1,033,364.00	--	63,656.44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0.4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150		
國土保育費=Σ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 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 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 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3,819,386.4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為 3,819,386 元)		

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收取費用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附表一，本案申請面積 103.3364 公頃，審查費為 400,000 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本案僅徵收聯外道路影響費，費用為 239,400 元。

表 106 金昌石礦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14.6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14.6 \times 5 \div 1850 \approx 0.05$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10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50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23.94 萬元

(二) 比較分析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及影響費，本案費用合計為 639,4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審查費為 530,000 元，影響費為 5,426,718 元，保育費為 3,819,386 元，合計為 9,776,104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9,136,704 元。

表 107 金昌石礦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費用項目		現行制度	未來制度	收費差異	
1	審查費(元)	400,000	530,000	+130,000	
2	影響費(元)	必要項目	239,400	310,800	+71,400
		彈性項目	0	5,115,918	+5,115,918
3	保育費(元)	0	3,819,386	+3,819,386	
總計(元)		639,400	9,776,104	+9,136,704	

第二節 農業發展地區

壹、案例一——台南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特殊型）

臺南市政府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現址問題及滿足整併後果菜運銷、冷藏、交易及辦公等需求，由市府農業局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擬將果菜市場遷至虎踞營區附近(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等 4 筆地號部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為 8 公頃，土地權屬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間規劃項目包含緩衝綠帶、沉砂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交易場及其附屬設施、辦公大樓、公共停車場及垃圾處理場，整體土地使用計畫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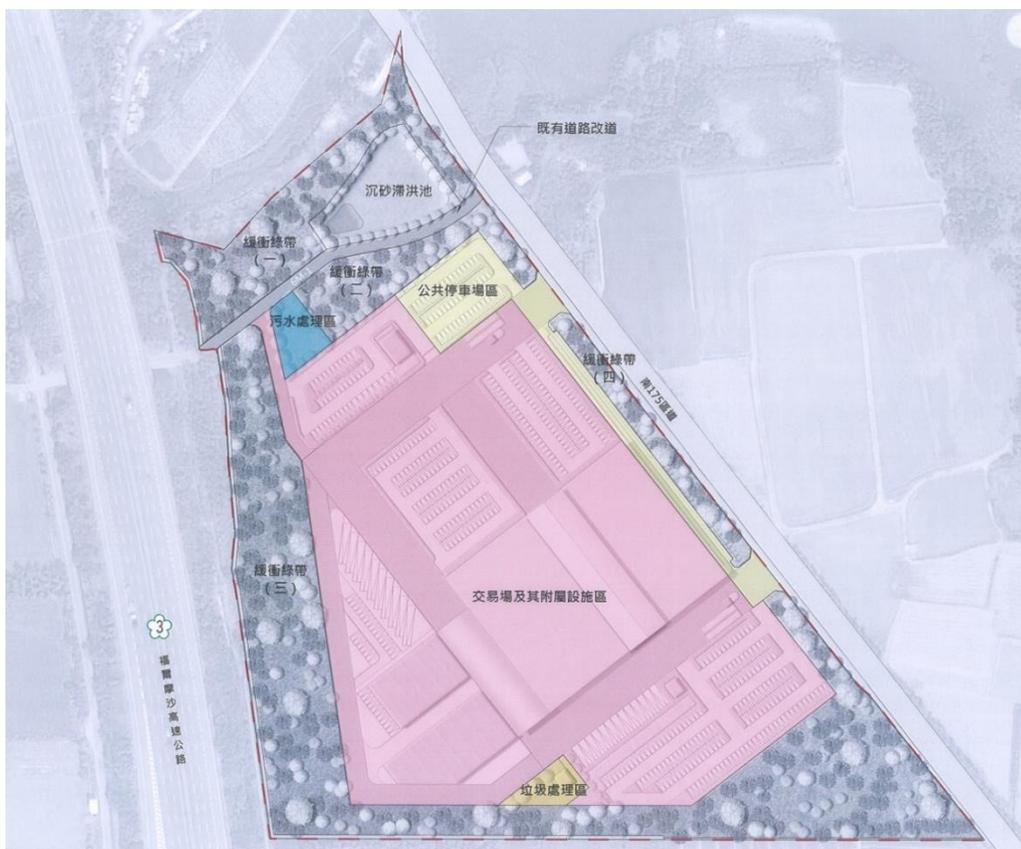


圖 6 新化果菜市場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

本案申請面積為 8 公頃，因土地均屬台糖所有，全案以徵收程序辦理。因徵收程序將使承辦人員耗費較多時間，因此本案預估案件書面簽辦及審閱概估需使用承辦人 14 日，科長投入時間預估為承辦人一半。出席現勘人力為承辦人、科長、簡任技正、副組長及組長，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則出席大會，各項目概估方式綜整如後表。本案依單價分析計算審議成本約為 279,876 元，平地等級 2 之審查收費標準 22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約 78.61%。

表 108 新化果菜市場審議情形彙整表

案例類型		現勘	行政程序小組會議	小組	大會
農業發展地區	台南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特殊型)	1	0	2	1

表 109 新化果菜市場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件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14日，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二)科長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7日(以承辦人一半工時計算)，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三)簡任技正	時	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四)副組長	時	
(五)組長	時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出席大會，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七)主任秘書	時	
(八)副署長	時	
(九)署長	時	
小計	時	以上工時總計為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二、物料		
(一)物品	件	1件
三、設備		
(一)電腦(含軟硬體維護)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四、水電費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五、其他		
(一)郵資	件	每次郵寄通知11份，通知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每次現勘交通費用。
(五)誤餐費	次人	每次出席人數，以11人計算。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	式	均以舉辦一場公展或公聽會計算。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每案行政人數2人，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一天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參、其他因素		無其他因素之影響。

表 110 新化果菜市場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新化果菜市場 (特殊型)	
			數量	金額(元)
總成本				279,876
壹、直接成本				271,676
一、人工合計				
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248	132	32,736
(二)科長	時	342	76	25,992
(三)簡任技正	時	368	20	7,360
(四)副組長	時	453	20	9,060
(五)組長	時	498	20	9,960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394	4	1,576
(七)主任秘書	時	498	4	1,992
(八)副署長	時	599	4	2,396
(九)署長	時	619	4	2,476
二、物料合計				
(一)物品	件	500	1	500
三、設備合計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3	284	852
四、水電費	人時	9	284	2,556
五、其他合計				
(一)郵寄	件	25	44	1,100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44	88,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1,400	44	61,600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10,000	1	10,000
(五)誤餐費	次人	80	44	3,520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貳、間接成本				8,2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5	40	8,200
參、其他因素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

本案係遷建新化原有果菜市場，屬第 17 種使用型態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設施，徵收項目包含聯外道路影響費與消防影響費(彈性項目)，聯外道路影響費為 777.837 萬元，消防影響費為 418.21 萬元，總計為 1,196.047 萬元。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1.公式

$$F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L + CU + Cm)$$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2.計算數值及結果

本案試算之聯外道路影響費用為 777.837 萬元。

表 111 新化果菜市場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114 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114 \times 5 \div 1850 \approx 0.31$
CL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使用計畫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159 元/m ² 註：【 2,256 x 1.4 = 3,159】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500 元/m ²
C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參考路平專案養護預算，每平方公尺養護單價約 510 元。	51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777.837 萬元

（二）消防影響費

1.公式 - $FF = C_{fe} + C_f$

2.計算數值及結果

本案規劃樓地板面積面積為 41,821 平方公尺，消防設施費用為 4,182,100 元。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場址距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化分隊約 2.5 公里，符合消防法規救災時間 5 分鐘及 9 平方公里範圍。檢視 107 年度台南市政府消防局預算書，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為 18,275,000 元，因無細分各分隊車輛設備費用，且鄰近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化分隊，不致大幅影響地區消防救災能量，爰建議此項目免計。

綜上，本案消防影響費建議不計消防車輛裝備費用，僅計入消防設施費用，故消防影響費試算為 418.21 萬元。

表 112 新化果菜市場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FF	消防影響費(千元)	4,182.1 千元
C_{fe}	消防設施費 (元)	樓 地 板 面 積 *100=41,821*100=4,182,100
C_f	消防車輛裝備費 (元) *以 107 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預算書-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費用為 18,275,000 元。	距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化分隊約 2.5 公里，符合消防法規救災時間 5 分鐘及 9 平方公里範圍，建議此項免計。

三、國土保育費

新化果菜市場內規劃有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作交易場及其附屬設施區、公共停車場區、汙水處理區與垃圾處理區，面積共 49,048.79 平方公尺，基地表面形態歸屬為類型 1。國土保安用地歸屬為類型 5，水利用地歸屬為類型 7，交通用地歸屬為類型 2，各類面積及計算參數綜整如下表，合計保育費為 3,988,671 元。

表 113 新化果菜市場保育費計算表

類型		面積(平方公尺)	係數	乘積	
Σ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面積 ×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	1 有建蔽率之建築使用面積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作交易場及其附屬設施區、公共停車場區、汙水處理區與垃圾處理區	49,048.79	0.1	4,904.88
	2 法定空地或無建蔽率之鋪面	交通用地	966.33	0.09	86.97
	3 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		0.00	0.08	0.00
	4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0.00	0.05	0.00
	5 植栽覆面，與地下土壤相連	國土保安用地	26,405.93	0.02	528.12
	6 保留原有自然樓地，與地下土壤相連		0.00	0.01	0.00
	7 水利設施，不具有生態工法	水利用地	3,578.95	0.05	178.95
	8 水利設施，具有生態工法		0.00	0.01	0.00
	小計		80,000.00	--	5,698.91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0.3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2,333			
國土保育費=Σ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 ×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 ×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3,988,667.1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為 3,988,667 元)			

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收取費用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附表一，本案申請面積 8 公頃，審查費為 100,000 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本案僅徵收聯外道路影響費，費用為 7,226,000 元。

表 114 新化果菜市場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114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114 \times 5 \div 1850 \approx 0.31$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159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50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722.6 萬元

（二）比較分析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及影響費，本案費用合計為 7,326,0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審查費為 220,000 元，影響費為 11,960,470 元，保育費為 3,988,671 元，合計為 16,169,141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8,843,141 元。

表 115 新化果菜市場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費用項目		現行制度	未來制度	收費差異	
1	審查費(元)	100,000	220,000	+120,000	
2	影響費(元)	必要項目	7,226,000	7,778,370	+553,370
		彈性項目	0	4,182,100	+4,182,100
3	保育費(元)	0	3,988,671	+3,988,671	
總計(元)		7,326,000	16,169,141	+8,843,141	

第三節 海洋資源地區

壹、案例一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台灣為海島型國家，屬於能源資源貧乏國家，其中 99% 以上能源仰賴進口，能源安全及供應多元化，一直為政府及各界關注之重要課題。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及能源自主，國營企業之台電公司與民間業者也陸續投入興建風力機組，為綠能產業作努力。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以「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通過前述能源局之獎勵辦法遴選，提出申請許可案件為「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之示範風場設置。

計畫場址選擇於水深 18~31m，離岸距離約 2.2~4.8 公里之區域設置 30 部風機的單機裝置容量為 4.0MW，總裝置容量共 120.0MW。每組風機葉片轉子直徑長為 120 m，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965.625 公頃，地籍套繪詳下圖所示。



圖 7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地籍套繪示意圖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

本案預估案件書面簽辦及審閱概估需使用承辦人 14 日，科長投入時間預估為承辦人一半。目前海域無現勘，因此暫無估算現勘費用，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則出席大會，各項目概估方式綜整如後表，本案依單價分析計算審議成本約為 260,360 元，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為 26.5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約 100%。

表 116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106 年審議情形彙整表

案例類型		現勘	行政程序小組會議	小組	大會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0	0	3	1

表 117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件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14日，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二)科長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7日（以承辦人一半工時計算），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三)簡任技正	時	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四)副組長	時	
(五)組長	時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七)主任秘書	時	出席大會，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八)副署長	時	
(九)署長	時	
小計	時	以上工時總計為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 (A)
二、物料		
(一)物品	件	1件
三、設備		
(一)電腦(含軟硬體維護)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 (A)
四、水電費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 (A)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五、其他		
(一)郵資	件	每次郵寄通知11份，通知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每次現勘交通費用。
(五)誤餐費	次人	每次出席人數，以11人計算。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	式	均以舉辦一場公展或公聽會計算。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每案行政人數2人，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一天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參、其他因素		無其他因素之影響。

表 118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審查成本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數量	金額(元)
總成本				260,360
壹、直接成本				253,800
一、人工合計				
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248	128	31,744
(二)科長	時	342	72	24,624
(三)簡任技正	時	368	16	5,888
(四)副組長	時	453	16	7,248
(五)組長	時	498	16	7,968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394	4	1,576
(七)主任秘書	時	498	4	1,992
(八)副署長	時	599	4	2,396
(九)署長	時	619	4	2,476
二、物料合計				
(一)物品	件	500	1	500
三、設備合計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3	264	792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數量	金額(元)
四、水電費	人時	9	264	2,376
五、其他合計				
(一) 郵寄	件	25	44	1,100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44	88,000
(三) 出席交通費	次人	1,400	44	61,600
(四) 現勘租車(船)費	趟	10,000	0	0
(五) 誤餐費	次人	80	44	3,520
(六) 舉辦公展與公聽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貳、間接成本				6,56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5	32	6,560
參、其他因素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屬第 26 種使用型態海洋使用，其規劃已考量防災及專用通道，爰建議彈性徵收項目中免除消防影響費及公用停車場影響費，故徵收項目為聯外道路影響費(必要項目)，影響費為總計為 44.94 萬元。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1.公式

$$F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L + CU + Cm)$$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2.計算數值及結果

規劃內容中並未提供相關衍生人次數據，因其使用性質為海上作業並透過遠端監控，本案例爰估算衍生人次為每日維檢離岸風機所需人力，設定每日進出人員為 25 人，10 人進出使用小客車，15 人使用機車，並假設進出時間集中於尖峰小時內，則本案之 $PHV=15*100\% \div 1.2(\text{人/輛}) * 0.5PCU/\text{輛} + 10*100\% \div 1.2(\text{人/輛}) * 1PCU/\text{輛} = 14.6 PCU/hr$ 。

其餘相關參數詳下表，本案試算之聯外道路影響費用為 44.94 萬元。

表 119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 (示範機組)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14.6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14.6 \times 5 \div 1850 \approx 0.04$
CL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使用計畫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700 元/m ² 註:以鄰近岸邊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2,000 元/m ²
C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參考路平專案養護預算，每平方公尺養護單價約 510 元。	51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44.94 萬元

三、國土保育費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規劃風場總面積為 965.625 公頃，設置 30 部風機，海床固定基礎設施為 100 平方公尺，風機深度為 20 至 25 公尺，並規劃海底電纜 32 公里 (150 及 630mm²)。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965.625 公頃。風機使用歸屬為類型 3，海底電纜使用歸屬為類型 8，各類量體及計算參數綜整如下表。

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以海岸土地放租租金計算，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 3%，合計保育費為 34,762,501 元。

表 120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保育費計算表

	類型	量體(立方公尺)	係數	乘積	
Σi (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	1	於海域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	9656250 *25= 241,406,250	0.1	24,140,625
	2	非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之挖掘、疏浚、埋填或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等使用行為	0.00	0.08	0.00
	3	於海域設有非固定基礎之設施，且無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	32,000*0.00063= 20.16	0.05	1.008
	4	於海洋資源地區有排放水體之行為	0.00	0.03	0.00
	5	僅有一定使用或活動範圍之界定，於海域設無設施之使用	0.00	0.01	0.00
		小計	--	--	24,140,626.008
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排他性)		0.3			
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元)		4.8 (以竹南鎮中港段地號 1279 公告地價 160 之 3% 計算)			
國土保育費 =Σi (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新台幣-元)×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34,762,501.44 (四捨五入至整數 34,762,501 元)			

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

(一) 現行海岸地區申請使用收取費用

依「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本案申請面積 965.625 公頃，屬一定規模以上且面積超過 10 公頃，審查費為 500,000 元。

(二) 比較分析

現行海岸地區申請使用案件應收取審查費，本案費用為 500,0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審查費為 265,000 元，影響費為 449,400 元，保育費為 34,762,501 元，合計為 35,476,901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34,976,901 元。

表 121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機組）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費用項目		現行制度	未來制度	收費差異
1	審查費(元)	500,000	265,000	-235,000
2	影響費(元)	必要項目	449,400	+449,400
		彈性項目	0	0
3	保育費(元)	0	34,762,501	+34,762,501
總計(元)		500,000	35,476,901	+34,976,901

貳、案例二-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梓官區漁會申請之海域屬當地漁民傳統作業之海域，申請專用漁業權的理由係維護轄區優質漁場、提供優質漁場予當地漁民作業，以維護轄區海域漁業資源永續經營利用。

梓官區漁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臺灣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整體計畫之規劃，申請高雄市轄梓官沿海地區，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三海浬以迄所附漁場圖所示界線內之海域，但不包括各港區範圍及航道之海域等，申請漁場範圍示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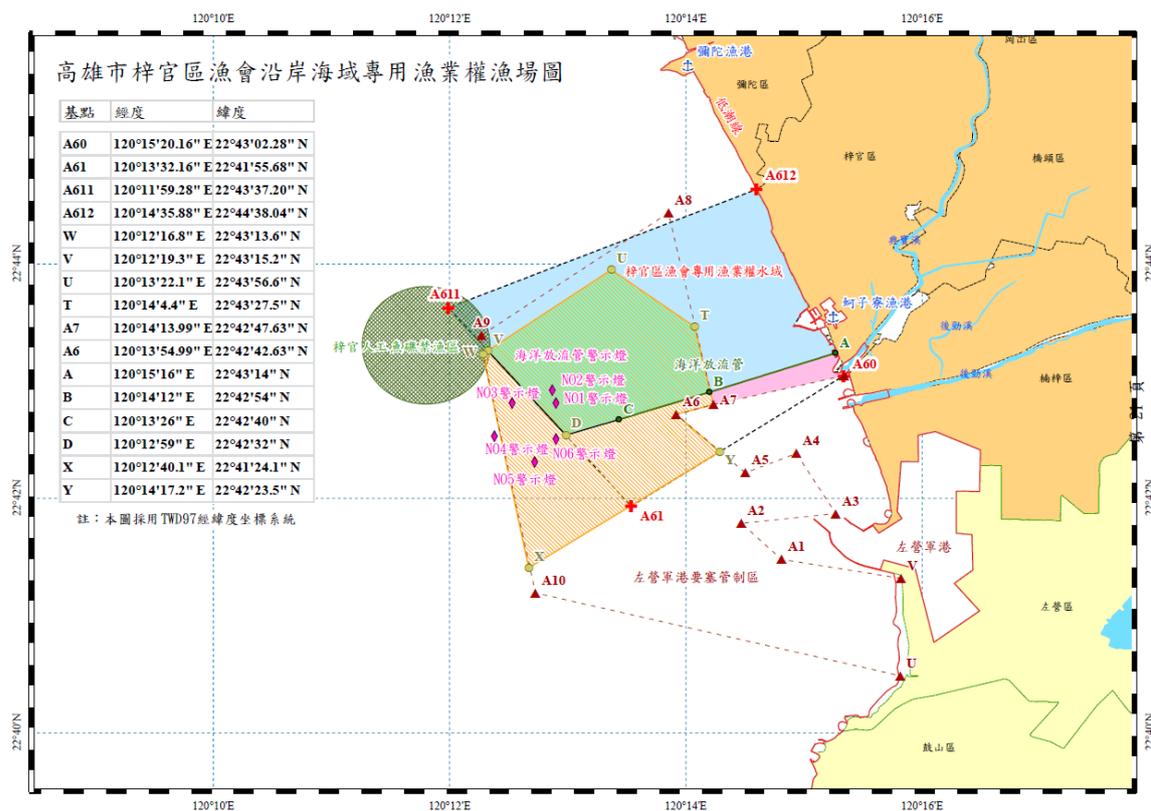


圖 8 梓官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示意圖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

本案預估案件書面簽辦及審閱概估需使用承辦人 10 日，科長投入時間預估為承辦人一半。目前海域無現勘，因此暫無估算現勘費用，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則出席大會，各項目概估方式綜整如後表，本案依單價分析計算審議成本約為 102,163 元，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為 26.5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約 100%。

表 122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件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10日，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二)科長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5日（以承辦人一半工時計算），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三)簡任技正	時	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四)副組長	時	
(五)組長	時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七)主任秘書	時	
(八)副署長	時	出席大會，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九)署長	時	
小計	時	以上工時總計為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二、物料		
(一)物品	件	1件
三、設備		
(一)電腦(含軟硬體維護)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四、水電費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五、其他		
(一)郵資	件	每次郵寄通知11份，通知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每次現勘交通費用。
(五)誤餐費	次人	每次出席人數，以11人計算。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	式	均以舉辦一場公展或公聽會計算。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每案行政人數2人，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一天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參、其他因素		無其他因素之影響。

表 123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審查成本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數量	金額(元)
總成本				102,163
壹、直接成本				100,523
一、人工合計				
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248	84	20,832
(二)科長	時	342	44	15,048
(三)簡任技正	時	368	4	1,472
(四)副組長	時	453	4	1,812
(五)組長	時	498	4	1,992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394	4	1,576
(七)主任秘書	時	498	4	1,992
(八)副署長	時	599	4	2,396
(九)署長	時	619	4	2,476
二、物料合計				
(一)物品	件	500	1	500
三、設備合計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3	156	468
四、水電費	人時	9	156	1,404
五、其他合計				
(一)郵寄	件	25	11	27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11	22,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1,400	11	15,400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10,000	0	0
(五)誤餐費	次人	80	11	880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貳、間接成本				1,64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5	32	1,640
參、其他因素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案屬第 9 種使用型態海洋使用，申請水域範圍係規劃形成漁場，供經營採捕水產動植物，並由梓官區漁會組織環保小組維護海域環境，救災巡防則由海巡單位協助。

蚵仔寮漁港海上救災由海巡單位執行，建議不予另行徵收消防影響費用，故本案建議徵收項目為聯外道路影響費（必要項目），影響費為 7,153.545 萬元。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1.公式

$$F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L + CU + Cm)$$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2.計算數值及結果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案，敘明管理人員設置 2 人，衍生旅次有限，爰以漁民利用港區進出海捕漁衍生旅次為估算基準。參考 105 年度高雄市漁業年報，梓官區從事近海漁業漁民人數為 1,226 人，設定每日進出港者為 1,226 人，假設 60% 使用機車，40% 使用小客車人力，並假設進出時間集中於尖峰小時內，則本案之 $PHV=1,226*60\% \div 1.2(\text{人/輛}) * 0.5PCU/\text{輛} + 1,226*40\% \div 1.2(\text{人/輛}) * 1PCU/\text{輛} = 715.17 PCU/hr$ 。

其餘相關參數詳下表，本案試算之聯外道路影響費用為 7,153.545 萬元。

表 124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715.17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l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715.17 \times 5 \div 1850 \approx 1.93$
CL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使用計畫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6,580 元/m ² 註:以碼頭邊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500 元/m ²
C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參考路平專案養護預算，每平方公尺養護單價約 510 元。	51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7,153.545 萬元

三、國土保育費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海域面積為 16.53 平方公里，允許經營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及以固定漁具在水深 25 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本區內允許漁業種類包含叉手網漁業、延繩釣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及焚寄網漁業等，依 105 年高雄市漁業統計年報，刺網漁業產值為梓官區第一，因此本案以刺網漁具為試算基準。

查刺網非屬固定設施，使用型態應歸類為 8。刺網一般高度約 6~7 呎，換算為公尺約 1.83~2.13 公尺，爰以 2.13 公尺為深度基準、申請海域範圍 16.53 平方公里做為實際使用面積之面積基準，總量體約 3,520,890 立方公尺，各類量體及計算參數綜整如下表。

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以海岸土地放租租金計算，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 3%，合計保育費為 3,168,801 元。

表 125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保育費計算表

Σi (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	類型		量體(立方公尺)	係數	乘積
	1	2			
	1	於海域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	0.00	0.1	0.00
	2	非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之挖掘、疏浚、埋填或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等使用行為	0.00	0.08	0.00
	3	於海域設有非固定基礎之設施，且無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	0.00	0.05	0.00
	4	於海洋資源地區有排放水體之行為	0.00	0.03	0.00
	5	僅有一定使用或活動範圍之界定，於海域設無設施之使	2.13*165,300,000 =35,208,900	0.01	352,089

	用			
	小計	--	--	352,089
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相容性)		0.2		
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 (平方公尺/元)		4.5 (以公告地價 150 之 3% 計算)		
國土保育費 = \sum_i (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 體積×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 數)×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 (新台幣-元)×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3,168,801 (四捨五入至整數 3,168,801 元)		

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

(一) 現行海岸地區申請使用收取費用

依「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本案申請海域面積為 16.53 平方公里，屬一定規模以上且面積超過 10 公頃，審查費為 500,000 元。

(二) 比較分析

現行海岸地區申請使用案件應收取審查費，本案費用為 500,0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審查費為 265,000 元，影響費為 71,535,450 元，保育費為 3,168,801 元，合計為 75,603,011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71,334,251 元。

表 126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費用項目		現行制度	未來制度	收費差異
1	審查費 (元)	500,000	265,000	-235,000
2	影響費 (元)	必要項 目	0	71,535,450
		彈性項 目	0	0
3	保育費 (元)	0	3,168,801	+3,168,801
總計 (元)		500,000	74,969,251	+74,469,251

第四節 城鄉發展地區

壹、案例一——虎尾科大興中分部案（一般型）

虎尾科大因校舍壅塞，每位學生可使用之校地與校舍面積相對偏低，為了拓展新校地以打造國際化、現代化優質技職教育環境並建構「育成研發、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國際交流」校園與培育兼具「人文、創意、科技」等多元特色之專業人才，妥適規劃與「校本部」間產生良好的互補關係，舒緩校本部空間壓力，使全校共創優質教育環境。

虎尾科大興中分部面積為 17.181 公頃，空間規劃設有保育區、學校發展用地、滯洪池、南側既有水道及道路，整體土地使用計畫如下圖。



圖 9 虎尾科大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

為計算每案審議投入時數，將依審議作業性質區分投入人力及工時，書面簽辦與審閱階段指投入承辦人及科長，一般型案件書面簽辦及審閱概估需使用承辦人 10 日，科長投入時間預估為承辦人一半出席現勘人力為承辦人、科長、簡任技正、副組長及組長，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則出席大會，各項目概估方式綜整如後表。本案依單價分析計算審議成本約為 265,892 元，平地等級 1 之審查收費標準 25.5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約 95.90%。

表 127 虎尾科大審議次數綜整表

案例類型		現勘	行政程序小組會議	小組	大會
城鄉發展地區	虎尾科大興中分部案（一般型）	1	0	2	1

表 128 虎尾科大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10日，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二)科長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5日（以承辦人一半工時計算），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三)簡任技正	時	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四)副組長	時	
(五)組長	時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出席大會，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七)主任秘書	時	
(八)副署長	時	
(九)署長	時	
小計	時	以上工時總計為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二、物料		
(一)物品	件	1件
三、設備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一)電腦(含軟硬體維護)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 (A)
四、水電費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 (A)
五、其他		
(一)郵資	件	每次郵寄通知11份，通知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每次現勘交通費用。
(五)誤餐費	次人	每次出席人數，以11人計算。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	式	均以舉辦一場公展或公聽會計算。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每案行政人數2人，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一天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參、其他因素		無其他因素之影響。

表 129 虎尾科大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虎尾科大興中分部 案 (一般型)	
			數量	金額(元)
總成本				265,892
壹、直接成本				257,692
一、人工合計				
承辦人 (幫工程司)	時	248	100	24,800
(二) 科長	時	342	60	20,520
(三) 簡任技正	時	368	20	7,360
(四) 副組長	時	453	20	9,060
(五) 組長	時	498	20	9,960
(六) 核稿秘書 (專門委員)	時	394	4	1,576
(七) 主任秘書	時	498	4	1,992
(八) 副署長	時	599	4	2,396
(九) 署長	時	619	4	2,476
二、物料合計				
(一) 物品	件	500	1	500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虎尾科大興中分部 案（一般型）	
			數量	金額(元)
三、設備合計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3	236	708
四、水電費	人時	9	236	2,124
五、其他合計				
（一）郵寄	件	25	44	1,100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44	88,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1,400	44	61,600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10,000	1	10,000
（五）誤餐費	次人	80	44	3,520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貳、間接成本				8,20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5	40	8,200
參、其他因素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

本案為科技大學拓展校地，屬於第 18 種使用型態。計畫內容規劃引入人口將衍生車旅次及停車需求，惟不增加地區中小學校之需求，且科技大學屬開放空間及內部規劃有停車場，故不予徵收公園、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依第 18 種使用型態徵收項目表，建議徵收項目包含必要項目含聯外道路影響費及彈性項目消防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用 1,445.885 萬元，消防影響費用 5,254.18 萬元，總計約 6,700.065 萬元。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1.公式

$$F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L + CU + Cm)$$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2.計算數值及結果

本案試算之聯外道路影響費用為 1,445.885 萬元。

表 130 虎尾科大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280.5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280.5 \times 5 \div 1850 = 0.75$
CL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使用計畫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2,940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2,000 元/m ²
C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參考路平專案養護預算，每平方公尺養護單價約 510 元。	51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1,445.885 萬元

(二) 消防影響費 (彈性項目)

1. 公式- $FF = Cfe + Cf$

2. 計算數值及結果

本案區內樓地板面積為 96,628 平方公尺，消防設施費用為 9,662,800 元。檢視虎尾科大距離雲林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虎尾分隊約 6 公里，為使基地具備消防救災功能，爰以雲林縣 106 年度編列消防設備預算計算，金額約 4,287.9 萬元，消防影響費用總計為 5,254.18 萬元。

表 131 虎尾科大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FF	消防影響費(千元)	52,541.8 千元
Cfe	消防設施費 (元)	樓 地 板 面 積 *100=96,628*100=9,662,800
Cf	消防車輛裝備費 (元) *以 106 年雲林縣政府消防局預算書 - 消防設備費，預算費用 42,879,000 元進行估算。	42,879,000 元

三、國土保育費

虎尾科大內規劃有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作國際產學合作區、教學區、會館區、停車場、廣場、入口區、汙水處理廠、休閒美學區與區內道路使用，面積共 102,798 平方公尺，基地表面形態歸屬為類型 1。國土保安用地係供保育區使用，分為維持原地形及變更地形二種類型，維持原地形範圍者歸屬為類型 5，面積 41,457 平方公尺；變更地形範圍者歸屬為類型 4，面積 12,880 平方公尺。水利用地歸屬為類型 7，交通用地歸屬為類型 2，各類面積及計算參數綜整如下表，合計保育費為 7,532,034 元。

表 132 虎尾科大保育費計算表

Σi(各類基地覆蓋表面之面積×各類型之環境衝擊係數)	類型		說明	面積(平方公尺)	係數	乘積
	1	有建蔽率之建築使用面積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作國際產學合作區、教學區、會館區、停車場、廣場、入口區、汙水處理廠、休閒美學區與區內道路使用	102,798.00	0.1	10,279.80
	2	法定空地或無建蔽率之鋪面	交通用地	228.00	0.09	20.52
	3	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		0.00	0.08	0.00
	4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保育區使用，分為維持原地形及變更地形二種類型，變更地形範圍	12,880.00	0.05	644.00
	5	植栽覆面，與地下土壤相連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保育區使用，分為維持原地形及變更地形二種類型，維持原地形範圍	41,457.00	0.02	288.94

Σi (各類)	類型	說明	面積(平方公尺)	係數	乘積
		圍者			
	6	保留原有自然棲地，與地下土壤相連	0.00	0.01	0.00
	7	水利設施，不具有生態工法 水利用地	14,447.00	0.05	722.35
	8	水利設施，具有生態工法	0.00	0.01	0.00
	小計		171,810.00	--	11,955.61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0.3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2,100		
國土保育費= Σ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7,532,034.3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為 7,532,034 元)		

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收取費用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附表一，本案申請面積 17.181 公頃，審查費為 150,000 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本案僅徵收聯外道路影響費，費用為 13,100,000 元。

表 133 虎尾科大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280.5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280.5 \times 5 \div 1850 = 0.75$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940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00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1,310 萬元

（二）比較分析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及影響費，本案費用合計為 13,250,0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審查費為 255,000 元，影響費為 67,000,650 元，保育費為 7,532,034 元，合計為 74,787,684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61,537,684 元。

表 134 虎尾科大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費用項目		現行制度	未來制度	收費差異	
1	審查費(元)	150,000	255,000	+105,000	
2	影響費(元)	必要項目	13,100,000	14,458,850	+1,358,850
		彈性項目	0	52,541,800	+52,541,800
3	保育費(元)	0	7,532,034	+7,532,034	
總計(元)		13,250,000	74,787,684	+61,537,684	

貳、案例二—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特殊型）

為持續滿足高科技廠商進駐中部地區之迫切需求，擴大中部區域既有科技產業群聚規模，加速中部區域產業轉型升級腳步，爰設置中科四期二林園區。

園區面積為 631.10 公頃，預期創造 26,000 個工作機會，空間規劃有園區事業專用區（供廠房或作業場所之用地）、住宅區（供園區人員及其眷屬住宿使用及日常生活之服務，主要供興建住宅居住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服務用地（以提供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文教（供設置中小學）、變電所、給水設施、停車場、環保設施、滯洪沉砂池、排水道、公園、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整體土地使用計畫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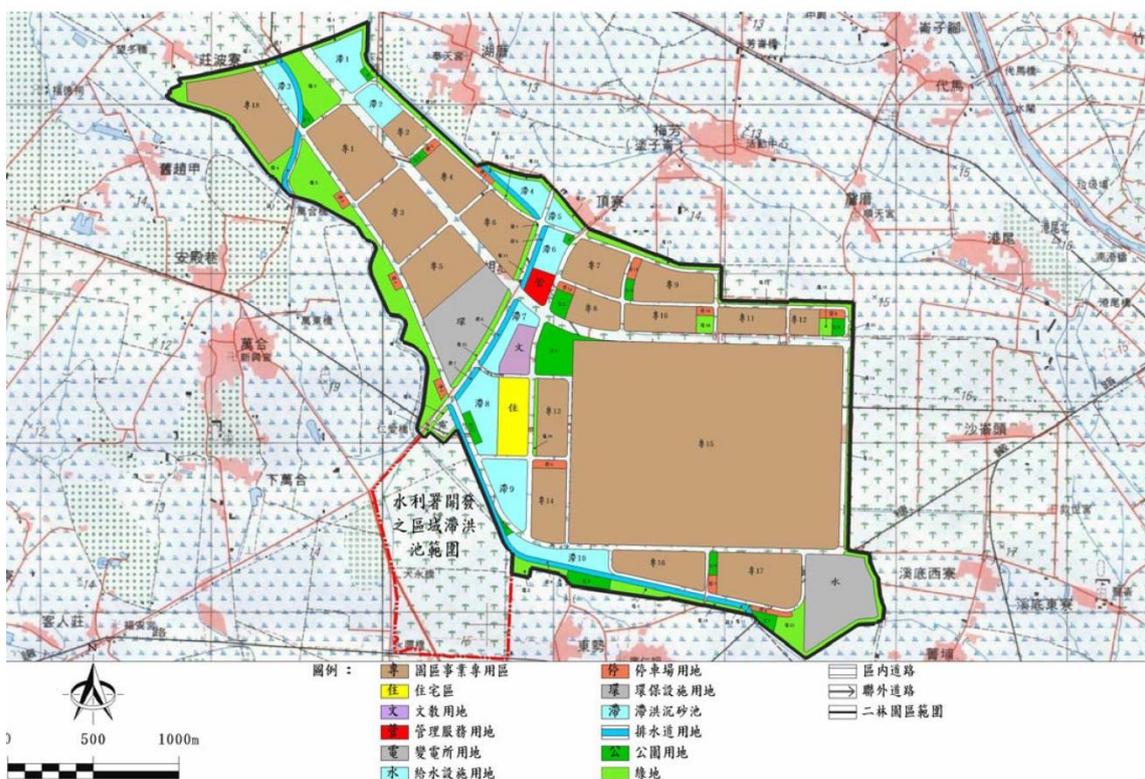


圖 10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

本案因面積廣大，預估案件書面簽辦及審閱概估需使用承辦人 14 日，科長投入時間預估為承辦人一半。出席現勘人力為承辦人、科長、簡任技正、副組長及組長，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則出席大會，各項目概估方式綜整如後表。本案依單價分析計算審議成本約為 625,005 元，平地等級 6 之審查收費標準 48.5 萬元，成本填補比例約 77.60%。

表 135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審議次數綜整表

案例類型		現勘	行政程序小組會議	小組	大會
城鄉發展地區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 (特殊型)	1	0	8	2

表 136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		
(一)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14日，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二)科長	時	需辦理案件書面簽辦、審閱、現勘，並參與、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書面簽辦審閱時間概估需7日(以承辦人一半工時計算)，每日8小時，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及大會每次4小時計算。
(三)簡任技正	時	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每次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四)副組長	時	
(五)組長	時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出席大會，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七)主任秘書	時	
(八)副署長	時	
(九)署長	時	
小計	時	以上工時總計為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二、物料		
(一)物品	件	1件
三、設備		
(一)電腦(含軟硬體維護)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四、水電費	人時	人工合計使用總時數(A)
五、其他		
(一)郵資	件	每次郵寄通知11份，通知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每次邀請11位專家學者，出席現勘、行政程序小組會議、小組及大會。

項目	單位	概估方式說明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每次現勘交通費用。
(五)誤餐費	次人	每次出席人數，以11人計算。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 (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	式	均以舉辦一場公展或公聽會計算。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每案行政人數2人，出席現勘、小組及大會，現勘一天8小時，小組會議及大會每次需時4小時計算。
參、其他因素		無其他因素之影響。

表 137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審議成本單價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 (特殊型)	
			數量	金額(元)
總成本				625,005
壹、直接成本				605,325
一、人工合計				
承辦人(幫工程司)	時	248	160	39,680
(二)科長	時	342	104	35,568
(三)簡任技正	時	368	48	17,664
(四)副組長	時	453	48	21,744
(五)組長	時	498	48	23,904
(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時	394	8	3,152
(七)主任秘書	時	498	8	3,984
(八)副署長	時	599	8	4,792
(九)署長	時	619	8	4,952
二、物料合計				
(一)物品	件	500	1	500
三、設備合計				
(一)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	人時	3	440	1,320
四、水電費	人時	9	440	3,960
五、其他合計				
(一)郵寄	件	25	121	3,025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121	242,000
(三)出席交通費	次人	1,400	121	169,400
(四)現勘租車(船)費	趟	10,000	1	10,000
(五)誤餐費	次人	80	121	9,680
(六)舉辦公展與公聽會(含場地費與公布周知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貳、間接成本				19,680
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	時	205	96	19,680
參、其他因素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

本案為科技園區，空間規劃有園區事業專用區（供廠房或作業場所之用地）、住宅區（供園區人員及其眷屬住宿使用及日常生活之服務，主要供興建住宅居住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屬第 3 種使用型態。

依第 3 種使用型態徵收項目，在彈性徵收項目中，本案因已規劃有文教用地（供設置中小學使用）、公園及停車場，因此地區公園、項目應不予徵收，僅徵收必要項目聯外道路及彈性項目消防影響費。本案聯外道路影響費用 20,724.48 萬元，消防影響費用 19,056.8 萬元，影響費總計約 39,781.28 萬元。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1.公式

$$F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L + CU + Cm)$$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2.計算數值及結果

本案試算之聯外道路影響費用為 20,724.48 萬元。

表 138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5,706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5,706 \times 5 \div 1850 = 15.42$
CL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使用計畫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330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000 元/m ²
C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參考路平專案養護預算，每平方公尺養護單價約 510 元。	51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20,724.48 萬元

(二) 消防影響費 (彈性項目)

1. 公式 - $FF = C_{fe} + C_f$

2. 計算數值及結果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為產業園區，規劃有園區事業專用區(355.92 公頃)、住宅區(8.32 公頃)及公共設施區域(266.86)公頃，住宅區為人口主要集中區域，爰以其允建樓地板面積為評估基準。住宅區容積率 200%，允建樓地板面積為 166,400 平方公尺，消防設施費用為 16,640,000 元。

園區距彰化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埤頭分隊直線距離約 10 公里，車程約 10~15 分鐘，未符消防法規救災時間之原則，故園區開發應充實救災量能。檢視彰化縣 107 年度編列消防設備預算，無編列消防車輛裝備費項目，爰以各項裝備預算估算，預算金額為 173,928,000 元。綜上，為使園區開發具備救災能力，爰以園區住宅區允建樓地板面積及全縣設備預算概估，消防影響費用總計為 19,056.8 萬元。

表 139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消防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FF	消防影響費(千元)	190,568 千元
C_{fe}	消防設施費 (元)	樓 地 板 面 積 *100=166,400*100=16,640,000
C_f	消防車輛裝備費 (元) *以 107 年彰化縣政府消防局預算書-各項裝備，預算為 173,928,000 元	173,928,000 元

三、國土保育費

中科四期內規劃空間主要規劃為園區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三大區域，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公共設施區依其性質分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具有建築物之空間，歸屬為類型 1，面積共 4,145,500 平方公尺。國土保安用地歸屬為類型 5，水利用地歸屬為類型 7，交通用地歸屬為類型 2，各類面積及計算參數綜整如下表，合計保育費為 248,854,400 元。

表 140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保育費計算表

類型		面積(平方公尺)	係數	乘積	
Σ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 × 各類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	1	有建蔽率之建築使用面積	4,145,500.00	0.1	414,550.00
	2	法定空地或無建蔽率之鋪面	734,300.00	0.09	66,087.00
	3	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	0.00	0.08	0.00
	4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0.00	0.05	0.00
	5	植栽覆面，與地下土壤相連	813,100.00	0.02	12,362.00
	6	保留原有自然棲地，與地下土壤相連	0.00	0.01	0.00
	7	水利設施，不具有生態工法	618,100.00	0.05	30,905.00
	8	水利設施，具有生態工法	0.00	0.01	0.00
	小計		6,311,000.00	--	523,904.00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0.5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950			
國土保育費=Σ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 ×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 ×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248,854,400			

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收取費用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附表一，本案申請面積 631.10 公頃，審查費為 300,000 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本案僅徵收聯外道路影響費，費用為 179,720,100 元。

表 141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現行制度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表

符號	說明	規劃數值
PHV	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5,706PCU/hr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5 公里
Cap(degree)	各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	採用 D 級服務水準 1,850 Pcu/php1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5,706 \times 5 \div 1850 = 15.42$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330 元/m ²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 / 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000 元/m ²
F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台幣單位萬元	17,972.01 萬元

(二) 比較分析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及影響費，本案費用合計為 18,020,1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審查費為 485,000 元，影響費為 397,812,800 元，保育費為 248,854,400 元，合計為 647,152,200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467,132,100 元。

表 142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新舊制度收費比較表

費用項目		現行制度	未來制度	收費差異	
1	審查費(元)	300,000	485,000	+185,000	
2	影響費(元)	必要項目	179,720,100	207,244,800	+27,524,700
		彈性項目	0	190,568,000	+190,568,000
3	保育費(元)	0	248,854,400	+248,854,400	
總計(元)		180,020,100	647,152,200	+467,132,100	

第五節 使用許可審查費、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制度之法規衝擊評估

壹、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之法規衝擊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訂定法規背景

於符合國土法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關於申請使用許可，國土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審查使用許可時，應收取審查費。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使用許可審查費，性質上歸類為「規費」。依規費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採取「費用填補」為核計原則，以反映政府的直接或間接的成本。是以，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在於反應主管機關審查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成本，以填補因為審查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現行就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件之申請，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之規定，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行為，已有既定之審查費收費計算標準，和不同開發程度的費額級距劃分方式，因此在市場實施對象，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現行制度的優點將予以保留至未來的收費制度，如此得以降低新舊制度接軌，因應調適成本。

依據國土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國土法施行後 6 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法進行管制，不再適用區域計畫法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本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之訂定乃依據國土法之規定，就使用許可案件之審查成本與相關審查費用與收費方式進行規範，以銜接國土法使用許可機制之建立。是以，按現行法規制度檢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可為辦理依據。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爰本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是使用許可主管機關（收費機關）與使用許可申請人（繳費對象）的收費與計價相關規範，故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本法中央與地方使用許可主管機關以及使用許可申請人。對於本法中央與地方使用許可主管機關而言，本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是評估主管機關所支付之審查等行政成本，基於成本填補之概念，由申請人繳交。因此對於主管機關而言，具有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效益。另外，對於申請人而言，申請人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負擔因為使用許可申請所開展的行政審查成本。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申請人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負擔因為使用許可申請所開展的行政審查成本。而該費用之計算係以行政機關因為使用許可申請案所生的費用，非因使用許可申請案之費用並不在付費範圍，因此對於申請人而言，具有公平性。

（二）機關執法成本

對於本法中央與地方使用許可主管機關而言，本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是評估主管機關所支付之審查等行政成本，基於成本填補之概念，由申請人繳交。因此對於主管機關而言，具有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效益。主管機關業務執行與運作，並無需增列預算或付出額外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分別考慮制度慣性，實施對象因應調適制度的交易成本與制度發布實施後的執行成本等方面來思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的優點將予以保留至未來的收費制度，如此得以降低新舊制度接軌，因應調適成本，有效提升日後國土法銜接之行政效能。而申請人也因為現行制度即有繳費制度，對於日後的使用許可審查費有所預見與認知，減少日後的資訊成本。

本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基於成本負擔、填補的概念，避免政府以稅捐支付於個別申請案件之費用，對於納稅大眾而言，符合公平原則。

綜上，本使用許可審查費制度之訂定將對於國土保育、行政資源之維護、國民福利之提升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其預期效益將大幅超過本次法制研擬程序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

貳、國土保育費制度之法規衝擊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訂定法規背景

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立法理由則認為：「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是以，國土保育費制度之建立，是申請使用許可經核准後，申請人繳納國土保育費給中央主管機關之機制，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依國土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準此，國土保育費是一種基於整體環境公共利益與整體環境衝擊，故收取後用以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費用。本研究認為「國土保育」之概念：以自然資源環境之保育為準。該義務應傾向於「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需要付費彌補、補償。

由於開發者之使用許可對於該使用地產生一定的影響，可能是建築或是設置設備之行為，可能是變更使用地之行為，其對於整體自然環境產生衝擊，致使國家財政必須支出經費進行國土保育，並對於自然環境之受損予以填補。肇因者之特定行為或狀態，為國家財政支出之受益之對象。由於國家財政等資源有限，財政資源使用於國土保育

以及自然環境之彌補，勢必排擠其他人之使用。所以肇因者必須支付國土保育費，以平衡公部門之費用支出。此外，從公共資源合理分配的角度觀察，申請使用許可之特定人，為國家支出之國土保育資源之原因者，故對原因者課予金錢給付負擔，以填補國家特定之財政支出，亦屬財政資源合理分配之基礎。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與國土保育費相關連的法規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是藉付費制度，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則是針對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開發利益之回饋。「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影響費與代金主要是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使用，並且執行「異地補償」之情形。此三種收費與國土保育費之性質不完全相同，且適用之地區與範圍亦不相同。本研究認為部分規定雖然有是否競合之討論，但在整體上，因為適用範圍與性質之差異，相關規範並不具有替代性質。國土保育費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所徵收之費用，是以，按現行法規制度檢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可為辦理依據。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爰本國土保育費制度是中央主管機關（收費機關）與使用許可申請人（繳費對象）的收費與計價相關規範，故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以及使用許可申請人。對於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而言，本國土保育費制度是評估申請人對於整體環境之衝擊，所帶來的衝擊收費，由申請人繳交。因此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而言，是一種開發義務之負擔，由申請人負擔之此衝擊成本，並填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使中央主管機關有經費可以進行國土保育之用。另外，對於申請人而言，申請人基於開發義務負擔、成長付費的概念，負擔因為使用許可申請所產生的環境衝擊成本，是一種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概念。對於申請人而言，具有公平性。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申請人基於開發義務負擔的概念，負擔因為使用許可申請對於環境之衝擊。而該費用之計算係以申請之使用行為對於開發基地所生的衝擊費用，因此是一種外部成本內部化理念之落實，若非使用許可對

於基地之衝擊，則非國土保育費之課徵範圍。因此對於申請人而言，具有公平性。

（二）機關執法成本

對於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而言，本國土保育費制度是中央主管機關之收費機制，並且由使用許可審查機關於審議使用許可時，評估申請人應支付多少國土保育費之衝擊成本，衝擊成本之計算明確合理，並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言，確定國土保育費並非難事，其行政成本亦相對較低。而審議之成本亦已經納入審查費用之中。因此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國土保育費收費業務執行與運作，並無需增列預算或付出額外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國土保育費制度是中央主管機關基於使用許可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而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因此，本研究界定於「肇因者付費」之概念，其亦屬於「開發義務之負擔」，其法律性質屬於特別公課（環境公課）。是以，國土保育費主要是使用許可之開發行為於使用期間對於國土生態環境的衝擊，應由開發人進行生態付費，而由使用許可申請人所繳交之生態補償費用，讓主管機關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國土保育之用，兼具公平性。

公平性是指社會的每一個公民都享有自由權利的平等性和不可侵犯性，是對符合一定社會或階級道德言行的一種肯定價值判斷。國土保育衝擊費用作為一種激勵型的環境經濟管制工具，其中蘊涵著生態倫理學中的公平性理論，即每個人都有獲得公平發展的機會，且這種發展是以不影響他人的發展機會為前提進行的，一旦個體發展受到衝擊，理應獲得相應的彌補。國土保育費之收取，是申請人在開發行為於使用期間對於國土生態環境的衝擊，由開發人進行衝擊付費，屬於事後補償的範疇，它是人們做出「兩相兼顧」的抉擇的結果，通過合理的衝擊付費，使公平與效率達到一種平衡的狀態，其合理的衝擊彌補是那些因追求效率而受到損害的公平價值。

綜上，本國土保育費制度之訂定將對於國土保育、行政資源之維護、國民福利之提升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其預期效益將大幅超過本次法制研擬程序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

參、影響費制度之法規衝擊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訂定法規背景

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按國土法第 28 條之立法說明，「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對於申請使用許可「基地範圍內」，因為使用之行為將導致基地範圍內之外部衝擊，課以申請人對於該外部性應予以內部化，此應為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內涵，故其義務應為開發義務的負擔。

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外，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因此，使用許可影響費課徵之關鍵在於公共設施設置成本之彌補。

關於成長付費之理念，本研究認為使用許可影響費並非只存在於「城鄉發展地區」，而是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等亦有使用許可之可能。因此，本文建議使用許可影響費界定為「使用者付費」較具有全面適用性、課徵對象特定性之優點。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由於於國土法施行後 6 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法進行管制，不再適用區域計畫法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等規定。本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之訂定乃依據國土法之規定，就使用許可案件造成之公共設施之影響與收費方式進行規範，以銜接國土法使用許可機制之建立。

使用許可影響費是開發義務之負擔，並且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因為開發行為導致公共設施之需求，其開發者即公共設施之需求者、使用者，使用者負擔自己所需公共設施之開發成本，此與使用者付費有相同之內涵。同理，「肇因者付費」的原則也合於「開發義務負擔」之法理。是以，按現行法規制度檢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可為辦理依據。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外，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因此，使用許可影響費課徵之關鍵在於公共設施設置成本之彌補。

本使用許可影響費是直轄市、縣市中央主管機關（收費機關）與使用許可申請人（繳費對象）的收費與計價相關規範，故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本法地方主管機關以及使用許可申請人。對於本法地方主管機關而言，本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是評估申請人之使用許可行為對於開發地區公共設施之衝擊，所帶來的衝擊收費，由申請人繳交。因此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而言，是一種開發義務之負擔，由申請人負擔之此公共設施的衝擊成本，用以興建所需之公共設施，使地方主管機關有經費可以進行公共設施之興建。另外，對於申請人而言，申請人基於開發義務負擔、成長付費的概念，負擔因為使用許可申請所產生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的衝擊，彌補公共設施不足之成本，是一種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概念。對於申請人而言，具有公平性。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申請人基於開發義務負擔的概念，負擔因為使用許可申請對於開發基地公共設施需求之衝擊。而該費用之計算係以申請之使用行為對於開發基地所生的衝擊費用，因此是一種外部成本內部化理念之落實，若非使用許可對於基地公共設施之衝擊，則非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課徵範圍。例如係屬國土保育事項，應由徵收保育費來改善者，如部分之「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滯洪設施」（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項目，亦不列入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項目。另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已有收取性質相同之公共設施影響費、或隨價徵收、或預算編列者，即不列入應徵收影響費項目。因此對於申請人而言，具有公平性。

依國土法第 28 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因此，對於申請人不必擔心重覆課徵或是課徵後沒有專款專用之問題，該徵收具有正當性。

（二）機關執法成本

對於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而言，本國土保育費制度是中央主管機關之收費機制，並且由使用許可審查機關於審議使用許可時，評估申請人應支付多少國土保育費之衝擊成本，衝擊成本之計算明確合理，並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言，確定國土保育費並非難事，其行政成本亦相對較低。而審議之成本亦已經納入審查費用之中。因此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國土保育費收費業務執行與運作，並無需增列預算或付出額外成本。

本計畫對於現行制度設計的優點，在未來國土法即將實施的使用許可影響費收費制度中，建議應予保留，一則是因為民眾對舊的收費制度已然形成習慣、規範，繳交費用邏輯亦早已被接受、順服，從而演化出自我評估的模式，如此作法可以減少對新的收費制度的學習困難、磨合衝突。再者舊的收費制度期待所要落實的政策效果或對市場產生正面效應，亦不會因為制度的改變而造成制度績效的落差。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開發使用行為固然對於土地、環境……等許多層面都會造成負面外部性或外部不經濟，但基於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的主管機關，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徵收影響費與關公共設施的義務作為，聚焦在，具有整體性、通索性、無法於基地內單獨提供，並能提升或改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公共利益者。綜上所述，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應徵收項目，除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所羅列之公共設施項目外，於不牴觸法定公共設施項目定義，就應經申請使用許可項目，增列具有整體性、通索性的公共設施項目，作為徵收影響費、改善服務水準之用。因此對於該申請案件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可以就整體觀察，符合公平性。

綜上，本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之訂定將對於國土保育、行政資源之維護、國民福利之提升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其預期效益將大幅超過本次法制研擬程序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

第十章 結論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國土法）於 104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制定公布。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擬定 20 項子法規。由於國土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因此，國土法之相關子法立法動作勢在必行。

依國土法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此使用許可類似區域計畫法分區變更下的開發許可，惟其本質仍有差異。使用許可下的審議、對於國土保育以及影響皆不同於以往。故相關法制有重新思考與研議之必要。

按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其中，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暫稱）」之性質、法律定性、適用範圍、計算方式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等為何，如何執行等，宜及早研擬。

另外，國土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涉及開發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需求，影響日後使用許可之規劃與可行性，故使用許可之審議模式與審查費之收取方式與計算方法亦應及早規劃，減少未來土地使用的不確定性。

本研究蒐集英國、德國、澳洲、美國及日本等案例，從英國經驗觀察由「規劃協議」、現行城鄉規劃申請收費，得出近似本案使用許可影響費、使用許可審查費之作業方式；又德國對於使用者付費、肇因者付費、衡平費以及利益回饋等有所討論，日本之開發負擔金以貨幣直接將開發的外部性內化，進而間接回饋給相關利害關係人，得供本案卓參；另外澳洲及美國則對於收費制度、各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有更深刻之釐清。

歷經 14 次工作會議、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 1 場行政程序協商會議後，研擬三項費用計算方式大致說明如下：

關於使用許可審查費，依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以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相關之收費辦法草案條文及藉以推算費用之成本需求，建議再與財政主管機關協商確認。

關於使用許可影響費，依據營建署提供資料之使用項目歸類各使用型態分類，認定其徵收使用許可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並依據人口增長、衍

生區外交通量、區內公用停車需求、增加戶數或樓地板面積或救災面積以及依據港埠設施負擔等，分別訂定公式計徵所需負擔影響費。

關於國土保育費，基於 TEEB 之論理模式，並考量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以及各功能分區之特殊性，分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以及「海洋資源地區」之計算模式，訂定各功能分區係數，並考量各開發區域使用行為及設施對於環境衝擊影響，設定其衝擊係數。

附錄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另依同法條第四項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國土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合計共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二、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應繳交金額計算方式。（第三條）
- 三、海洋資源地區者，國土保育費應繳交金額計算方式。（第四條）
- 四、使用許可申請人應檢具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與其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 五、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審議與通知。（第六條）
- 六、繳交國土保育費之期限。（第七條）
- 七、申請人變更使用計畫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情形。（第八條）
- 八、影響費之徵收項目與費額估算。（第九條）
- 九、影響費之徵收項目之減徵。（第十條）
- 十、影響費之抵充。（第十一條）
- 十一、影響費繳交期限。（第十二條）
- 十二、影響費分期繳交、收費方式與期限。（第十三條）
- 十三、影響費之專用。（第十四條）
- 十四、無息返還所繳影響費之情形。（第十五條）
- 十五、徵收開發影響費之緩衝。（第十六條）

十六、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繳交方式。(第十七條)

十七、影響費用途流向之陳報(第十八條)

十八、誤繳或溢繳費用之處理。(第十九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指因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p> <p>二、影響費：指因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以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爰明訂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之用詞定義。</p> <p>三、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國土保育費之立法理由為：「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準此，國土保育費係就土地使用對國土整體環境之衝擊，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而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p> <p>四、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影響費之立法理由為：「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p>

條文	說明
	<p>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準此，影響費是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而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p>
第二章 國土保育費	章名
<p>第三條 申請使用許可之基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國土保育費之金額=$\sum i$（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由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但無證明文件，或其價格低於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p> <p>第一項各類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與第二項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如附表一、附表二。</p>	<p>一、明定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p> <p>二、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基礎，是考量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之成本，並且兼顧申請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環境衝擊成本是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的環境衝擊面積乘以土地成本，以確定各個使用許可案件對於環境之平面性之衝擊成本，再乘以各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故國土保育費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p> <p>三、「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 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p> <p>四、計算生態衝擊價值之計算方式，國際間多以「生態功能面積」之價值為計算方式，即計算一開發或使用行為之生態功能係數乘上基地面積，找出生態功能面積，再乘以「土地成本」，找出生態功能面積之價值，作為生態衝擊基地價值轉換之基礎。例如美國淨水法修正案第404節之規定。國內現行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第13條代金</p>

條文	說明
	<p>金額計算亦係以重要濕地損失面積乘以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作為計算基礎。爰依國內現行既有法制之基礎，就「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範內容，規定以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作為國土保育費應繳交金額計算基礎。</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國土保育費之金額=$\sum i$（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新台幣-元）×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前項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p> <p>第一項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與第二項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如附表三、附表四。</p>	<p>一、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以及開發場址生態係數計算方式與各功能分區係數之計算方式。</p> <p>二、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並非全然皆屬土地使用計畫，亦可能有海域一定範圍之使用，或一定設施設置等，為該使用之類型涉及使用行為或是設施之「量體」，亦即使用行為之「體積」，爰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以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為計算基礎。</p> <p>三、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由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多為公有土地，故無購置成本，僅有使用成本。爰以申請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作為換算基礎，該使用成本並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亦即使用行為僅有土地租金者，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所核定之金額為準；如使用行為僅有依目的事業法規之使用對價，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算之金額為準。如該使用行為包含土地租金以及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使用</p>

條文	說明
	<p>對價者，因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使用行為與設施之體積（量體）為基準，故涉及體積（量體）使用之成本即應納入總使用成本計算之。</p>
<p>第五條 國土保育費金額之計算，應由使用許可申請人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併同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書圖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及相關位置圖、範圍。 二、使用行為之目的、內容。 三、使用行為各種基地覆蓋表面之型態或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使用地編定與相關證明文件。 四、土地購置成本或使用成本說明與證明文件。 五、國土保育費總額、計算式、評估項目值之估算。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書圖文件。 <p>前項各款所定相關位置圖、環境現況等，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事項。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審議權責分工作為保育費審核之權責分工，併同納入使用許可計畫報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相關格式、書圖文件等，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之辦法規定之。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時，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p> <p>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者，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使用許可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時，申請人即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繳交國土保育費，爰規定各級主管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之時點。 二、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則該等分區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亦由直轄市或縣

條文	說明
	<p>(市)主管機關審議。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核對相關資料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收入。</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不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申請人應依使用許可函所載繳交期限繳交。</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爰明定國土保育費繳交期限。</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後，申請人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交。若限期繳交而未繳交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廢止之。</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變更使用計畫，並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之面積或體積增加者，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p>	<p>一、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者，如變更使用計畫將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環境衝擊面積增加，或是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體積增加者，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p> <p>二、其他變更使用計畫之情形，如未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者，無需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倘若使用計畫之變更致使申請人需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規定重新提送國土</p>

條文	說明
	保育費評估書之審議。
第三章 影響費	章名
<p>第九條 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影響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影響費之徵收項目，分為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該徵收項目及其費額計算公式如附表五、附表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五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影響費應繳納金額=各必要項目計算費額+各彈性項目計算費額。</p> <p>影響費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p> <p>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者，影響費之計算與繳交應依所跨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與繳交。</p>	<p>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p> <p>二、明定應徵收影響費之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並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彈性徵收項目。</p> <p>三、影響費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以許可當期市價計算，而非以繳交當期計算，係考量以可建築用地抵充時，可建築用地必須在審議時規劃決定。若依繳交當期計算，有任何增減改變，整個計畫則需再辦理變更。</p> <p>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其但書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致審議機關不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審議機關雖有不同情形下，繳交機關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此申請使用範圍跨越二行政區以上者應按其比例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p>

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前條附表五所列必要項目之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徵收額度。但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p> <p>二、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使用。</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預定開闢時程。</p> <p>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申請人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p> <p>第一、二項收費範圍之內容，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者，得減免徵收影響費。</p>	<p>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業已明訂如係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次為避免調整後徵收額度過低，本辦法仍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訂定調整後徵收額度不得低於原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的下限規定，以為規範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審議減免影響費額度時辦理。</p> <p>二、國土計畫施行後，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將更顯重要，得作為酌減影響費之情形。</p> <p>三、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減免徵收影響費。準此，為徵收影響費目的之一在於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興闢可降低申請案外部不經濟的公共設施之財源；倘申請人承諾自行設置或維護該公共設施，亦可達到徵收影響費目的，故仍予以沿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p> <p>前項所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應依申請許可核定時，各影響費徵收項目應繳交額度計算之。</p>	<p>一、明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及其等值給付之計算方式。</p> <p>二、影響費計算公式，成本計列包含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基於抵充具備等值給付概念，可建築土地價值應與以上</p>

條文	說明
	各成本之合計數額相同。
<p>第十二條 影響費除採分期繳交者外，其繳交之期限如下：</p> <p>一、申請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向直轄市、縣市或其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影響費。</p> <p>二、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應於使用地異動登記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三、使用許可無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使用許可函內載明影響費繳交期限，限期，向直轄市、縣市或其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影響費。</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完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故明定繳交影響費之期限。</p>
<p>第十三條 影響費以現金繳交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採分期繳交之方式為之。</p> <p>前項分期繳交之期限，應於前條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p> <p>申請人如採分期繳交者，應提出銀行保證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文件。</p>	<p>本辦法繳交影響費，原則上以一次性繳交為原則。但若為分期分區發展之情形，考量其使用特性，影響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提出銀行保證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文件後，採分期繳交之方式，但仍應於第十條規定繳交期限完成。。</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按影響費徵收項目用途使用，並應專用於該項徵收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徵收項目用途使用。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專用於該項徵收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無息返還所繳影響費：</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影響費，於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已部分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p> <p>二、申請人依規定於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使</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爰明定返還所繳影響費之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一部或全部完</p>

條文	說明
<p>用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地查認無使用許可之施工行為，並將土地回復原編定者。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支用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不予返還。</p> <p>三、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並重新計算影響費。如重新計算之影響費經審議後，其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者，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p> <p>前項第一款所訂部分或全部完成使用日期，係以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許可日期或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期以其較早者認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返還影響費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返還：</p> <p>一、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應於第一項情形之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人為人民，應於第一項情形之事實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p> <p>影響費依第十一條規定以使用許可範圍內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仍按原核准應繳交之額度返還。</p>	<p>成使用日期，係以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啟用或營運)許可日期或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期較早者認定。第三款則是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並重新計算影響費。如重新計算之影響費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其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者，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參照上揭條文，明定申請人請求返還費用之期限。</p> <p>四、影響費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使用許可範圍內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權衡土地價格變動因素與無息退還的一致性，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仍僅按原核准應繳交之額度返還。</p> <p>五、關於無息退還部分，按在公法上，並無金錢債務應由債務人加計利息之一般法律原則存在，因此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始應加計利息（參見陳清秀著，稅法之基本原理，增訂三版，第三九三頁）。倘申請人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所繳影響費所涉之行為，有違反注意義務者，乃</p>

條文	說明
	涉及有無故意過失，應否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之問題，似不宜與應否加計利息混為一談。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 089 年 03 月 09 日簽見參照。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已發布施行，原已核定生效但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申請案件，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申請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按本辦法計徵影響費。</p>	<p>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土地開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依該辦法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但已核定生效開發許可，未依前開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依據內政部 920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所示，核定開發許可應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並自許可函送達日起已生效。故基於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仍按前開辦法申請核計並繳交開發影響費，以維持原處分及其附隨之條件或開發義務的效力。至於逾期未繳交者，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循計畫變更方式申請使用許可，並按本辦法計徵影響費。</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p>	<p>明定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等方式繳交。</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七、八所列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情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p>	<p>國土計畫法已明定影響費返還，中央主管機關宜有監督權責及地方主管機關公開資訊揭露義務，俾申請人了解支用情形並做為申請返還憑據之用，故於相關條文中，加入回報及公開查閱等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或影響費有</p>	<p>明定本辦法申請退費適用情形有三，分別是：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p>

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外，不予退費。	誤繳或溢繳等情形。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一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

類型	基地覆蓋表面型態	特徵	環境衝擊係數(%)
1	有建蔽率之建築使用面積	不透水及空氣的表面，例如：混凝土、瀝青、磚與固體基地。	10
2	法定空地或無建蔽率之鋪面	不透水鋪面	9
		透水鋪面	7
3	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	土石採取、採礦、土石暫屯區或堆置區等開發類型	8
4	植栽覆面，但不與地下土壤接觸	位於不透水人工構物之上有植物覆蓋的表面，有植物生長：草地、灌木叢或中小型喬木，且不得改變植栽地貌	5
5	植栽覆面，與地下土壤相連	有植物覆蓋的表面，且與地下土壤同為一體，無不透水人工構物，可以容許植栽和動物成長的區域，且不得改變植栽地貌	2
6	保留原有自然棲地，與地下土壤相連	保留原有自然棲地、天然植生使用、植物覆蓋的表面，與地下土壤同為一體，無不透水人工構物，且不得改變原始地形地貌	1
7	水利設施，不具有生態工法	未依現行法規或相關規定採用生態工法之開放、無污染性之水道、溝渠等水利設施	5
8	水利設施，具有生態工法	依現行法規 ¹ 或相關規定 ² 採用生態工法之開放、無污染性之水道、溝渠等水利設施	2

¹ 例如農田水利建設應用生態工法規劃設計與監督管理作業要點。

² 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生態工法總章、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生態工法實務手冊。

附表二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項次	使用計畫類型	係數
1.	填海造地	0.5
2.	住宅社區	0.5
3.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0.5
4.	工商綜合區	0.5
5.	工業設施	0.5
6.	商業服務設施	0.4
7.	觀光遊憩旅宿設施	0.4
8.	油（氣）設施	0.4
9.	能源或採礦設施	0.4
10.	高爾夫球場	0.4
11.	宗教建築	0.4
12.	殯葬設施、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0.4
13.	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	0.4
14.	土石採取或處理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0.4
15.	交通設施	0.3
16.	氣象通訊設施	0.3
17.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設施	0.3
18.	學校	0.3
19.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	0.3
20.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0.3
21.	休閒農業	0.2
22.	國防警消安全設施	0.2
23.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0.2
24.	水利設施	0.2
25.	森林遊樂區	0.1

附表三 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

類型	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	衝擊係數 (%)
類型 1	於海域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	10
類型 2	非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之挖掘、疏浚、埋填或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等使用行為	8
類型 3	於海域設有非固定基礎之設施，且無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	5
類型 4	於海洋資源地區有排放水體之行為	3
類型 5	僅有一定使用或活動範圍之界定，於海域設無設施之使用	1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影響係數

項次	使用行為	係數
1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排他性使用	0.3
2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相容性使用	0.2

附表五 各使用型態所應徵收影響費之項目

項次	使用行為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	填海造地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	住宅社區	聯外道路、學校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3.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消防
4.	工商綜合區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5.	工業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6.	商業服務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7.	觀光遊憩旅宿設施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8.	油（氣）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9.	能源或採礦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0.	高爾夫球場	聯外道路	消防
11.	宗教建築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12.	殯葬設施、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13.	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4.	土石採取或處理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5.	交通設施	聯外道路	----

項次	使用行為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6.	氣象通訊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7.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設施	聯外道路	消防
18.	學校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19.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20.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聯外道路	----
21.	休閒農業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2.	國防警消安全設施	聯外道路	----
23.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聯外道路	----
24.	水利設施	聯外道路	----
25.	森林遊樂區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26.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排他性使用	聯外道路	港埠設施影響費
27.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相容性使用	聯外道路	港埠設施影響費

附表六 影響費計算公式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U + CL)$$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 D 級服務水準 1850PCU 或 2100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按市價估算，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二) 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_s \times [CL + C_b + C_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

S_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 8% 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 15% 計。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辦理。國中（小）生每生 25 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

得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 25 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2) 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改善學校服務水準或增建學校設施等所需費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按市價估算，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三) 地區公園影響費

$$FP = \text{【}(\text{POP} \times \text{Sp}) \times (\text{CL} + \text{Cp} + \text{Cm})\text{】}$$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

S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用地設置應緊鄰住宅或人口稠密地區。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按市價估算，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C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四) 消防影響費

$$Ff = Cfe + Cf$$

其中 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宅，每戶 15,000 元。(2)集合住宅，每戶 10,000 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100 元。

Cf：消防運具與裝備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五)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_{\text{pk}} + C_{\text{m}}$$

其中 F_{parking}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 ：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D\%$ ：提供率%。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除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用停車場。公用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 12%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

(六) 港埠設施影響費

$$F_{\text{port}} = F_{\text{f}} + Ph \times Lag\% \times C_{\text{pk}} + C_{\text{m}}$$

$$F_{\text{f}} = C_{\text{fe}} + C_{\text{f}}$$

其中 F_{port} ：港埠設施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港埠設施影響費係考量因海象條件不佳造成無法出車，延時使用港埠範圍內不具排他性之公共資源及其設施，以及因應海域使用消防需求。

F_{f} ：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不論其使用既有港埠或自行興闢工作碼頭，港埠設施基地，仍須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 (1) 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 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

C_{fe} ：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按使用港埠設施或工作碼頭面積，每平方公尺 100 元計算。

C_{f} ：消防運具與裝備費(含避難和維生設備)，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根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計畫，關於海難災害防救對策之整備專章，避難和維生設備應有飲水、食品、寢具、衣物、照明、帳篷、炊事、藥物、醫療器材、消毒、防疫藥品、臨時廁所、臨時廢棄物掩埋地點、發電機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與所需分隊規模及設備種類、數量計算之)。

Ph ：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Lag\%$ ：延時使用提供率%。應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使用計畫，海域使用範圍全年延遲出海作業天數所占比例設定之。

C_{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附表七○○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入賬 年度	申請 案名	徵收 項目	實收 數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B)	說明欄*
總 計							
備註欄							

註：*每年結算時，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摘要說明當年度動支項目與各該申請案關係。

附表八○○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申請案別)

單位:新台幣 元

申請案名	入賬年度	許可函文字號	徵收項目
實收數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B)
動支日期	動支項目	使用途	金額
本年度累計支用金額 (B)			
說明欄(註:每次動支金額時,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說明動支項目與本案關係)			
備註欄			

附錄二、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辦理審查，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方式、費額。（草案第二條）
- 三、計畫變更審查繳交或免收審查費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繳交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繳交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溢繳或誤繳審查費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繳納審查費。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審查費計算如附表一；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屬填海造地者依附表二；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取新臺幣二十六萬五千元。</p> <p>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二種以上類別時，審查費計算優先適用性質特殊使用費額，並分別按平地、山坡地面積占全部申請範圍之比例，乘以個別計算所求得之審查費，予以加總。</p> <p>依本法規定取得各級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使用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p>	<p>為簡化收取審查費程序及沿襲原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方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按申請區位類別如平地、山坡地或填海造地等申請範圍，以及面積規模，分別向申請人按附表一~二所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p>
<p>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依附表三按次繳交審查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審查費：</p> <p>一、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p> <p>二、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辦理計畫變更。</p> <p>三、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依其他法令辦理徵收或撥用，經核准需配合辦理計畫變更。</p> <p>四、因本法實施或因政府對該申請範圍認為應保護或需限制使用，致需辦理計畫變更者。</p>	<p>一、申請計畫變更若有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應按次收取審查費；等同新案辦理。</p> <p>二、申請計畫變更若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逕為備查，不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故酌減審查費。</p> <p>三、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但仍須召開審查會議者，考量行政機關投入審查作業成本，相對較少，酌減審查費。</p>

條文	說明
<p>五、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p>	<p>四、因配合政策、法令公布實施或行政作業錯誤等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如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如水利會...等其他申請人依其他法令辦理徵收或撥用，或其他變更原因未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而申請計畫變更者，應免收取審查費。</p> <p>五、業依區域計畫法獲准許可之案件，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倘提出變更使用計畫，原則不會視為新案收取費用，而應視同本條所規定已取得使用許可後再變更的案件予以收費，未來會在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中明定。</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p>	<p>完成繳交審查費作為申請使用許可案件進入審查作業的形式要件之一。</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審查費。</p>	<p>繳交方式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之現行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查費，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p>	<p>依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p>

條文	說明
	<p>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平地與山坡地及性質特殊使用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區位／面積		5 公頃以下	超過 5 公頃至 10 公頃	超過 10 公頃至 20 公頃	超過 20 公頃至 50 公頃	超過 50 公頃至 100 公頃	超過 100 公頃
審查費金額	平地	200,000	220,000	255,000	290,000	415,000	485,000
	山坡地	240,000	255,000	290,000	330,000	485,000	530,000
	性質特殊使用	275,000	295,000	330,000	415,000	530,000	

附表二 填海造地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30 公頃以下	超過 30 公頃至 100 公頃	超過 100 公頃至 300 公頃	超過 300 公頃
審查費金額	審查申請計畫	290,000	330,000	415,000	485,000
	造地施工計畫	330,000	415,000	415,000	485,000
	合計	620,000	745,000	830,000	970,000

附表三 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元

計畫變更		說明	
審查費金額	變更內容對照表	23,000	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逕為備查，不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查費按「變更內容對照表」收費標準徵收之。
	變更使用計畫	130,000	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審查費應依「變更使用計畫」收費標準徵收之。

附錄三、期初、期中、期末簡報審查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附錄三、期初、期中、期末簡報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一、期初簡報審查會議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劉委員 玉山	一、本研究統整了各國相關經驗及制度，是否可歸納出值得我國借鏡參考之處？	感謝委員指教。本研究於各國制度研析中已整理歸納值得我國借鏡參考之處，詳見報告書第 9-56 頁。
	二、本研究所統整之我國各種回饋金歷年收取情形如何？	感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將貴署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彙整，詳報告書第 145 頁，表 25。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8 規定，國土保育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審查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收取，則未來相關子法訂定時，是否皆由中央統一訂定？如影響費由中央訂定，又由地方收取，是否會有問題？又各縣市是否會有收取標準不一之情形？	感謝委員指教。審查費、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皆由中央統一訂定。影響費之各項費用係規定計算方式，仍須視個案情形由地方計算與收取。由於收取項目與計算基礎相同，故應無各縣市收取標準不一之情形。
賴委員宗裕 書面意見	一、本研究於第 116 頁引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亦規定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審議條件為：「都市成長管理」…。因此，國土法之成長管理亦係以「城鄉發展」為主。並於第 129 頁建議成長付費之概念，若一定要在國土法中予以界定，宜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為宜。此一論述似乎完全忽略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策略，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可知成長管理須應用於四大功能分區，而非僅狹隘	一、感謝委員指教。成長管理之論述已經修改，請詳參第 96-102 頁。 二、另外，關於成長付費之觀點，亦以補充於報告書中。詳第 96-102 頁。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地侷限於城鄉發展地區，故推論並建議成長付費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有再斟酌之必要。更何況，國土計畫法有關影響費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由上述之說明，可建議影響費之課徵理念宜以成長付費之觀點設計，而非使用者付費。</p>	
	<p>二、進一步論之，使用者付費與受益者付費之觀點，並不全然能夠解釋影響費之意涵，蓋造成公共設施需求者（開發者或變更申請者）未必是公共設施之最終使用者或受益者，且其邊際利益之計算難以客觀估算，其受惠者亦不能侷限於特定地區之特定對象。而使用者是誰在許多開發活動中乃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例如假設有一開發者在城 2 申請使用許可開發住宅建案，那麼使用者付費的使用者是誰？若是購屋者，何時付費？若不是購屋者，那誰該付費？等問題都將形成制度設計上之難題。若是申請使用許可的開發者要付費，就不能名為使用者付費。因此，是否全然適用使用者付費或受益者付費之觀念，值得商榷。換言之，課徵時機若是在申請使用許可時，而課徵對象係開發者時，則應適用「成長付費」之範疇，</p>	<p>感謝委員指教。針對「使用者、規費法中使用者付費的使用者、肇因者及申請人」等概念之釐清、適用，基於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 3 種負擔類型予以連結；再者，使用許可影響費係因「使用許可」後開發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而國土保育費係肇因者付費概念，而於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中之「肇因者」亦為「申請使用許可者」之開發利用行為肇因，故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皆較近似「開發者付費」概念，亦即委員所稱之成長付費概念，惟國土計畫法已轉為使用許可制度，為與國土法配合，建議於使用許可收費內容設計中朝向「使用許可申請者付費」認定。詳第 96-102 頁。</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因為彼時尚不清楚最終使用者或受益者可能是誰，而且土地開發者未必是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較難認定為使用者付費，除非能夠證明開發者將該費用轉嫁至房屋承購人或使用者身上。因此，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理念，較難適用於影響費課徵機制上。</p>	
	<p>三、再者，成長付費就是開發者付費，係指帶來公共設施需求成長之開發者（或是使用許可申請人）付費之謂，乃一基於特定目的、特定對象所課徵之特別公課。今本研究主張肇因者付費原則，並指出「原因者係指對國家財政支出具有原因力之人，原因力則存在於原因者之特定行為或狀態，為國家財政支出之受益之對象。」此一說明似難以釐清「原因者」是誰？蓋對國家財政產生影響並受益者眾多，以致「肇因者」又是一不確定之對象。如果肇因者就是使用者，將存在前述解釋上之困境；如果肇因者就是開發者，則以「開發者付費」名之即可，可免解釋上之困擾。</p>	<p>感謝委員指教。已經修正肇因者付費之相關文字，並以開發者付費之概念進行說明。詳第 96-102 頁。</p>
	<p>四、有關表 19 現行相關收費之定性分析中，出現數個有待斟酌的見解。例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是成長付費，而非使用者付費；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與開發影響費相同是屬成長付費，而非受益者付費；又農業用地之變更回饋金係一種類似利益增值之政策性行政規費，所存在之狀態並無使用與財政負擔有關之設施，故不屬受益者付費。其他不列舉者也請再檢視是否尚有需再斟酌之處。</p>	<p>感謝委員指教。基於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可界定為外部性開發義務之負擔、而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與農業用地之變更回饋金則屬於其他義務之負擔。詳第 96-102 頁。</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五、本研究於第 128 頁在開發義務之觀念上主張「課以申請人對於該外部性應予以內部化，此應為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內涵」，事實上，這就是「成長付費」之內涵，故以開發義務名之，即為「開發者付費」之理念。又因開發者或申請人未必是設施最終之使用人，故本研究以「使用者付費」主張，似有與開發義務負擔間產生理念須予以釐清的問題。由於不同課徵理念將影響本案未來課徵對象、課徵項目、課徵時機等制度之設計，宜儘速作適當之確立，否則本案建議課徵項目至少包括一般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備，將因制度理念不同而有課徵制度設計招引質疑之可能。</p>	<p>感謝委員指教。針對「使用者、規費法中使用者付費的使用者、肇因者及申請人」等概念之釐清、適用部分，已修改惟開發者付費的方向，並建議於使用許可收費內容設計中朝向「使用許可申請者付費」認定。詳第 96-102 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規定，係配合 89 年農發條例修正以「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主旨，因應往後農地之變更訂定回饋金機制，並明定應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專戶，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應屬特別公課，針對農地變更義務人所賦予之義務負擔，與國土保育費之課取性質及目的有所區別，故應無相關競合問題。</p> <p>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於 105 年大幅修正，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修正步調比較慢，未來應先釐清上開 2 種費用之課取性質及目的是否有所重複，或許就能更清楚二者與國土保育費之關係。</p>	<p>感謝指教。此與本研究之分析方向相同。詳見報告書第 73-80 頁。</p> <p>感謝指教。關於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課取性質及目的部分，本研究已有初步內容，敬請參考報告書第 80 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第 80 頁： （一）立法依據與目的部分文字應修</p>	<p>感謝指教。部分文字將配合修正。詳見第 82 頁。</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林務局	<p>正略以「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授權訂定，其立法精神係藉付費制度充實造林基金，同時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以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衝突。所繳納之回饋金均納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用以支應核給公私有山坡地造林人之造林獎金等相關事宜。換言之，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所造成之生態影響，透過此一機制於其他地方營造森林，以為衡平。」。</p> <p>（二）收費方式涉及「地方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修正為「地方林業主管機關」。</p>	
	<p>二、第 81 頁：中段涉及基金運用部分，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整併「林務發展」及「造林」兩基金，其中針對造林基金部分，其來源以森林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為限，其用途依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僅供造林相關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阿里山小火車鐵路修繕等森林育樂用途，非本基金用途）。爰有關造林以外之用途應予刪除，避免混淆。</p>	<p>感謝指教。內文中所述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等工作項目，係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來源」，非基金用途。詳見第 126 頁。</p>
	<p>三、第 123 頁：首段涉及「主管機關並訂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乙節應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訂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p>	<p>感謝指教。已配合修正文字</p>
	<p>四、第 124 頁：針對課徵對象與行為涉及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適用問題，釐明如下：</p> <p>（一）按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8 條之 1 係 87 年所增訂，明定設置造林基金，以應長期造</p>	<p>（一）感謝指教。所提意見中，「確定山坡地開發利用之行為須繳交生態補償費用性質之回饋金」之部分本研究之分析方向亦認為無逾</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林之需，並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為基金來源之一，以利執行。顯見當時立法者在本法及水土保持法之間，已做出立法裁量，確認本法方屬本回饋金之法源，即確定山坡地開發利用之行為須繳交生態補償費用性質之回饋金，以供造林基金運用於公私有山坡地之獎勵造林事務，與開發行為人有無破壞林相，尚無關聯。此部分規定，尚無逾越母法之授權（最高行政院 97 年判字第 659 號判決參照）。</p> <p>(二) 復基於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始需繳交回饋金，與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所須訂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屬二事，爰農委會推動本辦法之修法，正面列舉應繳交回饋金之開發利用行為（如採礦、修路、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及其他山坡地建築等 14 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須繳交回饋金），近期全案將再次陳報行政院核議。</p>	<p>越母法之授權。</p> <p>(二) 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始需繳交回饋金，與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所須訂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確實屬二事。故建議貴機關宜儘速釐清。</p>
	<p>五、第 134 頁：涉及國土計畫法制定後，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之建議修正方向乙節，意見如下：</p> <p>(一) 基於回饋金係造林基金之主要收入來源，其用途為公私有山坡地核發造林獎勵金等造林事務專款專用，且造林人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參加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後，造林人即負有 20 年間造林撫育之義務，政府機關則負有對待給付造林獎勵金之義務，原則不得中斷給付。</p>	<p>(一) 感謝指教。關於給付造林獎勵金部分，涉及農林機關之政策與財政議題，建議農林機關宜思考未來造林獎勵政策與財源永續之相關議題。</p> <p>(二) 依國土法之規定，似無保留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撥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機制。另造林基金之用途與國土計畫法「其他國</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二)請計畫團隊研究未來係保留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撥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或回饋金制度由國土保育費吸收或整併。衡酌造林基金存置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且與「其他國土保育事項」性質相仿，倘日後研究結果認為回饋金制度應經國土保育費制度所吸收或整併時，建議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其他國土保育事項」支應造林獎勵金等相關造林事務使用，本局將配合修正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土保育事項」性質是否相似，此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規定，依目前已經公告實施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收支與運用辦法觀察，似乎並未相同。</p>
	<p>六、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相關繳交規定，兩者擇一繳交，但依期初報告分析，國土保育費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無競合，卻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競合，爰請計畫團隊將前開 2 種回饋金之關係納入分析。</p>	<p>感謝委員指教。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於農業主管法規規定擇一收取，應有其立法目的與政策需求，建議農林機關宜儘速釐清相關收取方式，以落實其立法意旨。</p>
財政部	<p>期初報告書第 119 頁表 19，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公設用地)定位為特別公課，並適用使用者付費及肇因者付費原則，而規費是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分擔原則，惟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中似乎尚無針對特別公課之性質或法定要件有所定義，僅有釋字第 426 號針對環境污染所徵收之費用比較接近特別公課性質，本研究將特別公課及規費皆歸類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則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影響費徵收制度是否會對特別公課有較明確之定位或法律要件？故本研究中特別公課之使用者付費及肇因者付費，與規費之使用者付費之間的關係，應有更明確的界定。</p>	<p>感謝指教。開發義務之負擔，與「開發者付費」原則有所連結。按因為開發行為導致公共設施之需求，其開發者即公共設施之需求者、使用者，使用者負擔自己所需公共設施之開發成本，此與開發者付費有相同之內涵。同理，「肇因者付費」的原則也合於「開發義務負擔」之法理。</p> <p>另外需注意者，開發義務之負擔主要是因為開發者所造成之外部性應內部化，由開發者負擔公共設施和環境之負面外部性。而規費法則是公法上相對的金錢給付義務，為特定對象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提供</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公有設施、財貨或服務、設定某種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為了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基於「對等報償（訂價）原則」；「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相對代價支付原則」；「資源有效使用與財政收入並重」；「以市場需求及服務為導向」等原則，向規費法所規定之使用公共服務者課徵一定之費用。因此，規費法是基於「公共服務」成本負擔的「使用者付費」。此與國土發展之「開發者付費」自有不同。</p>
基隆市政府	<p>依現行規定，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應收取審查費，並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收取回饋金，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會有哪些收取費用？</p>	<p>感謝指教。未來若開發人申請「使用許可」案件者，應收取審查費。若核定使用許可者，應繳納國土保育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p>
嘉義縣政府	<p>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部分，係授權地方自行訂定建造成本，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是否可針對相關建造成本部分，以地域（如北、中、南、東四大區域）或都市化程度等為區隔，訂定統一之標準，以避免各縣市所訂值差異較大之情形。</p>	<p>感謝委員指教。使用許可影響費之相關建造成本部分，會思考如何避免各縣市所訂值差異較大之情形。</p>
作業單位 （朱科長）	<p>一、本研究中有關英國規劃許可部分，提及其申請有二層次，分別為綱要申請及完整申請，綱要申請屬分階段、漸進式之申請，而完整申請係一次性申請，我國現行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制度亦有類似機制，允許申請人採二階段申請開發。惟英國制度中，其費用繳交隨其所採申請方式不同而有次數上之差異，我國目前則皆採一次性收費。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審查費收費方式，是否會引入上開英國制度？</p>	<p>感謝委員指教。關於使用許可是否循開發許可採二階段申請，涉及使用許可之制度以及審查費收費方式。本研究經106年5月17日本案第三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為精簡作業程序，各項費用先以「一次性」審查與繳交費用為原則。</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二、有關美國規劃收費制度中，將開發者負擔分為影響費、關聯費及代金，其中影響費係回饋於受影響地區之公設設施費用，而代金係屬公共設施之土地成本，美國採取區分公共設施及其土地部分之用意為何，似可做為國土計畫法影響費收費制度之參考。</p>	<p>感謝委員指教。以美國加州為例，城市或縣立法機關可以透過法令要求開發者捐贈土地、代金或兩者組合形式，作為公園及供休憩用途設施土地及設備購置，故本研究認為，此處代金可解釋為包含「公共設施的土地部分」的影響費，並無直接區分土地部分與公共設施部分，補充說明詳報告書第 17 頁。</p>
	<p>三、德國制度有關侵擾自然資源管制之行為類型，係以開發行為是否會改變自然或景觀來判斷，並配合迴避、紓緩、補償等措施，其中補償措施中，如無法以生態補償者，應以金錢補償之，其概念即近似國土保育費，故上開制度對於未來相關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之研擬，相當具有參考價值。另有關德國土地開發制度分為建成區及未開發郊區等，故在侵擾自然資源管制之做法上，是單就其開發行為對自然資源之耗損考量，抑或會連帶考量其開發行為對所座落之區域原劃設定位及功能之改變？</p>	<p>感謝委員指教。德國侵擾自然資源管制部分，各邦作法不一致。部分邦或城市採用「區域生境總量」之概念，分派開發單位之生境量；部分邦則以開發基地之補償為主。</p>
	<p>四、本研究似將開發者本身應負擔之開發區內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等，界定為影響費收取範疇，惟上開項目就本部所擬「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及承襲其概念之國土計畫法，皆已界定為內部性義務負擔，而非外部性之影響費，請受託單位再釐清。</p>	<p>感謝委員指教。關於開發區內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部分雖界定為「內部性義務負擔」，建議仍宜就國土法下，使用許可之內部性義務負擔項目、範圍，與其維護之模式予以釐清，俾利後續管理。</p>
	<p>五、本研究表 19 定性分析提出使用者付費及肇因者付費原則，惟國土計畫法中已明確界定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收取對象為申請人，建議受託單位可從申請人角度出發，分析其與使</p>	<p>感謝委員指教。針對「使用者、規費法中使用者付費的使用者、肇因者及申請人」等概念之釐清、適用，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案第三次工作會議討論，建議應與行政院 88 年 4</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用者付費及肇因者付費等原則之關係。</p>	<p>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3種負擔類型予以連結，再者使用許可影響費係因「使用許可」後開發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而國土保育費係肇因者付費概念，而於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中之「肇因者」亦為「申請使用許可者」之開發利用行為肇因，故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皆較近似「開發者付費」概念，惟國土計畫法已轉為使用許可制度，為與國土法配合，建議於使用許可收費內容設計中朝向「使用許可申請者付費」認定。詳報告書第96-102頁。</p>
<p>作業單位 (林組 長)</p>	<p>一、本部於88年研擬並報行政院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針對我國為數眾多之土地開發回饋金制度有一統整性分析。該方案將開發義務分為內部性公共設施之負擔（如住宅區內道路、公園及污水處理廠等開發者應自行提供者）、外部性影響之負擔（開發之後對鄰近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由區域計畫法規定收取開發影響費）及其他義務之負擔（如維護山水資源、敦親睦鄰等，較接近回饋性質）等3種，對開發義務做出初步的分類與界定，並將其概念延續於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制度之研訂上，如影響費係屬外部性影響負擔，國土保育費較屬其他義務負擔等。</p> <p>二、依簡報第60頁之競合分析表，其中有3項收費制度與濕地有關，故濕地保育法或相關子法與國土計畫法收費制度如何整合，應為本委辦案期中階段之重</p>	<p>感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將補充「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內容於報告書。詳報告書第96-101頁。</p> <p>感謝委員指教。</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點項目之一，故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未來踴躍提供意見。</p> <p>三、依據農委會意見，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規定並未與國土計畫法相關收費產生競合；而依林務局意見，森林法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計畫法相關收費有競合情形。惟報告書第 80 頁載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其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將收繳之本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故在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之情形，與國土保育費究有無競合，實值得探討。</p> <p>四、再依簡報第 60 頁之競合分析表，本研究認為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及使用許可影響費皆無競合關係，惟本部前於區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擬定時，曾與經濟部工業局討論獲致共識，因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收取後之支用項目之一係做為產業園區周邊環境改善，而與區域計畫法之開發影響費性質有某種程度之重複，故工業局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時，於第 30 條明定如依該法規定，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則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依上開推論，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與使用許可影響費，似應有某種程度之競</p>	<p>回應及處理情形</p> <p>感謝委員指教。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是基於變更例一隻回饋，屬於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第三類其他義務之負擔，而國土保育費則屬於第二類外部性開發義務負擔之開發者付費，因此並無競合詳報告書第 96-102 頁。</p> <p>感謝委員指教。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與使用許可影響費部分，以本研究之分析，應無競合之問題。若以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而言，區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屬於第二類之外部性開發義務之負擔。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砍起來應屬於第三類其他義務之負擔。故二者應有不同。再者，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支用」，若有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環境改善」之項目者，其應與「基金收支與管理運用」有關，屬於基金支用的層次，與其性質應無局對之關係。因此並無競合。</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合，與本研究上開分析有所差異，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	
	五、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皆已明定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在訂定過程中一定會邀請地方政府出席討論，至於嘉義縣政府代表所提，開發影響費計算公式中各項建造成本係授權縣市政府定之，可能產生各縣市所訂數值差異情形，以及納入因地制宜之相關參數等，建議做為未來中央訂定影響費徵收相關規定時之參考。	感謝委員指教。
	六、至於開發影響費收取情形，請作業單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近年相關徵收情形；審查費部分，現行規定係皆上繳國庫，可洽本署主計單位提供相關收取情形。	感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將貴署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彙整，詳報告書第 145 頁，表 26。
	七、本研究對於國土保育費之訂定，是否將參採德國生態補償之相關制度為主？	感謝委員指教。國土保育費之訂定，詳報告書第八章內容。
	八、報告書第 7 頁內容似有缺漏，第 91 頁之上標籤與實際章名不符，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文字相予以修正機更新。
結論	一、本計畫之期初報告書同意通過，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二、請受託單位整理委員、與會各單位之意見（詳參附錄），並於意見處理情形回應表敘明參採情形，若有執行疑義請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三、針對區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之歷年收取數額統計及相關執行情形，請作業單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及相關意見；針對審查費之歷年收取數額之統計情形，請作業單位洽本署主計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另有關	感謝指教。本研究將配合相關資料之彙整。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歷年收取數額統計資料，請受託單位會後洽該會提供，做為後續研究之參考。</p>	

二、期中簡報審查會議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本計畫之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請受託單位整理與會各單位之意見（詳參附錄），修正報告書內容及附件，並於期末報告書綜整專家學者座談會、逐次工作會議、期初簡報會議及本次會議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意見，以意見處理情形回應表方式敘明參採情形，若有執行疑義請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遵照辦理。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主席	<p>一、本案係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收費制度，收費之理念及額度合理性未來必須與地方政府及開發者溝通，受託單位亦提出將進行合理關聯測試，此部分務必確實執行。</p>	感謝指教。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將於座談會邀集地方政府及開發者溝通與討論，並且提出合理關聯測試。
	<p>二、使用許可審查費係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收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其亦屬規費性質，似有地方政府審酌空間，故如在此等母法已明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的情形，是否還有地方自行訂定的空間？如否，是否仍可考量地方或個案特殊情形，予以加徵或減收？請財政部惠示卓見。</p>	感謝指教，將依財政部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
	<p>三、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將因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申請，區分為由地方審查與中央審查，中央審查之成本計算以本署現行審議機制及組織架構予以推算，至於地方審查案件，建議就往年受理審議案件較多之地方政府，如臺南市、高雄市等，參考其審議成本做為審查費之計算及級距訂定之標準，另可再針對情況特殊之個案另訂一種計算級距。</p>	感謝指教。已收到 貴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電傳之審查人力單價表，將以該資料試算。至於地方與中央審查人力之考量詳表 28~30；審查費已配合修正詳表 39~60。
	<p>四、請受託單位參考本署及縣市政府意見，將審查費收費計算再予單純、</p>	審查費收費標準級距，已配合修正簡化，詳表 62。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簡易化，因審查費之收取數額相對較低，級距間之差異亦小，申請人不至於會為了規避較高費用而減少其基地規模，反而在影響費或國土保育費等數額較高之費用應考量此現象，故請受託單位以成本填補為主要原則，包括新北市政府所提，國土保育費之數額，如非由專家學者審定而必須由委員會或作業單位協處者，亦應將可能增加之審查成本納入考量。</p>	<p>至於，國土保育費計算未來是交由專業技師計算簽章，由申請單位支付費用，並未增加審查委員費用支出。</p>
	<p>五、受託單位提到使用許可案件之申請皆屬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所容許之使用項目，故無須就審查其區位適宜性投入成本部分，似有待商榷，因為縱使屬容許使用項目，仍應經主管機關認定是否與其上位計畫或指導政策相符，並非完全無須審查其區位合理性或適宜性。</p>	<p>感謝指正。審查仍需審查區位適宜性，審查費已配合修正詳表 62。</p>
	<p>六、使用許可審查費仍應以成本分擔為基本原則，確實反映審查成本並予以填補，另審查成本部分，過去僅著重在審查處分作成前之相關直接成本，至於有關審查處分作成後（包括許可或不許可），後續可能因民間團體或申請人不服審議結果，衍生相關訴訟成本部分，是否可納入審查成本計算，應有討論空間。</p>	<p>由於審查費收取係基於成本填補原則，後續訴訟作業成本，不屬於與申請審查作業同一次的行政處分，故不宜計入為妥。</p>
	<p>七、現行開發影響費係針對開發後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需求之負擔，本研究所提出之影響費新增之逕流分擔與生態廊道項目，似較類似環境之影響，則課徵此二種項目是否符合影響費之定性？又是否與國土保育費競合？另計算方面所必須掌握的資訊是否充足而確實可行？又此二種項目究屬外部性或內部性影響，如屬內部性影響即應於區內提供相關設施，而非以影響費方式負擔。</p>	<p>已配合修正，因制度環境及公設觀念尚不完備，已刪除。</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八、報告書之期初簡報回應及處理情形表，回應內容應再更加具體，又工作會議係屬內部討論性質，應避免出現工作會議討論或決定等文字。另請受託單位於期末簡報時，應綜整專家學者座談會、逐次工作會議、期初簡報會議及本次會議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意見，說明回應辦理情形。</p>	<p>遵照辦理。本報告書應綜整專家學者座談會、逐次工作會議、期初簡報會議及本次會議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意見，說明回應辦理情形。</p>
財政部	<p>一、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已明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係中央與地方收取費用權限劃分之基本規定。國土計畫法如已明訂由中央訂定收費辦法，則無授權地方自行訂定之空間，但是中央訂定收費標準時仍可參考戶政或地政規費收費做法，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其辦理該項業務之成本，整體考量後，取平均值訂定之。另有關於個案情形特殊予以加徵規費部分，建議避免使用「情形特殊」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應明確訂定其情形特殊之條件為何，符合要件者自可適用特殊成本計算規定。</p>	<p>感謝指教。已收到 貴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電傳之審查人力單價表，將以該資料試算。</p>
	<p>二、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之建議部分，無論採固定費額或固定費率計算，倘符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填補（行政規費）原則，本部原則尊重。</p>	<p>感謝指導。</p>
	<p>三、第 123 頁表 21：表 21 各辦法或標準中，或兼涉及規費及特別公課之徵收，建議本表各項次所指收費項目宜標示清楚，避免混淆。</p>	<p>感謝指導。表 21 各項次所指收費項目會加強內容之標示。</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四、第 134 頁參、二、成本分擔之理念：有關規費是指「針對事實上對行政給付行為有請求權之債務人基於統制高權所課徵之金錢給付」等文字，因規費法部分條文係參考德國及新加坡等國相關規定，建議如次：</p> <p>(一) 有關規費之定義可酌參我國規費法之立法理由文字。</p>	<p>感謝指導。有關規費之定義已依我國規費法之立法理由文字修改。</p>
	<p>(二) 規費法第 14 條對於應徵收規費者稱為「繳費義務人」，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第 19 條對於延期、分期或逾期未繳費者亦稱「繳費義務人」，另我國對於逾期未納稅者，係稱以「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等，對於有公法上繳納稅賦費捐之義務人，宜與民法「債務人」之法律性質有所分別，建議酌參我國規費條文或立法理由文字修正。</p>	<p>感謝指導。有關規費之定義已依我國規費法之立法理由文字修改。</p>
	<p>(三) 本部尊重學者賦予規費法學術定義之研究結果，惟建議備註欄應爰引參考資料來源，俾利建構完整概念。</p>	<p>感謝指導。本案已依建議爰引參考資料來源，俾利建構完整概念。</p>
	<p>五、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參、四、規費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適用模式 (一) 費用計算之考量及 (三) 規費之轉嫁與免徵、減徵或停徵： (一) 規費費額之計算主要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費用填補」或「成本回收」之原則訂定，例外情形始有同條第 2 項之適用，至同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為規費之減免規定，與第 10 條費額訂定有別，爰(一) 費用計算之考量，</p>	<p>遵照辦理。本案依建議刪除第 135 頁關於規費之轉嫁與免徵、減徵或停徵。</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第 1 段之前半段及第 2 段將涉及規費法第 13 條有關特殊需求、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減免徵要件混於費用計算之段落，與規費法法制架構不符，建議刪除或移列（三）規費之轉嫁與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研析結論議亦應修正。</p>	
	<p>（二）另（一）費用計算之考量，第 1 段之後半段有關行政法院及解釋函令「免此等類似間接加稅之負面效果」（第 1 案）、「性質特殊」（第 2 案）、「景氣低迷，業者經營困難」（第 3 案）等情事：查上開 3 案件與廖老師「我國規費法實施 12 週年之回顧與展望—以行政法院判決與行政解釋函令為分析對象」之研究內容相同。其中第 1 案及第 3 案非援引最後判決或回復結果，第 2 案為近 10 年前案例，行政程序未完整敘述且目前適用情形已不相同，故建議本案宜重新檢視所引述每筆參考案例原貌，或蒐集較新更客觀之資料，再作研析與結論。</p>	<p>將檢視文獻資料並修改相關內容。</p>
	<p>六、第 147 頁三、退還已繳交審查費用：第 6 行規費法有關「費用相抵原則」乙節，查規費法並無該等文字，除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外，部分收費標準因實務需要，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費用填補」或「成本回收」等原則，已發生之成本不退回並扣除退費之行政成本後，訂定「退費」規定，建議將「費用相抵原則」之概念修正為「退費」及「費用填補」或「成本回收」等原則，以茲明確。</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文字。</p>
<p>高雄市政府</p>	<p>一、報告書附表一至三，有關使用許可審查費部分，訂以 1 公頃費率為 2,500 元，依此 2 公頃開發規模則應繳審查費為 5,000 元，而現行「非</p>	<p>已配合修正，審查費收費標準已配合修正詳表 62。</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所訂 2 公頃以下案件之審查費為 20,000 元，二者相差 10 倍，5,000 元之數額似乎不敷成本；另報告書以 100 公頃之使用許可申請案進行審查成本之分析，惟目前地方政府受理開發許可申請案，規模以 20 至 30 公頃居多，建議以上開規模進行分析。</p>	
	<p>二、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部分，係以案件開發後所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予以計徵，惟案件位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所衍生之需求應有差異，於國土保安地區（如本市那瑪夏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所衍生之聯外道路或消防等成本並不相同，故建議影響費之收費辦法應針對不同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分析。</p>	<p>詳第七章第二節，壹、現行開發影響費收費制度之五、徵收開發影響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的異同，與第三節壹、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理念與新舊制度比較。 查諸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住宅使用為例，並未就乙建或丁建住宅社區採不同計徵標準，僅就核准開發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差異。為有利於銜接區域計畫法，建議現階段仍沿用現制。</p>
	<p>三、本研究之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相較，新增了逕流分擔與生態廊道二種徵收項目，惟有關逕流分擔影響費，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已有規定應以 100 年重現期距標準提供滯洪設施，則繳費與提供設施之間是否產生競合？又有關生態廊道與國土保育費是否亦有重複收費之情形？</p>	<p>已配合修正，因制度環境及公設觀念尚不完備，已刪除。</p>
	<p>四、簡報第 11 頁審查費部分，國土保育地區之環保設施訂為中費率，惟以地方審議經驗，環保設施如垃圾掩埋場常招致抗爭，辦理相關說明會之成本頗高，且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以中費率計算是否合宜，建議再予檢討。</p>	<p>審查費收費標準已修正如表 62。</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五、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中，應委託 3 家專業評估部分，屬國內首創之制度，包含政府與民間相關人才之培育訓練機制建立等，是否及與國土計畫法 111 年全面實施之時程配合？又委託評估之費用是否遠高於應繳納之國土保育費，而造成不合理現象，亦請考量。</p>	<p>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定案後，將另案進行人才培育訓練與政策時程配合。 申請案之規劃設計或委託評估費用，與國土保育費，因收取對象不同，無法比較，前者是由市場決定。</p>
新北市政府	<p>一、使用許可審查費部分，建議予以簡化以利地方政府執行。又如屬地方政府自行申請案件者，其收費對象是否排除地方政府？</p>	<p>審查費收費標準已修正如表 62。繳納對象為申請人，地方政府自行申請案件者，未排除繳納審查費。</p>
	<p>二、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惟簡報第 14 頁卻將海域用地自城鄉發展地區中排除，其理由為何？</p>	<p>已配合修正，將海域用地自城鄉發展地區中排除，係引用「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資料來源。</p>
	<p>三、簡報第 44 頁，所排除之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部分，係指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第 4 類，抑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都市計畫地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家公園地區另有專法規範。</p>
	<p>四、國土保育費之數額之審定，其權責係屬專家學者或審議會決定？</p>	<p>目前國土保育費之設計，數額計算權責是專業技師簽章，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p>一、有關國土保育費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競合部分，本局已於期初簡報會議表示意見。對於本案期中階段新增內容，本局意見如下： (一) 第 6 章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本研究對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適用不同費率之收費建議，分析申請許可項目之使用性質與基地功能分區劃設目的的不相容者，其審查成本較高，建議此類衝突較大者，收取較高之費用，並例舉國保 2 之森林遊樂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目的的衝突 (p.160)。惟森林遊樂區之設置目的，係以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國民環境教</p>	<p>感謝指正，已配合修正文字，刪除衝突等字眼。</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育為目的，對其設施規劃皆有嚴格限制，該類設施之設置有助於遊樂區內整體森林之維護及保育，故與一般觀光設施不同，論其性質仍屬森林永續經營一環，爰不應認定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目的衝突。</p>	
	<p>(二) 第 7 章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收費制度：</p> <p>1. 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潛在外部公共設施之需求分析，特別分析林業用地之森林遊樂設施 (p.181~185)，應予釐清說明如次：</p> <p>(1) 森林遊樂設施不應認定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目的衝突，前已敘明。</p> <p>(2) 表 44「國土保育地區林業用地『森林遊樂設施』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之森林遊樂設施許可使用細目，惟是否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其附帶條件尚待另案討論。本項設施屬點狀線狀低密度使用，且無包含住宿、餐飲設施，對於造成潛在外部公共設施之需求甚微。</p> <p>(3) 報告書第 182 頁，使用行為分析所例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範圍內使用型態，部分位屬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如山羌養殖、鄒族文化園區等），以及部分使用行為顯然與森林遊樂區設置無關，應予釐清。表 45「各區域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一覽表」部分非法定森林遊樂區，如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等，應不得申請森林遊樂設施。</p> <p>(4) 外部公共設施潛在需求分析，所例舉阿里山觀光飯店 BOT 案業已終止；另對於森林遊樂設施（含非林業用地）帶來外部影響，包含「旅客帶來的道路擁擠、環境髒亂和破壞寧靜等環境外部性；影響野生動</p>	<p>1. 回應如下各點。</p> <p>(1) 敬悉。</p> <p>(2) 感謝指正，已配合修正文字，刪除衝突等字眼。有關資料來源「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之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若 貴署有更新資料請提供，本計畫會配合修正。</p> <p>(3)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該章節探究的是潛在外部性，並非森林遊樂設施本身使用管理問題，而非必然會發生，僅作為檢視現行制度不周之處。</p> <p>(4)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該章節探究的是外部性問題，並非森林遊樂設施本身使用管理問題。 貴局經營管理之森林遊樂區已考量環境容受力，規劃遊客數量管制，其佳評和聲譽，早已名揚四海、海內外皆知。文內所提潛在外部性的肇因者，是慕名而來的遊客個人行為，非指管理單位，造成誤會，請見諒。國家公園另有專法規範。</p> <p>2. 除逕流分擔及生態廊道影響費外，其他影響費收費項目，皆為現行制度。</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物棲息、覓食、遷移動線等生態外部性；誤入侵犯傳統領域，如獵場、祖靈地範圍」等內容，其中以遊客量而言，本局管理之森林遊樂區經營已考量環境容受力，規劃遊客數量管制，且依交通部觀光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與森林遊樂區環境相近之國家風景區每年 4,742 萬人次，國家公園每年 1,752 萬人次，皆遠高於森林遊樂區 446 萬人次（不含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其環境外部性影響應一併提出討論；以生態外部性而言，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設施之森林遊樂區，其計畫已考量對環境影響及實施因應措施；另未來傳統領域可能擴及整個國土保育地區，所謂標示及圍籬之作法是否妥適，建議報告書內容再衡酌說明。</p> <p>2.因國土計畫可變更編定使用地，故國土保育地區之風景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文化設施用地、宗教用地等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其使用強度及對外部之影響，可能高於已有整體規劃之森林遊樂區，建議本報告第 3 節「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潛在外部公共設施之需求分析」所例舉之容許使用項目，應與後續收費制度建議之表 49「使用行為衝擊型態及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p.194) 切合。</p>	
	<p>(三) 第 8 章國土保育費收費制度：涉及生態補償一節，本報告第 3 章已分析「濕地保育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建議參考其研擬方式。</p>	<p>生態補償部分，將參考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研擬方式。</p>
	<p>二、另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章節，尚有部分內容提供文字修正： (一) 報告書第 82 頁，立法依據由「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p>	<p>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章節，將依建議內容修正文字。</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項」；計算方式修正為「計畫面積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p> <p>(二) 報告書第 127 頁，立法目的建議參照第 82 頁，由「主要目的在於藉付費制度，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同時獎勵並實施長期造林，以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衝突。」修正為「主要目的係藉付費制度充實造林基金，同時達成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以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衝突。」。</p> <p>三、本計畫案期末階段執行事項包含法規衝擊分析，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授權訂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為森林法第 48 條獎勵造林之執行經費。本計畫案分析國土保育費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競合，且國土保育費似乎無法作為造林基金，建議參考本局期初審查意見，分析相關法規衝擊。</p>	<p>國土保育費之收取將於期末報告做法規衝擊分析。</p>
作業單位	<p>報告書第 xiii 頁所敘「若以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而言，區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屬於第二類之外部性開發義務之負擔。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看起來應屬於第三類其他義務之負擔。」惟報告書第 123 頁表 21，將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定義為利益回饋類型，二者似有矛盾。</p>	<p>第 122 頁表 21 部分將就內容予以修正。</p>
作業單位 (綜合計畫組朱科長偉廷)	<p>一、有關使用許可審查費部分：</p> <p>(一) 使用許可審查費既以成本填補為主要原則，即應核實計算，故以現行開發許可之審查費上限為天花板，並不合理，且因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 90 年訂定至今，計徵方式及內容並無調整，現今時空環境轉換，亦不適合再作為使用許可審查費之上限依據。</p>	<p>已配合試算，審查費收費標準已修正如表 62。</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二) 本研究以使用行為對使用地之衝突性作為審查費計算影響項目，惟在國土計畫法之架構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皆是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如再就個別容許使用項目區分對使用地之衝突性高低，與國土計畫法之概念將有所矛盾，且縱使不同使用項目確實會對使用地造成程度不一的衝突，亦應回歸至影響費或國土保育費收取，似不適合做為審查費收費基準。</p>	<p>感謝指正，已配合修正文字，刪除衝突等字眼。已配合依費用填補或成本回收原則規劃審查費。詳如表 39~60。</p>
	<p>(三) 使用許可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可能不只有一種使用地編定，例如工業區內滯洪池將編為水利用地、道路編為交通用地等，似難以適用本研究之單一使用地編定的收費標準，故建議回歸成本計算。</p>	<p>審查費收費標準已修正如表 62。</p>
	<p>(四) 以基本費率乘上基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計徵審查費，是否足以填補審查成本（例如考量舉行公聽會等工作項目），請受託單位確實進行試算。</p>	<p>已配合刪除。</p>
	<p>(五) 請依新北市政府意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審查費計徵方式。</p>	<p>審查費收費標準已修正如表 63。</p>
	<p>二、有關使用許可影響費部分： (一) 本研究提出「依據人口增長計徵使用許可影響費」概念，惟以人口增長計徵學校影響費者，仍應考量不同使用性質所造成的人口增加並不一定會衍生學校之需求（例如工業使用之衍生人口主要係就業人口、遊憩使用之衍生人口主要係觀光人口等）。</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住宅使用人口增加，不必然需要興闢學校公共設施，故列為彈性項目。但於 5 月 31 日經工作會議指示，學校仍為住宅使用之必要徵收項目。已配合修正如草案附表五。</p>
	<p>(二) 現行開發影響費係分為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必要項目包含聯外道路及學校影響費，彈性項目則包含地區公園及消防等，依現行</p>	<p>申請案所衍生的公共設施項目與其成本，包含所在地點的土地取得成本或建設成本。倘，申請人已承諾將原應徵收</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規定，僅必要項目可視地方發展計畫之需要，或配合整體國土計畫推動等理由報請減徵，而彈性項目則係由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決定收取與否，一旦決定收取，並無減徵之規定。本研究之使用許可影響費，所有項目皆有彈性調整之機制，計畫書第 192 頁之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徵收之額度，惟第 5 項又規定如申請開發者已承諾將原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免徵收影響費，上開規定是否有互相衝突之處？另如屬地方政府審議案件，其影響費須再報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始得調整徵收額度，是否侵害地方政府權限？</p>	<p>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減免影響費。但，以上過程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地方政府審議案件，基於國土法已採中央地方分別審議機制，故其影響費無須再報經中央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沒有侵害地方政府權限之虞。</p>
	<p>(三) 有關逕流分擔影響費與區內滯洪池提供之競合問題，經受託單位說明，將採用比現行規定更嚴格之標準計算滯洪池容量，故應由申請人負擔一定比例之費用，請受託單位應有更明確之敘述。</p>	<p>已配合修正，因制度環境及公設觀念尚不完備，已刪除。</p>
	<p>(四) 生態廊道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是否有重複收取問題？又生態廊道如屬審議規範所訂應於區內留設者，則申請人即須依規定留設，而不會以影響費形式負擔；如屬外部性影響者，目前相關法令似乎並無應留設之規定，是否產生收取了費用後卻無使用用途之法令依據，而導致必須返還之情形？</p>	<p>已配合修正，因制度環境及公設觀念尚不完備，已刪除。</p>
	<p>三、有關國土保育費部分： (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式中，功能分區係數是如何推導出？</p>	<p>感謝指導。 本案已依使用許可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是計</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算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的環境衝擊量×申請使用行為費率，以確定各個使用許可行為對於環境之衝擊，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至於使用行為費率，則是以各個使用行為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二) ECRAP 之評估項目眾多，是否有結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之可能，以簡化相關程序？	ECRAP 之評估項目眾多，已結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於評估時將建立簡化程序。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美國經驗，建議比照其他國家，於節末補充美國經驗對於臺灣推行相關政策之借鏡的論述。	遵照辦理。
	二、報告書第 152 至 158 頁，有關使用許可審查費費率研議，目前係參考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基本資料修正表之行政成本分析結果，建議未來還可配合每三年定期檢討，針對近 3 年實際審查收入與支出統計分析結果，作為費率調整之參據。	費用定期通盤檢討機制已於規費法有所規定，故不贅述。
	三、報告書第 197 頁，有關聯外道路影響費之計算公式仍係引用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規定，惟基於開發案衍生之交通需求對地區整體交通之影響不一定僅限於聯外道路，建議本項改為「交通影響費」或「聯外交通影響費」；另外，考量該計算公式係民國 90 年所訂定，現階段是否可檢討精進，建議研究團隊進一步檢視。例如原規定用地費為公告現值加四成，是否應配合土徵條例作修正？又原規定 D 級服務水準每車道流率為 1,850 PCU，未來則修正為”各”級服務流率由縣市主管機關(究為交通主管機關或國土計畫	聯外道路影響費之計算公式仍係引用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規定，若改變名稱容易使外界以為新增徵收項目。 土地取得成本一律修正為市價。 原規定統一以 D 級服務水準，每車道流率為 1,850 PCU 為計價基礎，如此無法呈現城鄉差異。未來 D 級服務水準，交由各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按城鄉發展情形，並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主管機關?) 研商定之, 是否妥適? 建議併予檢討。</p>	
	<p>四、報告書第 198 頁, 有關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之計算公式尚有部分疑義, 建議研究團隊進一步檢討修正。例如尖峰小時停車需求量(Ph) 是否需要加計停車延時造成的需求累計量? 另外, Cb 應修正為停車場單位建設成本, Cm 應修正為單位停車位維護成本, 其中若該停車場有收費以支應維護管理所需成本, 則 Cm 是否仍需計入?</p>	<p>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之計算公式仍係引用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規定, 停車延時需要長時監控, 才能精算發生機率。而且易使外界以為新增徵收項目。 已配合修正文字, 僅計算營運維護成本, 未計算預期收益。</p>
	<p>五、建議未來開發影響費中應規範一定比例之額度, 提供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專作改善地區交通之用, 以符合收取交通影響費之原意, 且此作法亦可有助於財政較為拮据之縣市推動相關交通改善措施。</p>	<p>聯外道路影響費之計徵, 即為地方政府專作改善地區交通之用。</p>

三、期末簡報審查會議（107/05/10）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本計畫之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遵照辦理。
二、請受託單位整理本次會議與會各單位之意見（詳參附錄），修正報告書內容及附件，並綜整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1次行政機關研商會議、逐次工作會議、期初簡報會議、期中簡報會議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意見，以意見處理情形回應表方式敘明參採情形，提後續工作會議確認。	會議資料將於工作會議中進行確認。
三、請受託單位會後儘速提供期初及期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送作業單位轉送本次會議受邀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參考。	將於工作會議確認後，即提供期初及期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供參。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鄭教授安廷	一、凡費用的收取，第一應符合公平性，使外部性得以被彌補；第二是有效性，如至少應反映成本或具有其他引導開發之目的等；第三是比例原則，比例過高會引起反彈，過低會失去收取之目的；第四是政策之考量，例如影響費之減免機制，即是有配合政策予以調整之彈性，第五是制度差異與限制，本研究針對國外相關費用收取之制度收集相當翔實，對於我國未來制度之參考有很大的助益，可以從中看出各國與我國在類似費用之收取上核心理念之差異，即「為何收取」，例如英國的規劃協議，給予主管機關很大的裁量權，去協調開發者應該繳交多少費用給主管機關，所以有相當的彈性，在歐洲金融海嘯期間，主管機關就透過制度減少開發者應繳交開發衝擊影響費用以鼓勵投資者進場，但是在我國制度下恐怕沒有這樣運作的空間。	贊同委員觀點，已刪除協商機制。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二、本研究將審查費分為 6 個級距，並以案件之面積規模及位於平地或山坡地區分，但似無法反映某些特殊複雜案件情形，建議可將審議之會議次數及審議時間納入費用估算，因為審查時間經常是導致審查成本提高的因素之一。</p>	<p>審查費計算方式是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等原則定之。並檢附成本資料，...。故時間等無形成本投入，並無法反映。特殊複雜案件情形是以性質特殊使用認定標準來規範。</p>
	<p>三、本研究針對影響費部分，設計了 4 種得減免之情形，但是這 4 種情形都有容易被擴大解釋的情形，例如影響費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地區，就可能造成地方上大部分案件都能適用本款規定之情形。</p>	<p>收取影響費的制度設計僅能提供徵收項目及其計算的框架，最終還是需要審議過程正當性或公益性審議來避免擴大解釋。減免適用情形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p>
	<p>四、國土保育費係基於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而收取，而本研究引入德國生境因子的概念及計算方式，會不會有雖未造成衝擊但仍收取保育費的情形，應請檢視。又本研究以基地有無建蔽率或生態工法等做為計算，但是如生態工法對於環境衝擊的影響如何判定，又其係數之設計，恐須由水利專業者來認定，但以國土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而言，多為都市計畫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這方面的認定有其困難。</p>	<p>1.感謝指教，關於使用行為會不會有雖未造成衝擊但仍收取保育費的情形部分，由於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因此本研究係就使用許可案件進行設計，而使用行為則依其土地覆蓋或是使用行為或設施作為計算基礎，因此若合於特定之覆蓋面或是使用行為，對於生態環境即有一定之影響。若是覆蓋面或是使用行為對於環境之影響較低，則對之影響費亦將低廉，故不會有雖未造成衝擊但仍收取</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保育費的情形。</p> <p>2.水利設施之生態工法已有相關之規範、作業手冊等可供參考，另建議於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加入使用行為涉及水利設施生態工法之認定者，應檢附各種技師之說明與簽證。</p>
蕭教授再 安	<p>一、審查費部分，建議以審查次數來計費，審幾次就收幾次可以比較單純化。</p>	<p>審查費計算方式是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等原則定之。申請使用許可之審議，不論開會次數多少，都是屬於同一次的行政處分。而且，需事前收取，故僅能從過去經驗基於大數法則，規劃審查費收費制度，無法按開始審議的開會次數來收取。</p>
	<p>二、未來國土計畫法是否有捐地的機制？如果有？建議應納入學校影響費中考量。</p>	<p>所有徵收項目都適用有等值給付概念的抵充機制，詳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p>
	<p>三、地區公園影響費部分，如果申請人已在基地內設置足夠的公園者，是否還要收取？</p>	<p>地區公園影響費是彈性項目，申請人已在基地內設置足夠的公園者，地方政府可應實際需要，調整之。</p>
	<p>四、聯外道路影響費部 (一) 公式中之 TR 值係依據基地可容納人口數所產生之總旅次數計算，但是只有考量人流沒有考慮物流，許多開發計畫案一定不會只有人流，例如中科四期等，一定會有園區貨物之運輸需求。</p>	<p>物流的需求推估是依據 MSi：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新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之比例。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及 PCE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二者來考量，並經過交通技師於交</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通衝擊評估報告書簽證確認。
	(二)Cap 值應是道路容量而不是流量，且容量與服務水準無關，道路容量只會有一個值，而此處設定 Cap 值為 1850PCU，其合理性應再考量，如以郊區雙車道公路為例，不論德國、日本、美國或我國公路總局所訂的數值都低於 1850，建議不一定要訂一個固定值，可視個案道路條件計算其容量，再提委員會審議確認。	感謝指正，已經修正 Cap (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未來需要考量城鄉發展差異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詳草案附表六。
	五、公用停車場影響費部分，是考量基地開發後衍生的外部停車需求而徵收，但如果考量外部停車需求在基地內設置足夠停車場者，是否就不必收取本項費用？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是彈性項目，申請人已在基地內設置足夠的公用停車場，地方政府可應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港埠設施影響費部分，本研究的思維似乎是適用在政府開發的港埠，但如果是民間的港埠是否就沒有相關費用產生？應再考量收取此項影響費之目的。	港埠設施影響費已修正為公用停車場和消防項目，並分開計徵；且列為彈性項目，以因應各種不同狀況，如申請人已自行設置作業碼頭提供足夠的公用停車場與避難所，地方政府可應實際需要，調整公用停車場之徵收。
	七、國土保育費部分： (一) 本研究將城鄉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係數訂得比國土保育地區還高，其理由是城鄉發展地區的土地使用強度較高，若果如此在計算上就應以總樓地板面積為參數，而不是使用土地面積。另外國土保育地區應是以禁止或限制開發為原則，一旦在本區開發，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應該比在城鄉發展地區還高，但是本研究將城鄉發展地區之設定較高之係數，容易使人產生誤解是否鼓勵於國土保育地區開發之意？又如	1.感謝指教。考量一個使用許可之使用行為不完全是樓地板面積，亦有其他空地、廣場、水利設施、道路等之使用，因此本研究建議宜整體就其使用行為作為環境衝擊之計算基礎。 2. 國土功能分區係數已調整為各種土地使用類型係數。 3.若開發者主動提出生態補償機制者，例如有「植栽覆面」或是「生態工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果開發者主動提出生態補償機制，是否得以反應在國土保育費計算中酌減其數額或有其他誘因制度鼓勵申請人？</p>	<p>法」者，其衝擊係數就會比較低，其國土保育費也就相對低廉，此即鼓勵申請人進行生態彌補之誘因。</p>
	<p>(二) 海洋資源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公式是考量體積(量體)，但在計算上又乘上土地面積，其單位有不一致情形。 2. 海洋資源地區應皆為國有土地，不會有土地購置成本。 3. 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生態衝擊係數表，係以於海岸或海床有無設施或擾動為分類，似未考量不會對海岸或海床造成擾動之使用行為(如污水排放)。 4. 功能分區係數是如何考量及設定，應明確敘明。 5. 離岸風機是否屬排他使用？在計算風機影響費的時候，其量體是否僅以風機設施本身計算，或應以風場範圍計算？應考量實際情形設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國土保育費之金額 = $\sum i$ (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 × 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 × 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新台幣-元) × 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 2. 若考水體排放之情形，確屬重要議題，故另列類型 4，於海洋資源地區有排放水體之行為。 3. 本案已依使用許可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係以其是否為排他性或是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4. 在計算風機國土保育費除考量風機設施本身計算外，亦將以風場範圍計算。
趙子元 委員	<p>一、期末報告書欠缺對期初、期中報告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意見之回應。</p>	<p>感謝指教，本案將補充期末報告書欠缺對期初、期中報告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意見之回應。</p>
	<p>二、審查費部分亦贊成以審查次數進行收費。</p>	<p>審查費計算方式是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等原則定之。申請使用許可之審議，不論開會次數多少，都是屬於同</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次的行政處分。而且，需事前收取，故僅能從過去經驗基於大數法則，規劃審查費收費制度，無法按開始審議的開會次數來收取。
	三、在影響費徵收項目之決定上，因應現在少子化趨勢，許多學校已面臨廢校問題，是否仍有納入學校影響費之必要？	已修正學校為彈性徵收項目。但於5月31日經工作會議指示，學校仍為住宅使用之必要徵收項目。已配合修正如草案附表五。
	四、地區公園既不是都市計畫法定名詞，亦不是非都市土地法定名詞，地區公園納入影響費項目的意義為何？其妥適性可再思考，或可考慮將公用設備如管線等設為影響費徵收項目。	使用許可行為因人口增長衝擊，需設置地區公園目的，是為滿足最少每人3平方公尺開放空間使用如閭鄰公園，屬於彈性項目，地方政府可應實際需要，調整之。公用設備如管線興闢費用，已按各公用事業機構隨價徵收，故不屬於地方政府徵收影響費範圍。
	五、保育費部分： (一) 國土計畫法建立計畫指導開發之原則，應是鼓勵在城鄉發展地區開發，國土保育地區則儘量避免，故以國土計畫之邏輯及保育費收取目的（對生態衝擊之影響）來看，國土保育地區應有較高的國土功能分區係數，本研究結果反而城鄉發展地區之係數最高，同時保育費計算公式又以土地購置成本為參數，城鄉發展地區地價勢必也最高，如此加成之下，城鄉發展地區之影響費數額最高，大量加重申請人開發成本，會不會產生違反國土計畫法指導原則之趨避效應？	國土功能分區係數已調整為各種土地使用類型係數。
	(二) 依據本研究之試算案例，果菜市場開發案所要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大於礦區開發案，是否合理，應	1.土石採取或採礦將另外設計衝擊係數為0.8。 2.報告書中專用漁業權案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再思考。又專用漁業權案例之保育費高達 99 億元，雖有透過係數調降，但實際上漁業權對於生態之衝擊是否真的如此之大，亦請再考量。另外部分開發案如漁權及礦權可能有年期限限制，某些開發案則無，如採一次性繳交可能有問題，研究團隊是否針對此點設計分期或隨案件審議情形而有追繳機制？</p>	<p>例之保育費部分誤植將會修正。</p> <p>3.部分開發案如漁權及礦權可能有年期限限制者，其計收之國土保育費即以其使用期限為收去算基礎。無年限之使用則以土地購置成本為計算基礎，已經考量其使用期程之情形，故建議採一次性繳交。</p>
主席	<p>一、以漁業權做為使用許可之使用行為收取影響費，操作上是否可行，又漁業權性質屬排他、部分相容或高度相容等，都可以再深入考量。</p> <p>二、針對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本次報告未檢附歷次會議回應情形部分，請受託單位於會後整理提供，以利彙送各與會人員參考，並請受託單位將上開回應情形連同本次會議與會人員之提問，彙整後提至工作會議討論。</p>	<p>感謝指教，以漁業權做為使用許可之使用行為收取國土保育費之個案，本研究定性為具有部分相容之行為，因此其使用費用已有調整。</p> <p>感謝指教，將補上期末報告書欠缺對期初、期中報告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意見之回應。</p>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p>一、本研究很多問題及討論都是源自於上游的「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的定義尚未確定，希望可以早日明定，讓問題明朗化。</p> <p>二、現行開發許可是一種自願制，申請人為了開發利用而有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需求而進場，影響費等相關費用的課取也是其自願負擔，轉化為使用許可後，某種程度上繳費變成了申請人在公法上應盡之義務，此時若費用過高或不合理，恐會引起反彈，因為受影響的不只是開發商，也有公部門，故不能不審慎考量。</p> <p>三、案例試算之虎尾科大案，其試算出來的影響費在報告書中是 2000 餘</p>	<p>感謝指教，此為營建署另一個計畫案之內容，將敦請營建署協助。</p> <p>感謝委員提供見解，目前制度設計多為沿用舊制，就是考慮社會輿論能夠接受或已經習慣的收費制度。除因應法令要求如規費法成本填補原則外，儘量避免徵收額度過高。</p> <p>國土保育費是針對國土衝擊情形所支付之費</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萬元，在簡報中是 6700 餘萬元，保育費則要 1 億元，光一個學校教育事業性質，其影響費及保育費加總起來都要 2 億元，還有剛才討論的專用漁業權案例等，費用都很高，費用收得越高，就更應檢視其收取之合理性。不似影響費尚有合理之因果關係連結（即開發導致區外衍生公共設施負擔），保育費在這部分的連結似乎比較欠缺，同時其費用計算的過程仍有太多模糊空間。</p>	<p>用，因此計算基礎係使用行為對於自然環境之衝擊。本研究將思考相關係數之計算後，試算各該案例之實際費用。</p>
	<p>四、以下針對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條文提供意見：</p> <p>（一）第 2 條</p> <p>1. 用詞定義部分，應針對 2 種費用是否有重複課徵予以釐清，尤其是國土保育費部分，立法說明中之定義，係針對使用許可對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而進行收取，但影響費之定義不也是如此？故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定義應再做明確的界定及區分，同時要就二費用使用流向上加以檢討，例如影響費部分有就其用途上是否用於公共設施之建設及改善，但是國土保育費卻沒有針對其用途是否用於生態環境之復原予以明定或限制。</p> <p>2. 總歸來說，引入國外生境因子的理論並無問題，但問題是在我國的法令沒有明確界定國土保育費的用途應明確用於生態環境之改善上，導致公式本身以土地購置成本來計算費用變得站不住腳。</p>	<p>1. 二種費用並無重複課徵之情形，國土保育費是對於自然環境之衝擊，所支付之費用將用於國土保育之用；影響費則是對於人為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衝擊，而對於公共設施之付費。</p> <p>2. 國土保育費與生態補償費用不相同，國土保育費的用途包含整體國土保育之用。而生態補償費用則是用於生態環境之改善，二者有其性質之不同。</p> <p>3. 土地購置成本來計算費用是計算生態衝擊之折算模式，並非生態改善之費用，二者仍有不同。</p>
	<p>（二）第 3 條</p> <p>1. 成長管理理念即是引導開發行為至城鄉發展地區，然而本研究將城鄉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係數設定最高，其數值如何訂定及其合理性如何，值得考量。</p> <p>2. 公式中之土地購置成本與保育費之間，有無函數關係？如開發影響費的</p>	<p>1. 感謝指教，國土功能分區係數將改為以使用行為為主。</p> <p>2. 土地購置成本來計算費用是計算生態衝擊之折算模式，並非生態改善之費用，二者仍有不同。</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計徵就與土地購置成本毫無關係，保育費與購置成本的關聯性，我認為是不存在的。</p> <p>3.第3條第3項規定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的意義為何？</p>	<p>3.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是參考現行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範，就購置成本部分若低於經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公正客觀程序計算所得之移轉現值者，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避免個案爭議或購置成本過於偏離移轉現值。</p>
	<p>(三) 第8條</p> <p>1.應再針對有無重複課徵部分再斟酌，因母法第28條第3項係規定得予減免，應在下位階之法規命令中予以明定，但本條第2項第4款之減徵規定為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過於模糊，應明確訂定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同時核減額度最高僅50%，沒有考量實務執行時可能有完全取代之情形，並不公平。同時研究單位所言，針對重複課徵必須以法令加以排除部分，換言之若法令無規定加以排除者，就可以重複課徵費用，就立法邏輯而言顯不合理，等於是明知有重複仍然加以收取。</p>	<p>關於重複課徵部分，若相關法規已有課徵者，將直接與以免徵。</p>
	<p>(四) 第9條規定中，如以等值土地抵充影響費者，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但在公式中之CL值(單位土地成本)，卻採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即在繳費數額計算上要加4成，抵充土地價值之計算卻無，實有公平性問題，且同一法系內有不同標準，亦有疑慮。</p>	<p>以等值土地抵充影響費者，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乃是基於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以等值給付方式支付影響費。CL值(單位土地成本)，採市價補償，是按徵收相關法令辦理，非為被徵收人可自由選擇。</p>
	<p>(五) 第11條：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分區分類，係於土地登記簿之謄本標示部，或會採類似都市計畫書圖之方式，應予釐清。將來如果不是用登記系統來處理這個問題，</p>	<p>已修正為：分期繳交之期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發使用許可時，載明申請人繳交影</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亦會造成疑慮。同時第 11 條規定，繳交期限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完，但如果不涉及土地異動登記之案件，應如何處理？</p> <p>(六) 第 13 條：有關申請退還影響費之規定，應是基於行政機關之不作為而有請求權，故不應再以無息方式將機會成本由民間承擔，建議採有息制，比照稅捐稽徵法以郵局定存利息計算。至於退還請求權時效之始日，應予規定，可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定期通知民眾影響費使用之情形，始符合正當行政程序。</p>	<p>響費之期限或使用地異動登記前繳交完成，詳草案第 12 及 13 條。</p> <p>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影響費，係因地方政府並無以此孳息營利，若需返還利息，則需另新編列預算來支應，並不可行。若為地方政府過失造成，應屬國賠範圍，非以加計利息處理，詳草案第 15 條說明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草案附表七、八所列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情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p>
國防部	<p>一、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 7 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但上開第 7 條尚包括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則該部分是否應收取審查費，應予定義清楚。</p>	<p>說明如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7 條規定辦理審議，譬如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或許可變更或許可廢止等；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或許可變更或許可廢止等；因為係為特定對象權益辦理事項，依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收取審查費。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二、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依國土計畫法之分工，是否中央審議之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應向中央繳交保育費；地方審議之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則應向地方政府繳交影響費？但是本研究似乎是不論何種案件皆應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若果如此，其收取之權責又各歸屬何者？</p>	<p>之審議，非為特定對象權益，故不在收費範圍。</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意旨，所有使用許可案件皆應計徵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至於收繳單位部分，不論案件位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影響費皆屬地方政府、國土保育費則屬中央，以上皆屬母法所明定，並無疑義。惟有關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審定機關，因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案件之審查，係採一級一審制，故仍以由該級審議機關審查並核定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為原則，僅在繳交機關上有所區分，由中央收繳國土保育費，地方收繳影響費。</p>
	<p>三、有關審查費之收費等級，以審議次數來區分並不合理，因為這並不是申請人可以預期的，多數申請人都是希望開 1 次會就通過，所以建議還是以目前採用的面積及平地或山坡地來界定，以利在申請之初就確知要繳多少審查費。另外建議審查費機制還是越單純越好，級距也不用過於細分，甚至我認為審查費之成本填補不一定要達到 100%，以免為了達到 100%而去硬湊相關成本費用，反易引來質疑。</p>	<p>感謝委員支持。審查費之成本填補原則，是規費法所規定事項。</p>
	<p>四、簡報第 25 頁，有關使用型態的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之「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係屬「海洋」使用型態，而計畫類別之「國防設施」係屬「交通及基礎設施（三）」，如此便不太一致，建議研究單位再進行檢視，另外港埠部分，如已繳納使用租金者，是否仍須繳納影響費或</p>	<p>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係指海上射擊標靶；國防設施屬「交通及基礎設施（三）」是指陸域設施。如使用既有港埠，已有繳納使用租金者，地方政府得視延長使用公用停車場和消防資源服務範圍</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相關配合機制，亦可再考量。	應實際需要，可彈性調整之。
內政部消 防署	<p>一、查期末報告書第 270 頁所載「國土計畫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影響費部分條文」第 4 條附表一彈性項目用語「消防救災」(詳第 273 頁之表 78 各使用型態所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及附表二計算公式用語「消防救災」影響費(詳第 277 頁之表 79 使用許可影響費計算公式)，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二用語「消防」不同，由於其立法意旨相同，建議統一法令用語為宜。</p> <p>二、依簡報第 30 頁表格，消防救災影響費(F_F)=消防救災設施費(C_{fe}) + 消防救災運具與裝備費(C_f)，同時有 3 點備註，想確認這 3 點備註說明是否分別對應上開公式中的 3 項數值，如是，應明確標註清楚。</p> <p>三、有關案例模擬中，湖山水庫案中聯外道路影響費僅 79.84 萬元，但消防救災影響費卻高達 4,365.9 萬元，同時數據是引用雲林縣政府消防局預算書，但據我們了解，上開 4,365.9 萬不僅是該縣自己的經費，還包括了中央部分中程計畫的補助款，所以這影響費的合理性也須再考量。另新化果菜市場案中，註明文字提及：「距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化分隊約 2.5 公里，符合消防法規救災時間 5 分鐘及 9 平方公里範圍」故建議免計消防車輛裝備費，但實情並非如此，使用此等文字易產生誤導。</p>	<p>已修正為以消防，取代消防救災的用辭。</p> <p>已修正。詳草案附表六。</p> <p>有關案例模擬，將重新檢討修正。</p>
財政部	一、報告書第 133 頁之表 22 中，將使用許可影響費定性為特別公課及使用者付費，因規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但影響費與規費之定性不同，	感謝指教，將配合修正。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如此定義的話容易造成混淆，建議改為開發者付費或其他文字。	
	二、報告書第 135 頁，有關「免此等類似間接加稅之負面效果」、「性質特殊」、「景氣低迷、業者經營困難」等文字，皆係申請人提出訴訟或要求減免之理由，均已被駁回，前次會議本部已表示意見建議修正本處文字。第 2 段有關「亦有認為，規費法第 13 條在此相當突兀地規定規費的主管機關根據如此廣泛的理由來介入規費徵收機關與規費債務人間的法律關係權限」1 節，係規費法第 13 條無廣泛裁量空間之實證，並無突兀廣泛授權減免情事，故建議刪除上開論述。	感謝指教，將配合修正。
	三、第 164 頁至第 187 頁有關物品、電腦、水電費、郵資及誤餐費等費用，並未依人工工作時數、召開會議次數等因素調整，均為相同費額，是否合理，宜請審酌。	表 39~60 各級收費等級成本計算，皆已按人工工時反映有關物品、電腦、水電費等投入情形，郵資是按會議寄送件數、誤餐費按召開大會次數，二者與人工工時無關。
	四、有關審查費部分，前有與會代表提出分次徵收之建議，但倘於開發完成後再徵收或追繳費用者，易衍生如催繳、強制執行等行政成本，所以規費法第 14 條已有規定應於申請的時點進行繳納。	感謝說明釐清。
	五、附錄有關「國土計畫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第 14 條「本辦法所定使用許可費經繳交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1 節，但因影響費屬於特別公課，並不屬於規費，建議可另訂退費機制。	影響費雖屬特別公課，但還是有溢繳或誤繳情形發生，故仍予保留此規定。惟，刪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等文字，詳如草案第 19 條。
綜合計畫 組第 3 科	一、審查費部分： (一) p144 1.所述「次據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核定之『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申請審議案件按一定規模	已配合修正，詳第六章第一節，貳、現行法相關審查費收費制度規定，二、海岸管理法，以及表 24。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劃分出 2 個不同審查費額的收費等級，如下表所示之 30 萬及 50 萬。其中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並不限於專指面積規模，還另指申請案基地之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改變自然狀態之面積或長度，從環境容受力角度來定義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請修正為「次據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令訂定之『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申請審議案件按規模，劃分出 2 個不同審查費額的收費等級，如下表所示之 30 萬或 50 萬。」。</p> <p>2.表名請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之附表一、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表第一欄「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請修正為「申請規模」。</p>	
	<p>(二) p153</p> <p>1.「每公頃酌加 1200~300 元」請修正為「每公頃酌加 1200~3000 元」。</p> <p>2.「倘基地內案情複雜，面積規模為 20 公頃，則除原應收 54 萬元審查費外，另加收 6 萬元額外審查費；計算過程為 $200,000 \times 0.3 = 60,000$。」，仍請補充說明「另加收 6 萬元額外審查費」之計算基準。</p>	<p>已修正，詳第六章第二節，壹、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制度，二、因應案情複雜以基礎費額加收審查費機制。按目前制度，參照表 32 的試算結果。</p>
	<p>(三) p154 所述「下表為區域計畫委員會針對案情特殊申請件，召開相關會議審議情形。……表中除海域申請使用比一般案件少一次會議外，餘所列申請案皆為符合或超過上開原則之申請開發案。」，及 p155 表 33 所列「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案，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同規則附表一之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及現行審查程序，本署辦理海域區海域用</p>	<p>貴署辦理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之審查並未辦理審查會議，大部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亦未辦理現勘、行政協商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僅召開 1 次大會，但是未來國土法採使用許可，非區位許可，採低度審查，故尚無資料顯示，審查作業及會議成本會如何變動？目前以召開 1</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地之區位許可之審查並未辦理審查會議，又「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案前係因申請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而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未辦理現勘、行政協商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僅召開 1 次大會），爰該段文字及案例是否修正，仍請再酌，p156 相關內容請併同辦理。</p>	<p>次現勘、2 次專案、1 次大會的計算基礎，是工作會議中建議先行試算的情形，有具體資料可配合修正。</p>
	<p>(四) p186 表 60 所列編號 21 至 28 (即 1 至 4 級填海造地計畫審查、造地施工計畫審查) 部分，請補充說明計算基準。</p> <p>(五) p188 表 61 第 2 條所述略以：「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取新臺幣 26 萬 5 千元」部分，請再斟酌是否以面積及規模區分費用。</p>	<p>修正如表 49、50、52、55。目前並無資料顯示，未來國土法海域許可採使用許可，非區位許可，低度審查，以及受到使用許可面積規模等，造成審查作業及會議成本變動情形。</p>
	<p>二、影響費</p> <p>(一) p250 表 72 所列項次 65 至 67 之容許使用項目欄，似因表格設定致部分文字未見，請修正。</p>	<p>已配合處理。</p>
	<p>(二) p274 表 79</p> <p>1. 依據增加戶數或樓地板面積或救災面積計徵影響費</p> <p>(1) 請補充說明 Cfe 及 Cf 之計算公式。</p> <p>(2) 備註欄所述「使用許可行為因戶數或樓地板面積或救災面積增加，需增加消防設施、運具與裝備，其消防救災設施費應按建築型態，戶數或樓地板面積或海域申請許可範圍面積增加情形計費。」，經查已就獨棟住宅、集合住宅及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有計算基礎，請補充說明海域計算基礎。</p> <p>2. 依據港埠設施負擔計徵影響費</p> <p>(1) 依該公式計算，其相乘所得 (Pcu/h x % x 元/平方公尺) 之單位，似非「元」，是否應增加「面</p>	<p>Cfe 及 Cf 之計算方式係沿用現行制度，本計畫僅補充：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 (1) 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 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等文字</p> <p>海域使用行為之彈性徵收項目修正為公用停車場和消防等項目，並採分開計徵。以上修正情形，詳草案附表六。</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積」之變數，仍請補充說明。</p> <p>(2)查 p274 之表 78,使用型態分類「海洋」之彈性項目，包括港埠設施及公用停車場及消防救災，惟依 p278 之備註欄所述，港埠設施係以「延時使用港埠範圍公用停車場」為計算基礎，是否重複列舉，仍請補充說明。</p> <p>(3)倘港埠設施影響費有修正，請配合修正 p337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及 p342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案例試算內容。</p>	
	<p>三、國土保育費</p> <p>(一) 未來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功能分區之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區分，報告書中第 309 頁針對有關國土保育費海洋資源地區「衝擊係數」之分類，「海岸」之定義為何，建議再補充說明清楚；亦或逕修正為「海域」。</p>	<p>感謝指教，將修正海岸為海域。</p>
	<p>(二) 另有關案例試算部分，「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及「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計算出來所需繳納的國土保育費分為 60 萬及 9,800 萬，似不符比例，建議規劃單位就下列事項再評估計算方式：</p> <p>1.查「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係以「風機底座面積」、「海纜長度」為準計算，惟風機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應不僅限於設施本身，故是否應將設施周邊之緩衝區、掃風範圍納入計算，建議規劃單位再予評估。</p> <p>2.查「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國土保育費計算係以「設置刺網」為計算基準，惟專用漁業權係供漁會於一定範圍水域使用之權利，非等同於在該範圍內就絕對有該使用行為之發生，故以專用漁業權之全區範圍做計算，似有不妥，建議規劃單位再予評估。 (可評估用實際使用面積比例做調</p>	<p>1.感謝指教，離岸風機部分會例外以整個風機區作為計算基礎。</p> <p>2.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將調整計算機處，以實際使用面積比例做調整。</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整) 四、其他：p333，請將「壹、案例一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修正為「壹、案例一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將配合修正文字。
作業單位 （綜合計畫組朱科長偉廷）	一、有關國防部代表所提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5項規定部分，係指符合本條規定之案件應依第7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收取審查費，並非就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辦理審議，故簡報第7頁文字：「各級主管機關依第7條規定辦理審議，譬如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皆應收取審查費。」並不妥適。	已配合修正。修正如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第7條規定辦理審議，譬如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或許可變更或許可廢止等；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或許可變更或許可廢止等；因為係為特定對象權益辦理事項，依規費法第7條規定應收取審查費。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非為特定對象權益，故不在收費範圍。
	二、回應國防部代表針對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繳交問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8條規定意旨，所有使用許可案件皆應計徵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至於收繳單位部分，不論案件位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影響費皆屬地方政府、國土保育費則屬中央，以上皆屬母法所明定，並無疑義。惟有關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審定機關，因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案件之審查，係採一級一審制，故仍以由該級審議機關審查並核定影響費及	感謝說明釐清。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國土保育費為原則，僅在繳交機關上有所區分，由中央收繳國土保育費，地方收繳影響費。</p>	
	<p>三、針對本次期末簡報會議，作業單位意見如下： （一）請受託單位將本研究案歷次會議（包括期初、期中及本次期末簡報會議、14次工作會議、3次座談會及1次行政協商會議）的意見處理情形，依契約規定納入報告書。</p>	<p>感謝指教，將補上期末報告書欠缺對期初、期中報告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意見之回應。</p>
	<p>（二）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之一之案例試算部分應與現制開發影響費進行比較，但目前的案例分析成果僅針對未來使用許可影響費計算，應再補充。</p>	<p>感謝指教，將配合就現行開發影響費進行計算與比較。</p>
	<p>（三）本研究提出許多國外相關制度的整理，但在小節部分說明稍嫌簡單，建議將國外各收費制度之精神目的、用途、計算之因子、徵收對象、演變趨勢等予以統整說明。</p>	<p>感謝指教，將配合就國外各收費制度作統整之說明。</p>
	<p>（四）本研究之影響費及審查費制度，相當程度地沿用了現行開發許可收費制度，應該針對與現制異同、沿用及修改之理由予以分析說明，同時因有針對國外制度進行探討，應就參採了國外制度那些部分，或未參採的理由予以說明，以為連結。</p>	<p>詳第七章第二節，壹、現行開發影響費收費制度之五、徵收開發影響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的異同，與第三節壹、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理念與新舊制度比較。至於擬採用國外協商機制，目前皆已刪除，詳歷次工作會議。</p>
	<p>（五）有關與其他法令收費制度之競合部分，亦是本委辦案之重點項目之一，報告書雖就有競合的費用制度加以分析，但亦應就沒有競合的費用，其無競合的理由予以補充，並請將歷次會議中，各項費用主管機關的立場及見解納入報告書載明。同時如有重覆收取影響費部分即應免再繳納，而不</p>	<p>講另外補充以下內容： 1.無競合的理由。 2.整理歷次會議各項費用主管機關的立場及見解。 3.如有重覆收取影響費部分該部分即應免再繳納。</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應只得減徵一定比例。	
	(六) 本研究港埠影響費的設計理念，主要考量公用停車、避難及維生設備的成本及費用，但在公式上是以「延時使用提供率」進行計算，似乎沒有將考量的面向反應在公式上，同時用延時使用提供率的用意亦不明，應請釐清。	海域使用行為影響費修正情形，詳如草案附表五及六。係採公用停車場和消防等彈性項目，分開計徵方式處理。
	(七) 有關國土保育費的國土功能分區係數的訂定，在工作會議或本次會議均有不同意見及討論，個人建議可以就各種土地使用類型其土地開發強度來設定相關的係數，取代國土功能分區係數。	本案已依使用許可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
	(八) 有關如採礦、高爾夫球場及土石碎解洗選場等開發類型，有其特殊性，雖然強度極低，但全區土地但是從事該類型使用，如果以土地使用強度做為保育費收取的參數，費用將會極低而無法該種案件實際對於生態環境的影響，建議可以將其單獨設計特殊計算方式。	感謝指教，針對「開放式使用行為」已修改為「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並獨立計算其衝擊係數，如土石採取、採礦、土石暫屯區或堆置區等開發類型，衝擊係數為8%。
	(九) 有關案例模擬部分，除報告書所列之消防救災彈性項目之外，建議再多算幾項彈性影響費。	將配合修正案例內容。
	(十) 因本研究之國土保育費計算模式，係依據不同基地覆蓋表面型態賦予其0.1~1.0間之環境衝擊係數，故在案例模擬試算上，建議將案例中基地內各種用地所對照的衝擊係數加以表明，以利判別現制開發許可案例套用新制衝擊係數之轉換情形。	感謝指導。本案已補充案例中基地內各種用地所對照之附表一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詳報告書第九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第五章：涉及國土保育費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意見如下： (一) 按森林法第48條之1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	感謝指教，將配合文字補充於報告書中。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其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二) 次按農委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面列舉 14 款應繳交回饋金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行為(本辦法第 3 條參照)。 2. 修正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從事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行為之人(本辦法第 4 條參照)。 3. 修正回饋金計算方式，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通知義務人於 1 個月內繳交(本辦法第 5 條參照)。 	<p>感謝指教，將配合文字補充於報告書中。</p>
	<p>(三) 是以，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須向義務人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地方主管機關須向義務人收取影響費。上開使用許可與現行之「開發許可」、「興辦事業許可」及「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間之關係及行政程序為何？因攸關未來執行森林法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國土計畫法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等收取程序先後之問題，建請先行釐明，俾供本局研析本辦法究否需調整相關收費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教。國土法之使用許可是在使用人依目的事業法規提出「興辦事業許可」之後，針對土地使用行為所為之申請許可。若於國土保育地區進行開發，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與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二者於性質上不同，前者係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行為；後者是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所為之分區變更。
	<p>二、第七章 (一) 本報告內容(第 204~208 頁)逸離事實、推論諸多誤解，本局前於</p>	<p>感謝提供意見。 第六章第二節，貳、申請使用許可潛在外部公共</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營建署 106 年 9 月 1 日召開旨揭委辦案期中報告會議，業已闡明，謹再次澄明如下：</p> <p>1. 本報告推論森林遊樂區之設施使用行為帶來大量人潮，係誤解因果關係：臺灣森林之資源條件優越，故國有林地地區本即容易同時形成風景名勝，而為國人旅遊之優先選擇，不論有無森林遊樂區，只要是道路交通可及處，皆有遊客入出，縱無道路交通，亦有山友以登山健行方式使用。森林遊樂區係回應國民育樂需求，就使用密集處妥予規劃設置，期以妥善之動線規劃，配合管制、服務及收費等點狀設施，引導遊客安全有序入出森林地區，故並非森林遊樂區設施帶來遊客；如無森林遊樂區及其設施，既有之遊憩行為失序可能性大增，隨意停車、用餐、宿營所造成之外部衝擊反而更大。另森林遊樂區內之水保、環保、營林等設施，尚屬減低衝擊及維護資源之環境保護設施，與遊客量無關。</p> <p>2. 舉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部分：查區域計畫法之實施，早於多數森林遊樂區之成立，非都市土地之第一次編定，多從當時之現況，故區外農牧用地及山羊養殖用地等，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無關，且森林遊樂區內亦無農牧用地及山羊養殖用地。至鄒族更早於法規之存在，鄒族文化園區係當地原住民族之文化保存事務，如何視為森林遊樂區之外部影響？</p> <p>3. 舉例媒體報導阿里山三合一案，要非妥適：</p> <p>(1) 本案實係 2006 年簽約，且已於 2010 年契約終止，期間於阿里山地區未有任何實質興建行為，無從以任何新增設施吸引遊客，報告所歸納之外部影響，並非真實。</p> <p>(2)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實為範圍更</p>	<p>設施之需求分析之二、森林遊樂設施，非專指森林遊樂區。</p> <p>申請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許可，須審酌其潛在外溢效應，並列為審查重點和影響費對象，非指其必然會發生外部性。</p> <p>研究過程亦發現計畫範圍內管理妥善，如無森林遊樂區及其設施，既有之遊憩行為失序可能性大增，隨意停車、用餐、宿營所造成之外部衝擊反而更大。</p> <p>但是利用旅客潛在外溢效應，檢視現行制度思考不周之處，非指由遊樂設施直接造成。</p> <p>已配合修正，遊樂區用詞皆修改為遊樂設施。</p> <p>外部性影響是依其訴求歸納潛在外部性影響，僅為推測森林遊樂設施潛在可能發生的情形，藉以檢視現行制度，非為已經發生事實。例如山難、山林大火之消防救災、垃圾清運及野生動物保育等，幸賴林務局及嘉義林管處之公務預算及人力支應，對於其他無政府機關進駐的森林遊樂設施，應思考透過影響費之收入來運用。</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大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所包圍，國內森林遊樂區之總體遊客量亦不如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況大阿里山地區本即資源豐富，易有遊客出入，有關道路擁擠、停車不足之事，更非森林遊樂區可獨力造成，認定森林遊樂區及其設施為國土保育地區之遊客來源及原因，斷非客觀。</p> <p>(3) 傳統領域之確切範圍，尚有待原民會之釋明，惟若以多數原住民族之一般認知，廣泛山林皆符合其傳統領域概念，本報告稱以加強標示避免誤入傳統領域，顯不符該傳統領域概念，實務上亦不可能刻意區別原漢之實體活動空間。</p> <p>(4) 本報告所稱外部影響之山難、山林大火之消防救災、垃圾清運及野生動物保育等，皆由本局及嘉義林管處之公務預算及人力支應，與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之收入運用，實無合理之因果關係。</p> <p>4. 國立臺灣大學之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係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森林遊樂區；各大學之實驗林範圍，亦不等同森林遊樂區，本報告之相關論述，請務必更正。</p>	
	<p>(二) 本研究已分析(第 249 頁)提供公共設施解決外部不經濟者，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亦包含各主管機關，爰前述森林遊樂區之聯外道路自行維護、消防救災自行整備等，非由縣市政府負擔之情形，建議納入該項目之影響費計算公式。</p>	<p>聯外道路列為必要項目，因需思考旅次起訖點，非僅包含基地周邊道路。</p> <p>消防列為彈性項目，若為自行維護興闢，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得調整徵收。</p>
	<p>三、第八章：本報告建議之國土保育費應繳金額=Σ(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環境衝擊係數)×(功能分區係數)×(土地購置成本)，建議如下：</p> <p>(一) 環境衝擊係數(第 307 頁)：</p> <p>1. 類型 1 之基地覆蓋表面型態「有建蔽</p>	<p>1. 感謝指教，建築土地之文字已修改為「建築使用面積」。</p> <p>2. 感謝指教，已經增加「保留原有自然棲地，與地下土壤相連」之類型之草案附表一之城鄉發展</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率之建築用地」，實為不透水及空氣之表面，近似有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面積，故此項目名稱易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土地管制規定及第 32 條補償規定之「可建築用地」產生混淆，建議修正。</p> <p>2. 類型 4「植栽覆面與地下土壤相連」，應考量部分申請基地範圍係規定作為天然植生使用，且不得改變原始地形地貌，其環境衝擊極低，建議此類型環境衝擊係數應定為 0~0.1。</p>	<p>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p>
	<p>(二) 功能分區係數 (第 308 頁):</p> <p>1. 本報告研析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已有不同程度禁止，使用衝擊已有規範，故功能分區係數以國土保育地區最低，可能導致獎勵開發國土保育地區之效應。例如，國保 2 和城鄉區皆得作廣播電台或駕駛訓練場使用，是否變相鼓勵往國保 2 發展？</p> <p>2. 建議本項係數應回歸收取國土保育費之精神，配合各種使用項目與國土功能分區之相容性而定。</p>	<p>感謝指教，將國土功能分區係數已調整為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以考量各使用行為之因素。</p>
	<p>(三) 本報告研析國土保育費是基於使用許可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而收取，卻未將使用項目納入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以森林遊樂區而言，本報告忽略森林遊樂區設施之公共及公益性質，無視森林遊樂區之生態系服務價值，亦無視森林經營者對國土保育之實質負擔及貢獻，而森林遊樂設施之經營成果，亦已回收投入森林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及造林等環境保育工作，衡平生態影響，爰本局無法同意再以森林遊樂區及其設施作為國土保育費課徵對象。惟若單就國土保育地區內特定可收益性之專用設施，例如由民間經營之旅館或民宿設施，可再予探討其適當性及適法性。</p>	<p>感謝指教，將國土功能分區係數已調整為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以考量各使用行為之因素。</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面意見)	<p>一、經查本所於本案期中審查與第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所提意見，雖有部分意見業經規劃單位納入檢討修正，惟本期末報告中未見針對期中簡報及歷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各項意見的回覆辦理情形說明，建議於定稿報告列表補充說明並納入報告書附錄。</p> <p>二、依據本期末報告所揭「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內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該項費用係為作為改善或增建使用許可範圍內外相關公共設施之用，惟報告中似著重在該項費用之計算與收取方式，卻未針對如何確保主管機關妥善運用該項費用之相關課題的探討與規範，爰重申本所於本案期中審查與第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所提意見，應規範一定比例之影響費，提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改善地區交通(如聯外道路)之用，以符合收取影響費之原意，且此作法亦可有助於財政較為拮据之縣市推動相關交通改善措施。</p>	<p>感謝指教，將補上期末報告書欠缺對期初、期中報告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意見之回應。</p> <p>影響費徵收辦法實施對象為申請人，至於影響費基金保管運用辦法，須另行訂定，以規範地方政府使用影響費情形。本計畫僅提供用途流向追蹤所需填報的表格，詳如草案附表七和八。</p> <p>另影響費屬於專款專用，聯外道路已有徵收項目，似不宜從其他影響費，再提供一定比例挹注。</p>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簡報第71頁之表格「變更前公共設施用地」表頭請修正與「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表頭一致。	已配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p>第七章第三節之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之一、影響費之徵收項目(P.260-262)，本局建議如下：</p> <p>一、有關表76各種使用型態所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之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編號27)部分，相關建議分述如下：</p> <p>(一)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目前擬放寬如「未興建供人使用建築物且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而免請領雜</p>	聯外道路包含人員、機具、原物料、建材...如何自家戶或工廠，送抵申請計畫基地所使用道路，與基地是否直接鄰接道路無關。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項工作物執照者」，得不必鄰接道路。</p> <p>(二) 按表 76 各種使用型態所應徵收使用費之項目之必要項目，有關再生能源設施是否需徵收「聯外道路」之影響費徵收，建議放寬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情形。</p> <p>二、另再生能源設施彈性項目之「消防救災」影響費徵收，本局原則無意見。</p>	<p>為避免能源政策鼓勵項目，收取影響費影響其發展，可以從減免影響費來處理，如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必須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策略性能源或社會福利產業的發展，有正當性目的之理由者。</p> <p>減免適用情形，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p> <p>感謝支持。</p>
<p>臺中市政府 府 (書面意見)</p>	<p>一、請主辦單位爾後相關會議，能考量公文與資料實際送達(本府收至開會通知已於會議前日下班後)、行政作業辦理時間，儘早規劃並提前通知與提送資料，以利有充裕時間了解開會目的、內容並提供相關建議意見。本次審查會議為何多數出席者皆附有紙本報告書(包括委員、中央部會及公會)，唯獨缺漏地方政府，且開會通知倘無附件為何又以紙本發文耽擱通知時間，請主辦機關釐清說明，另建議爾後如屬重要性質審查會議，請一併提供紙本報告書以供市府簽核參考依據(如為推動無紙化作業，可評估僅提供該審查會議重點處內容)。</p> <p>二、國土計畫能否全面實施，尚有三大關鍵層面需予研議，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使用許可機制」</p>	<p>感謝指教，將轉之相關機關。</p> <p>感謝支持。</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受託單位承接有關「使用許可費用收取」所提出相當成果內容表示肯定，未來收取費用相較於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成本費用將更於龐大，就「以價制量」、「外部成本內部化」精神，本府樂觀其成，惟此內容涉及爾後開發申請人權益，且計算頗為複雜，建議主辦機關應邀請各直轄市、縣（市）開發公會與業界共同討論，並進行教育訓練，以利法令實施推動順遂。</p>	
	<p>三、就附錄-國土計畫法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本府意見如下： (一) 第 2 條：草案雖已就「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兩者用詞明確定義及說明收取費用目的，惟仍無法清楚了解所稱國土自然衝擊為何？「國土保育費」費用應用或改善標的為何？建議補充於草案總說明內，以利外界了解費用收取正當性。</p>	<p>感謝指教，將補充於草案總說明內，以利外界了解費用收取正當性。</p>
	<p>(二) 第 3、4 條：就「國土保育費」繳交計算方式，其中公式所提「申請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過去相關土地變更或開發所需繳交代金等費用條文，較少引述此用詞，且購置土地有時間落差、或跟地主私下洽談價格、或既屬自身土地等情形，都將影響費用計算。建議可改為「核可後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或以土地變更編定後第 1 次公告土地公告現值」，以明確界定計算內容。</p>	<p>感謝指教，土地購置成本是生態衝擊計算之價值轉換基礎，參考自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相關規範。</p>
	<p>(三) 第 5 條：(1) 就程序而言，「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為使用許可申請案經許可，並於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需併同申請書及使用計畫送國土主管機關核定後，再予進行國土保育費繳交。惟就本文所引：「…國土保育費之金額，應由使用</p>	<p>1. 「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所併入「申請書及使用計畫」確實係為申請案最初所提內容，一起併送申請。 2. 非屬地方政府受理案件（國土保育地區、海洋</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許可申請人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併同納入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使用許可計畫，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國土法第 26 條是指使用許可申請案啟動時所附資料，引此會讓人誤解「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所併入「申請書及使用計畫」係為申請案最初所提內容，建議該段可改為「…併同納入已許可申請書及使用計畫…」，以茲為明確。(2) 依照國土法第 28 條規定，國土保育費為中央向申請人所收費用，未來將納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因此經許可申請案，倘非屬地方政府受理案件（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建議就申請人所提「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直接回歸中央審查，無需地方協審。</p>	<p>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四) 第 13 條：認同「使用許可影響費」如後續地方政府未動支去改善地區公共設施情形，或申請人同意廢止使用許可申請，應將原收取費用無息返還。惟考量會上簡報案例試算模擬，未來許可案需繳交百萬或千萬以上龐大費用入市庫，倘如 10 年內政府後續公設闢設無作為，除造成資金流動限制外，另有利率損失，建議此部分再予思考如何因應處理。</p>	<p>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影響費，係因地方政府並無以此孳息營利，若需返還利息，則需另新編列預算來支應，並不可行。若為地方政府過失造成，應屬國賠範圍，非以加計利息處理，詳草案第 15 條說明欄。</p>
	<p>(五) 草案附表二，因牽涉第 3、4 條國土保育費計算參數，為承接國土計畫適地適性發展、成長管理之精神，建議應清楚論述國土功能分區係數，為何會以城鄉發展地區最高，會否因其阻礙開發造成申請案件移至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p>	<p>國土功能分區係數已調整為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六) 草案附表四，就本案所提各使用型態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建議應再考量各開發型態衝</p>	<p>地區公園屬於彈性徵收項目，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調整徵收。倘若使用</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擊，所需用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產業開發，無需地區公園，而應要隔離綠帶、污染防治設施等；遊憩休憩開發區位因恐鄰近自然資源之區域，為降低環境衝擊，所需應包括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等；另宗教部分請說明為何需地區公園？</p> <p>四、就當日簡報部分，本府意見如下： (一) 就「審查費」部分，受託單位會上說明難以依審查情形逐案收取，就此難以理解，請回應有否清查過去案件審查次數，先以定質方式，即送審案件即先交繳 4~6 次審查費用，俟後續審議情形再予找補。現在都市計畫變更受理案件已有操作模式，建議可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倘未來如是政府機關自行提出使用許可申請案，是否也需比照「審查費」進行費用繳交，請予說明。</p> <p>(二) 第 8 頁：直接人工成本表係如何整理？請補充說明，直轄市政府受理一般案件承辦人投入 160 時數（換算天數才 7-8 日），即可完成案件審查？</p>	<p>許可行為因人口增長衝擊，需設置地區公園目的，以為滿足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開放空間，作為疏散避難使用。</p> <p>其餘建議公設項目，經研析皆可於基地內自行提供，故不列為徵收項目如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隔離綠帶、污染防治設施。</p> <p>僅清查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情形，至於國土計畫法尚無案例可循，審查費計算方式是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等原則定之。申請使用許可之審議，不論開會次數多少，都是屬於同一次的行政處分。而且，需事前收取，故僅能從過去經驗基於大數法則，規劃審查費收費制度，無法按開始審議的開會次數來收取。</p> <p>母法未排除政府機關自行提出使用許可申請案，需繳交「審查費」情形。</p> <p>詳表 25~27。承辦人並非一次僅投入一個申請案審查，亦即 160 小時不是集中在 7~8 日完成，可能分散在數星期，一次審查多個案件。</p>
<p>高雄市政府 府 （書面意見）</p>	<p>一、附表五使用許可影響費公式新增「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 (Cm)」，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建議該成本由中央統一</p>	<p>感謝指導。已修正。</p>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訂定，避免一國多制，易受民眾抨擊各縣市規定不一。	
	二、附表五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訂定「區外使用提供率(D%)」，其備註說明不易理解其學理與計算方式，建議以實際案例與公式說明，俾利後續執行操作。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係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制度，僅做文字修正，如國土計畫審議會。
	三、附錄草案第三條規定：「申請基地當期土地購置成本，由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是其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公告土地計算之。」，申請人為減少國土保育費應繳金額，應不會提出高於公告現值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之證明。	感謝指教，申請人就本部分應負舉證責任。
	四、附錄草案第四條所載「申請基地當期土地購置成本」，惟海洋資源地區多屬海域，是否有當期土地購置成本，恐造成後續執行困擾？	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國土保育費之金額=∑i (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體積×各類使用計畫與設施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計畫之使用成本(新台幣-元)×各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五、請補充說明附表四之「使用項目編號」之使用類型為何？	因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尚無定案。修正情形另詳草案附表五。
	六、期末報告未見期中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感謝指導。 歷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表，將於後續工作會議確認。
本署城鄉 發展分署 (書面 意見)	一、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僅涉及回饋金收取，未涉及許可費用收取，報告書第141頁表23第9頁有關許可費用部分，請修正。	感謝指教，將依建議內容修正報告書內容。
	二、另有關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之申請許可規費係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	感謝指教，將依建議內容補充於報告書。

委員及 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申請許可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辦理。</p>	

附錄四、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錄四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一、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106/07/10）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p>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費收取行之有年，在規費法發布施行後依規費法收取，其有一套有關使用成本及行政成本之依據，本次使用許可審查費依然依循規費法制定；在使用許可影響費部分，機關這邊會花更多心思訂定，雖現行已有行之多年的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但在基礎立論上有所不同，使用許可影響費主要概念在於開發案件所造成公共設施的負擔，與行政院 88 年「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第 1 類內部負擔、第 2 類外部性負擔為相同之概念，除了在基地內部留設所需公共設施，也要負擔因開發行為造成外部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並是在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使用許可，有一定複雜性，與其他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其他回饋金有所不同，也與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不同；國土計畫法中還有一項國土保育費，今天先不討論，期望各位先進今天能在使用許可影響費部分能有多一點的建議與回饋。</p>	<p>感謝指導。</p>
劉教授玉山	<p>一、是否能就簡報 p.13 更詳細說明開發影響費數據，例如過去不同時間點、不同縣市是否具有特殊情形，尤其影響費為地方徵收，未來也許可聚焦與各縣市政府對談。</p> <p>二、議題一有關法令競合問題，同意受託單位分析內容，應就「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影響費」部分討論競合問題。</p> <p>三、關於審查費，審查、會議出席與座談是不同的，也許本案所指「審查費」之審查可反映在「專案小組」內，即有詳細審閱計畫書圖之動作，至於費用計算，可再研究是否依照基地規模，或是依照比例審查。</p> <p>四、關於影響費，裡面項目同意原則性計算方式，如人口、住宅、交通等，其他如野生動物通道等，每個地區狀況不同，建議應</p>	<p>詳第七章第二節，壹、現行開發影響費收費制度，四、地方主管機關歷年收取影響費情形。各縣市特殊情形在於僅徵收必要項目。</p> <p>有關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與影響費部分之競合討論詳報告書第 130 頁。</p> <p>案內審查費實施對象為申請人；專案小組審查費仍需相關單位研究。費用計算情形詳表 62，非按比例。</p> <p>感謝。但生態廊道為公設觀念尚無法普及，已刪除。</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彈性處理，可參考過去各縣市影響費處理情形。	
賴教授美蓉	<p>一、關於議題一，同意受託單位提出「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影響費」可能與使用許可影相費有競合問題，其他法令之競合情形應已排除。</p> <p>二、關於議題二，使用許可審查費有以下建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過去開發影響費統計數據得開發者控制面積以求最低付費之結論，也可能是想將審查層級控制在地方政府、不送中央之考量，建議加入其他資料佐證說明。 2. 有關會議資料附件一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並無條列說明「收取目的及使用項目」，以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局為例，除了出席費之外也會之支付委員審查費，故兩者不同，建議應敘明之。 3. 有關會議資料附件一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六條繳交方式，建議考量申請人以支票支付者有延後支付效果，則是否排擠以現金繳交，未來將無法即期收取費用。 4. 未來參與審查的委員，皆應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以達實質且有效審查效果。 <p>三、關於使用許可影響費，相關建議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許可影響費之收取，應與四大功能分區具關連性，建議後續依功能分區屬性不同收取不同影響費。 2. 有關會議資料附件四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第八條影響費應使用之一定期限及返還，以及第九條誤繳或溢繳得申請退費，具矛盾情形建議予以釐清。 3. 使用許可影響費應思考如何收取後確實挹注該地被影響的設施，而非挪作其他用途及或支用於其他位置。 	<p>感謝委員指導。與本研究結果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寶貴意見。相關表格及文字已刪除。本計畫並未想要探討分層審議的效應。 2. 案內審查費實施對象為申請人；專案小組審查費，仍需相關單位研究。 3. 依據現行制度，現金、銀行本票及支票，都是可以接受的方式，感謝委員提醒。 4. 案內審查費實施對象為申請人；專案小組審查方式，另建請相關單位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參採意見就國土保育規劃出逕流分擔及生態廊道兩費。惟是否為公設仍爭議，已刪除建請暫緩。 2. 前者係指政府徵收後未如期興闢須歸還；後者是計算錯誤所致故申請退費。 3. 母法已明定專款專用。
古理事長宜靈	<p>一、有關使用許可審查費，建議因應個案性質不同有不同之收費，可從三項因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模—不同規模影響審議複雜程度，2. 	已部分參採委員意見；惟劃分不同收費等級的基礎，仍回歸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使用屬性一部分案件涉及不同專業討論，如水利、交通、土木等，使案件趨於龐雜、審查成本增加，3.程序—以現行開發案件為例，逾 30 公頃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30 公頃以下則免，若收取相同的費用可能造成審查費入不敷出。</p> <p>二、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往在開發許可的規定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需申請使用許可，其背後訂定考量，首先為「避免土地細碎」，再者為「有利公共設施配置」以及「達到經濟規模」，但國土計畫法將其規定在「功能分區」下的項目，則與以往開發許可意義及目的性不同；另外，以都市更新審議為例，目前容積獎勵為法定容積 50%為上限，交通單位一般審查時會要求交通衝擊評估，但存在「為何不能只做多出的 50%容積衍生交通衝擊，而需連同法定容積部分都需評估」的爭議；又以現行開發審議情形為例，校區開發造成警政消防等地方行政及救災成本增加，而校區內設置滯洪池使排水被判定反而對地方有所助益沒有影響問題故無需繳交影響費，真正有需求的相關單位反而無經費使用。回歸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影響費之收取是針對「額外的」規模及「特殊的」性質去估算其影響費，建議可再評估，避免有「多收」的情形發生，建議以上問題應釐清，再考量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及「執行使用單位」，以及收取的形式（代金、公益性公共設施項目、可供建築用地等），才有其合理性。</p> <p>三、補充一點說明，國土計畫法施行改以使用許可後，框架更為明確，但卻也是凸顯愈來愈明確的審查責任，臺灣目前在專業發展已相當成熟，審議制委員、地方政府檢查審核項目等皆是相當重大的責任，未來可考量與地方技師公會結合，加入技師簽證制度，藉以轉嫁分擔審查工作及責任。</p>	<p>母法以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使用。費用計算情形詳表 62。</p> <p>國土法未來影響費的徵收項目，陸域部分經研究仍維持現行項目。主要考量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銜接之際，社會輿論對於影響費暨存且能接受的認知，故基於制度慣性和制度學習磨合成本，仍以沿用為妥。如此亦符合現行法有關公設項目定義和法律授權範圍。</p> <p>感謝提供意見，已呈給主管機關。</p>
董教授建宏	一、法令競合背後是行政單位執行的壓力，確實應審慎釐清，尤其各收費辦法的訂定，	感謝委員指導。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應避免成為利用外部財進行利益掠奪之工具。	
	二、審查費用的目的本人界定為「使開發者進行必要的負擔」，為委員前來審議致使開發案件得以合乎規範，甚至抑制影響範疇的必要成本，建議釐清其收取目的性。	感謝意見，審查費收取目的是反映審查作業執行成本。審議目的是使案件合於規範…等，乃後續正效應。
	三、使用許可影響費部分，除了前幾位專家學者提到的規模、屬性等，議題三所提到「開發型態」或「衝擊型態」也是考量重點，就現行開發審議制度僅以開發型態實有不足，例如「超高大樓」在都市計畫思維合乎緊密城市(compact city)精神，但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為對環境有一定程度影響，故建議本案應著重在「衝擊型態」，才能真正評估其影響程度。	感謝委員支持。
	四、建議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充分授權地方政府決策權力，並賦予地方調整彈性。	感謝委員指導。國土計畫法已有中央地方分區審議機制。
王理事長偉宇	一、有關審查費部分，以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統計，不同時間點申請規模可能不同，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應為政策，例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面積條件調整，在當年度可能就立即反映在統計數據上，計算的參數值以及如何最快速達成開發計畫為實務上業主較在意的部分。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費用計算情形詳表 62。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徵收影響費對照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兩者一體互相搭配，故後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應互相搭配，先以現行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檢視則有以下幾個觀點可考量：例如地區公園徵收費—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住宅社區必須一併劃設鄰里公園並捐贈該宗土地，或停車空間必須要留設 20%供公眾使用，現行規範與國土計畫法規定的連結性為何建議應加強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影響費和審議規範是一體兩面，需要相互搭配，意見已呈知主管機關。
	三、關於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費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須於基地內設置滯洪池，面積不足者得免留設或減量留設，銜接到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則未來徵	目前審議僅注重基地內開發前後 0 增量。逕流分擔則從河川流域計算各基地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收的相關立論基礎為何？徵收後如何使用？</p> <p>四、野生動物通道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實務作業方式，大多會以不影響生態、迴避生態廊道為原則，本案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不知是否為針對開發範圍之外被影響部分進行徵收？若是，則是否有其徵收必要？</p>	<p>應分擔逕流。開發前基地可能已未符合，於申請許可時令其補足。逕流分擔是否為合理關聯之公設仍爭議，已刪除。</p> <p>已參採意見，生態廊道是否為公設仍爭議，已刪除。</p>
<p>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p>	<p>現行機制區委會交通部分已要求交通技師需簽證，而簽證後內容仍須經區委會委員審議，但古理事長所提未來使用許可是否再經其他專業技師簽證可再另外評估。</p> <p>使用許可審查費部分，誠如前面賴美蓉老師、王偉宇理事長提到，不同縣市不同時間點，甚至不同政策措施可能造就不同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量，是否因審查費用級距造成土地開發申請面積差異可再思考。此外，審查費以成本支出計算本來即規費法規定，審查過程中投入成本皆應納入審查費計算，然而審查的費用計算基準以字數計算、圖面或是其他智慧資源實在難以計價，目前的計算方式確實是以委員、幕僚及專員等的投入計價，訂出通案的收費標準，若案情特殊，後續可再思考是否加入註記但必須符合規費法精神。</p> <p>使用許可影響費部分，隱含引導空間發展的精神，必須與衝擊量有基本的關聯，美國行之多年，收入必須支用於固定的目的，若有爭議也有法定的處理管道，這是臺灣尚未被建立起來的部分。</p> <p>回應古宜靈理事長發言，這個計畫有其困難度在於國土計畫其他機制（審議管制規則等）擬訂也同步在進行，未來國土計畫除了分區分類外，尚有使用地變更，固國土計畫法有應經、免經許可之彈性，除如過去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調控權力外，若遇較具爭議之使用行為，仍應回到國土計畫審議（如使用地變更後進而改變容許使用），達一定規模或性質</p>	<p>感謝主席裁示。</p> <p>審查費用計算情形詳表 62，已將面積、區位及性質特殊使用，納入計費的基礎。</p> <p>另生態廊道是否為公設仍爭議，已刪除。目前審議注重基地內開發前後零增量。逕流分擔則從河川流域計算各基地應分擔逕流。開發前基地可能已未符合，只是利用申請許可時令其補足。因制度環境未建立，已刪除。</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特殊者才須進入「使用許可」。</p> <p>國土計畫法非常強調自治精神，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自訂各自的國土計畫，並可作使用許可案件的審查，但剛剛提到的「協商機制」一由申請人與地方政府承辦科自行協商，將承受很大的風險，建議應設計一致性但賦予彈性的標準，由地方政府可自行定奪。</p> <p>最後，剛剛談到地表逕流及野生動物通行橋，這個部分也先保留需再與受託單位研商，主要需釐清是否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的精神相符，是否增加區外公共設施的需求，例如地表逕流的部分，開發行為應為逕流零增加，若評估有增加應在開發範圍內自行吸收，或如同王偉宇理事長提到野生動物通行橋若受損，本應於開發時處理規劃，不會有衍生的外部影響，建議再行思考研商。</p>	
財政部 國庫署代 表	<p>一、有關議題一、議題二（簡報 p.13-19），規費法第 7、8 條為「行政規費、使用規費的法定要件」，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成本回收或成本項目填補為原則」，建議本案應依照法律授權應收取的項目名稱酌予調整相關法令用語，避免後續執行誤解。</p>	已參採用語意見。
	<p>二、本案使用許可「審查費」符合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無疑義；此外，規費收取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規定，歲入收取後編列歲出預算，前面有與會專家提到是否應編列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情況應是早年因應部分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許可某些規費可進入基金，故需依照規費敘明財源、支出等項目，而沒有納入基金的規費皆以預算法歲入收取後編列歲出預算。</p>	感謝支持。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惟案內審查費實施對象為申請人；專案小組審查費仍需相關單位研究。
	<p>三、有關議題二應以「固定費額」或「固定費率」作為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因「審查費」在規費法規定中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以成本回收或成本項目填補為原則」，故兩者在實務上皆有其態樣，兩者皆可。</p>	感謝支持。審查費用計算情形詳表 62。
	<p>四、有關簡報 p.20「使用許可『影響費』收費制度」，其法源依據為何？是否因文字「使</p>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使用許可影響費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用許可」、「費」即歸屬規費法範疇？然而在現行「開發影響費」的意義上定義為因開發造成外部影響而需補償環境之費用，似不屬規費法範疇，且目前使用許可影響費訂定「返還」相關規範，但規費法係因應成本支出統收統支，應無返還義務，建議予以釐清。</p> <p>五、收支保管應用是否可作特定用途，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p>	<p>法源依據為國土計畫法，有返還義務，此與規費法性質不同，詳草案第 15 條。</p> <p>感謝指導。</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p>	<p>針對農地變更回饋金說明：國土計畫第 28 條對於使用許可影響費有所規範，界定在開發義務的負擔而並非變更利益的回饋，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農地變更回饋金之利益回饋不同，故沒有競合問題，本會對受託單位的分析表示認同。</p>	<p>感謝指導。本研究將維持相關分析結果。</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p>	<p>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收取運用性質，本局已在期初簡報會議提出說明。</p>	<p>感謝指導。本研究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相關研究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土法之規定，似無保留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撥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機制。另造林基金之用途與國土計畫法「其他國土保育事項」性質是否相似，此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規定，依目前已經公告實施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收支與運用辦法觀察，似乎並未相同。 2.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於農業主管法規規定擇一收取，應有其立法目的與政策需求，建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議農林機關宜儘速釐清相關收取方式，以落實其立法意旨。
	<p>二、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影響費是用於「改善或建設相關公共設施」，因此對於收取項目已有限制，對於生態補償等得收取之費用與國土保育費不同。「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附表一，是以使用行為衝擊型態提出影響費徵收項目，其中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衝擊型態）計算野生動物通行橋（徵收項目）之影響費，本局有 2 點說明：</p> <p>1.如同王偉宇理事長（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說明現行審議已規範應配合留設動物通道，則本項野生動物通行橋是在基地內保留野生動物既有遷徙路徑，或是於基地外其他遷徙路徑補償設置通行橋，涉及影響費徵收目的，請規劃單位明確定義。</p> <p>2.若收取影響費之目的是為將外部成本內部化，應以減輕衝擊或生態補償等相關措施之興建維護成本作為計算基礎。本辦法草案附表二規定野生動物通行橋影響費計算方式，以使用許可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面積及建築基地外不透水鋪面使用面積，作為影響費計算基數，該影響費將與設置維護成本不對等，導致地方政府恐須另外籌措經費，以支應興建相關公共設施。且受限於本辦法草案第 8 條規定應返還影響費之情形，包含「地方政府於使用許可範圍已一部完成使用日起 10 年內完全未支用」，則地方政府可能因財源不足而無法建設相關公共設施，致返還影響費。</p> <p>3.另本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申請人已承諾將原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地方政府，得免徵收影響費」，似有申請人得選擇自行興建或繳交影響費由地方政府「代辦」之精神，則影響費與興建維護成本相當，較為妥適。</p>	<p>1.已參採意見，生態廊道是否為公設仍爭議，已刪除。</p> <p>2.感謝指導。</p> <p>3.已參採意見，本計畫有關成本總和計算已調整為土地取得、建設和營運維護等三部分；自行提供土地與完成建設是免除前二階段之徵收額度可量該外部性影響負擔可於基地內，自行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且現行制度也有相同設計，故予以已沿用。</p>
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建議後續參考本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規定調整相關文字。	已參採意見做文字修正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表	<p>「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影響費與國土計畫法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競合問題，本分署意見如下：</p> <p>1.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所稱濕地影響費係依濕地保育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重要濕地受影響面積乘以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計算」，即影響費係屬該濕地開發利用期間減損其濕地價值之負擔，惟該濕地仍得於復育階段恢復濕地價值。與國土法使用許可之影響費(外部公共設施使用成本)之對象及意涵不同不致重複收取。</p> <p>2. 濕地影響費未來納入濕地基金，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等相關工作，不同於國土計畫法之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雖與國土保育費同屬開發義務負擔，但國土保育費納入永續發展基金，用於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國土保育、補償支出及檢舉獎勵等，二者用途不同。</p>	濕地影響費與國土法使用許可影響費將依分署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詳報告書第 85 頁。
新北市政府代表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許可影響費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後若無在一定期限內案徵收項目用途使用，申請人得要求返還，而本案目前草案訂定此一定期限為 10 年，但因各開發案件性質不同、開發期程也不同，是否可考量以開發案期程訂定更具彈性之期限。	修正情形詳如第七章第三節，貳之三、影響費應使用之一定期限與申請返還。
苗栗縣政府代表	有關議題四是否增加使用許可影響費增加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機制，是否能提供更詳細操作機制供參？	已參採意見；刪除協商機制。
基隆市政府代表	本市山坡地面積較廣，故希望了解本案使用許可影響費是否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收取與支用項目有所競合。	感謝指導。使用許可影響費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二者並無競合，詳報告書第 136 頁。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議題二(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當按固定費額或固定費率計算之問題)，本府意見如下：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變更開發計畫案件，其審查費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	已部分參採意見；惟劃分不同收費等級的基礎，仍回歸母法以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使用。審查費用計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標準第 3 條規定，變更案件僅有 2 種收費額度，分別為原申請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繳交 1 萬元，不足 10 公頃者繳交 5 千元，另外符合但書情形者得免繳納審查費。按實務審議之困難度來說，變更案審議難度並不亞於新申請案件，其審查費之收取額度似有檢討之空間。因此，倘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制度如仍保有變更計畫之機制者，本府建議針對變更案件之收費標準得適當檢討。</p>	<p>算情形詳表 62。 至於計畫內容修正調整得以對照表方式處理者，詳表 62 徵收；計畫變更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視同新案處理。</p>
<p>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p>	<p>一、簡報 p.8，第 10 項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影響費，與第 11 項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代金，兩者皆是特別公課、汙染者付費，也都屬義務負擔課徵類型，則判別是否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競合之關鍵為何？建議予以釐清。</p>	<p>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影響費、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代金部分，已修正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無競合關係，詳報告書第 136 頁。</p>
	<p>二、誠如部分與會先進問到國土保育地區未來做什麼使用，事實上涉及相當多範圍，如礦業為其中一種，礦業法刻正修法中，許多礦業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若今天容許國土保育地區仍可繼續採礦，則為國土計畫很重要的一個標的，森林法目前也同意礦業開採的進行，後續將視後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故國土保育地區可能未必全然僅作國土保育使用，未來使用許可影響費的訂定，建議多思考幾種可能的使用類型及屬性，避免訂定後產生不合理的收費模式。</p>	<p>已遵照指示，研析國土保育地區礦業用地及森林遊樂設施等使用，其外部性所衍生的公設，詳如第七章第二節，貳之一、礦業開採及其設施，與二、森林遊樂設施。惟逕流分擔及生態廊道，制度環境及是否為公設仍爭議，已刪除。</p>

二、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07/01/22)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行政院農委會代表	<p>針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國土保育費提出說明：國土保育費為特別公課，係針對衝擊進行費用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的定義相當清楚，為落實農地農用變更後土地增值之利益回饋，與研究單位研究方向相同，兩項收費並無競合問題。</p>	<p>感謝指導。本案已維持國土保育費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不相競合之研究方向，詳報告書第 136 頁。</p>
	<p>一、本次會議簡報 p.3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森林法§48 授權，收取的區位與國土保育費不相同，非山坡地皆不會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另外，此回饋金仍屬中央收取，地方僅是代收代付，先予敘明。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支用，應為森林法§48 授權之鼓勵造林使用，非為森林育樂之用，提供參考。</p>	<p>感謝指導。</p>
	<p>二、本次會議簡報 p.32 國家財政支出負擔部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避免有左手交右手之可能，已於法令中明訂把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等，皆不須收取開發利用回饋金；此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取後納入造林基金，100 年後國庫就無造林基金之運用，造林基金為自負盈虧之情形。</p>	<p>感謝指導。本案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125-128 頁。</p>
	<p>三、本次會議簡報 p.33，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應作修法避免重複部分，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0 月相關審查會議中，已將法令競合納入討論並落入 106 年 12 月修正公告施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第 15 款「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意即若有已繳交國土保育費之面積將予以扣除不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故無競合。</p>	<p>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施行，修正第 7 條第 15 款，「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故確認不與國土保育費競合，故本案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報該書 125-128 頁。</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營建署城鄉分署代表	有關議題二規劃團隊所提「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濕地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之問題，應優先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定」，本署海岸復育課沒有意見，又本實施辦法 104 年已發布施行，主要用在國際級、國家級保育濕地及已發布實施之保育用計畫範圍，同意其他範圍非屬濕地範圍者適用國土保育費。	遵照辦理。有關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濕地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之問題應優先應優先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若其他範圍非屬濕地範圍者適用國土保育費，詳報告書第 138 頁。
賴宗裕老師	<p>一、保育費之定位為何？在簡報資料中同時出現肇因者付費、開發者付費、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等，四項其實不太相同，應也對應後續不同的計算方式，建議再說明清楚。</p> <p>二、方案一為生態補償概念，但又提到衝擊付費(本研究定義為開發行為在使用期間對於國土生態造成衝擊，而對此衝擊進行付費)，兩者是否相同？這邊有兩個問題要釐清：何謂開發行為？何謂使用期間？因開發行為者是開發申請人，但使用期間可能涉及開發後進來使用的人，兩者期間不同，未來又如何課徵？對環境損害如何評估？過去我們作開發影響費時會作兩個測試，一個是「合理關聯性」，一個是「比例原則」，所以後面就以這兩項檢視。本人初步檢</p>	<p>國土保育費是一種基於整體環境公共利益與整體環境衝擊，收取後用以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費用。另依立法理由，保育費是「肇因者付費」的概念，故似可歸納為「義務負擔」，該義務應傾向於「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需要付費彌補、補償，詳報告書 131 頁。</p> <p>感謝指導。對於「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影響之負擔」等概念，事件原因發動者或是污染原因發動者應為「開發者」，故從肇因者付費之邏輯觀察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課徵對象，亦可建立在「開發者付費」的概念，詳報告書 97 頁。</p> <p>1.有關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方式及收費方式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視，認為應該朝向「開發者付費」解釋。</p> <p>1.依據國土計畫法§24，有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要申請使用許可，就會延伸到§28 要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因此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兩種型態皆須討論，但目前資料看起來僅有一定規模以上之討論，是否應分開有不同計算方式？又一定規模以上以若有不同使用計畫型態，依據國土計畫法§26，究竟應如何收費？</p> <p>2.公式乘上功能分區係數，是否影響外部環境的因素更能反映地區的差異，國土計畫法§23 中敘明應訂定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各個分類也會有不同原則，故是否由「分類」而非「分區」區分更為恰當？</p> <p>3.乘以土地購置成本，全台灣土地成本不同，應無法反映對環境影響之程度，例如相同強度的開發在花東地區與西部地區應有不同，宜再研析說明。</p> <p>4.生態係數看不出訂定原則，建議要符合比例原則。</p> <p>5.評估項目都是屬於基地內使用內容，例如不透水比例有 30、60%等，建議說明訂定原則。又此評估項目不屬於對於基地外之影響，是否應考慮調整得以評估對外在環境影響？</p> <p>6.功能分區係數，城鄉發展地區較大，相乘後收費較多，但我個人持相反意見，應鼓勵開發區位在城鄉發展地區，因並非近距離影響外部環境敏感地區，且依據國土計畫法§44，尚有國土復育費用於水電附徵之項目，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收費將會更高，故建議調整之。</p>	<p>2. 國土保育費之金額=∑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3.計算生態衝擊價值之計算方式，國際間多以「生態面積」乘上「土地成本」，作為生態衝擊基地價值轉換之基礎。</p> <p>4.環境衝擊已重新評估，並以百分比方式呈現，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5.環境衝擊已重新評估，並以百分比方式呈現，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6.本案已依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三、執行可行性方面，有三個建議：</p> <p>1.本次會議資料 p.10「使用行為」建議改成「使用計畫」。</p> <p>2.本案設計理念依據國土計畫法§24、26、28，國土計畫審議小組依據審議規則審查完竣後，才依照公式收費，算好再送到審議會確認，則第三家又是誰的權責決定？審議時程是否拉太長？增加的費用由誰負擔？</p> <p>3.生態補償的評估，那些專業人員才有專業能力評估？是否不只這些技師？建議再行研析。</p>	<p>1.感謝指導。經與 營建署確認後，本案維持使用行為用語。</p> <p>2.感謝指導。有關三家估價決定保育費部分，已調整為…，國土計畫法已無三家估價之規定。</p> <p>3.感謝指導。針對生態補償評估，本案已調整相關文字，不再限定技師類型。</p>
	<p>四、方案二似乎比較限縮在城鄉發展地區，其他功能分區似乎有落差，但大同小異，建議參考方案一。</p>	<p>本案已調整為單一方案。</p>
	<p>五、濕地法從生態補償出發，應的確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但建議可再思考濕地上的使用行為類別。</p>	<p>有關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濕地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之問題應優先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若其他範圍非屬濕地範圍者適用國土保育費，詳報告書第136頁。</p>
	<p>六、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兩者性質相同，皆是「政策回饋」，應與開發衍生之環境外部性無關，故無競合問題。</p>	<p>感謝指導，與本計畫研究成果相同。</p>
<p>詹士樑老師</p>	<p>一、之前與賴老師一起做衝擊費的研究，在此以另一個方向供團隊參考：</p> <p>1.程序方面應有所連貫，會走到最後計算之過程，一定是歷經國土審議小組審議認為可行之案件，可思考與審查結果之連結性。</p> <p>2.之前開發影響費等相關研究，有關於收費計算方式，大致上有兩種，第一</p>	<p>感謝指導。</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種總和概念 (Lump sum) 計算總共該課徵多少錢，第二種是區分項目計算；目前草案有五個大項目，後續算法是要用總和還是分項，值得再討論。	
	有關國土保育費兩個模式，不是二選一的問題，而是如何適用，模式一較偏向生態減損回復之概念，模式二較像是城鄉發展地區中，因應都市發展過程要求保留一定規模之生態棲地，在概念上不太相同。	感謝指導。國土保育費定位為一種基於整體環境公共利益與整體環境衝擊，收取後用以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費用。另依立法理由，保育費是「肇因者付費」的概念，故似可歸納為「義務負擔」，該義務應傾向於「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需要付費彌補、補償，詳報告書 130 頁。
	「係數」應代表一個總體值在該體系所呈現的程度，例如模式一生態衝擊係數，目前表列為 1-3 分，建議應修正為程度之分數，即為滿分為 1 的狀況下符合何種情境，各程度又是在多少百分比，建議在公式設計上再作處理。	感謝指導。「係數」已調整為百分比型態呈現。
	計算價格在計算公共建設時，使用土地公告現值做為計算取得成本基礎，而本案之收費，應是立基在自然環境受到的影響，以願付價格、願售價格較為合適。	感謝指導。本案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有關議題二，建議如下： 1. 對於農業變更回饋金，屬於利得回饋，與國土保育費無競合。 2. 國土保育費與「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濕地影響費」以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競合，國土保育費若已涵蓋相關項目，與該兩者費用之關係應為扣除項目，而非競合。	1. 感謝指導。對於農業變更回饋金，屬於利得回饋，與國土保育費無競合，詳報告書 123 頁之分析。 2. 感謝指導，有關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濕地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之問題應優先應優先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若其他範圍非屬濕地範圍者適用國土保育費，詳報告書 136 頁之分析。
陳彰玲老師	一、國土保育費適用的一致性：國土保育費、濕地影響費、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性質相同，特別法優先適用，但業者可否選擇費用較少的計算方式？另若開發地同時含蓋濕地、森林用地，或不用國土分區，應如何計算？建議規劃單位亦一併探討。	感謝指導。有關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可能之法規分析，詳報告書 136 頁之分析。
	二、國土保育費計算的可操作性：計算方式以簡單，且一般人可操作為原則，朝此角度來看，生境因子相較生態衝擊係數簡單，且後者可能不涉及專業評估人員，只需確認受影的面積。此作法較客觀，有明確的數據，不似「生態衝擊」係數較難有「客觀的數據」，且有些項目無法在開發案申請時即可評估衝擊(如水質指標)，這些易生爭議，且易有後續的行政訴訟，另生態衝擊係數 1-3,應是分數愈高，表示衝擊愈大，但表中內容有些項目不似如此，如原生環境連續性。	感謝指導。有關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方式及收費方式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三、計算公式應考量土地面積，土地分區，開發性質。土地面積建議只取開發的用地(基地外土地亦可能受到影響，立意雖好，但難以估算，此部分可反映在執行風險係數上)；土地功能分區建議以城鄉發展地區的係數為較小值，亦即適合開發程度愈高的土地分區，係數應愈小；另各分區亦有分級，亦可考	感謝指導。 1.有關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已修正為 $\sum 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 另本案已依使用各土地使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量給予不同係數，另開發性質應反映在執行風險係數上，建議列出可能的開發行為及對應的係數。</p> <p>四、若依上述第（三）點原則，則無須限制只有技師資格的國土保育評估人員可進行國土保育費的評估。</p> <p>五、海洋資源地區：以鄰近海岸地區土地的現值為基準，建議參考現行國財局估算「海岸開發許可」用地的算法基準，另 P.24.連結設施大於 100 公尺和小於 100 公尺的衝擊係數不同，長度和衝擊大小不太有關連，似無需予以係數不同來處理。</p>	<p>用計畫類型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p>2.經過國土保育費座談會後，多數專家學者就執行風險係數有疑慮，已刪除執行風險係數。</p> <p>感謝指導。針對生態補償評估，本案已調整相關文字，不再限定技師簽證類型。</p> <p>感謝指導。本案已修正海洋資源地區計算方式，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簡連貴老師	<p>一、議題一：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國土保育費」2種計算模式之選擇</p> <p>1.本案研究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國土保育費具有前瞻性與挑戰性，依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二之說明，「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基本上，以收取國土保育費立法精神，考量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p>	<p>1.感謝指導。國土保育費之定義或定位之論述已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審查費之定性分析」說明。</p> <p>2.感謝指導。有關國外案例之國土保育費計算評估模式供參考，詳報告書第二章。</p> <p>3.感謝指導。有關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已修正為 $\sum i$（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4.本案已依各土地使用計</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度之衝擊影響，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建議應加強對國土保育費之定義或定位之論述。</p> <p>2.本計畫收集德國及韓國對於生態衝擊補償義務之界定，有其參考價值，建議應多收集與台灣國土性質接近之國家(日本、奧地利或歐盟)有關國土保育費計算評估模式供參考。</p> <p>3.方案一：國土保育費模式(生態補償)，國土保育是中央主管機關基於使用許可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而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國土保育或復育種類不一，除生態補償外建議應針對不同類型國土保育，進行衝擊或風險分級，以作為收費評估之依據。</p> <p>4.申請基地之面積，以申請使用許可之總面積為計算基礎。建議應考量申請基地向外國土復育區之相關及其可能影響範圍，其申請基地面積應考量其可能影響之範圍或緩衝區(依不同保育分類或功能劃設 10~50 公尺)，納入保育費基地計算面積。</p> <p>5.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目前考量仍以一般陸域環境觀點評估，建議應考量其海洋環境特性及空間動態變動性。</p> <p>6.國土保育費，除依目前規劃外建議應考量其不同類型國土保育項目之需求(坡地水土保持、自然環境敏感區生態復育或保育等)及經營管理費用。</p> <p>7.專業評估人員，牽涉跨領域整合，本計畫提出建議應在審慎評估，建議初期可委由專業學術團體評估。</p>	<p>畫類型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p>5.感謝指導。本案將考量其量其海洋環境特性及空間動態變動性。</p>
	<p>二、議題二：國土保育費與現行法是否競合之分析本研究認為：</p>	<p>感謝指導。與本研究分析結果相同，將續依循此方向辦</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1.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濕地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之問題，應優先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定。</p> <p>原則由國土保育生態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濕地影響費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之問題，應優先適用，因目前濕地保育法已經於104年1月30日發布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建議本案有關國土保育位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其國土保育費依濕地影響費計算公式評估即可。</p> <p>2.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有重複課徵之疑慮，建議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應修法，排除與國土保育費重疊之規定。</p> <p>山坡地開發許可回饋金主要係開發引致外部必要公共設施之負擔，以交通影響費收取回饋金，應無重複之疑。</p> <p>3.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並無競合的問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原則同意研究單位之見解。</p>	<p>理，位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其國土保育費依濕地影響費計算公式評估(因為本來就應依先適用濕地法?)，山坡地開發許可回饋金已於106年12月修法故將不重複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並無競合。</p>
張子亮理事長	<p>一、濕地衝擊影響費有競合，山坡地開發影響費屬開發回饋故沒有競合。</p>	<p>感謝指導。與本研究分析結果相同。</p>
	<p>二、以估價觀點來看，本保育費定位應有補償且制約開發之目的，在此概念看公式，功能分區係數應相反，城鄉發展地區應收取較少保育費</p>	<p>感謝指導。本案已依使用許可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三、生態係數與功能分區係數可能合而為一?此外，生態係數指標應為找到的數據的為主，以利計算;風險係數部分，可解釋為開發者造成執行保育的風險，故執行的項目為何(可做為調整高低之依據)?另土地購置成本此名詞，在估價觀點可解釋為土地所有權人之購買價</p>	<p>感謝指導。本案已依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格，但是否可能為十年前之成本？是否公平？還是要以當期市場價格計算之？另價格日期應明訂清楚。</p>	
<p>古宜靈理事長</p>	<p>一、任何費用之收取應有其根源，例如農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變更利益回饋，濕地影響費為補償濕地面積減少，而山坡地開發也是因林地減少之補償，自來水法也有類似的概念，為水源地地減少回饋，皆是因對基地範圍「內」有其影響，然而保育費之立法理由「…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城鄉發展區應不在其立法理由應收取之範圍內，或者，收費額度應相反，城鄉發展區應收最少。國土保育費之收取應有其原則，並不在計算及收取之可行性，而最大的關鍵在於當審議不確定性導致開發延宕甚至停滯，故應有清楚之原則。</p> <p>二、本次會議資料中計算公式之註 1「申請基地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基本上由申請許可者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是其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亦即，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為該基地周邊一公里範圍內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如無此項資料，則採計最接近已登錄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故實務上就是公告現值，因即便證明文件低於公告現值，仍不被採納，高於公</p>	<p>感謝指導。有關與國土保育費有競合可能之法規分析，詳報告書 136 頁之分析。</p> <p>感謝指導。本案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告現值則開發者將不會拿出證明，建議改以當期公告現值或當期市價計算更符實際。	
	三、生態係數評估項目三十個權重相等均值，可能造成失準，建議應依重要程度給予權重。	有關於生態係數評估項目，為使各項目影響平衡，建議仍應以均值考量。
	四、開發行為之不同也會導致不同之指標表現，建議應予以思考；且究竟是開發前指標？或開發後指標？建議應再敘明。	為使現況情形能準確反映應收取額度，所有指標項目皆是「開發前指標」。
	五、當開發許可變成使用許可，很多評估項目無從認定，恐怕技師也無法認定，若認定錯誤也無從承擔，有些需經過調查，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建議應單純化。	新方案改採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式計算保育費額度，有單純化、明確化效果，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六、執行風險係數，國土保育費為中央層級，似乎依每一案子認定其風險，審議風險過高，建議再行思考研議。	感謝指導。經過國土保育費座談會後，多數專家學者就執行風險係數有疑慮，已刪除執行風險係數。
	七、與收取費用是否競合相關之議題是—在開發實務上更重要的考量是「開發總額其上限是否具比例原則」。	承上，保育費之計算能反映開發對環境影響程度，也會將各案例各項開發衍生費用加總檢視，以確保「開發總額其上限具比例原則」。
	八、評估人員，目前會議資料中列舉之技師可能都無從評估，若經研析後認為仍須評估，建議可從非都市土地環境敏感項目等易取得資料者著手。	感謝指導。針對生態補償評估，本案已調整相關文字，不再限定技師類型，修正後方案之評估項目將參考非都市土地環境敏感項目等易取得資料者。
于俊明秘書長	一、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叫做公課，除了稅捐、規費、收益費外，其他皆稱特別公課，今天我們談的國土保育費、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	依據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金，以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等，都稱特別公課，皆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各種特別公課之明確性，皆應從法令之定義出發；從國土計畫法§28，僅提到「辦理國土保育事項之用」顯然缺乏明確定義，再從同法§44條，僅可看出國土保育費納入國土保育基金之用，並無看到使用許可造成環境影響直接對應環境補償之關係；此外，國土保育費於法中並無返還請求權，不甚周全，反觀濕地保育法§27，有較為清楚之對應性。</p>	<p>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而立法律理由則認為：「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故本研究對於國土保育費之界定，係以自然資源環境之保育為準。該義務應傾向於「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需要付費彌補、補償。；另有關「國土保育費於法中並無返還請求權」事項，參照母法並無相關規定，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事項。</p>
	<p>二、城鄉發展地區收費最高，與鼓勵填補式開發、都市緊密發展、環境補償之立意背道而馳。</p>	<p>感謝指導。本案已依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三、過去收取開發影響費除了填補對公共設施之衝擊，也補償了開發後對公共利益之影響，未來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然而國土保育費之立意未明，國土保育費是否也與使用許可影響費重複課取。</p>	<p>國土保育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無重複課取問題。無論從收取機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差異）、用途（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以及改善增建公共設施之差異）、財政支出負擔（自然資源環境</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保育與額外公共設施需求之差異)以及性質界定(國土環境資源衝擊以及額外公共設施需求內部化之差異)等,皆無重複之疑慮。
	四、88年義務負擔方案,將外部利益衡平及內部化納入考量,國土保育費也應將外部性納入考量。	感謝指導。本案已納入88年義務負擔方案分析,詳報告書96頁。
	五、在原本國土功能分區下進行容許使用或使用許可,並不涉及分區變更,故不能以現行開發許可概念視之,其最大問題在於收費總額難以估算,收費之「天花板」未知。	保育費之計算將能反映該分區及開發對環境影響程度,也會將各案例各項開發衍生費用加總檢視,以確保「開發總額其上限具比例原則」。
	六、同意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提出以公告現值計算之觀念,雖然過去在收費計價是否使用公告現值有諸多討論,但截至去年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等皆仍使用公告現值計算,顯示具有可操作性且受公眾認可。	感謝指導。本案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七、國土保育費與其他費用之競合,本會有不同看法: 1.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是否取代漲價歸公?與土地增值稅之關係為何?若與保育費無重複收取,對於開發業者影響相當大。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立法理由二之說明「...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爰本法制定後,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將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有子法指導上位法之嫌,建議研究單位應酌予思考。	農地變更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本屬不同性質費用,前者屬變更利益回饋,亦不涉及土地價值漲價歸公,與國土保育費「彌補國土自然資源衝擊」概念不同。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3.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第 7 條有排除若已依山坡地開發回饋金收取相關價金，則不再重複收取，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個整體性地開發概念不應有疊架收取之情形。</p>	
	<p>八、綜上所述，除了收費之定義及立基應清楚說明外，費用計算也應予以簡化。收費計算模式應愈簡單愈好，又例如目前都更條例修法，有很清楚計算容積獎勵額度。</p>	<p>新方案改採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式計算保育費額度，有單純化、明確化效果。</p>
	<p>二、農業發展回饋金，應為「政治回饋」而非「利益回饋」，課徵的時機在分區變更，可能也不適用，是否於農發條例中應直接移除？</p>	<p>建請業務單位轉提農業主管機關作為後續修法參考建議意見。</p>
<p>胡思聰理事長</p>	<p>一、衝擊影響已被負面化了，其實在環境影響評估是很客觀地看待其影響及衝擊，不良的影響才需補償或有因應對策，而目前的模式中正向的影響似乎尚未考量。</p>	<p>感謝指導。本案將依委員意見全面性考量。</p>
	<p>三、國土保育費之功能究竟為何？是否可定義為環境保育費？建議應說明清楚，否則以國土保育之定義扣上的帽子似乎太大了。</p>	<p>感謝指導。國土保育費定位為一種基於整體環境公共利益與整體環境衝擊，收取後用以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費用。另依立法理由，保育費是「肇因者付費」的概念，故似可歸納為「義務負擔」，該義務應傾向於「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需要付費彌補、補償，詳報告書 130 頁。</p>
<p>內政部營建署綜合</p>	<p>一、開發影響費訂定時期，約 85 年左右國發會要求費用之訂定應以透明化、標準化及公平化為原則，故</p>	<p>感謝指導。</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計畫組	<p>於 88 年訂有開發義務負擔方案，但特別公課之概念是在開發影響費入法後，才在學理及實務執行上補強，一開始開發影響費也僅在聯外道路、學校等開始，後續才在各種回饋金著墨，外界也漸漸接受特別公課之概念。</p>	
	<p>二、行政可執行性，權重、等會再與研究單位研析，並加強說明數據之來源及定義。</p>	<p>感謝指導。</p>
	<p>三、專業認定單位是否具有專業，且評估模式之可操作性，後續會再與研究單位討論研析。</p>	<p>感謝指導。本案已依營建署考量重新審慎全案之專業性。</p>
臺中市政府 府 (書面意見)	<p>一、有關議題一：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國土保育費」2 種計算模式之選擇，本府意見如下：本案所提兩種計算方式，皆出自將開發衝擊內部化理念，尚無意見，後續配合中央所訂規定辦理，因「國土保育費」收取係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國土保育相關事項之用，來文附件第 10、11 頁提至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將併入申請人使用許可計畫內，再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因該費用收取將歸至於中央，故本市國審會審查時，中央主管機關是否併同列席，以利地方審查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案費用收取公平性與一致性。</p>	<p>國土保育費 國土保育費之金額 = $\sum i$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 × 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 × 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 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二、有關議題二：國土保育費與現行法是否競合之分析，本府意見如下：同意本計畫看法，「濕地影響費」應優先適用免除「國土保育費」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性質相等，應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避</p>	<p>感謝指導。</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免重複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兩者性質不同，故無競合問題，未來使用許可案應一併收取，以將「變更利益」與「開發衝擊」內化。	

三、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07/04/25)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賴宗裕老師	<p>一、現有開發影響費為區域計畫法 15 條之 3，為開發時分區變更繳交，國土計畫法並非分區變更，是否涉及分區變更是否與外部性有關，新法上路後是否因不涉及分區變更而影響較小，故也是否影響影響費額度？</p>	<p>說明如下：以住宅使用為例，現制住宅使用之學校影響費項目之計算，僅須就使用核准後之住宅使用，推估量體及其相關費用，並未深究該使用是坐落在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亦未探討核准前使用，究竟為農牧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故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繳交開發影響費等文字，單純為徵收時點敘述，而非表明徵收影響費計算方式，與分區或用地變更，具有因果關係。詳第 7 章第 2 節，壹、現行開發影響費收費制度，五、徵收開發影響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之異同。 易言之，不同分區影響費計算不會有所不同。</p>
	<p>二、不同分區下是否影響費有所不同？應加強說明。</p>	<p>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使用認定標準另詳相關研究，該認定標準是作為應經申請使用許可之門檻，與徵收影響費是先後順序關係，非計算基礎。</p>
	<p>三、未來是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需繳交影響費，最常見的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又是如何做設計考量？</p>	<p>城 2 之 3 地區不是鼓勵發展對象，必須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發展地區，係指基於成長管理，既有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倘須藉由指導引進人口或產業活動，抑或鼓勵集約使用，減少其他未有公設地區之開發行為，降低土地資源零星使用與浪費等公益性目</p>
	<p>四、有關議題二費用減免之面向，城 2-3 帶有發展地區的意味，若可減免，是否有變相鼓勵發展的意味？</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五、申請使用許可低於縣市國土計畫，其意義為何？尤其在城鄉發展地區，反而大規模是較具規模經濟的方式。</p> <p>六、配合政策及國家發展計畫而減免者應明訂標準。</p> <p>七、有關改善、協助建設公共設施，是否造成過去提供後續管理不良的情形，或是政府已由其他政策補貼業者，這邊又減免一次，反而造成公設供給不足。</p>	<p>的者。 申請使用許可低於縣市國土計畫等規定已刪除。</p> <p>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必須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策略性能源或社會福利產業的發展，有正當性目的之理由者。本辦法僅能提供適用減免情形之框架，建議還是須就個案強化審議過程之正當性審議。</p> <p>已遵照辦理，必須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關。即公共設施興闢是在計畫管制及預算編列無虞，並在申請案件申請之前，非就申請後的補貼行為。 相關減免適用情形，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p> <p>為避免後續管理不良的情形，於各影響費計算公式增列營運維護成本一項。然為考量新舊法銜接之際，造成前後收費幅度差異過大，故於5月31日工作會議，經指示已修正，詳如草案附表六。</p>
岳裕智老師	一、國土計畫具有計畫引導、成長管理之目的，外部影響範疇應更清楚界定，尤其是十種使用型態中的第四種—交通場站、公務機關處所、學校或衛福、殯葬等，甚至會再衍生更	說明如下：依據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另依據行政院88年4月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多外部影響效果，又新興型態公共設施（如海葬、樹葬）又如何考量？</p> <p>二、國土計畫採使用許可制，一些政府提供給地區是本來就在計畫設計範疇之總量中，容受量也是固定的，若更多開發行為之影響超出其容受量，應如何藉由影響費發揮管制效果？</p> <p>三、開發順序是否可藉由影響費引發鼓勵效果？由外部影響負擔的定義，究竟是屬於必要性或非必要性設施？其攸關公用事業取得之優先順序以及對地方之公平性。</p> <p>四、目前離岸發電、太陽能等能源政策的鼓勵項目，向其收取影響費，是否影響其政策發展？</p> <p>五、計畫許可而非使用許可之開發，是否還需繳交影響費？</p>	<p>29日核定內政部「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定義，申請計畫開發義務劃分成三類，影響費徵收屬於「外部性影響之負擔」，以上為本計畫外部影響負擔之範疇。58組容許使用項目除12種點狀、小規模或附屬設施如私設道路無外部性影響考量外，其餘都潛在外部性影響，考量本身已是公設，應從彈性徵收項目或減免措施來處理。新型態公設亦先檢視是否有外部性影響，再從彈性徵收項目和減免措施來處理。開發行為超出容受量或開發順序，應藉由成長管理手段發揮管制效果，非從影響費。</p> <p>為避免能源政策鼓勵項目，收取影響費影響其發展，可以從減免影響費來處理，如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必須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策略性能源或社會福利產業的發展，有正當性目的之理由者。減免適用情形，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查諸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僅就核准開發行為，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產生的外部性。故計畫使用許可和開發許可都需要徵收影響費來改善公共設施。</p>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	一、估價實務最重要的是利潤依據，等著採用沒有特別意見。	感謝支持。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莊進昌副主委		
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于俊明秘書長	一、開發影響費並不會當作土地增值稅減項；過去開發影響費講求因果關係，但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分區不須變更卻收取影響費，缺乏因果關係，較難向業界說明。	查諸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僅就核准開發行為，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產生的外部性。故計畫使用許可和開發許可都需要徵收影響費來改善，核准使用行為所產生的外部公共設施負擔。
	二、目前從公式看不出影響關係，尤其負面影響之外，應也有正向影響，應如何反映？	正面影響應於提出申請使用計畫中說明。
	三、開發具有外部效果之重複性，若是鼓勵性質，第一個進場反而應少收。	徵收影響費目的為改善公共設施之用，非為發揮管制開發順序手段。
	四、引導適當區位，至少目前新的制度引入減免制度，未來若須因地制宜，是否由地方政府訂定各地區減免規定？	地方政府有應實際需要，決定彈性徵收項目、調整徵收後額度比例等因地制宜的減免規定。
	五、為何若開發無法進行是因行政無作為，為何可無息退還？開發商需負擔利息成本不甚公平。	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影響費，係因地方政府並無以此孳息營利，若需返還利息，則需另新編列預算來支應，並不可行。若為地方政府過失，因屬國賠範圍，亦非以加計利息處理。
	六、目前台北市既有建物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可容納兩千三百萬人，但最近卻向我們收取代金，既然公共設施已經足夠，卻還疑似收取額外費用，建議本案影響費應多加考量。	感謝指導。
中華民國	一、影響費之必要項目及彈性項	考量國土計畫法受理審議已採中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施孟亨技師	目，地方政府可能具有較大權利影響在地開發，建議中央應保有備查權利。	央、地方分別審議機制，調整徵收額度決定權應由申請案受理之主管機關及其召開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發展地區包含都市更新地區、舊城區活化等皆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發展地區，納入減免區位。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 已刪除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低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適用情形的規定。
	二、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建議參採空間發展計畫及需求進而考量減免，以避免都市開發過度蔓延之情形，例如都市更新地區、工業區、舊城區活化等皆可考量納入得減免區位，鼓勵合宜之開發。	
	三、有關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中，「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低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分派之基地容許使用規模。」是否可能造成都市土地發展破碎化之現象？	
臺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劉信宏理事長	一、大多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但很多開發案都是先有聯外道路才進入開發，反而彈性項目中的「停車場」較屬於地方政府後期開發的公共設施，但實務上又有先期的需求，建議將「停車場」納入必要項目。	由於一定開發規模會有交通影響評估，並且要求將停車需求內部化，故「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仍宜列為彈性項目。 影響費屬於專款專用性質，後續又有用途流向追蹤，故不宜挪用。 交通影響評估和影響費計算都可由交通技師簽證。
	二、呈上，若採一定開發規模一定會有交通影響評估，一般而言會將相關停車需求內部化，可能因此無法收到「停車場」之影響費。	
	三、影響費是否一定拿來開闢停車場或特定公共設施，若無法指定，是否能將收取費用支用接駁等交通需求項目？	
	四、一般交通影響評估由交通技師簽證，則影響費計算中涉及交通相關數值，是否亦考慮由交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通技師計算、簽證？</p> <p>五、目前影響費設計採一次計收，消防車輛裝備費用每日計算不甚合理。</p>	
經濟部能源局代表	<p>一、有關應收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為政府鼓勵項目，是否有程度上收取費用的放寬？</p> <p>二、有關議題三建議增加港埠建設的部分，離岸風機後續將有相當多案件，交通部已有充分地規劃並爭取預算執行，可能不適合再徵收影響費，或建議適度予以放寬。</p>	<p>為避免能源政策鼓勵項目，收取影響費影響其發展，可以從減免影響費來處理，如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必須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策略性能源或社會福利產業的發展，有正當性目的之理由者。</p> <p>減免適用情形，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p>
經濟工業局代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回饋金，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說明與開發回饋金不重覆課徵，未來轉換至國土計畫法，是否也是比照辦理？	建議於產業創新條例增列排除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代表	<p>一、議題一、表二，彈性項目有「消防救災」，建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將用語修正為「消防」，以統一法令用語。</p> <p>二、議題三，增加「港埠建設」彈性項目，惟其內涵包括「消防救災影響費」，建議宜獨立為「消防」彈性項目。</p> <p>三、附件試算案例-消防影響費(Ff)試算部分，本案試算消防車輛裝備費(Cf)僅以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p>	<p>遵照辦理。</p> <p>已刪除港埠設施影響費。並以公用停車場、消防等項目分開計徵，詳草案附表五及六。</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費作為試算依據，且僅以 1 日費用計算，略有不妥；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消防影響費 (Ff)=消防設施費 (Cfe)+消防車輛裝備費 (Cf)，其中消防車輛裝備費 (Cf) 之計算依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計算之。本案試算之消防車輛裝備費 (Cf) 僅考量到「消防車輛」養護，卻未考量到「救災裝備器材」養護及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之費用，建議應納入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災害搶救項下之「機械設備養護費」及「運輸設備費」，並建議以分隊數或車輛數平均值計算；另建議以當地消防局預算評估更符實際(如虎尾科大案例，以雲林縣消防局預算評估、中科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評估。</p>	
<p>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代表</p>	<p>一、議題三徵收港埠建設影響費，建議災害所需設備納入消防救災運具裝備費用，因總隊是屬於公務航空器，是屬於公務預算，並不會因為新增港埠就相對應新增人力與設備，又增加海洋資源地區設施與空勤總隊出勤機率不會有絕對關係；若要細究成本，人事成本部分為固定值，若要計算變動成本，充其量只能計算直升機維修成本(與出勤次數成正比)，故建議再研析。</p>	<p>遵照辦理，已刪除相關規定。</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二、目前空勤總隊主力直升機有兩種，分別為黑鷹及海豚直升機，直升機每小時飛行成本約為 20 萬，海豚直升機成本每小時約為 16 萬，此成本計算僅含油料、工時、耗材，以上數值供研究單位參考。</p>	<p>感謝提供資料。</p>
<p>林秉勳組長</p>	<p>有關案例試算，虎尾科大開發比中科四期之消防救災成本來的高，但一般學校的活動量應比科學園區來的小，建議釐清調整之。</p>	<p>感謝指教，將就案例部分說明與調整。</p>
<p>賴宗裕老師</p>	<p>一、消防的成本應考量人力、設備與及時，本次會議資料第 13 頁影響費計算係以「樓地板面積」計算，但可能無法明確顯示容納人數、災害類型，美國成長管理概念下，若消防車無法在七分鐘內到達災害點，區位開發許可會要求增加分隊，臺灣為八分鐘內到達，故鼓勵緊密開發，並審慎計算因應開發應增加設施。</p> <p>二、建議工業局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時，使開發回饋金之收取得以排除國土法使用許可影響費。</p>	<p>已配合修正。消防成本應考量人力、設備與及時性，除沿用現制採「樓地板面積或戶數」計算設施費用。</p> <p>至於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係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方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p> <p>目前每個消防分隊都有點位座標，俾後續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申請基地與現有隊部和設備的鄰近性。詳如草案附表六。</p>
<p>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代表</p>	<p>我們是根據主管機關之申請才出動，故難以估算因開發造成潛在災害衍生之直升機出動成本。</p>	<p>遵照辦理，已刪除相關規定。</p>
<p>嘉義縣政府</p>	<p>一、有關國土計畫法明定民眾有權利於特定情況下請求返還，建議應將明確條件、數值訂定。</p> <p>二、影響費之收取以及必要及彈性項目認定為地方政府執行，其</p>	<p>詳表 77。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使用許可影響費後，應按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項目用途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中港埠建設似乎主體仍為消防，建議仍以實際用途為準，否則地方政府收了影響費卻無法直接進行增改建。</p>	<p>請人之申請無息返還所繳使用許可影響費：</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使用許可影響費，於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已一部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p> <p>二、申請人依規定於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使用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地查認無使用許可之施工行為，並將土地回復原編定者。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支用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不予返還。</p> <p>三、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除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計畫變更，重新計算影響費，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之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p>
<p>內政部消防署代表</p>	<p>消防法規救災時間與空間規定為五分鐘及九平方公里（法規之原則性定義），目前每個消防分隊都有點位。</p>	<p>已遵照辦理。詳草案附表六。</p>
<p>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劃組林秉勳組長</p>	<p>一、彈性項目增減的依據，若是現行制度之沿襲也建議說明清楚；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兩者的差異，是否反映在徵收項目上？</p>	<p>詳第七章第二節，壹、現行開發影響費收費制度之五、徵收開發影響費與使用許可影響費的異同，與第三節壹、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理念與新舊制度比較。</p> <p>現有開發影響費依據為區域計畫</p>

委員及發言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法 15 條之 3，繳交時點為分區變更繳交，國土計畫法則無分區變更，所以須釐清影響費徵收是否涉及分區或用地變更之外部性影響辨還是，僅就核准開發或使用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辨查諸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住宅使用為例，並未就乙建或丁建住宅社區採不同計徵標準，僅就核准開發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產生的環境生態外部性。為有利於銜接區域計畫法，建議現階段仍沿用現制。草案附表五，申請計畫使用型態所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之項目都可涵括。</p>

附錄五、第 1-16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錄五、第 1-16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 (106/02/17)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工作時程表」建議調整格式為預定完成進度顯示虛線，實際完成進度以實線顯示。	遵照辦理。 詳見第 2 次工作會議資料附件二工作內容進度彙整表。
二、「工作時程表」建議補足表訂工作會議場次，並建議及早約定辦理時間。	遵照辦理。 已補足期中階段表訂不足工作會議場次，詳見第 2 次工作會議資料附件二工作內容進度彙整表。
三、期初報告後辦理之本案第一次座談會，建議採「議題式」探討，以聚焦各相關課題，如子法訂定之主要架構及精神內涵等。	遵照辦理。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第一次座談會已採「議題式」方式討論，共計討論 4 點議題。
四、針對本次會議資料及本案工作計畫書中所提「訪談初步規劃」，本署原則同意，訪談對象得視後續研究內容及議題需求調整。	遵照辦理。
五、關於本案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使用許可審查費之「收費基準」，應基於強度及規模收取合理費用，故三種費用不一定與「使用地」產生連結，署內初步界定如下： （一）使用許可審查費：依據規費法制定之費用，係屬審查成本之收取，費用收取額度與容許使用之「一定規模」以及「特定性質」相關，與「使用地」並無相關。 （二）使用許可影響費：屬使用許可項目下使用行為所造成衝擊的較為相關，例如人口數、交通量及樓地板面積的增加進而換算為影響費之收取額度，然而是否與「使用地」有直接連結關係後續仍須討論。 （三）國土保育費：國土保育費之收取精神，係考慮四種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類別與強度互有差異，因土地被劃定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地皆已是在相容於該分區及分類下進行轉換，故同一分區及分類之下使用地間之轉換，似與國土保育費之收取關聯較少，而應就不同「功能分區」或「功能分區下分類」間之差異性予以考量計算，因為即使同一種開發行為，仍可能因為在不同功能分區或分類從事，而影響國	遵照辦理。 後續三種費用將依循前次工作會議所述原則辦理，使用許可審查費屬「規費」，性質較為單純故優先處理之。三種費用定性分析詳如報告書 p.129-135，三種費用與現行收費制度競合分析詳如報告書 p.136-140。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p>土保育費收取之額度。</p> <p>此外，有關「國土保育費」之定性宜特別界定，尤其在與森林法第 48 之 1 條之異同宜確實釐清，避免相關費用重複收取。</p>	
<p>六、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開發影響費，係針對開發設施使用進行收取，其多集中在未來國土計畫法所定義之城鄉發展地區，亦即，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三者。在現行並無相關影響費之收取，惟未來該三種分區亦可申請使用許可，如何計算其影響費，是應重點研議之處。</p>	<p>遵照辦理。針對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理念，詳報告書第 258 頁。</p>
<p>七、國土保育費性質上係屬特別公課，有關國土保育費支用之對象，建議可以將範圍擴大以增加彈性，但依然以因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以致權利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補償為主，惟仍必須與其他法規收取之費用有所區隔。</p>	<p>遵照辦理。有關國土保育費支用對象，將以彈性最大化為原則，有關國土保育費之定性分析，詳報告書 129 頁。</p>
<p>八、考量應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條件機制等，目前尚未定論，爰有關本案三項費用之作業順序，建議先就定性較為確定且與使用許可關聯性較低之「審查費」收費基準為先，至於「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則以相關制度架構之先行研究為主。</p>	<p>遵照辦理。</p>
<p>九、為利後續作業進行，建議可參考本署另案「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初步工作成果內容，作為後續本案三項費用訂定依循。</p>	<p>遵照辦理。</p>
<p>十、未來國土計畫法系下收取之相關費用，與土地稅制之間性質差異應予釐清。</p>	<p>國土法收取之相關費用與土地稅制性質差異，相關內容可參考報告第四章 (p.90-117)。</p>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 (106/03/21)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有關前次工作會議結論及回應辦理情形，原則同意。並建議後續針對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提出與本案相關之建議，該管制規則研究案後續如有更新資料，請業務單位提供受託單位參考。</p>	<p>遵照辦理。</p>
<p>二、有關期中報告階段工作項目及後續執行，已討論出初步辦理方向，尚符合合約規定，請受託單位持續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三、有關使用許可審查費之訂定，因該費用係依規費法辦理，應經財政部確同意，建議以國內現行相關規費形式作為參考，並可參考本署現正研擬之「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p>	<p>遵照辦理。 貴署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電傳「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本團隊已納入研擬審查費收費標準參考。</p>
<p>四、國土保育費之使用雖已在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載明「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立法理由略以「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惟因與部分現行法令相關收取費用競合，建議後續訂定國土保育費收費及支用方式時，應強化說明該費用肇因者付費原則下之「因」。</p>	<p>遵照辦理。 有關肇因者付費原則之「因」，以及在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期初簡報會議中財政部國庫署代表、賴宗裕委員以及 貴署提及有關「使用者、規費法中使用者付費的使用者、肇因者及申請人」部分。 國土保育費是基於整體環境公共利益與整體環境衝擊，收取後用以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費用。依立法理由，保育費可歸納為「義務負擔」，該義務應傾向於「開發所造成之整體環境衝擊的保育義務」，開發者因為使用而導致國土資源的耗損而付費，詳 130 頁。</p>
<p>五、為避免現行收費制度與本案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重複收取，請受託單位於期中強化論述具競合關係者之分析，尤以國土法使用許可影響費與產業創新條例收取之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二者競合關係，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之競合關係，應予重點釐清（針對本次工作會議議程表 3 及表 5 再予檢視，相關應強化或釐清事項如附件）。並於座談會或審查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討論。</p>	<p>遵照辦理。本團隊將另外協助釐清相關規範後，提出相關說帖內容，俾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p>

三、第 3 次工作會議 (106/05/17)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有關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第 1 點，請受託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針對國土計畫管制規則與本案相關之初步研究成果及建議。</p>	<p>遵照辦理。 俟該國土計畫管制規則研究案釋出更新資料後將協助提出與本案相關建議。</p>
<p>二、有關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第 4 點、第 5 點及期初簡報會議中財政部國庫署、賴宗裕委員意見，針對「使用者、規費法中使用者付費的使用者、肇因者及申請人」等概念之釐清、適用，建議應與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 3 種負擔類型予以連結，再者使用許可影響費係因「使用許可」後開發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而國土保育費係肇因者付費概念，而於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中之「肇因者」亦為「申請使用許可者」之開發利用行為肇因，故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皆較近似「開發者付費」概念，惟國土計畫法已轉為使用許可制度，為與國土法配合，建議於使用許可收費內容設計中朝向「使用許可申請者付費」認定。</p>	<p>遵照辦理。 配合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之指導，將於使用許可收費內容設計中朝向「使用許可申請者付費」認定，詳報告書第 96 頁。</p>
<p>三、期初簡報會議之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單位依研究進度持續補充回應及處理情形，並於期中簡報會議中提出說明。</p>	<p>遵照辦理。 期初簡報會議之各單位意見將於期中簡報會議中提出說明。</p>
<p>四、有關擬於座談會與各主管單位討論事項，初步羅列如下：</p> <p>(一) 產業創新條例—有關影響費與產業創新條例回饋金之競合，建議邀請工業主管機關列席說明其收取之回饋金，是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如無，似可就用途不同上予以檢討脫勾，並建議先以二者脫勾後，無競合關係為前提，提出一個影響費收費辦法之草案版本，訂定各主管單位應各別收取之規定，並分析說明收取方式、性質及計價方式三方向之相異處。</p> <p>(二) 濕地相關辦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使用許可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p>	<p>遵照辦理。 已擬具相關議題預計於第 1 次座談會與各主管單位討論，詳見第 4 次工作會議資料附件四第 1 次座談會企劃書。</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法，與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競合關係。	
五、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刻正修法，擬釐清該回饋金原支用兩大目的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本署已有農委會初步研擬資料將提供受託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貴署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電傳最新研擬資料，請詳報告書第 125-128 頁。
六、歷年非都市土地各類開發行為申請面積規模的統計資料，由本署調閱審議系統資料，供受託單位比對檢視並擇其數量較多類型之申請案件，以進行模擬試算。	遵照辦理。貴署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電傳歷年審議案件相關資料供本受託單位參考，已整理交叉分析表供本案了解歷年申請案件面積及區位屬性，後續亦將擇數量較多類型之申請案試算，詳見第 4 次工作會議資料附件三 p.11。
七、本計畫訂定各項之費用，建議注意下列事項及原則： (一) 有關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影響費之收費單位及繳交方式之疑義，已於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概算及計算確認之主管單位）、第 28 條（收費時間點）授權，本案僅需訂定費用之計算方式。	遵照辦理。 本次已修正有關國土保育費、審查費之收費收費單位及繳交方式，相關條文及辦法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二) 未來國土保育費及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計算，如比照現行開發影響費，有部分參數提經該管縣市或本部國土審議會審定，套入公式計算完成後，再分別向地方繳交影響費、向本部繳交國土保育費，其繳交時點，應於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前繳交。	敬悉。
(三) 使用許可審查費之訂定，所參考的「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中，其直接成本為何包含審查作業單位之人力乙節，經洽財政部解釋，係因使用許可案件之審查，係屬供特定對象服務，有排擠其他民眾享受服務之效果，與針對不特定對象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差異，故於審查費中納入審查人力成本，並由申請人負擔。又「申請規模」係依相關子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模訂定，供受託單位參考之。	敬悉。 已參考「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訂定本案使用許可審查費（草案），相關研究內容詳第 4 次工作會議資料附件三 p.19~24。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四)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之訂定，應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緊密配合，始有適用之可能，例如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可能不容許做住宅使用，僅允許依現況為從來之使用，故如以現行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來類推訂定相關功能分區分類之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較不妥適。又如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應不多，且對環境衝擊亦小，該類是否應訂定最高之收費金額，亦有再斟酌之處。</p>	<p>遵照辦理。 修正後之審查費草案，已非以現行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來類推訂定相關功能分區分類之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考量現制審查費徵收制度，係就區位及面積劃分收費級距。於此新舊法銜接之際，以及社會大眾對審查費已有既定認知和收取經驗，未來審查費仍將此為基礎。至於性質特殊使用將透過過去區委會審查經驗，具體反映審查作業成本增加情形，和基於成本填補原則計算收費費額。詳審查費草案及其附表一至三。</p>
<p>(五)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係針對民眾收取，應儘量單純化，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下再依分類予以細分，恐過於細碎龐雜，差異性亦不大，建議以4種功能分區，搭配規模級距、山坡地或平地等不同收取金額差異即可。</p>	<p>遵照辦理。考量現制審查費徵收制度，係就區位及面積劃分收費級距。於此新舊法銜接之際，以及社會大眾對審查費已有既定認知和收取經驗，未來審查費仍將此為基礎。至於性質特殊使用將透過過去區委會審查經驗，具體反映審查作業成本增加情形，和基於成本填補原則計算收費費額。詳審查費草案及其附表一至三。</p>
<p>(六) 使用許可審查費之訂定，應以「成本」為主要考量，以「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訂定方式做為參考基準，並將國土計畫法第25條民眾參與成本納入計算。</p>	<p>遵照辦理。使用許可審查費之訂定，已調整以「成本」為主要考量，並以「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訂定方式做為參考基準。</p>
<p>(七) 為精簡作業程序，各項費用先以「一次性」審查與繳交費用為原則。</p>	<p>遵照辦理。使用許可審查費、影響費等費用草案皆以一次性收費為原則。</p>
<p>(八) 本案各項費用訂定因涉及刻正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應隨時更新至最新資料，避免成果與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造成落差。</p>	<p>遵照辦理。</p>
<p>八、建議本會議資料附件四審查費、使用許可影響費草案文字修正： (一) p.27 表 6.1.2 第二欄「未超過一定規模且</p>	<p>感謝指導，已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及辦法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性質非屬特殊之使用」應屬「免經使用許可」部分，建議不予列表，避免錯誤解讀。</p> <p>(二) p.33 第一行受理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一級」刪除。</p> <p>(三) p.33 倒數第五行應經申請使用許可項目之審查費用，和前述海岸管理法授權...之「海岸管理法」修正為「規費法」。遵照辦理。皆已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四、第 4 次工作會議 (106/06/29)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除有關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第 1 點，請受託單位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針對國土計畫管制規則與本案相關之初步研究成果及建議外，其餘前次工作會議回應及處理情形本署原則同意。</p>	<p>感謝指導。</p>
<p>二、有關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三使用許可審查費、影響費修正成果，有以下建議意見，請受託單位參考： (一) 本次會議資料 p.25 表 6.1.10 內政部受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中，第 1 條條文內容法源依據應加上「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p>	<p>遵照辦理。請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p>
<p>(二) p.26 表 6.1.10 內政部受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1 條法源依據若同時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則對應到第 4 條條文內容中，有關無變更使用計畫以對照表備查者，如何對應後續「免收、減半及全額之審查費收取額度」，建議應再討論。</p>	<p>感謝指導。 刪除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文字；蓋依規費法規定，只有誤繳或溢繳，方得申請退費，如此無法涵蓋第 4 條所列情況。另依據第 3 次座談會財政部意見，建議恢復雙授權情形，凸顯審查費規費屬性。</p>
<p>(三) 同前目說明，第 4 條「因本法實施，應優先編定為『保育用地』需辦理計畫變更」用字應酌予調整，建議修正為「因本法實施或因政府對該申請範圍認為應保護或需限制使用，致需辦理計畫變更者。」等偏向情境式之說明。</p>	<p>遵照辦理。請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三條。</p>
<p>(四) p.27、28 附表一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申請「陸地」使用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表，及附表二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申請「海域」使用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表，建議「陸地」、「海域」用詞應調整為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別，後續再依一定規模性質特殊專案研究成果訂定詳細收費標準。</p>	<p>遵照辦理。 已無陸域及海域用語，請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五) p.36 表 6.2.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 條，使用許可影響費之繳交時點，應於土地變更前繳交，未涉及變更者則應於使用許可函載明之。</p>	<p>遵照辦理。請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 12 條。</p>
<p>(六) p.37 表 6.2.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4 條第 2 項，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調整徵收之額度，並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惟國土計畫法已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審查、影響費收取為地方政府權限，草案又設計免徵收項目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決定，故需報經中央主管機</p>	<p>遵照辦理。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 10 條已調整為：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 刪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機制。</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關核定調整徵收額度之情形及機制為何，相關條文可再評估調整之。	
(七) p.38 表 6.2.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6 條第 2 項「前項分期繳交之期限，第一期應於第三條規定繳交期限完成，最後一期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完成。」與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規定「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有所抵觸，意即應於異動登記前須將使用許可影響費繳交完成，故本條文應修正之。	遵照辦理。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 12 條與第 13 條已配合修正。
(八) p.38 表 6.2.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8 條，建議仍應訂定申請人得要求返還已繳交使用許可影響費之期限。	遵照辦理。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 15 條。
(九) 跨 2 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影響費如何計算及收取，請納入研議。	遵照辦理。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 9 條。

五、第 5 次工作會議 (106/07/20)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國土四大功能分區及分類下的容許使用項目，彼此使用性質（如住宅使用、工業使用或遊樂設施使用）及強度差異很大（如於國土保育地區使用者，實際可建築面積可能僅佔基地面積之 10%，如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可建築面積可能佔至基地面積之 60%、70%皆有可能），故如不考慮土地使用性質及強度，而皆以全基地範圍之林木或植被計算國土保育費者，可能無法體現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故國土保育費之收取，建議應依不同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性質或強度而有所區別。</p>	<p>遵照辦理。 本案已依使用許可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二、國土保育費之收取應考量二大主要面向，一是對現地原有內部環境之影響，二是引入使用行為及強度後對外部所造成之公共設施以外（公共設施之衝擊以影響費收取）環境影響，二面向應予以兼顧，以避免造成「在現況環境條件較差之基地進行大規模、高強度或高污染之使用，反而比在現況環境條件較佳之基地進行小規模、低強度或低污染使用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來得低」之情形。</p>	<p>感謝指導。 本案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是（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p>
<p>三、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保育費訂定的立法理由略以：「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故對於國土整體空間利用，城鄉發展區可利用程度是最高的，立法理由已隱含高強度使用應收取較高國土保育費以補貼其他功能分區之意涵，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4 頁亦有提及「...亦即是項費用收取是為了支付國土保育、相關公共設施之用途，並無直接補償之意...」故是否有必要再鉅細靡遺地計算基地之林木復育成本，以求所減損與所支付之價格對等，值得再考量，抑或直接以整體國土保育之目的及用途觀點出發，將費用之計算單純化。</p>	<p>感謝指導。 此外，有關費用計算單純化，實務上已有類似以評分之做法，如 106 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又 106 年 8 月 8 日訂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提供了相關的評估制度，包括評估人員資格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且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顯示此評分制度於臺灣施行具一定程度可行性。</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四、方案一易地保育觀點，有關內容所提是否可協商減免，以及以年金型態繳交兩部分，因國土保育費於母法並無授權「減免」，且規定國土保育費應於異動登記前須完成繳交，故不可行；但關於「替代」部分母法並無提及，後續若有需求可再行討論。</p>	<p>敬悉。 目前國土保育費後續朝向方案二生態補償觀點方向研析，暫無「減免」及「替代」之設定。</p>
<p>五、有關方案二生態補償觀點，建議針對以下建議意見酌予研析：</p> <p>(一) ECRAP 評估表若全部項目由委員調查可能過於複雜，且每次每案評估人員、人數不同，可能有失公平性，建議可結合同部份「環境影響評估」項目；開發基地調查或複查之調查人員，除由委員、政府機關人員自行調查外，可再考量是否由申請者自行檢具評估成果，或委由專業技師調查，另專業技師之培訓、採用，亦應建立配套之機制。</p>	<p>感謝指導。關於 ECRAP 評估表以及專業技師之培訓、認證機制部分經考量實務審議之經驗，已經刪除相關的規範與論述。</p>
<p>(二) ECRAP 評估表第 5 項建議酌予調整為「未來的使用狀況」，並考量計算加權，以凸顯後續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對於環境衝擊程度之差異。</p>	<p>感謝指導。ECRAP 評估已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表，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附表一)。</p>
<p>(三) ECRAP 評估表於四大功能分區之適用性、採計項目及加權比例，應再確實釐清。</p>	<p>感謝指導。 ECRAP 評估已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表，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附表一)。</p>
<p>(四) 計算公式中有關「計畫年期」部分，因我國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多屬未限定年期之永久有效計畫，使用許可制應會比照辦理，故如何套用本公式應再研究。</p>	<p>感謝指導。 計算公式中有關「計畫年期」部分已經修正。</p>
<p>(五) 不排除以使用基地面積比例「分期繳納」機制，可再斟酌調整設計。</p>	<p>感謝指導。 已修正「分期繳納」為一次性繳納。</p>
<p>(六) 建議以方案二生態補償觀點進行後續國土保育費訂定，並朝向更簡單操作模式設計，並試算合理的收費額度，避免過高之金額使民間產生疑慮。</p>	<p>感謝指導。 已確認為生態補償觀點進行後續國土保育費訂定。另將試算合理的收費額度。</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七) 後續再以幾個案例試算，例如基地有未登記工廠者等；另建議可與農業發展條例針對未登記工廠收取回饋金政策比較，避免重複收取。</p>	<p>感謝指導。 請詳第九章案例模擬及法衡分析。</p>
<p>(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顯示申請人如因使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失，有彌補或復育之義務，此規定與國土保育費之繳交係屬二事，惟如何避免造成混淆而有重複負擔之疑慮，請協助檢視計算方法及評估指標，併予釐清。</p>	<p>感謝指導。 將思考如何調整立論基礎與國土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釐清。</p>
<p>六、有關下次座談會議題，有以下建議意見： (一) 針對國土保育費與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中收取之濕地影響費是否競合問題，建議邀集相關單位予以釐清。 (二) 因使用許可審查費、部分現行法規定義為「規費」者，皆係依規費法訂定，建議不再提出討論。</p>	<p>遵照辦理。 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第 2 次座談會。</p>

六、第 6 次工作會議 (106/10/03)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本次會議資料報告事項 (第 1 次座談會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5 次工作會議回應及處理情形、期中簡報會議回應及處理情形), 於下次工作會議再行確認。	感謝指導。 已於第 8 次工作會議確認。
二、有關本案審查費內容, 建議以下幾點修正: (一) 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 p.4 參一 (一) 第 1 段, 因非屬一定規模以上之應經、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 仍可依據規費法另行收取審查費, 建議酌予調整文字。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 非屬一定規模以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 仍可依據規費法另行收取審查費, 已經刪除。
(二) 附件五 p.6 「...其餘計畫變更建議於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變更計畫部分未來會以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予以規定, 而非規定於管制規則, 請修正。又「免除繳交責任」及「繳交審查費時點」之論述建議更明確。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 「免除繳交責任」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 3 條。「繳交審查費時點」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 4 條。
(三) 附件五 p.8, 建議表名修正為「『參考』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草案) 基本資料修正表」, 以免誤解。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
(四) 附件五 p.15 表 6.1.2, 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可能 1 個案子裡劃分成好幾種使用地, 應無法以單一用地別作為收取數額之標準, 應以計畫為概念, 調整其架構。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 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草案) 附表五。
(五) 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 p.25 表 6.1.9, 未來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定義與海岸管理法之海域區並非完全重疊, 故海岸管理法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無法完全包含海洋資源地區, 本表以該二種範圍計算會有誤差。故建議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勿使用海岸管理法文字, 改參採海域區使用許可文字修正之	遵照辦理。 已配合參採海域區使用許可。
(六) 目前審查費所訂級距, 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皆為 20 萬及 30 萬元, 海洋資源地區為 30 萬及 50 萬元, 海洋資源地區之審查似乎比較單純, 故其成本較高是否合理, 應請斟酌, 而且上開只以二階級距是否確可反映案件審查成本, 仍請配合案例操作佐證, 並請作業單位提供相關案例。	感謝指導。 審查費收費標準及級距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草案) 附表一及二。
(七) 審查費部分, 無論案件複雜程度, 其審查程序、召開會議方式 (現勘、專案小組、大會) 皆大同小異, 與其使用地類別關係不大, 故仍建議以成本填補為原則, 予以單純化。	感謝指導。 審查費無論案件複雜程度, 其審查程序皆大同小異, 與其使用地類別關係不大的寶貴意見。
(八) 鑑於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標準尚未有定論, 惟考量時程, 建議以目前開發許可制	感謝指導。 以 5 公頃以下為起始點, 審查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度之 2 公頃為一定規模之起始點，再往上設定合理級距；並考量平地或山坡地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因素；針對性質特殊部分，亦回歸面積計算，但可針對性質特殊所可能增加之成本（如多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多聘請專家學者人數等）予以估算。</p>	<p>費用收費標準及級距詳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草案）附表一。</p>
<p>(九) 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 p.20, 有關審查費收費辦法條文，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 條：「申請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語意有所重複，建議敘明清楚，並以「範圍擴大」為主要規範對象。 2. 第 4 條第 2、3 點有關配合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或撥用之規定，應屬受到其他開發或徵收計畫之影響而被迫辦理計畫變更，始得免收審查費，故語意上建議調整，強化其「被動」角色，如「三、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或撥用，經核准需配合辦理計畫變更。」等；第 4 款部分，本案第 4 次工作會議已有針對文字調整建議在案，建請參酌上開會議紀錄；又第 5 款似較接近現行變更開發計畫中，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報請備查（因變更內容最單純，得由地方政府逕行備查，無須進行審議程序）之要件，與前列數款皆屬依現行規定中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仍應進行審議程序）之情形，其程度上有所不同，似不宜並列，建議另行規範。 3. 第 5 條：「提送申請審查書圖文件截止日」定義似不明確，建議以主管機關通知繳費日期為規範時點。 4. 鑑於各縣市政府自訂其繳交方式多，建議無須再訂定第 6 條之繳交方式，或於文末加入類似「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自行訂定」之彈性規定。 5. 第 8 條需確認規費法是否已有相關規定。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及刪除。然復經行政協商與工作會議討論，長官裁示語意似無所重複，故仍恢復維持。詳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草案）。</p>
<p>三、為區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費收費額度之差異，請受託單位再依本署提供之各縣市以往開發案件審查情形及成本試算之。</p>	<p>已按提供資料修正。詳報告書表 28~30。</p>
<p>四、變更計畫之審查費減半收取之立論基礎並不明確，應實際考量變更案件之審查成本進行估算。同時針對新申請案件、變更計畫案（仍有審查程序，但可能會議次數較少）及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案件（案情最單純，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情形，不須經委員會審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為備查），以上開三種收費態樣作為基準，設定減免徵之數額。</p>	<p>遵照辦理，詳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草案）附表三。</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五、本組委託研究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約為 58 項，受託單位可針對此 58 項使用行為歸納出幾個主項，再以各主項中最複雜的申請案例為基礎估算審查費。	已配合修正。審查費用收費標準詳報告書表 62。
六、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案件，因許可後尚有造地施工計畫，與一般案件有別，應考量審查費計徵方式，建議補充。	填海造地資料。詳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草案)附表二。
七、有關後續會議，除依合約規定尚有 1 場座談會外，建議於原履約項目外增開會議以茲周延，惟未列於契約之經費再協議處理方式。增開會議為：1.行政協商會議乙場，以討論審查費為主。2.座談會乙場，以討論使用許可影響費為主。	感謝指導，相關會議排程已安排如下： 1.行政協商會議乙場(討論審查費)—4/25。 2.座談會乙場(討論使用許可影響費為主)—4/25。
八、本署將再提供下列資料供受託單位研究使用： (一)直轄市、縣(市)開發案件審查情形及成本。	已按提供資料修正。詳報告書表 28~30。
(二)「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案期初報告階段初步成果。	已取得，容許項目是舊版。
(三)58 項容許使用項目草案。	已取得。
(四)海域區收費標準。	已取得。
(五)提供本案分析案例(複雜案例、鄰避性或具特殊性者)。	已取得。
九、本組第 3 科會後書面意見 (一)查「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發布施行，爰有關「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之文字(p1、2、4、6、7)建議併同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二)前開標準之附表一(如附件 1)，係將收費等級分成二級，惟分級標準為面積，而非「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各自劃分出 2 個不同審查費額的收費等級」，爰相關文字及附表(p1、2)建議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審查費收費標準詳報告書表 62 及 63。
(三)有關受理海域案件收費成本分析(p7)部分，查依本部 106 年 8 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 8 章第 2 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海洋資源地區分為三類，爰請就「設置人為設施」及「無設置人為設施」分別訂定收費成本分析。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審查費用收費標準詳表 62 及 63，因無海域使用許可，開會次數和人力投入資料。故依工作會議建議之會議次數來計算審查成本。

七、第 7 次工作會議 (106/10/24)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因現行開發許可影響費項目多屬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收取之項目，請受託單位研擬適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費項目，並以本署所提供 58 項容許使用項目，作為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影響費項目評估之依據，至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費項目，可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評估。</p>	<p>遵照辦理。 考量現制非都市開發影響費徵收制度，係就核准使用行為推估外部性影響負擔，無涉分區變更或使用地性質。於此新舊法銜接之際，以及社會大眾對影響費已有既定認知和收取經驗，未來影響費仍將以核准使用行為之外部性影響之公設負擔來計徵，無涉分區別及使用地性質。使用型態所應徵收影響費項目，詳徵收辦法草案附表五。</p>
<p>二、有關受託單位評估暫緩納入「逕流分擔」及「生態廊道」等二項影響費，如認有納入研究成果必要，建議將現階段不宜納入理由及未來可檢討納入之時機併予說明，做為未來修法參考。</p>	<p>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因認無納入研究成果必要，已刪除。</p>
<p>三、受託單位對於各項影響費收取，均列為必要收取項目，請評估是否沿用現行開發影響費之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機制，並由地方政府決定是否徵收彈性項目。如不沿用並將所有項目皆列為必要項目，應明確說明理由，並以案例模擬方式評估與現行制度收取金額之差距，進一步分析其可行性。</p>	<p>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保留現制必要及彈性徵收項目。</p>
<p>四、有關影響費之計算方式，請受託單位另評估「影響項目參數化」之方式，將各種外部影響以參數方式整合入計算公式，針對 4 種國土功能分區特性，加入不同參數(影響項目)，每 1 種功能分區建立 1 種計算公式，即未來每 1 案件只收單一影響費，同時每 1 種參數對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影響亦內化於公式中。收取之後可支用於區外所有影響項目(項目可於徵收辦法中明定)，用途較具有彈性，惟作法是否與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產生競合一併進行法制評估。</p>	<p>感謝指導。 影響費並無似保育費，有「大池塘」機制，所以尚無法遵照辦理。</p>
<p>五、建立影響費用途流向檢討機制： 基於國土法第 28 條明定有返還機制，為促使地方政府按用途及期限支用費用，並提供申請人要求返還之舉證資料，請</p>	<p>有關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陳報資訊機制，建議應於母法增列相關條文。另應指示增訂用途流向追蹤所使用表格，詳徵收辦法附表七及</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研擬：</p> <p>(一) 於條文中訂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回報，例如固定時間(1年或2年)應將其影響費支用情形報本部知悉或公開供查閱等方式</p>	<p>八。</p>
<p>(二) 於徵收辦法之附表中設計制式影響費支用報表。</p>	<p>影響費支用報表，建議應透過行政協商，協調於各地方政府影響費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設計一致性的影響費支用報表。徵收辦法實施對象是申請人，故不宜在徵收辦法中規定支用報表格式。另應指示增訂用途流向追蹤所使用表格，詳徵收辦法附表七及八。</p>
<p>六、有關本案合約所訂相關期程，如受託單位考量配合國土計畫法各項子法研議訂定時程，而有延後之必要，請受託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及理由，後續另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p>	<p>感謝指導。</p>

八、第 8 次工作會議 (106/10/31)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第 1 次座談會、第 4 次、第 5 次工作會議及期中簡報會議結論受託單位回應情形，請依照本署提供之查核意見修正，並回傳作業單位俾利確認，至於表列待討論事項，請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回復情形，第 6 次、第 7 次及本次工作會議結論回應情形，請於下次工作會議前送作業單位查核。</p>	<p>感謝指導。 第 1 次座談會、第 4 次、第 5 次工作會議及期中簡報會議結論受託單位回應情形，將依照本署提供之查核意見修正。 本次工作會議回應 6 至 8 次工作會議，如第九次工作會議資料資料附件五至七。</p>
<p>二、有關本案保育費內容，請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有關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文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條：「其土地使用對國土自然環境之衝擊...」，「其」修正為「就」；「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申請開發者」修正為「申請人」。 2.第三條：「衝擊影響」兩詞同義，建議刪除「影響」，同條第四項刪除「其計算方式」。 3.第五條建議刪除重複文字：「，並且都市計畫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職業的專業經驗」。 4.第九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告」修正為「定」。 	<p>感謝指導，將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二)草案條文第三條，應說明「公告土地現值」之採計時點（例如許可當期），又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之計算依據似未具充分連結性，請再予以檢討。另保育費計算方式與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保育費收取目的對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差異之立法說明，請於研究經費及條文說明適度反應其關聯性。同條文第四項附件一、附件二內容，建議各評分項目能有更具體的情境示意圖。</p>	<p>感謝指導。 本案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p>
<p>(四)本研究目前所設計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如套以現行開發許可案件進行試算，會因案件面積較大致收取數額過高之情形，請於兼顧保育及經濟合理性檢討收費方式之各項參數及條數。</p>	<p>感謝指導。本研究目前所設計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已重新依兼顧保育及經濟合理性檢討收費估算。</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五) 草案第四條，有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保育費乙節，請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使用許可審議權責分工作為保育費審核之權責分工，並併同納入使用許可計畫報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感謝指導。</p>
<p>(六) 草案條文第五條，建議調整為應由使用許可申請人委託二家以上專業評估，必要時(例如 2 家評估金額達一定差距，或評估項目結果有顯著差異)，再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第 3 家專業評估人員查估。</p>	<p>感謝指導。已將相關議題納入座談會議題討論。</p>
<p>(七) 草案條文第六條，有關保育費審核結果之通知，請按第 4 條修正方式調整。</p>	<p>遵照辦理。本次已重新調整條文與序號，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八) 草案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使用許可自始不生效力。」應屬第一項未涉及土地異動的案情予以訂定。又第一項未涉土地異動登記之保育費繳交限 3 個月內完成，是否導致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使用許可失其效力，亦請受託單位再酌，另訂合理期限或授權由主管機關於許可函載明繳交期限。</p>	<p>遵照辦理。本次已重新調整條文與序號，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九) 草案條文第八條，對於審議中之保育費計算認有現場查核需要之規定，請併同納入第 4 條之審議程序規定之。</p>	<p>遵照辦理。本次已重新調整條文與序號，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三、有關國土保育費座談會，因與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中收取之濕地影響費可能競合，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有無競合關係，請列為議題討論；出席專家學者部分，建議可邀請實務業界人員(如不動產公會或規劃公司等)，提供實務經驗並可檢驗操作可行性。</p>	<p>感謝指導。 已將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中收取之濕地影響費有無競合議題納入 107 年 1 月 22 日保育費座談會討論，並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討論。</p>
<p>四、本署將提供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城鄉發展地區三個功能分區各 2 個案例之開發計畫檔案，俾利試算作業進行。</p>	<p>感謝指導，已收到 貴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電傳之開發計畫檔案，本次會議提供兩案例試算成果討論。</p>
<p>五、有關 ECAP 教育訓練、考試及認證之具體作法及規定，請再予以補充。</p>	<p>感謝指導。本案已刪除 ECAP 教育訓練、考試及認證之具體作法及規定等。</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六、有關附件四契約變更事項，受託單位提出將人事費 80,726 元整流用至業務費項目，並將期末報告提交時間由「簽約次日起 310 日曆天內」(經計算為 106 年 11 月 5 日內)調整為「簽約次日起 335 日曆天內」(經計算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內)等二項變更，考量受託單位係因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增加 1 場行政協商會議及 1 場座談會致有支用經費調整之需求，以及因本案仍須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時程及內容予以調整配合，原則同意上開二項契約變更事項，請受託單位儘速函文過署俾憑續辦。</p>	<p>感謝指導，兩項契約變更事項，相關函文分別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年 11 月 1 日發函；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立契約變更協議書。</p>

九、第 9 次工作會議 (106/11/14)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有關影響費及保育費應訂於同一收費辦法，抑或分別訂定 1 事，因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係一併授權訂定二項費用之收費辦法，故建議仍整合於同一收費辦法，並以分章方式處理。</p>	<p>遵照辦理。 目前各別章節（第七及八章）內容僅敘述該章所涉及收費項目之部分條文，合併成同一收費辦法之成果將會於報告書，詳報告書附錄一。</p>
<p>二、建議審查費行政協商會議、保育費座談會召開前，併同案例模擬成果，再舉行至少一場工作會議確認相關內容。</p>	<p>遵照辦理。 保育費座談會暫訂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影響費座談會訂於同年 4 月 25 日，審查費行政程序協商會議暫訂於同年 4 月 25 日；暫定分別於同年 1 月 9 日、1 月 16 日以及 1 月 31 日辦理工作會議，將一併確認座談會相關內容。</p>
<p>三、為配合政策研擬過程之不確定性，建議可考量將本案計畫期程展延。</p>	<p>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立契約變更協議書，期末報告延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提交，計畫總期程展延至 107 年 5 月 31 日。</p>
<p>四、有關工作會議回應及處理情形，請簡要說明內容，避免僅述以「已配合修正」或「感謝指導」等語，另針對第 6 至 8 次工作會議分別建議如下：</p> <p>(一) 第 6 次工作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內容對照表因僅涉及行政機關之內業審查，建議直接就行政機關審查人力成本內予以調整；變更開發計畫之審查成本，原則以召開 1 次公聽會、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為估算基礎，另因變更開發計畫之審查內容比之新開發計畫案件通常較單純，故可於行政機關人力審查成本中進行酌減。 2. 本次會議資料 p.5-3 第八點，相關之庶務、物料費用，建議用營建署（中央機關）標準計算，審查層級部分計算至局長即可。 3. 本次會議資料 p.5-3 第六點，因填海造地案件分為開發計畫案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階段，與一般案件較有不同，故有關填海造地案件審查費計算部分，請參考「非 	<p>遵照辦理。 如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案件，案情最單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審查後予以備查，以「形式審查」減價徵收審查費。另因變更開發計畫之審查內容比之新開發計畫案件通常較單純，故可於行政機關人力審查成本中進行酌減，以「簡要審查」，減價徵收審查費。 已依結論用營建署（中央機關）標準簡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成本之庶務、物料費用，次按審查層級部分計算至局長即可之結論，故地方政府人工費用之估算情形，分別詳如表 29~30。 原「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附表二之計算標準，前開附表中原已有因應案情複雜加計審查費機制，現為因應國土法性質特殊使用定義，修正如表 62</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附表二之計算標準，避免過大調動。</p> <p>(二) 第 7 次工作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會議資料 p.6-1 第 1 點之回應內容，建議更明確前後文連結或註明相關內容於內文中之頁數。 2. 本次會議資料 p.6-1 第 5 點回應情形，建議於母法增列第 28 條之 1 部分，基於母法已明定影響費之返還規定、中央政府監督權責及便於案件申請人了解支用情形並做為申請返還憑據之用，應無干預地方自治事項之虞，故仍建議於影響費相關條文中，加入回報及公開供查閱等規定。 <p>(三) 第 8 次工作會議：應簡要敘明處理情形，並依據研究進度隨時更新相關內容。</p>	<p>及 63。</p> <p>修正情形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依年度別，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之使用途、流向、剩餘額度等情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p>
<p>五、有關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審查費執行困難之處，涉及審查費計算原則部分，因海岸管理法之推估數據較新，建議以海岸管理法優先考量；並建議可先參考現行規定，訂出一個合理收取數值為基準，再往回推估各費用項目，並能提出合理論述即可；第 7 點條件不同審查人力變化情形，以 60 公頃做為級距起點面積過大，另以興辦事業性質做為分類方式易以偏概全，建議回歸面積、平地山坡地及特殊情形為主即可。</p>	<p>遵照辦理。</p> <p>以海岸管理法數據為估算基礎。依據現行區委會一般申請案（1 次現勘、2 次專案小組、1 次大會為原則）推算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接人工成本，其結果詳如表 28~30，中央主管機關居中，合理收取數值約為 25 萬元。條件不同審查人力變化情形，回歸以平地/山坡地區位、面積及性質特殊使用等變數，其召開會議次數來反映行政成本</p>
<p>六、有關保育費：</p> <p>(一) 座談會之議題及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題二及議題三名稱相同（皆為「國土保育費衝擊評估模式」），但內容不同，經受託單位說明係屬誤繕，請修正。 2. 議題一討論保育費與「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中收取之濕地影響費」、「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等費用之競合關係，故有關邀請之行政機關部分應加邀上開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p>已配合調整邀請與會專家學者，加邀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代表，並邀請簡連貴老師（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兼近海防災中心主任）、李堅明老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以資完備。</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林務局代表。議題二、三討論保育費指標及操作模式部分，因有部分評估項目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相類似，建議可盤點出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者，供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了解 ECAP 與環評調查結果之關係，並可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專長（如動植物、空氣土壤等）之環評委員出席；並邀請業界代表（不動產公會）以了解未來繳費方之意見。</p> <p>3. 議題設計應儘量具體並具有針對性，以避免討論過於發散，例如第附 2-9 頁討論議題「請問上述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提出與相關專業人士之參與於適用上可能會有何種問題？」之設計過於開放，宜再聚焦於特定議題，如 ECAP 評分項目及功能分區係數設計是否妥適、透過教育訓練培養簽證技師之機制可行性、評估書應委託二家評估做法之接受度、評估人員之資格（如除都市計畫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以外，是否開放其他技師資格）設定等。</p> <p>(二) 附 2-2 頁「當國土保育費與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影響費與代金有所重疊時，應優先適用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定。」與附 2-4 頁「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中收取之濕地影響費，經本研究研析後，與國土保育費並無競合關係。」敘述有所矛盾，請受託單位釐清，並建議將其他可能競合之費用與國土保育費之異同關係整理成表。</p> <p>(三) 附 2-2 頁「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屬於行政院 88 年 4 月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第三類其他義務之負擔，而國土保育費則屬於第二類外部性開發義務負擔之開發者付費，因此並無競合。」1 節，國土保育費究屬</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該方案第 2 類外部性開發義務負擔，或是較接近第 3 類其他義務負擔，請再予釐清。</p> <p>(四) 附 2-8 頁「開發或利用行為」宜修正為「使用行為」，以配合使用許可制度。</p> <p>(五) 有關國土保育費及使用許可制度如何適用於海洋資源地區，請本署第 3 科再行研議，並建議座談會前，請受託單位會同本署第 3 科確認收費制度在該功能分區操作可行性。</p>	
<p>七、有關影響費部分：</p> <p>(一) 針對本研究所提出之影響費徵收項目，其推導過程、與國土計畫法影響費收取目的之連結性，及於各種功能分區適用情形，應有明確說明，並建議列為座談會議題進行討論。</p> <p>(二)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費項目，是否可以納入消防、救災（如因引入使用行為而須設置消防機關設備成本）影響費，請受託單位研議，並建議於座談會中邀請消防部門，特別是水上水下救難部門，了解其編制、相關設備費用以便於推估影響費。</p> <p>(三) 針對影響費徵收項目之試算，建議就該各功能分區不同分類中最為複雜極端之案例類型等進行模擬試算，並將結果或構想於座談會中提出討論。</p> <p>(四) 同一影響費項目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算標準及差異，亦建議納入座談會議題。</p> <p>(五) 議題之設計應儘量以具有迫切性、爭議或疑義之議題為主。</p> <p>(六)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第 1 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第 4 項）。有關此 2 類案件如何適用影響費之收費制度，受託單位亦應考量之。</p>	<p>推導過程：為先界定法定公共設施項目，那些非屬影響費徵收項目如基地內可自行提供、已有預算或採 BOT 相關財源者、俱樂部公共財，其餘不具排他性且供公共使用，屬於地方政府層級者才是應徵收項目（詳第七章第一節）。其次說明因應台灣發展趨勢，檢討公設實際需求，故而提出彈性徵收項目及調整徵收額度機制，再者配合國土法容許使用項目推測潛在外部公共設施需求，（詳第七章第二節）。訂定必要及彈性徵收項目、費額計算公式、調整徵收額度等機制及其他母法授權訂定之相關程序（詳第七章第三節）。海洋資源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 1-1「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列容許使用項目，潛在海域與陸域間陸路水運運輸接駁的擁擠外部性和救災可能性，故存在聯外道路與航道、公用停車場與消防等公共設施需求。但因使用航道、港區設施須繳交使用費及租金，可藉由使用者付費來負擔相關費用，其餘聯外道路、公用停車場、消防救災等，依急迫性和必要性，分別為一必要項目及二彈性項目。第 3 次座談會已邀請消防和空勤</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部門出席賜教，刪除港埠設施影響費。</p> <p>考量現制非都市開發影響費徵收制度，係就核准使用行為推估外部性影響負擔，無涉分區變更或使用地性質。於此新舊法銜接之際，以及社會大眾對影響費已有既定認知和收取經驗，未來影響費仍將以核准使用行為之外部性影響之公設負擔來計徵，無涉分區別及使用地性質。聯外道路，施工場地環境條件，如位處國土保育地區會被要求生態工法，業已適時提高單位土地建設成本，足以反映功能分區之差異。</p> <p>目前議題有：影響費推導過程、消防及港埠設施影響費和計算方式等。</p> <p>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除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計畫變更，重新計算影響費，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之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第四項有關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母法並無規定減免徵收影響費之權利，故宜回歸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視其是否係為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指導等性質，符合成長管理政策目標。倘若是，自得依循相關減免規定。</p>

十、第 10 次工作會議 (107/01/09)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本案經展延後，第 4 期送交期末報告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8 日，第 5 期送交總結報告時間為 107 年 3 月 30 日，附件一及表 2 所列日期有誤，請修正。</p>	<p>本案經第二次展延後，第 4 期送交期末報告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 日，第 5 期送交總結報告時間為 107 年 5 月 31 日，配合修正之。</p>
<p>(二) 工作項目部分，第 4 期增加「期末審查會議時間」；第 5 期增加「總結報告書初稿提送日期」。</p>	<p>遵照辦理。</p>
<p>(三) 第 4 期「工作項目 1：案例模擬及試算」及「工作項目 2：研訂使用許可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收取辦法草案之建議條文」等 2 項，因工作持續進行，請於工作內容進度彙整表中以灰底標示。</p>	<p>遵照辦理。</p>
<p>(五) 第 9 頁 (二) 及第 10 頁 (三) 部分，有關國土保育費與其他依法收取費用競合問題，尚未有具體回應，請納入第 2 次座談會議題討論。</p>	<p>已將國土保育費與其他依法收取費用競合問題納入 107/01/22 辦理之第二次座談會內容。</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本次研究將保育費計算公式之公告土地現值改為土地購置成本，惟海洋資源地區之利用經常為海域中之立體性利用，如何適用土地購置成本及面積之概念，請釐清。</p>	<p>感謝指導。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由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多為公有土地，故無購置成本，僅有使用成本。爰以申請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作為換算基礎，該使用成本並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亦即使用行為僅有土地租金者，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所核定之金額為準；如使用行為僅有依目的事業法規之使用對價，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算之金額為準。如該使用行為包含土地租金以及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使用對價者，因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為基準，故涉及量體使用之成本即應納入總使用成本計算之。</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二)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有重疊管制的概念，如有該規定所指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如何適用功能分區係數，又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以何種功能分區適用功能分區係數，請受託單位考量。建議應考量公共設施之屬性或態樣（土地使用）而有不同，不宜一體適用。</p>	<p>感謝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依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2. 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是計算（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以確定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對於環境之衝擊，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
<p>(四) 請補充生態衝擊係數之分數區間（為何以 1 分至 3 分，而非其他分數）及各項目指標選取之理論依據。</p>	<p>已調整生態衝擊係數之計算方式，透過生境因子之理論，就該使用鋪面對於生態環境衝擊之面積作為計算方式。</p>
<p>(五) 本次提出 2 種國土保育費之計算模式，請以相同案例套用不同模式進行費用試算，以利比較。</p>	<p>綜合工作會議與座談會之建議與意見後，本研究調整為一公式計算方案，並且提出個案分析內容供參。</p>
<p>(六) 建議於算式中納入執行風險係數，以利針對不同使用許可個案情形調整收取費用（如先行違規整地、未登記工廠案件等）。</p>	<p>經過國土保育費座談會後，多數專家學者就執行風險係數有疑慮，已刪除執行風險係數。</p>
<p>(七) 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明定於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應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上開措施是否會與國土保育費收取有重複負擔情形，請納入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因此國土保育費是一種開發義務之負擔，並且用於辦理國土保育之用，屬於特別公課。該特別公課是使用許可對於環境之衝擊所收取的費用，該費用並非生態衝擊之彌補成本。 2. 另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其所謂之「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則是屬於「許可條件」，且該條件是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的彌補，屬於彌補成本。因此，二者有所不同。</p>
<p>(八) 有關條文草案部分，除依前開二(一)至(七)檢討外，並就下列內容予以修正： 1. 第 3 條：「國土保育費應按使用許可行為對國土各功能分區……」請改為「國土保育費應按使用許可行為對各國土功能分區……」。並於說明欄補充相關說明及訂定依據。</p>	<p>遵照辦理。 條文已經整條做成修正，已不涉及相關字樣。</p>
<p>2. 第 4 條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應統一改為使用行為。</p>	<p>遵照辦理。條文已經修改為第五條，開發或利用行為應統一改為使用行為。</p>
<p>3. 第 5 條之專業評估人員，名詞可再做修正如機構等，以更符實際。</p>	<p>遵照辦理。修正後方案該由許可申請人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提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視應由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已無需專業評估人員。</p>
<p>4. 第 6 條後段：「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者，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移為第 2 項，並將核備改為備查。</p>	<p>遵照辦理。已重新修正第 6 條文字，請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5. 第 7 條第 3 項之限期繳納及廢止許可之規定，其法令依據應以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較為適當，請酌修本項規定及相關說明欄文字。</p>	<p>遵照辦理。已重新修正第 7 條文字，請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6. 第 7 條第 2 項之分期繳交規定尚無實益，請刪除。</p>	<p>遵照辦理。第 7 條第 2 項關於分期繳納部分已刪除，請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p>
<p>7. 第 8 條有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審查、核定、現場查核等業務，因前已有相關委託之規定，本條請刪除。</p>	<p>遵照辦理。 第 8 條已經刪除。</p>

十一、第 11 次工作會議 (107/01/16)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第 9 次會議紀錄有部分未說明回應及處理情形，請補充。	遵照辦理。
二、有關開發許可與使用許可過渡期間之案件，其影響費徵收之制度及規定轉換，請受託單位再研議。建議如法規過渡時，已依區域計畫法計算並核定開發影響費數額，應免再重新以新制計算，以資簡便；如法規過渡時費用尚未計定，則依新制計算影響費。	<p>研議情形如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開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依該辦法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p> <p>但已核定生效開發許可，未依前開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依據內政部 920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所示，核定開發許可應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並自許可函送達日起已生效。故基於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仍按前開辦法申請核計並繳交開發影響費，以維持原處分及其附隨之條件或開發義務的效力。至於逾期未繳交者，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循計畫變更方式申請使用許可，並按本辦法計徵使用許可影響費。詳徵收辦法（草案）第 16 條。</p>
三、因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其他 3 種功能分區不同，請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並將表 7.2.8 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中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刪除，另列一表。	<p>遵照辦理。</p> <p>已刪除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分布情形一覽表。另列表 71 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及情形。</p>
四、本研究僅以國土功能分區區分應徵收使用許可影響費項目，過於簡化，應考量以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各種使用許可計畫案為主體，考量其開發性質對區外造成之公共設施影響，進而設計適宜之影響費徵收項目；又使用許可計畫係屬事業計畫，1 計畫中會包含 1 種以上容許使用項目，應非以單一容許使用項目為主體做為衡量是否對外部公共設施造成衝擊而徵收影響費之標準。	遵照辦理。修正如表 73 申請使用計畫類別外部性影響及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一覽表，說明以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各種使用許可計畫類別為土地使用管制主體，並考量其對區外造成之外部性影響與公共設施負擔，進而設計適宜之影響費徵收項目。考量現制非都市開發影響費徵收制度，係就核准使用行為推估外部性影響負擔，無涉分區變更或使地性質。於此新舊法銜接之際，以及社會大眾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影響費已有既定認知和收取經驗，未來影響費仍將以核准使用行為之外部性影響之公設負擔來計徵，無涉分區別及使用地性質。
五、有關影響費返還部分，屬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定因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而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其影響費返還機制之合理性，請受託單位再行研議。	研議情形如後：增加一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申請無息返還所繳使用許可影響費的情形：「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除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計畫變更，重新計算影響費，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之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其理由係基於行政法之期待可能性原則，行政機關欲課予人民義務時，若客觀環境無期待可能人民為一定行為時，即不應課予人民之一定義務。詳徵收辦法（草案）第 15 條。
六、有關附表四及附表五之影響動支情形統計表，應再加入動支項目與本案關係之說明欄位。	遵照辦理，詳徵收辦法（草案）附表七及八。
七、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但業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核計開發影響費，尚未繳清，致未完成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不在此限。」1 節之適法性，請受託單位再研議。	研議情形如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開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依該辦法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 但已核定生效開發許可，未依前開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依據內政部 920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所示，核定開發許可應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並自許可函送達日起已生效。故基於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仍按前開辦法申請核計並繳交開發影響費，以維持原處分及其附隨之條件或開發義務的效力。至於逾期未繳交者，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循計畫變更方式申請使用許可，並按本辦法計徵使用許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可影響費。詳徵收辦法（草案）第 16 條。
<p>八、有關影響費計算公式中，聯外道路影響費之 Cap (degree) 係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以及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之 D%值等項目，是否會與原得減免規定產生重複減免之問題，請受託單位再行研議。</p>	<p>原規定統一以 D 級服務水準，每車道流率為 1,850 PCU 為計價基礎，如此無法呈現城鄉差異。未來 D 級服務水準，交由各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按城鄉發展情形，並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此與降低或免除申請人負擔，具鼓勵性質之減免獎勵措施，立意不同。</p>
<p>九、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之減免規定，係由政策逕予酌減，惟草案第 4 條第 3 項之減免係由申請人承諾將原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質上似屬抵充而非減免，又同條第 1 項亦明訂影響費得以可建築土地抵充，故本條草案設計是否與母法授權不符，請再研議。</p>	<p>研議情形如下：有關「減免」規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明訂如係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本辦法須進一步明確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申請人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之使用計畫、依據第 23 條第 5 項提送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時，各種適用減免之情形。</p> <p>至於「抵充」規定，依據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其抵充意旨在於「等值給付」，詳徵收辦法（草案）影響費部分條文，影響費之抵充的條文內容和意旨說明。</p> <p>而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此處並無抵充之等值給付的概念。而是於基地內，內部化外部公共設施負擔；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4 項亦有此減免徵收影響費規定。</p> <p>理由為：考量徵收影響費作用在於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興闢可降低申請案外部不經濟的公共設施之財源；倘申請人承諾自行設置或維護該公共設施，亦可達到徵收影響費目的，使其外部衝擊內部化，故予以沿用。</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十、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有關處分之失效或廢止，屬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辦法之權限，非宜於本要點規定，應予修正。</p>	<p>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p>
<p>十一、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前項所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應依主管機關許可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計建設成本與營運維護成本換算之。」加計建設成本與營運維護成本之目的及合理性為何，請再研議。</p>	<p>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以下文字：加計建設成本與營運維護成本換算之；並修正為：前項所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應依申請許可核定時，...應繳納額度計算之。詳徵收辦法（草案）第 11 條。</p>
<p>十二、草案第 6 條之分期繳交部分，已於前次會議決議以 1 次性繳納為原則。至如屬分期分區發展或有單次繳納費用過高之情形，而擬維持分期繳交方式，請再檢討。</p>	<p>遵照辦理。修正情形如下：詳徵收辦法（草案）影響費部分條文，分期繳交的條文內容及意旨說明，增列本辦法繳交影響費，原則上以 1 次性繳納為原則。但若為分期分區發展之情形，因「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6 條訂有分期繳交影響費等規定，基於制度慣性，故予以沿用現行規定。</p>
<p>十三、草案第 9 條：「.....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之使用用途、流向、剩餘額度等情形.....」請明訂向中央主關機關（內政部）回報之文字。</p>	<p>遵照辦理。修正情形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附表七及八所列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情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詳徵收辦法（草案）影響費部分條文，影響費用途流向之陳報的條文內容。</p>
<p>十四、有關審查費之成本計算，在召開會議次數部分，建議一般平地案件以 4 次、山坡地案件 5 次、性質特殊案件 6 次為原則計算，與申請案件之面積並無絕對正相關。在級距計算部分，以 20 公頃為最低級距似乎太高，應可再增設最低級距（如 5、10 公頃）以符目前審議案件面積分布現況。</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刪除與申請案件之面積正相關之敘述。增設最低、次低級距，如 5、10 公頃，以符目前審議案件面積分布現況；詳表 62。</p>
<p>十五、如使用許可申請案同時位於山坡地及平地者，其審查費如何計算，如分別計算者，其中重複之項目（如會議次數、公聽會）扣除等，請受託單位納入研究。</p>	<p>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二種以上類別時，前項費用計算優先適用性質特殊使用費額，並分別按平地、山坡地面積占全部申請範圍之比例，乘以個別計算所</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求得之審查費，予以加總。詳收費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p>十六、附 4-41 頁附表二，因填海造地案件本身即為性質特殊案件，故請刪除所列性質特殊使用欄位。附表三，簡要審查部分應加入公聽會成本，同時因簡要審查案件之複雜程度亦有別，可再設計簡要級距；形式審查部分，其成本（包含人力時數等）應可再調降，以訂定更合理之費額。</p>	<p>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該欄位，詳表 63。</p> <p>簡要審查部分已加入公聽會成本，詳表 58。</p> <p>簡要審查依據複雜度再劃分等級，本（107）年 4 月 25 日行政協商會議以前版本，皆劃分有低、高複雜度案件分級，是項會議經長官指示，簡要審查定義為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均屬之，爰修改刪除按複雜度分級規定。</p> <p>形式審查部分人力時數已再調降，詳表 57。</p>

十二、第 12 次工作會議 (107/01/31)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後續應再加開 1 次工作會議，針對前次座談會（保育費部分）之專家學者意見處理情形進行討論，並一併確認第 10 次及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p>	<p>遵照辦理。第 11 次工作會議結論皆與影響費相關，已於 3/23 第 13 次工作會議回應。</p>
<p>二、有關本研究之影響費設計理念，如收取機制、必要與彈性項目設定等，與現行開發許可影響費制度之異同（包含沿用現制或改採新採之理由，例如除海洋資源地區外，其餘三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與彈性項目皆與現制相同之沿用理由、功能分區間是否有所差異、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經驗等）應有一總體性分析說明，以明確制度設計之立論基礎。並應將使用許可影響費明確定義為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中之「外部性負擔」。</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情形詳如第七章第三節之壹、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理念與新舊制度比較，略以：首先，本計畫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依據開發型態將應徵收項目，分成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的做法，並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得就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而差異之處在於，原開發型態將來為配合國土計畫申請使用許可的機制，將以申請計畫類別及其使用型態來取代開發型態。</p> <p>第二，母法明文規範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子法須進一步明訂羅列各種適用情形，並且考量減免影響費，實有降低或免除申請案原應負擔外部性影響所衍生公共設施等效果，具有實質「獎勵」該申請使用行為，故合於減免適用條件，比起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應更為嚴格。</p> <p>第三，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新增海域申請使用之海洋資源地區，故增加影響費應徵收項目，來配合該申請使用潛在外部性影響之負擔，期透過徵收影響費增建公共設施，提升相關服務水準。此為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所無。然基於新舊法銜接之際，社會大眾對外部性影響及其公共設施負擔，存有既定認知和制度慣性，...是以其內涵如公用停車場、消防分別計徵。</p> <p>第四，因應母法徵收影響費，與現制開發影響費最大不同之處，還有新創影響費返還機制，因此子法須訂定配</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套措施，按年度別、申請案別，向中央主管機關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許可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作為追蹤影響費流向與提供申請人查閱之用，俾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使用許可影響費後，未按使用許可影響費徵收項目用途使用，申請人申請無息返還所繳使用許可影響費之證明依憑。</p> <p>現有開發影響費依據為區域計畫法 15 條之 3，繳交時點為分區變更繳交，國土計畫法則無分區變更，所以須釐清影響費徵收是否涉及分區或用地變更之外部性影響？還是，僅就核准開發或使用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查諸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住宅使用為例，並未就乙建或丁建住宅社區採不同計徵標準，僅就核准開發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變更產生的環境生態外部性。為有利於銜接區域計畫法，建議現階段仍沿用。</p>
<p>三、依據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僅授權影響費之減免及以可建築土地抵充，故有關本研究之相關協商替代機制，請再審慎考量適法性，如影響費之收取應考量周邊公共設施提供情形，建議以參數或係數納入公式訂定。</p>	<p>遵照辦理。 已配合辦理，刪除協商機制。</p>
<p>四、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影響費：</p> <p>（一）建議就外國是否收取海洋地區影響費部分，進行文獻收集，並適度納入本研究參考。</p> <p>（二）使用許可影響費收取級距，以相容、條件相容、條件排他、排他等 4 個等級有區分之困難，建議調整為以有無設施區分（即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及第 2 類），無設施具有排他性者如「專用漁業權」，有設施者如風力發電機組等；又在海洋資源地區公共設施</p>	<p>海洋地區收取影響費，作為增建公共設施之用者，目前並未搜尋到相關文獻中。</p> <p>詳第七章第三節，參、使用許可影響費費額計算之四、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應徵收影響費項目，已配合修正調整為以排他性或相容性區分，前者收取公用停車場及消防等彈性項目、後者因多為學研使用或漁業權使用，故僅收取消防之彈性項目。詳徵收辦法（草案）附表五。</p> <p>另據第 3 次座談會及期末審查會議，</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以「港埠」為課徵項目尚屬合理，惟影響費屬地方支用，商港屬中央建設，其收取後如何支用及支用範圍為何可再研議，並建議勿僅以商港建設成本做為影響費計算，而應將商港、漁港皆納入計算。</p> <p>(三)「聯外道路影響費」建議應納入海洋資源地區收取項目，至於應納為必要或彈性項目，請再研議。</p> <p>(四) 案例部分，建議以「風力發電機組」以及「海上平台」為案例。</p> <p>(五) 海洋資源地區衍生之救災費用是否納入影響費項目，又如何計算（例如災害發生頻率、範圍之計算標準，及以海巡署、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之設施設備改善支出等為計算依據等）建議釐清，並列入座談會討論議題，邀集上開單位表示意見。若海洋資源地區救災費用應納入影響費中計算收取，則本次會議資料第附 2-13 頁「前述兩者皆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申請使用計畫內容，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提供資料計算之...」，應提供計算方式依據供地方政府參考。</p>	<p>離岸發電設施主管機關代表意見，考量使用既有港埠設施已支付使用租金、自行興闢作業碼頭已將外部成本內部化。海域使用許可影響費應以改善聯結周邊環境為要，故僅將聯外道路列為必要項目。詳徵收辦法（草案）附表五。</p> <p>消防運具與裝備費，經消防署提供意見已修正如徵收辦法（草案）附表六；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附註 1.（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p> <p>海域使用許可應洽詢依據內政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第 3 次座談會意見，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影響費，且地方徵收挹注中央部會，實務上不可行，故已刪除。</p> <p>案例模擬計算配合納入「風力發電機組」以及「海上平台」，並提供計算方式依據供地方政府參考。</p>
<p>五、本次會議資料 p.2-15 議題三「邊際成本」建議應敘明是因應「成長管理」之概念，調整說明文字；並建議於座談會中說明影響費折減機制，條文並應就折減額度（比例）予以明訂。</p>	<p>遵照辦理。</p> <p>第 3 次座談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p>
<p>六、本次會議資料 p.2-16 議題四「參數價格設定」應無須列為座談會議題，又其中參考澎湖縣數據部分，因離島地區之成本等費用多須加計運輸費用，建議採用本島數據以接近均值。</p>	<p>遵照辦理。</p> <p>配合刪除會議議題。</p>
<p>七、有關 2 月 12 日影響費座談會擬邀請名單，學者部分建議加邀賴宗裕、詹士樑老師；政府機關單位部分建議加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空中勤</p>	<p>配合辦理，增減會議出席名單。第 3 次座談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務總隊、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另應邀請與試算案例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科技部、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業界專家建議邀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取代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並可邀請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出席。</p>	

十三、第 13 次工作會議 (107/03/23)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報告事項部分：請受託單位將 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程序協商會議（審查費）、第 3 次座談會（影響費）會議資料於 4 月 10 日前提供，俾利業務單位先行審視確認，其餘洽悉。</p>	<p>遵照辦理。 已提供行政程序協商會議（審查費）、第 3 次座談會（影響費）會議資料。</p>
<p>二、討論事項一，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回應內容並納入研究計畫，其餘部分同意確認：</p> <p>（一）第 11 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p> <p>1. 會議結論二：有關草案第 11 條規定涉及區域計畫法過渡至國土計畫法時，已依區域計畫法核計開發影響費數額，應如何處理 1 事，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1）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制度，影響費數額於審定後，至繳交前，仍有變動之可能，例如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等，部分地方政府於實務執行上係採繳交當期之成本計算。故本條所稱「不在此限」所針對之案件時點應再做更詳細界定，避免被誤解為計畫書所核定數額即為最終收取數額，並建議訂定一定過渡期間規定（例如應於 1 年內繳納），如逾期未辦，即應依新法辦理變更開發計畫，重新核算影響費。以促使舊案於新法上路後儘速辦理繳交開發影響費，避免雙軌併行之情形持續過久。</p> <p>（2）另有關影響費項目計算公式中，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之計算時點疑義，前經本署 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之計算疑義」會議獲致共識，考量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與建設成本皆屬成本性質，為使開發影響費之徵收確實反映土地開發及道路建設當時之成本，宜將上開二值計算時點統一並以繳交開發影響費當期為計算時點。本署會後提供上開</p>	<p>已遵照辦理。</p> <p>修正情形如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開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依該辦法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p> <p>但已核定生效開發許可，未依前開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依據內政部 920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所示，核定開發許可應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並自許可函送達日起已生效。故基於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仍按前開辦法申請核計並繳交開發影響費，以維持原處分及其附隨之條件或開發義務的效力。至於逾期未繳交者，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循計畫變更方式申請使用許可，並按本辦法計徵使用許可影響費。計算公式中各費用計算之時間點，依據 5 月 31 日指示，統一以申請許可核定時點。詳徵收辦法草案第 12 條。</p> <p>考量國土計畫法辦理審議已採中央、地方分區審議機制，調整徵收額度決定權應由申請案審議辦理之主管機關及其召開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等皆可透過計畫指導納入減免區位。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p> <p>已刪除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低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適用情形的</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會議紀錄，請受託單位納入研議。</p> <p>2.會議結論九：有關於影響費減免之程序、額度及標準，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1) 程序：會議資料附 3-58 頁第 4 條配合國土計畫指導減免設計，需提交國土審議會審議，惟現制係於案件許可後報本部以書面審核減徵與否，二者機制不同，如擬變更機制，應再考量機制如何運作(例如由審查影響費減免之層級係中央或地方)。</p> <p>(2) 額度：依現制減免額度有最低 50% 之規定，建議本案亦訂定相關下限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3) 標準：有關會議資料 p.3-58 第四條第 2 項之「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指導」，建議應再以深化並設定具體條件，如附 3-68 頁附表三呈現之各徵收項目調整額度機制，似乎並無具體明確之審認原則，故建議不以附表表列方式呈現，應考量直接於條文明列符合國土使用指導之具體要件，例如「通過地方政府審核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管理計畫項目總量」、「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配合並提供證明文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為優先發展順序者」、「申請之使用許可型態係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國土復育或保育措施」、「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明定之公共建設或相關配合計畫」等。</p> <p>(二) 第 12 次工作會議結論四：</p> <p>1. 相關文獻收集請持續辦理。</p> <p>2. 本次會議資料附 2-7 頁說明部分，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興達港為水下基礎碼頭、臺中港為施工碼頭、彰化漁港為運維碼頭等，針對各地區港口定位已有規劃，無論光電業者是否自行興建工作碼頭，仍有申請使用主管機關設置碼頭之需求，不宜僅以單一業者之說法逕下定論，故建議調整回應</p>	<p>規定。</p> <p>考量國土計畫法受理審議已採中央、地方分別審議機制，調整徵收額度決定權應由申請案辦理主管機關及其召開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使用許可影響費制度設計，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減免影響費適用情形、額度比例等，詳第七章第三節，貳之二、影響費之減免及抵充。</p> <p>適用情形如下：</p> <p>1. 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發展地區。</p> <p>2.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並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p> <p>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關。</p> <p>其理由如下：以上情況，如申請使用許可基地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發展地區，係指基於成長管理，既有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倘須藉由指導引進人口或產業活動，抑或鼓勵集約使用，減少其他未有公設地區之開發行為，降低土地資源零星使用與浪費等公益性目的者，另外如都市更新地區、舊城區活化等皆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之發展地區，納入減免區位；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因係配合國家策略性能源或社會福利產業的發展，有正當性目的之理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預定開關時程，先於申請案件非為補貼申請案者，以上與整體國土計畫之諸計畫所規範之情形，條件更加嚴格，故得以適用減免規定。</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文字。另回應中所述「港埠建設影響費應以改善聯結周邊環境為要，如聯外道路、停車場及消防救災等」，但實務上港埠使用應尚包含碼頭之規劃、結構及船席承载力評估及建設費用等其他支出，建議將上開費用依一定比例反映在影響費計算公式中。</p>	<p>無海域使用符合影響費定義之相關文獻。 回應文字刪除廠商意見。 依據第3次座談會及期末審查，主管機關意見，自行興建作業碼頭已內部化外部成本、使用既有港埠已支付使用租金攤提折舊費用，基於現階段能源政策，僅將聯外道路列為必要項目。</p>
<p>三、討論事項二，草案條文及相關附表、附件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p> <p>(一) 本次影響費算式中皆加入國土功能分區係數之參數，並定義為應考量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是否能與「影響費收取係基於使用行為對區外產生之公共設施衝擊」之定義有所連結？又是否與國土保育費之收取性質產生競合問題？建議刪除國土功能分區係數之參數，並將相關變因反映到公式內計算。</p> <p>(二) 附3-60頁第8條第1項第3款訂定背景，其精神應界定為「因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條件，或因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等行政作為，導致原核定內容被限制或無法使用之損失補償，經提出變更計畫計算使用許可影響費獲准，低於原繳交影響費額度者，得申請返還影響費」，故此條文應不侷限於國土計畫法第23第1項規定，請再作相關文字及意旨調整。</p> <p>(三) 附3-60頁條文草案第5條新增依主管機關許可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二字。</p> <p>(四) 附3-58頁條文草案第3條跨兩個直轄市縣市轄區時之繳交對象，其條文建議依據「不論計算或繳交皆依據所跨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計算」之意旨設計。</p> <p>(五) 海洋資源地區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全國國土計畫審議通過後有部</p>	<p>已刪除國土功能分區係數。 查諸現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住宅使用為例，並未就乙建或丁建住宅社區採不同計徵標準，僅就核准開發行為型態，估算外部公共設施負擔，不涉及分區差異。為有利於銜接區域計畫法，建議現階段仍沿用現制。 已調整如辦法草案之影響費應使用之一定期限及返還，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除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計畫變更，重新計算影響費，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之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已配合修正。 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計算與繳交皆依據所跨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與繳交。 刪除港埠設施影響費。</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分內容調整，會後再提供予受託單位參考。</p> <p>(六) 附表一計算公式，港埠建設影響費是以「公用停車費」與「消防救災」為主，惟附表一彈性項目包含港埠建設、公用停車費與消防救災，是否有重複收取情形？</p>	
<p>四、座談會討論事項，建議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 延續第 12 次會議之討論，座談會應有整體性說明，尤其說明沿用現有機制，但須強調差異為何，以下建議應有五項整體性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費收取費用程序及繳交方式（一次或分期）。 2. 各種使用性質應收取影響費之項目（含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 3. 影響費之減免。 4. 影響費支用陳報與公告。 5. 影響費之返還機制。 <p>(二) 座談會議題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使用性質應收取影響費項目之合理性。（以 10 個使用性質討論） 2. 海洋資源地區的港埠建設公式內涵。 3. 影響費減免的內涵、比例與程序。 4. 案例模擬，應針對相同條件之基地，以現制及新制分別計算其影響費徵收數額。（建議至少以城鄉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試算） 	<p>座談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p>
<p>五、原本署提供之觀塘工業區試算案例因屬城鄉發展地區，將重新提供「專用漁業權」相關案例作為海洋資源地區極端性案例試算。</p>	<p>感謝指導。已收到 營建署提供資料。</p>
<p>六、有關原 44 項使用計畫已重新整併，會後再提供整併後 22 項使用項目予受託單位參考。</p>	<p>已依資料修正，如表 75。</p>

十四、第 14 次工作會議 (107/04/09)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報告事項部分：有關辦理進度及後續辦理內容同意確認。</p>	<p>遵照辦理。</p>
<p>二、討論事項一：第 10 次工作會議及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回應情形，請依下列意見辦理，其餘同意確認：</p> <p>(一) 座談會意見三，功能分區係數之設定以城鄉發展地區最高，海洋資源地區最低之理由，請再加強論述，又本研究使用功能分區係數，而不就分區下之分類再予區分，是否會造成部分情形無法反映其實際開發型態（如農 4 之農村社區及城 3 之住宅），請敘明考量之理由。</p>	<p>感謝指導。</p> <p>本案已依使用許可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以及開發基地環境衝擊係數計算方式與申請使用行為費率之計算方式。 2. 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是計算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的環境衝擊量×申請使用行為費率，以確定各個使用許可行為對於環境之衝擊，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至於使用行為費率，則是以各個使用行為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 3. 計算生態衝擊價值之計算方式，國際間多以「生態面積」乘上「土地成本」，作為生態衝擊基地價值轉換之基礎。國內現行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第 13 條代金金額計算亦係以重要濕地損失面積乘以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作為計算基礎。爰依「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之規範，規定以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作為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計算基礎。
<p>(二) 座談會意見三之回應 2. 「由於目前各分類仍未定案……」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勢必在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收費辦法實行前確立，屆時此處文字將與實情不符，建議修改之。</p>	<p>感謝指導。本案已依使用許可係數取代功能分區係數，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p>(三) 第 10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 (一)，將土地購置成本分為「取得使用權」及「取得所有權」之價格，但在海洋資源地區似無法取</p>	<p>感謝指導。</p> <p>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由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多為公有土地，故無購置成本，僅有使用成本。</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得所有權，故是否如此分類可再斟酌，又是否採用「土地購置成本」，或有其他更精確之用詞，亦請再考量。</p>	<p>爰以申請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作為換算基礎，該使用成本並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亦即使用行為僅有土地租金者，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所核定之金額為準；如使用行為僅有依目的事業法規之使用對價，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算之金額為準。如該使用行為包含土地租金以及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使用對價者，因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為基準，故涉及量體使用之成本即應納入總使用成本計算之。</p>
<p>三、討論事項二： (一) 本案之保育費計算方式，前經受託單位提出國土保育快速評估程序（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 CRAP）及生境因子計算等二方案，前者係考量基地開發前之原始生態環境條件，原始條件越佳者，計得之國土保育費額較高；而後者係以開發後之基地覆蓋表面型態為基礎，而不再考量開發前之基地條件。經受託單位考量後採取後者為目前之計算方式，因二方案之計徵理念及基礎具有相當大之差異，請再針對選擇方案二之之考量理由予以補充。</p>	<p>針對方案二部分，主要是考量國土保育費之課徵與國內使用行為之連結，並且減少過多生態計算複雜性與技術性，就使用行為之土地覆蓋情形、使用情形等進行計算，以利符合國內土地使用情形。</p>
<p>(二)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費之計算，請依下列意見考量修正： 1. 衝擊係數設定區間為 0.01~0.1 之考量及理由為何？又是否有基於總量的概念作為係數設定之依據，請加強補充及論述。</p>	<p>衝擊係數設定區間以 0.1~1.0 之間計算者，係基於總量的概念作為係數設定之依據。</p>
<p>2. 附表一以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類型計算國土保育費，各類型之特徵是否仍有難以客觀判斷之情形，而易標準不一？又各類型彼此間區分可再明確化，建議將部分類型合併（如類型 2</p>	<p>已配合調整類型與其內容。</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及類型 3，類型 5 及類型 6)，避免認定上的困難並提升可操作性。同時在計算上，建議將各種類型與實際開發之建蔽率、容積率及透水率等加以連結並建立換算機制，例如將類型轉化為「有建蔽率」—類型 1 封死硬鋪面計算，「法定空地或無建蔽率（如道路、平面停車場等）」—類型 2 或類型 3，「公園、綠地及保育區等」—類型 5 或類型 6，「滯洪池、水道及水池等」—原則為類型 4，如有依生態工法施作者可再調整。</p>	
<p>3.建議土地購置成本以土地公告現值做為計算標準，主要原因係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方式不同，除了購買取得尚有租用，若租金過低將收不到合理保育費。</p>	<p>以土地購置成本部分主要是反應該土地之實際成本，若是以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基礎應考慮其代表性之問題。</p>
<p>4.類型 4 的水道或水池，係指「未具有污染性之污水處理池、水道、溝渠等水利設施」，建議可加入滯洪池。</p>	<p>已配合修正。</p>
<p>5.虎尾科大興中分部案之面積應為 17 公頃，請修正之。</p>	<p>已配合修正。</p>
<p>(三)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之計算，請依下列意見考量修正： 1.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型態中，有彼此相容性較高者，對於環境衝擊也較小，亦有如離岸風機及港埠等具有排他性之設施，其衝擊係數高低如何設計，建議納入研議。</p>	<p>將配合修正案例計算方式。</p>
<p>2.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係數為 0.01，低於國土保育地區 0.02，其理論依據為何？</p>	<p>將配合修正。</p>
<p>3.附 3-6 頁公式之 UV 值，定義為「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其中「量體」如何界定？例如附 3-9 頁模擬試算中，海洋竹南離岸風機案中，風機部分量體係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海底電纜則以面積為單位，計算公式上又要再乘以 LC 值（申請基地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是否會造成計算上的問題？又本案例之海底電纜，包括 32 公里、150mm²及 630mm²等 3</p>	<p>1.關於「量體」是以立方公尺為計算基礎。 2.關於 LC 值已經改為海域之使用成本。 3.案例中無法觀察是否為 150mm²或是 630mm²，因此全部先以 630mm²計算。</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項數據，惟計算時又未納入 150mm ² 計算，其算法是否正確，請釐清。	
4.附 3-7 頁附表二之分類是否過於細分，可考量再整併。	感謝指教，由於該表關注的是對於海岸與海床是否有設施作為分類，因此類型較多，將思考如何整併。
5.附 3-9 頁案例模擬中，海洋竹南離岸風機案將海底電纜歸為類型 9，但海底電纜似屬於海床上有固定基礎設施，是否歸於類型 4 較洽當，請釐清。又本案似乎只計算海底固定基礎設施、風機深度及海底電纜之量體，並未將風場納入計算，建議亦可歸入於海床上無固定基礎設施類型 10「於水體、水面無使用計畫設施、連結設施」，至於風場應以面積或體積計算，可再考量。	已修正納入整體風機場之使用總面積計算。
6.附 3-7 頁註一建議刪除，避免引起應按海洋資源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收取之爭議。	遵照辦理。刪除附 3-7 頁註一。
(四) 附 3-10、3-11，有關繳納程序之說明文字及所附條文不一致，應統一配合修正；另(三)現場查核部分，如採目前生境因子之方案，應已無現場查核之必要，可刪除相關規定及文字，並再評估草案條文第 5 條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是否仍有提送需求。	遵照辦理。 統一繳納程序之說明文字，並刪除現場查核相關文字。
(五) 保育費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廢止之，則保育費草案第七條第二項「...申請人未依規定繳納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納。」建議刪除。	感謝指導。 本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國土保育費後，申請人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申請人未依規定繳納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納。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廢止之。
(六) 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後續應整併於同一辦法中。	遵照辦理。 已將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整理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中)。
(七) 本次會議資料第附 3-10，相關位置、範圍在陸域是依據地號，但海	感謝三科之協助。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域之範圍應有其他依據（如座標），請三科再提供相關文字供研究單位參考。</p>	
<p>（八）草案條文第三條最後一項「前項」應調整為「第一項」。</p>	<p>遵照辦理。 將草案條文第三條最後一項「前項」調整為「第一項」。</p>

十五、第 15 次工作會議 (107/05/25)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一、報告事項一(辦理進度及預計後續辦理內容)</p> <p>(一)有關本案總結報告書階段之工作期程,請受託單位依合約規定於5月31日前併送達公文及規定份數之總結報告書送本署查核,查核無誤即辦理相關驗收程序。</p>	<p>遵照辦理。本案將依合約要求於107年5月31日完成總結報告書。</p>
<p>(二)審查費部分,前於107年4月25日召開行政機關研商會議,作成決議後續將再召開會議延續討論,屆時請受託單位列席協助說明。</p>	<p>遵照辦理。</p>
<p>二、報告事項二及討論事項部分,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檢送總結報告書過署,經檢核補充或修正完竣,再併同結論一(一)辦理驗收事宜。</p>	<p>遵照辦理。</p>
<p>(一)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規定之條文架構不夠明確,體例也有不一致情形,請將現行條文重新整合,將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分列二個專章,其共通性條文則可於總則或是附則規定,以利體例一致,並建議將兩項費用之條文先行分類整理,設計法規架構圖及繳交流程圖,以便釐清及對照。上開條文架構及體例問題如下:</p> <p>1.附2-2頁第2條用詞定義部分,國土保育費定義為「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影響費定義為「指申請人依據本法第24條第1項,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兩者體例有落差;國土保育費部分文字係載明費用之定義及用途,但影響費文字包括「.....並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申請人收取.....」規定繳納機關,二者規定事項亦不統一,請重新調整條文架構。</p>	<p>感謝指導。本次已重新編修辦法,改以專章方式呈現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p>2.附2-4頁第5條,係規定國土保育費金額之報核程序及檢附之文件內容,但影響費部分卻無相應之規定。影響費之審定程序如何?是否需納入使用許可計畫書中提委員會審查,並無見於條文之中。</p>	<p>感謝指導。本次已重新編修辦法,改以專章方式呈現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p>3.附2-5頁第7條,係訂定國土保育費之繳交需在異動登記前完成及不需異動案件之繳交時點。但附2-8頁第10條影響費之繳交時點規定,亦無相對應之規定。</p>	<p>繳交期限,詳徵收辦法草案第12及13條。若有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於登記前繳交;無則依據許可函載明期限,繳交。</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4.附 2-8 頁第 11 條，可採分期繳交方式者係屬何項費用，並無明確訂定，僅得從說明欄判斷本條係針對影響費之規定，至於國土保育費是否亦得分期繳交，必須釐清，若二項費用有不同繳費方式設計考量，也應說明清楚。	本辦法明定申請退費適用情形有三，分別是：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誤繳或溢繳等情形，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
5.附 2-11 頁第 15 條，影響費繳交後有誤繳、溢繳之情形可申請退款，針對保育費無相對應之退款規定。	感謝指導。本次已重新編修辦法，改以專章方式呈現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
(二) 條文草案部分	
1.本案辦法名稱：建議修改為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	遵照辦理。本案已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
2.第 2 條（附 2-2 頁）：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定義有重疊疑慮，建議回歸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立法說明，國土保育費是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整體環境的一定衝擊，針對不同功能分區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徵收之費用；影響費則係強調其對週邊公共設施之衝擊面向。	遵照辦理。國土保育費之定義已依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第 28 條修正，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第二條。
3.第 3 條（附 2-3 頁）： 國土保育費與土地購置成本之關聯性，各方多有疑慮，應再釐清，因國土保育費不似影響費係基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需求而有土地購置成本，可以考量納入發展權概念，以鄰近地區相同使用型態土地之平均公告現值取代購置成本。	感謝指導。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是計算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的環境衝擊量×申請使用行為費率，以確定各個使用許可行為對於環境之衝擊，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
4.第 4 條（附 2-3 頁）： (1) 第 2 項規定「……經公產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上開金額在實務上是否確可取得，請確認。 (2) 附 2-4 頁，「前項申請使用土地生態係數計算方式與各功能分區係數，如附表三、附表二。」附表序號先後倒置，建議修正。 (3) 生態係數與環境衝擊係數名詞統一。	(1) 感謝指導。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由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多為公有土地，故無購置成本，僅有使用成本。爰以申請基地申請當期使用行為之使用成本，作為換算基礎，該使用成本並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亦即使用行為僅有土地租金者，應以經公產管理機關所核定之金額為準；如使用行為僅有依目的事業法規之使用對價，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算之金額為準。如該使用行為包含土地租金以及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使用對價者，因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為基準，故涉及量體使用之成本即應納入總使用成本計算之。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2) 感謝指導。本次已重新編修辦法條文及序號，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p> <p>(3) 感謝指導。本次已統一為環境衝擊係數。</p>
<p>5.第 5 條(附 2-4 頁):未來使用許可計畫內容亦會包含水利技師等各相關技師簽證，故第 2 項第 6 款應無須訂定。</p>	<p>感謝指導。本案已調整相關文字，不再限定技師簽證類型。</p>
<p>6.第 6 條(附 2-4 頁):條文提及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惟前面條文皆未提及評估書之核定與核定主管機關，此處略顯突兀。建議可先列 1 條針對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定義及應報請核定之規定。</p>	<p>遵照辦理。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則該等分區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核對相關資料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收入。</p>
<p>7.第 8 條(附 2-5 頁):</p> <p>(1) 第 1 項出現「彈性項目」及「必要項目」名詞，惟並無明確定義性條文，略顯突兀，建議先行予以定義以利銜接，再於附表呈現。</p> <p>(2) 第 2 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時……」該規定並非使用許可之範疇，請予刪除。</p> <p>(3) 第 2 項第 3 款文字：「……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關。」建議改為「並編列預算及預定開關時程。」以加強文字通順。</p> <p>(4) 應明確說明減徵額度維持 50%之理由。</p>	<p>(1) 感謝指導。彈性徵收項目多屬於整備性質，不必然發生費用，如消防；又或可於基地內自行提供，如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無立即興關急迫性。</p> <p>(2) 遵照辦理，已刪除。</p> <p>(3) 遵照辦理，修正為：編列預算及開關預定時程。</p> <p>(4) 感謝指導，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業已明訂如係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者，得減免徵收影響費。準此，為徵收影響費目的之一在於協助直轄</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興闢可降低申請案外部不經濟的公共設施之財源；倘申請人承諾自行設置或維護該公共設施，亦可達到徵收影響費目的，故仍予以沿用。為避免調整後徵收額度過低，本辦法仍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調整後徵收額度不得低於原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的下限規定。</p>
<p>8.第 9 條（附 2-7 頁）規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使用許可影響費，抵充土地價值之計算係採用公告現值，但在影響費計算公式中，相關土地取得成本卻係採公告現值加 4 成，產生計算上不等值的問題，建議朝統一計算方式之方向研擬。</p>	<p>已配合辦理。抵充計算採用公告現值去計算，影響費土地取得成本則按市價計算。</p>
<p>9.第 12 條（附 2-9 頁）第 2 款規定，「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完成。」因影響費係規定於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繳納，建議以抵充方式者，亦應於異動登記前完成。</p>	<p>已修正調整，詳徵收辦法草案第 12 及 13 條。若有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於登記前繳交；無則依據許可函載明期限，繳交。</p>
<p>10.第 13 條（附 2-9 頁），影響費返還機制是否採有息退還部分，請評估後將參採之理由載明。</p>	<p>關於無息退還部分，按在公法上，並無金錢債務應由債務人加計利息之一般法律原則存在，因此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始應加計利息（參見陳清秀著，稅法之基本原理，增訂三版，第三九三頁）。倘申請人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所繳影響費所涉之行為，有違反注意義務者，乃涉及有無故意過失，應否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之問題，似不宜與應否加計利息混為一談。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 089 年 03 月 09 日簽見參照。</p>
<p>11.第 16 條：逾期廢止應非母法授權範圍，建議刪除。</p>	<p>已刪除。</p>
<p>12.附表二（附 2-13 頁）功能分區係數建議改以使用行為或發展強度作為設定依據，因現行係以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類型區分環境衝擊係數，偏向考量平面因素，如功能分區係數能以考量土地使用強度（如建築容積或使用行為），應可避免逕予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係數決定無法真實反映使用行為對環境之影響。</p>	<p>(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正。詳參附表二之內容。</p>
<p>13.附表三（附 2-14 頁），使用性質分類方式仍屬一定規模，性質特殊項目的初</p>	<p>使用計畫部分將配合作業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修正。</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步研究成果尚未加入分析，請作業單位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受託單位。</p>	
<p>14.附表六（附 2-17 頁）：</p> <p>(1) 學校影響費，如要因少子化改成彈性，但是沒達設校規模還是可以改善學校設施或補助相關費用，建議從彈性項目改為必要項目。</p> <p>(2)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其中 cap (degree) 值，究係容量或流量單位，請速洽相關交通專業學者或機關確定，至現行設定之 1850PCU 是否反映實情，應再檢討，另草案設定改為「各級服務水準之……」易造成各縣市標準不一，建議仍採現制設定為 D 級服務水準。</p> <p>(3) 港埠設施影響費公式仍有諸多不明確之處，Sf：避難所與維生設備費應洽港口碼頭取得費用，但並沒有針對使用港埠中避難所與維生設備的種類或提供標準予以界定，又該費用與進駐港埠所收取的租金是否競合？另採用停車延時費用之意義及其計算公式之設計理由，請明確說明。</p>	<p>(1) 遵照辦理。</p> <p>(2) 已配合修正。詳徵收辦法草案附表六，以 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為基準。目前參採 D 級服務水準 1850PCU 或 2100PCU，交通學者或交通實務未有定論，僅供參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仍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p> <p>(3) 補充說明如下。Cf：消防運具與裝備費(含避難和維生設備)，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根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計畫，關於海難災害防救對策之整備專章，避難和維生設備應有飲水、食品、寢具、衣物、照明、帳篷、炊事、藥物、醫療器材、消毒、防疫藥品、臨時廁所、臨時廢棄物掩埋地點、發電機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與所需分隊規模及設備種類、數量計算之)。影響費與進駐港埠所收取的租金沒有競合，前者是解決外部性影響之義務負擔如公用停車場或消防、後者租金支付港埠設施(備)如碼頭、船席、棧台、堆高機、…營運維護成本及攤提折舊費用。停車延時費用之意義及其計算公式之設計理由：係考量因海象條件不佳造成無法出車，延時使用港埠範圍內不具排他性之公共資源及其設施，以及因應海域使用消防救災需求。</p>
<p>(三) 有關保育費及影響費與其他機關所訂費用是否競合部分，請再加強論述。</p>	<p>感謝指導，有關保育費及影響費與其他機關所訂費用是否競合修正於成果報告書。</p>

十五、第 16 次工作會議 (107/06/26)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工作內容進度彙整總結報告書繳交時間請修改為 5 月 31 日。	遵照辦理。
二、附件二 1.附 2-3 頁第 4 點：請說明涉及量體使用之成本即應納入總是用成本計算，是否有明確定義。	
2.附 2-3 頁第 6 點：針對回應及處理情形，請再敘明清楚國土保育評估書之出處。	感謝指導。本次已修正國土保育評估書相關文字於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六條。
3.附 2-5 頁第 8 點：針對回應及處理情形，應依新修正條文回應。	感謝指導。 本案徵收項目計算公式之土地成本，應以市價計算之；申請人並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4.附 2-6 頁第 14 點：針對本案計算方式容量及流量並未釐清，應定案納入運管系老師意見。	依據合理化公式，各級服務水準是表達流量形式，即單位時間之當量，但若做為後續公路設計標準，則有容量或容受力意涵。
5.針對法規之附表一、二、三、四應清楚說明其數據來源並載於報告書。	遵照辦理。
6.針對本案公式說明及定義列入法規說明欄。	遵照辦理。
7.港埠設施影響費應再考量是否刪除。	港埠設施影響費項目，包含公用停車場及消防等，和陸域差別在於，公用停車場應注意因海象條件不佳，造成無法出海作業，延時使用公用停車場時間。
8.請保留影響費維護營運成本。	遵照辦理，另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三、附件四 1.法規名稱修改為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遵照辦理。
2.附 4-1 法規說明： (1) 修正為「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於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	遵照辦理。 修正條文總說明。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另依同法第四項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合計共二十條，其要點如下：」。</p> <p>(2) 刪除第一點及第二十點。</p>	
<p>3.第二條</p> <p>(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至說明欄。</p> <p>(2)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徵之費用」修改為「所收取之費用」。</p> <p>(3)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寫法參考第二款。</p> <p>(4) 說明欄請加入影響費立法理由。</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二條。</p>
<p>4.第三條</p> <p>(1) 第三條第一項：修改為「申請使用許可之基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2) 第三條第二項：修改為「國土保育費之金額=Σi（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各類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申請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3) 附表一為各類型態之環境衝擊係數；附表二為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4) 請補充土地購置成本計算基礎係參考國內現行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第13條代金金額計算亦係以重要濕地損失面積乘以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於報告書。</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三條。</p>
<p>4.第四條依第三條方式修正。</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四條。</p>
<p>5.第五條「國土保育費之金額」修正為「國土保育費金額之計算」。</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五條。</p>
<p>6.第六條</p> <p>(1) 第六條「…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時，通知申請人繳納國土保育費。…」</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六條。</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之通知、第七條「…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國土保育費；…」之繳交及第九條「…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之收取應統一撰寫方式。</p> <p>(2) 第六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時，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p>	
<p>7.第九條目前本辦法計算皆以市價計收，至於收取之時間點落差，本辦法第 9 條係參考現行條文，以許可當期公告現值計算，而非以繳交當期計算，乃因把需繳交費用以可建築用地抵充，其可建築用地必須要在審議許可時即規劃在內。若依繳交當期計算，有任何增減改變，整個計畫則需再辦理變更，請將本理由敘明於說明欄。</p>	<p>遵照辦理。補充說明：以許可當期市價計算，而非以繳交當期計算，係考量以可建築用地抵充時，可建築用地必須在審議時規劃決定。若依繳交當期計算，有任何增減改變，整個計畫則需再辦理變更。</p>
<p>8.第十條</p> <p>(1) 第十條第一項：附表四修改為附表五。</p> <p>(2) 請補充第十條第一項之「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規定於說明欄。</p>	<p>遵照辦理。</p> <p>詳收取辦法第十條說明欄，為避免調整後徵收額度過低，本辦法仍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調整後徵收額度不得低於原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的下限規定，以為規範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審議減免影響費額度時辦理。</p>
<p>9.第十五條</p> <p>(1)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一部」修正為「部分」。</p> <p>(2) 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或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期以其較早者認定之」。</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十五條。</p>
<p>10.第十八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七、八所列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當年度動支影響費情形，並建置提供申請人查詢方式。」</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十八條。</p>
<p>11.第十九條修正為「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或影響費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外，不予退費。」</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十九條。</p>
<p>12.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p>	<p>遵照辦理。</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p> <p>(1) 類型 3 之基地覆蓋表面型態應修正為「大規模改變地形之非建築導向使用面積」。</p> <p>(2) 類型 3 之特徵應修正為「土石採取、採礦、土石暫屯區或堆置區等開發類型」。</p> <p>(3) 類型 8 原水利署河川生態工法實務手冊以備注方式呈現，並修正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生態工法總章、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生態工法實務手冊」。</p> <p>(4) 類型 8 之環境衝擊係數修正為 2%。</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之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p>
<p>13.附表二：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1) 表名修正為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2) 使用行為欄修正為使用計畫類型欄。</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之附表二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14.附表三：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p> <p>(1) 表名修正為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p> <p>(2) 衝擊係數改以百分比呈現。</p> <p>(3) 請加入海域區域許可類型化，檢視環境衝擊程度，重新分類本附表三及附表四並檢討係數。</p> <p>(4) 刪除分類欄位。</p>	<p>遵照辦理。</p> <p>修正條文詳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之附表三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生態衝擊係數。</p>
<p>15.附表五：各使用型態所應徵收影響費之項目</p> <p>(1) 請於報告書說明聯外道路為海洋資源地區之必要項目原因。</p> <p>(2) 項次 26、27 之彈性項目消防之計算方式是否相同？</p> <p>(3) 請說明刪除港埠設施之原因及其衛生、避難計算方式。</p> <p>(4) 請說明影響費刪除維護營運成本之原因。</p>	<p>(1) 詳第七章第三節之貳，一、影響費之徵收項目；略以：海洋資源地區使用之外部性影響係為海陸接駁運輸衍生之區外交通量、…，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因其亦為交通旅次起訖點，故仍存在衍生區外交通量之外部性影響，故徵收影響費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p> <p>(2) 已修正為港埠設施影響費。</p> <p>(3) 已保留。裝備費(含避難和維生設備)係根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計畫，關於海難災害防救對策之整備專章，避難和維生設備應有飲水、食品、寢具、衣物、照明、帳篷、炊事、藥物、醫療器材、消毒、防疫藥品、臨時廁所、臨時廢棄物掩埋地</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點、發電機等，故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與所需分隊規模及設備種類、數量計算之。</p> <p>(4) 已保留。</p>
<p>四、綜合計畫組第 3 科書面資料</p>	
<p>1. 審查費</p>	
<p>(1) p 附 3-21，就本科「仍建議受託單位就 26 萬部分應針對計算基礎加以說明」意見，回復略以：「目前僅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尚未收到，未來海域許可哪些變數會造成哪些作業成本項目，及其數據如何變動的資料。建議可參考報告書表 33 格式，提供資料以利分級。」惟本次議程資料未見「表 33 格式」。</p>	<p>說明如下：報告書表 33 格式，包含「申請案名」、「使用別」、「基地條件」；「現勘」與「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等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次數等欄位。如此，方得以計算不同類型申請案，審查作業投入情形。</p>
<p>(2) p 附 3-22，就本科「請受託單位後續補充附表二填海造地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金額之計算內容。」，回復略以：「分別詳表 49、50、52、55」，惟本次議程資料未見該相關表。</p>	<p>各表表名，說明如下：</p> <p>表 49 國土計畫第 4 級收費等級暨第 1 級填海造地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p> <p>表 50 …第 1 級造地施工與第 2 級填海造地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p> <p>表 52 …第 2 級造地施工、第 3 級填海造地及第 3 級造地施工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p> <p>表 55 …第 4 級填海造地及第 4 級造地施工申請案件審查成本分析表。</p>
<p>(3) p 附 5-1，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 2 條略以：「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取新臺幣二十六萬五千元。」，仍請補充說明「二十六萬五千元」之計算基準及採單一費額之原因。</p>	<p>補充說明如下：計算基礎是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 1 次專案、2 次現勘、1 次大會預估可能投入之審查作業成本；詳報告書表 39。倘若有資料顯示，如表 33 有：「申請案名」、「使用別」、「基地條件」；「現勘」與「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等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次數等欄位。如此，方得以計算不同類型申請案，審查作業投入情形。</p>
<p>(4) p 附 6-22，「一、使用許可審查費」之內文略以：「審議成本 260,360 元，審查收費 26.5 萬元，其成本填補比例約 100%」，依本科</p>	<p>遵照辦理。案例部分已重修計算，請詳報告書第九章。</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前辦理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經驗，成本填補比例為「新收費基準/辦理成本」，爰該成本填補比例經計算應為 101.78%，仍請確認。	
(5) p 附 6-22，表 25，請修正表名為「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風場』)106 年審議情形彙整表」。另該表「現勘」應修正為 1 次。	遵照辦理。案例部分已重修計算，請詳報告書第九章。
(6) p 附 6-22 及 p 附 6-23，表 26，請修正表名為「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風場』)審議數量概估說明綜整表」。另該表有關「(三)簡任技正」、「(四)副組長」、「(五)組長」、「(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七)主任秘書」、「(八)副署長」、「(九)署長」，應增列「書面審閱」之文字；「(六)核稿秘書(專門委員)」請刪除「出席大會」等文字；「一、人工合計(行政人員)」，因行政人員係辦理文書作業，未出席相關會議，爰請修正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案例部分已重修計算，請詳報告書第九章。
(7) p 附 6-23 及 p 附 6-24，表 27，請修正表名為「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示範『風場』)審查成本分析表」。另同表「(四)現勘租車(船)費」請修正為「數量 1」、「10,000 元」。	遵照辦理。案例部分已重修計算，請詳報告書第九章。
(8) p 附 6-26，「四、新舊制度收費比較分析(二)比較分析」之內文略以：「現行海岸地區申請使用案件應收取審查費，本案費用為 500,000 元。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則應收取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合計為 715,265 元，新舊制度收費差異為 215,265 元。」。惟海岸地區收費依據為規費法及海岸管理法，其非國土計畫法之「舊制」，而為 2 獨立法，爰仍請適修本段說明。	遵照辦理。案例部分已重修計算，請詳報告書第九章。
2.影響費	
(1) p 附 4-12，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建議比照同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略以，國土保育費應繳納金額=……)，增列文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五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影響費應繳納金額=各必要項目計算費額+各彈性項目計算費額。』」。	遵照辦理，詳收取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2) p 附 4-26，附表五各使用型態所應徵收影響	已配合修正，海洋資源地區使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費之項目，第 26 項彈性項目為「公用停車場、消防」，第 27 項彈性項目為「消防」，仍請補充說明為何 2 者彈性項目不同。另依前次工作會議資料，使用型態分類「海洋」之彈性項目，尚有「港埠設施」1 項，惟本次刪除，仍請說明原因。</p>	<p>用行為彈性徵收項目為港埠設施影響費。</p>
<p>(3)p 附 4-26，消防影響費，依其內文略以：「Ff：消防影響費，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標準』附註 1.(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Cfe：消防設施費，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戶，每戶 15,000 元(2)集合住宅，每戶 10,000 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100 元」，於海洋資源地區如何操作，仍請補充說明。</p>	<p>詳收取辦法草案附表六。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不論其使用既有港埠或自行興闢工作碼頭，港埠設施基地，仍須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標準』附註 1.(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其中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按使用港埠設施或工作碼頭面積，每平方公尺 100 元計算。</p>
<p>3.國土保育費</p>	
<p>(1) p 附 4-7，第四條「使用許可影響係數」已修改為「使用行為係數」，請配合更新附表四，另該係數數值如何訂定，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p>	<p>遵照辦理。使用許可係數已取代為各土地使用計畫類型係數。</p>
<p>(2) p 附 6-25，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國土保育費試算，規劃單位將風場範圍總體積皆認定為類型 3（於海域或海床有固定基礎設施，且於水體水面有使用計畫設施、連結設施），似不合理，建議應將風場之使用區分為風機、電纜及其他無設施之範圍，並分別認屬為類型 1、類型 4 及類型 9。建議在類型認定上是否可增加示意圖輔助說明，以利判別及執行。</p>	<p>感謝指教。本研究原計算基礎即是將風機座（100 平方公尺）、電纜等設施分別計算，惟經前次工作會議建議，風場雖然是已 30 支風機申請，惟其整個風場對於水體而言，已經是整體的排他使用，而非僅有單一風機座的使用，因此依前次工作會議之建議，已風場範圍總體積計算。</p>
<p>(3) p 附 6-31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國土保育費試算： A.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31330228 號令修正「流網漁業管理要點」規定，在我國</p>	<p>感謝指教，漁業權申請之範圍，已修改為整體申請面積乘以使用深度作為整體計算之基礎。因此不以 10%作為計算機處。再者，深度部分，梓官區</p>

會議結論	回應及處理情形
<p>200 浬內海域從事流網作業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作業漁船總噸數不得超過 100 噸，使用之流網網具長度不得超過 2.5 公里。</p> <p>B.以刺網高度 2.13 公尺及長度 2.5 公里計算，似遠小於使用海域範圍之 10%，建議規劃單位再進一步詳究刺網漁業使用方式後重新試算，並評估是否可再增加 1 至 2 種不同漁業方式計算，取其最大金額作為收費基準。</p>	<p>之漁業主要是刺網、延繩釣、魷魚漁業，其較為明確的深度使用為刺網的 2.01 公尺，故以最深使用之 2.13 公尺為計算機處。</p>

附錄六、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錄六、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項次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一	<p>本次會議係依據本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國土計畫法適用許可收費制度（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探討」委託研究案之契約規定召開，針對受託單位初步提出之「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之條文內容及研訂方向交換意見，請受託單位就下列意見修正檢討：</p>	遵照辦理。	
(一)	辦法名稱：原則同意。	感謝。	
(二)	<p>第 1 條：修正「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之。」為「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p>	已遵照辦理。	
(三)	<p>第 2 條：參考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同時考量可將本條規定事項納入第 3 條第 1 項一併規定，本條刪除。</p>	遵照辦理，已刪除。	
(四)	<p>第 3 條： 1.第 1 項：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其審議機關，則視案件所屬國土功能分區之不同，區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故程序上受理機</p>	<p>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 3 條修正為第 2 條，第 1 項修正文字如下：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u>辦理</u>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u>審議</u>，申請案件應繳納審查費...。 附表 3... 由各級主管機關<u>辦理</u>逕為備查，...。刪除「<u>受理</u>」用詞。</p>	

項次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關與審議機關未必相同，應予界定明確，同時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審查費係由審議機關收取。故本項「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按申請案件之類別與規模收取審查費……」，將產生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案與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並致生受理機關為審查費收取機關疑慮，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以資適法，並針對本草案條文全面檢視修正。</p> <p>(2) 本項規定之海域使用許可收取審查費為固定費額新臺幣 26 萬元，因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性質及審查方式，請參考本組第 3 科會後提供相關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方式及各分類下容許使用項目、審查方式等相關資訊後，就本項收費計徵方式、條文規定及說明欄文字一併檢討修正。</p> <p>(3) 考量附表一係包含性質特殊之使用案</p>	<p>目前僅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尚無收到，未來海域許可哪些變數會造成哪些作業成本項目，及其數據如何變動的資料。建議可參考報告書表 33 格式，提供資料以利分級。本計畫計算基礎是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 1 次專案、2 次現勘、1 次大會預估；詳表 39。</p> <p>遵照辦理，附表一名稱修正為：平地與山坡地及性質特殊</p>	

項次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件，請調整表名。	使用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2.第2項:本項係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同時位於平地及山坡地時之收費原則，惟收費原則尚須考量是否屬性質特殊之案件而有不同，請受託單位一併考量，就案件應如何適用性質特殊、平地或山坡地收費標準予以訂定。	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3條修正為第2條，第2項修正文字如下：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二種以上類別時，前項費用計算優先適用性質特殊使用費額，並分別按平地、山坡地面積占全部申請範圍之比例，乘以個別計算所求得之審查費，予以加總。	
	3.第3項: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依本法規定取得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後，如申請使用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變更開發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另收取審查費。」為「依本法規定取得各級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人針對申請開發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提送變更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	遵照辦理，第3項已修正為：依本法規定取得各級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使用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	
(五)	第4條： 1.本條規定涉及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變更之規定部分，請配合該辦法之委辦案結案進度。	參酌辦理。	

項次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2.目前業依區域計畫法獲准許可之開發案件，於過渡至國土計畫法後，倘提出變更使用計畫，原則不視為新案收取費用，而視同第4條所規定已取得使用許可後再變更案件予以收費，請於第4條說明欄補充說明。</p>	<p>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4條修正為第3條，說明欄增加五、等文字說明：業依區域計畫法獲准許可之案件，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倘提出變更使用計畫，原則不會視為新案收取費用，而應視同本條所規定已取得使用許可後再變更的案件予以收費，未來會在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中明定。</p>	
	<p>3.文字修正部分：</p> <p>(1)第1款：「……所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使用許可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考量到原經開發許可案件過渡至國土計畫法之情形，本處「原使用許可」似無法涵蓋，請刪除「使用」二字。</p> <p>(2)第2款「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導致須辦理計畫變更。」可刪除「導」字避免廢詞；另考量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者通常皆是政府機關，「其他申請人」予以刪除。</p> <p>(3)第3款：「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或撥用，經核准需配合辦理計畫變更。」之「撥用」一詞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p>	<p>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p> <p>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保留其他申請人用語，係為因應非政府機關，如水利會、公用事業機構等，適用相關法令情形。</p> <p>已配合修正為：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依其他法令辦理徵收或撥用，經核准需配合辦理計畫變更。</p>	

項次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再釐清。</p> <p>(4)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辦法中，有關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尚有一款「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基於審查實務此種情形經常出現，請評估納入本草案條文規定。</p>	<p>遵照辦理，本條但書增加第五款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p>	
	<p>4.附表三：</p> <p>(1) 本「申請書形式或簡要審查收費標準表」是否適用海洋資源地區，請予釐清。</p> <p>(2) 說明欄有關收取費用之計算考量請予刪除。</p> <p>(3) 簡要審查係按複雜程度低、高程度徵收，但是案件複雜程度如何、會召開幾次會議等並不能於受理時就確定，故建議變更使用計畫部分參照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方式，統一訂定一個費用，如經考量仍有分級必要，建議以面積規模區分。</p> <p>(4) 「簡要審查」與「形式審查」之名詞，比照現制，改以「變更使用計畫」及「變更內容對照表」稱之。</p>	<p>前者適用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後者為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以上適用海洋資源地區。遵照辦理，已刪除。</p> <p>遵照辦理，簡要審查已參照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方式，統一訂定一個費用；如附表3。</p> <p>遵照辦理。修正本辦法第3條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u>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u>應依附表三按次繳交審查費；附表3併同修正。</p>	
(六)	1.參照會議結論一(四)	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	

項次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1. (1) 釐清審查費繳交對象係審議機關而非受理機關，請酌修本條條文以資明確。	第 3 條修正為第 2 條第 1 項，修正文字如下：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 <u>辦理</u>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申請案件應繳納審查費...。 附表 3... 由各級主管機關 <u>辦理</u> 逕為備查，...。刪除「受理」用詞。	
	2. 針對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五)涉及申請期限部分，參照現行審查費收費機制，由審議機關自行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	遵照辦理，配合條次調整，第 5 條修正為第 4 條，文字修正為：...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	
(七)	第 6 條：除現金繳納外，請依財政部意見，以得即期支付及兌現之票券，如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作為繳交審查費之工具。	遵照辦理，配合條次調整，第 6 條修正為第 5 條，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審查費。	
(八)	第 7 條：參酌財政部意見，將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說明欄。	遵照辦理，配合條次調整，第 7 條修正為第 6 條，將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說明欄。	
(九)	第 8 條：本條與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重複，請予刪除。	遵照辦理，已刪除。	
(十)	第 9 條：因本辦法可能在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即已發布，故參考其他國土計畫法研訂中子法體例，修正本條文字為「本辦法施行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二	餘涉及各單位議審查費計算或訂定本辦法應考量事項(詳附錄)，請受託單位併同前項結論修正草案及相關成本評估資料送本署，再由本署另召開研商會議。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如後。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新北市政府	<p>一、有關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部分，似乎已改為每次 2500 元，本審查費之計算成本是否須予以更新？</p>	<p>查訪本校老師出席參與相關會議，有關收取審查費費額，各機關並未有一致標準，現行規定仍以 2,000 元為上限。</p>	
	<p>二、未來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案件是由中央審查，則有關草案第 4 條說明欄述及：「申請計畫變更若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備查」部分，中央審查的案件是否也是由地方政府備查？</p>	<p>遵照辦理，說明欄文字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機關<u>辦理</u>逕為備查，…。</p>	
財政部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機關可分為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費用分別進入國庫或市庫，故必須考量中央與地方的財政，針對不同縣市政府案件量與實際成本比例，加以協調出一個比較客觀的數值，以避免案件量少的縣市財政出現問題，後續本草案循法制程序報部後，本部亦會再正式針對成本費額表達意見。若作業單位有相關成本分</p>	<p>因本次協商會議並未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造成與會者不便，深表歉意。報告書之表 28~30 及相關內文已說明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直接人工成本，造成審查費差異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數值，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間，因其為中位數具有統計學上平均數意義，故藉以作為審查費計算基礎。</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析資料，亦請會後提供，本部再進一步提供意見。		
	二、有關漁業署代表所提是否納入其他協助審查機關之成本，查貴部地政司即有此例，其作法是請協力單位自行估算成本回報，如審查費有納入必要，可參考之。	感謝協助說明。 協力單位應自行估算成本回報，然為避免收取審查費複雜性和本計畫委託研究範圍，建議協力單位應另案委託，相關執行單位估算，以利驗收。	
	三、查本草案所設計之收費標準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之相較，收取費額上漲甚多，試推論其原因，因現制係90年訂定，而規費法係91年發布，故在規費法施行前之規費性質法規命令，不一定會如實反映成本，同時還必須考量通貨膨脹等等因素。	感謝協助說明。 因本次協商會議並未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造成與會者不便，深表歉意。報告書之表37及相關內文已說明時空條件與依循規費法費用相抵、成本填補原則下，審查費變動情形。	
	四、有關貴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二(一)，本部立場是傾向雙法據，因為規費法有規定何種情形應該收費，但是沒有規範審議機關為何者，或審議內容為何，故應把業務主管機關的主管法令納入法令依據。	感謝協助說明。 遵照辦理，第1條修正為：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五、有關貴部法規會建議第2條予以刪除，本部尊重，但在執行上會不會因	感謝提供意見。原第2條刪除，併同調整修正原第3條第1項，修正後第2條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為沒有主管機關而造成執行者不了解？	依本法 <u>辦理</u>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申請案件應繳納審查費，每案依附表一、附表二收取審查費；...	
	六、既然在案件收取上先判斷是否屬性質特殊，如否再依據案件位於平地及山坡地之比例分別計算審查費，建議可將上開原則載明於第3條條文。	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3條修正為第2條，第2項修正文字如下：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二種以上類別時，前項費用計算優先適用性質特殊使用費額，並分別按平地、山坡地面積占全部申請範圍之比例，乘以個別計算所求得之審查費，予以加總。	
	七、附表一表名為「平地與山坡地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但表中尚包含性質特殊使用之收費標準，表名是否修改？	遵照辦理，附表一名稱修正為：平地與山坡地及性質特殊使用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八、由於海洋資源地區之收費方式還有可能調整，故第3條之說明欄文字「.....至於海域申請使用許可，是以現勘1次、專案小組2次及大會1次來計算，故審查成本不變。」毫無彈性是否有必要？	目前僅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尚無收到，未來海域許可哪些變數會造成哪些作業成本項目，及其數據如何變動的資料。建議可參考報告書表33格式，提供資料以利分級。本計畫計算基礎是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1次專案、2次現勘、1次大會預估；詳表39。	
	九、針對貴部法規會就草案第4條意見涉規費法部分說明如下：草案第4條第1款規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指係因配合	感謝協助說明。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政策、法令公布實施或行政作業錯誤等事由，其他 3 款亦涉及政府政策之變更或特定計畫之優先核准，本部認為應符合規費法第 7 條但書所規定因公務需要辦理之事項，故可不需收取規費，故本部無意見。</p>		
	<p>十、有關草案第 6 條，經詢相關於銀行業律師及參照審查費性質，應以得即期支付及兌現之票券，如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始得作為繳交審查費之工具。</p>	<p>遵照辦理，配合條次調整，第 6 條修正為第 5 條，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審查費。</p>	
	<p>十一、草案第 7 條比較像是對申請人的宣示性規定，因規費法第 19 條已有規定，機關如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審核完成者，申請人可以申請中止，機關應退還已繳之規費，而規費法之位階高於本徵收辦法，故縱使無本條規定，仍應依規費法規定辦理。故建議也可將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說明欄。</p>	<p>遵照辦理，配合條次調整，第 7 條修正為第 6 條，將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說明欄。</p>	
	<p>十二、(會後補充意見) 因相關成本分析</p>	<p>請協助提供確認署內長官薪資調整幅度。</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資料係於會議中發放，且係參考106年5月12日貴部研擬之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之成本分析資料，故攜回經比較後，提供意見如下：(一) 107年公務員薪資已調整，上開資料需配合公務員最新薪資水準調整。</p> <p>(二) 有關物料設備水電費及學者專家出席費，因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不同辦公室之承辦成本，原則上仍需參考中央及地方政府實際成本後商議協調訂定。</p> <p>(三) 郵資106年已有調升，最低為28元。</p>	<p>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結論僅提供試算直接人工成本差異情形，無法擴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物料設備水電費情形。</p> <p>郵資106年已有調升，最低為28元，並適用大宗郵資折扣優惠。</p>	
漁業署	<p>一、由於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使用，其審查通常較具敏感性及複雜性，造成審查次數及時數的延長，而增加審查成本，因此有關「性質特殊案件」的認定標準，建議優先考量開發區位之環境敏感性。</p> <p>二、查本案收費辦法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之審查項目而制定，屬於</p>	<p>已由貴署協助說明。</p> <p>審查費計算方式係依據規費法費用相抵、成本填補原則來計算。</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主管機關之公務範圍，因此相關審查之成本計算，建議應聚焦於因辦理審查而產生之費用，如委員出席費、交通費、現勘會議、公聽會及其他所需之雜費，對於人力成本等公務費用之計算應更加審慎，其考量比率建議再降低。</p>		
	<p>三、次查海域地區的使用強度不一（如排他性、相容性使用；資源性使用、工程性使用），因此辦法草案第3條第1項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用採單一標準（新臺幣26萬元），似乎不太妥當，建議考量個案使用強度及是否具特殊性進行分級收費。</p>	<p>目前僅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尚無收到，未來海域許可哪些變數會造成哪些作業成本項目，及其數據如何變動的資料。建議可參考報告書表33格式，提供資料以利分級。本計畫計算基礎是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1次專案、2次現勘、1次大會預估；詳表39。</p>	
	<p>四、有關辦法草案第4條附表三「申請書形式或簡要審查收費標準表」是否適用海洋資源地區，請研究之委辦單位說明。另有關專用漁業權等相關海域使用之區位許可，業經漁業主管機關就空間或區位競合進行審查後，送區域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確認</p>	<p>前者適用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後者為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以上皆適用海洋資源地區。 本辦法係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各主管機關間確認及審認程序，不適用。</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及審認程序，因此是否符合辦法草案第4條規定「得免收取審查費」之標準或條件，建請納入後續研議範圍。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草案所設計之收費標準與現制相較，在收取費額上增加甚多，如皆是以反映成本為主之費用，為何會有如此差距，可能必須解釋，因為這也是民間比較關心的。	因本次協商會議並未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造成與會者不便，深表歉意。報告書之表37及相關內文已說明時空條件與依循規費法費用相抵、成本填補原則下，審查費變動情形。	
	二、人事成本其實應算是公務行政的一環，是否適合比照私人公司的計算方式，將之納入成本計算，可以再考量一下。	審查費計算方式係依據規費法費用相抵、成本填補原則來計算。	
	三、雖然「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之定義不是本研究案之範圍，但因為內容也有提及，建議還是要給予適當之說明或定義以利人民了解。	已由 貴署協助說明。	
	四、有關附件3分為形式審查、簡要審查1及簡要審查2，但是會不會有本來認為很簡單的案件，收完審查費後才發現越審越複雜，而必須要加開好幾次會議的情形？	已由 貴署協助說明。	
	五、有關草案第3條第3項，既然申請使用範圍擴大或變更	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3條修正為第2條，第3項後段文字修正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就應視為新案申請變更，建議第3條可以不用訂。如果仍然要訂，建議修改「應另收取審查費」為「應比照前二項收取審查費」或類似文字。</p>	<p>如下：...，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p>	
教育部	<p>一、有關性質特殊案件即有另外委託研究，建議應與本案時程相互配合，因為只有將性質特殊條件定清楚才能與審查費收費機制勾稽。</p>	<p>已由 貴署協助說明。</p>	
	<p>二、本草案將海洋資源地區之審查費定為26萬元，並有呈現相關成本分析，涉及海洋的部分，因海洋委員會即將在107年4月28日成立，建議後續可洽該會表示意見。</p>	<p>感謝提供資訊。</p>	
	<p>三、草案第3條有針對如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二種類別時，應如何收費予以明定依比例來計算，但如果同時位於平地及山坡地，同時又屬性質特殊者，似乎並無加以界定，建議就本部分補充說明。</p>	<p>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3條修正為第2條，第2項修正文字如下：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二種以上類別時，前項費用計算優先適用性質特殊使用費額，並分別按平地、山坡地面積占全部申請範圍之比例，乘以個別計算所求得之審查費，予以加總。</p>	
作業單位	<p>一、有關專家學者委員之出席費，確實已經將上限改成2500元，惟本署各委員</p>	<p>查訪本校老師出席參與相關會議，有關收取審查費費額，各機關並未有一致標準，現行規定仍以</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會係以兼職費方式辦理，現行規定仍以 2,000 元為上限，未來將再視本草案訂定情形納入檢討。</p>	<p>2,000 元為上限。</p>	
	<p>二、有關本草案之費用與現制相較上漲甚多部分，因現行開發許可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是 90 年所訂，至今沒有隨物價調整，同時因國土計畫法已明定須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包括必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要依相關程序送達等等，皆會提高審查成本，以致與現制有所落差，請受託單位亦將相關分析納入本案報告書載明。</p>	<p>因本次協商會議並未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造成與會者不便，深表歉意。報告書之表 37 及相關內文已說明時空條件與依循規費法費用相抵、成本填補原則下，審查費變動情形。</p>	
	<p>三、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詢，目前「性質特殊之使用」的界定本署已委託其他受託單位辦理研究，未來會明確公布相關項目及標準，使申請人一望即知。</p>	<p>感謝協助說明。</p>	
	<p>四、至於會不會有收取審查費後發生突發狀況使案情變複雜，未來國土計畫法之程序辦法會把將審議之案件依其簡要跟複雜的狀況予以區分不同審查</p>	<p>感謝協助說明。</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程序並收取審查費，如較單純案件會有簡化審查之規定（如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方式），故案件在受理時可以明確依其內容適用不同標準之審查及收費費額，不容易出現審查程序中始發現應適用不同收費標準之情形。</p>		
	<p>五、第 2 條後段「……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各審議機關繳納。」1 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使用許可案件是先報受理機關，再轉審議機關審議，故如刪除本條規定，可能會使申請人有所混淆。另因形式審查係於地方政府予以備查，本類案件非是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審查之案件，故第 2 條後段文字不夠精確，建議直接敘明，如屬中央審議案件即向中央繳交，如屬地方審議案件即向地方繳交。第 4 條第 1 項「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因使用計畫有形式或簡要變更之情形者，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p>	<p>由於受理機關和審議機關未必一致，故第 2 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u>辦理</u>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附表 3 亦併同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u>辦理</u>，刪除「受理」用語。</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應依附表三按次繳交審查費。」亦可能產生類似問題，應請一併檢討。</p>		
	<p>六、有關目前業依區域計畫法獲准許可之開發案件，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倘提出變更使用計畫，原則不會視為新案收取費用，而應視同第4條所規定已取得使用許可後再變更的案件予以收費，未來會在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中明定，建議配合在第4條說明欄補充說明。</p>	<p>遵照辦理，配合調整條次。第4條調整為第3條，說明欄增加五、等文字。</p>	
	<p>七、回應新北市政府的問題：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3項所規定之審議權限劃分，如屬變更開發計畫是否有簡化規定，將於同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程序辦法中予以明定，本署刻亦正辦理委託研究案進行研究中。</p>	<p>感謝協助說明。</p>	
	<p>八、有關法規會針對第4條之意見，考量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之程序辦法尚在研擬中，故有關變更使用計畫之方式為何還不確定，故建議俟該研究有相關階段性成果後再據以修正本</p>	<p>感謝協助說明。 保留其他申請人用語，係為因應非政府機關，如水利會、公用事業機構等，適用相關法令情形。</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條規定。另針對法規會書面意見(四)4.所問其他申請人為何，考量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者通常皆是政府機關，建議將「其他申請人」予以刪除。</p>		
	<p>九、第4條附表三，作業單位意見如下：</p> <p>(一)說明欄文字比較像在說明費用計算之方式，應該不用列在本表。</p> <p>(二)簡要審查部分，說明欄說明係按複雜度低、高程度徵收，但是案件複雜程度如何，會開幾次會並不能於受理時就確定，故建議變更使用計畫部分參照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方式，統一訂定一個費用。</p> <p>(三)「簡要審查」與「形式審查」之名詞，建議比照現制，改以「變更使用計畫」及「變更內容對照表」稱之。</p>	<p>遵照辦理，配合調整。</p> <p>遵照辦理，簡要審查已參照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方式，統一訂定一個費用；如附表3。</p> <p>遵照辦理。修正本辦法第3條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u>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u>應依附表三按次繳交審查費；附表3併同修正。</p>	
	<p>十、第5條：</p> <p>(一)如前述審查費繳交對象應是審議機關而非受理機關，故本條條文應再予酌修以資明確。</p>	<p>遵照辦理，配合條次調整，第5條修正為第4條，「受理」改正為「辦理」。</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二) 針對法規會書面意見(五)涉及申請期限部分，建議參照現行審查費收費機制，由審議機關自行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	遵照辦理，配合條次調整，第 5 條修正為第 4 條，文字修正為：...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	
	十一、第 9 條，因本辦法可能在 111 年 5 月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就發布，故建議本條參考其他國土計畫法子法體例，修正為本辦法施行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主席	一、請依教育部建議，將會議紀錄繕發予海洋委員會。	敬悉。	
	二、附件 1 之立法總說明第 5 行，建議不要用「彰顯」一詞，或可用「反應」較符合實際文意。	以配合立法體例修正。	
	三、有關第 1 條應採單法據或雙法據部分，既經本部法規會及財政部皆建議雙法據，即依此修正，後續如有必要再向法務部確認。	遵照辦理，第 1 條修正為，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四、海洋資源地區有不同分類及容許使用項目，如海 1-2 及海 1-3 即有排他性使用項目，就必須進行現勘及，恐未必皆可比照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僅就書面予以審查。	感謝協助說明。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一樣是風力機，在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域區的審查有何不同，請本組第3科說明。</p>		
	<p>五、海洋資源地區目前以一口價 26 萬收取易引起質疑，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之審查，應非僅屬書面審查，因為此類案件也必須收取影響費，而影響費公式中有若干參數是必須提經審議委員會確認的，所以應該要再審慎評估。請本組第3科會後提供「海洋資源地區那些分類下之使用型態，是必須透過使用許可申請的，又該種使用型態與僅須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型態之比例」等相關資訊予受託單位參考，以利設計相關收費級距。</p>	<p>目前僅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尚無收到，未來海域許可哪些變數會造成哪些作業成本項目，及其數據如何變動的資料。建議可參考報告書表 33 格式，提供資料以利分級。</p>	
	<p>六、有關審查費之數額，往後開會時仍應檢附相關計算表格及過程，以利判讀，像是署長或縣（市）長的薪水等資料，應該是沒有敏感到需要保密。</p>	<p>感謝協助說明，本計畫直接人工成本資料，已於會前提供。</p>	
<p>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p>	<p>建議採納法規會意見將草案第2條刪除，因為有關審查費收取機關在第3條第1項就已明訂，只須把第3條第</p>	<p>遵照辦理，已刪除。配合條次調整，第2條第1項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1 項「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修正為「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本法審議使用許可案件…」即可涵括第 2 條規定意旨。		
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建議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	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 2 條用語皆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	
	二、有關第 3 條第 3 項部分，依現行開發許可審查費制度，如屬使用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是視同新案收取，故第 3 項「……如申請使用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變更開發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另收取審查費。」建議修正為「……如申請使用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使用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	遵照辦理，並配合條次調整。第 2 條第 3 項修正為，…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使用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	
綜合計畫組第 3 科	一、目前海域區皆採行政機關書面審查，另有關申請海岸管理法第 12、25 及 31 條三項許可者，係採合議制進行審查，會辦理現勘、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仍建議受	目前僅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尚無收到，未來海域許可哪些變數會造成哪些作業成本項目，及其數據如何變動的資料。建議可參考報告書表 33 格式，提供資料以利分級。本計畫計算基礎是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 1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託單位就 26 萬部分應針對計算基礎加以說明。	次專案、2 次現勘、1 次大會預估；詳表 39。	
	二、請受託單位後續補充附表二填海造地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金額之計算內容。	第 1 級審查申請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分別如表 49 及 50；第 2 級審查申請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分別如表 50 及 52；第 3 級審查申請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如表 52；第 4 級審查申請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分別如表 55。	
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p>一、草案第 4 條：</p> <p>(一) 第 3 款：「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或撥用，經核准需配合辦理計畫變更。」之「撥用」一詞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再釐清。</p> <p>(二) 第 2 款「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導致須辦理計畫變更。」可刪除「導」字避免廢詞。</p> <p>(三) 現行審查費收費辦法中，有關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尚有一款「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實務上蠻常出現此種情形，本案應考量納入。</p> <p>(四) 第 1 款：「……所</p>	<p>已配合條次調整與文字修正，第 4 條但書第三款修正為第 3 條但書第三款，因政府或其他申請人依其他法令辦理徵收或撥用，經核准需配合辦理計畫變更。</p> <p>遵照辦理，已刪除。</p> <p>遵照辦理，本條但書增加第五款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p> <p>遵照辦理，已刪除。</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使用許可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考量到原經開發許可案件過渡至國土計畫法之情形，本處「原使用許可」似無法涵蓋，建議刪除「使用」二字。</p>		
	<p>二、草案第3條：同上，第3條第3款亦有「提送變更開發計畫」文字，雖經本署張簡任技正建議修正為「提送變更使用計畫」但是否會有上開無法涵蓋情形，亦應斟酌。</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本辦法實施後，所為變更皆屬提送變更使用計畫者，故可以涵蓋原開發計畫變更。</p>	
	<p>一、第1條建議修正為「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遵照辦理。</p>	
	<p>二、本法第2條第1項、第5項業已規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是類申請案之審議，應收取審查費。第2條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請刪除。</p>	<p>遵照辦理，已刪除。</p>	
	<p>三、第3條： （一）查開會通知單所附資料，無成本</p>	<p>因本次協商會議並未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造成</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資料分析等文件，有關第 1 項之附表 1、附表 2 及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收取審查費之收費標準，究係如何計算得來？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無分使用面積大小均收取新臺幣 26 萬元，其理由為何？</p> <p>(二) 查附表一有關平地、山坡地及性質特殊使用分為 3 種審查費金額，其理由為何？又性質特殊使用之定義為何？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利用，其認定標準尚未訂定，附表 1、附表 2 之分類及等級是否需配合認定標準之內容規範？第 2 項應如何操作？如申請案同時兼有平地、山坡地、性質特殊使用之情形，究應如何計算其審查費？</p> <p>(三) 第 3 項規定略以，申請使用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變更開</p>	<p>與會者不便，深表歉意。目前僅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尚無收到，未來海域許可哪些變數會造成哪些作業成本項目，及其數據如何變動的資料。建議可參考報告書表 33 格式，提供資料以利分級。本計畫計算基礎是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 1 次專案、2 次現勘、1 次大會預估；詳表 39。</p> <p>審查費計算係依據規費法費用相抵、成本填補原則來計算。依據報告書表 31 及 33，歷次區委會審查案件的經驗，審查作業成本投入情形，受到平地、山坡地及性質特殊使用，影響甚鉅。又，開發許可制採行上述因素做為收費級距劃分基礎，亦行之有年，以為社會各界所熟悉和習慣。此外歷次工作會議亦有相關討論，故仍沿用採行，作為劃分收費等級的依據。相關計畫之另案研究成果，已由 貴署協助說明。申請案同時兼有平地、山坡地、性質特殊使用之情形，詳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性質特殊使用二種以上類別時，前項費用計算優先適用性質特殊使用費額，並分別按平地、山坡地面積占全部申請範圍之比例，乘以個別計算所求得</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發計畫者，應「另」收取審查費。該「另」字究指在原使用許可申請案之上，另外再收一筆審查費？結論如為肯定，其費用為何？</p> <p>(四) 上開疑義經釐清後，本條建請貴署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之體例予以修正。</p>	<p>之審查費，予以加總。遵照辦理，已刪除。第 3 項修正文字為：依本法規定取得各級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使用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並提送使用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已遵照辦理。</p>	
	<p>四、第 4 條：</p> <p>(一) 序文規定之「形式」或「簡要」變更，其定義為何？二者如何區分？</p> <p>(二) 查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本條序文規定「形式」或「簡要」變更之情形，應依附表 3 按次繳納審查費。所謂之形式或簡要變更與性質單純是否相同？</p> <p>(三) 另有關附表 3 之</p>	<p>序文已依據立法體例刪除「形式」或「簡要」變更定義，相關說明詳表 3 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表。</p> <p>母法關於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之授權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本辦法進一步定義，前者係指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如更換申請人、地籍誤差重測...等，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逕為備查，不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者則指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涉及申請使用面積調整、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兩者之性質單純皆指無涉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p> <p>詳報告書表 57、58。</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p>審查費收費標準，究係如何計算得來？</p> <p>(四) 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其他申請人」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或撥用，該其他申請人究何所指？又查規費法第 12 條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規定，並無本條但書所列各款情事得免收取審查費之規定。本條但書規定與規費法之規定是否相符？建請徵詢財政部意見。</p>	<p>已於說明欄說明。保留其他申請人用語，係為因應非政府機關，如水利會、公用事業機構等，適用相關法令情形。</p> <p>本條但書免收審查費之各款，係基於不可歸責之事由，非來自規費法授權。</p>	
	<p>五、第 5 條所謂「申請審查書圖文件截止日前」究何所指？係指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使用許可申請有申請期限之限制？如是，其規定為何？</p>	<p>配合部分條文刪除及建議，第 5 條已修正為第 4 條主管機關辦理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p>	
	<p>六、第 7 條建議參考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修正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查費，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p>	<p>配合部分條文刪除及建議，第 7 條已修正為第 6 條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查費，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p>	
	<p>七、第 8 條規定與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重</p>	<p>已配合刪除。</p>	

出席單位	會議結論	回應及辦理情形	確認情形
	複，建請刪除。		
	八、第 9 條末條體例，是否妥適？本辦法之施行日期應如何規範，請貴署再酌。	配合部分條文刪除及末條體例，第 9 條已修正為第 7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九、本辦法草案總說明體例、內容未符法制處，請貴署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本部法制作業函令稿範例及其他規費法規體例再予整理。	遵照辦理。	